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之三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肖胜方

编委会副主任：徐敏彪

编委会成员：吴波 王波 童新 黄思周 刘涛
庄伟燕 张杰 陈方 叶乃锋 吴兴印
王少敬 叶勇

主 编：徐敏彪

副 主 编：肖圣军 过琼

编 审：郑剑民 郑城 南芳 林泰松 李立坤
彭燎原 卢林 黄山 周璇 钟瑜
王广华 罗振辉 杨运福 郑子殷 郭蕾
韩俊 张弢 葛志坚 李军强 刘玉招
游植龙 张白沙 王伟 宋儒亮 马晓艳
杜称华 徐武

编 辑：谌平 黎雪滢 吴学明 梁羽彤 何婉琳
何晶 唐婷 林江绅 文菲俊 麦嘉橼
彭依童 韦讽言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广东省律师行业在广东省司法厅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司法部的要求，充分发挥律师在疫情防控中的职能作用，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建议、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基层一线抗疫、为疫情严重地区捐款捐物以及做好律师行业自身疫情防控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面助力依法抗疫，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省律师协会在全国最早成立了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广东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团（以下简称“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组织全省近 2000 名各专业领域资深律师，向社会公布手机号码，免费为人民群众抗击疫情及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引导社会依法抗疫、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指引，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含总团、各分团）编撰并向社会免费发布包括复工复产复市等内容的相关法律指引及建议近 3000 篇。

面对疫情防控的迫切需求，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急企业之所急、做企业之所需，依照法律法规及疫情期间中央及省出台的相关规定，梳理分析了疫情防控方面的法律问题。

现从中选编了 13 篇实用性的法律法规，按照刑事篇、民商事篇、行政篇进行分类编排，编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籍此提供法律帮助与参考，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复市，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 者

2020 年 4 月

目 录

一、刑事篇

1. 疫情防控涉及的职务犯罪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1
2. 新冠肺炎疫情下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20

二、民商事篇

3. 疫情防控相关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
 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375
4. 防疫产品经营者虚假宣传相关法律责任法条汇编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服务小组 442
5. 物业管理防疫相关主要法律法规整合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444
6.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扶持政策措施汇编
 税法服务小组 496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法院及广州互联网法院应对疫情的相关通知汇编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小组 578
8. 各级国资委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宜的重点通知文件汇编
 国有资产法律服务小组 594
9. 广东省民营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612
1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环境资源相关法律和政策汇编
 环境与资源法律服务小组 902
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安工作指南——综合法律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1121

三、行政篇

12. 疫情防控涉及国家、省级政府及其部门政策文件汇编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1135
13. 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1162

疫情防控涉及的职务犯罪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职务犯罪辩护法律服务小组

一、贪污罪相关法律法规

（一）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二）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一）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

（二）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三）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四）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五）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六）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较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一）多次索贿的；

（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第二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受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条 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贪污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受贿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四条 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

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但具有自首，立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或者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等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符合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裁判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 …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出于贪污、受贿的故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贪污罪、受贿罪的认定，但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

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

… …

第十八条 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尚未追缴到案或者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应当继续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九条 对贪污罪、受贿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其他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在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第二十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批复》

近来，一些地方人民检察院就贪污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请示我院。经研究，批复如下：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特定款物”。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中的“特定款物”的范围有所不同，实践中应注意区分，依法适用。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三）地方司法性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贪污、贿赂案件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贪污案件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一千元左右，不满二千元，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贪污救灾、抢险、防汛、抚恤、救济款物的，贪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伙食费的，贪污党费、团费的；贪污税款的；贪污赃款、赃物、罚款和没收财物的；
2. 经济犯罪的累犯；
3. 有其他经济犯罪活动的；
4. 贪污手段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为掩盖罪行而毁灭罪证的；
6. 报复检举揭发人或者赃陷害他人的。

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二、挪用公款罪相关法律法规

（一）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二）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挪用公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挪用公款不退还，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四）其他严重的情节。

第六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挪用公款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二)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特定款物, 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三) 挪用公款不退还, 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

(四) 其他严重的情节。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或者给他人使用。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 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第二条 对挪用公款罪, 应区分三种不同情况予以认定:

(一)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正在生息或者需要支付利息的公款归个人使用, 数额较大, 超过三个月但在案发前全部归还本金的, 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给国家、集体造成的利息损失应予追缴。挪用公款数额巨大, 超过三个月, 案发前全部归还的, 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二)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 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构成挪用公款罪, 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 可以从轻处罚; 情节轻微的, 可以免除处罚。

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 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取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 应当追缴, 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三)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使用, 进行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的, 构成挪用公款罪, 不受“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 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活动,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构成挪用公款罪; 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 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第三条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以挪用公款一万元至三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 以挪用公款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挪用公款“情节严重”, 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 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巨大, 但挪用公款手段恶劣; 多次挪用公款; 因挪用公款严重影响生产、经营, 造成严重损失等情形。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的”, 以挪用公款五千元至一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挪用公款五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

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本解释规定的数额幅度，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数额标准，参照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

第四条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实际数额认定。

第五条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

第六条 携带挪用公款潜逃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三）地方司法性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数额标准的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一九九八年五月九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现对我市法院审理挪用公款案件数额标准提出以下意见：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以挪用公款三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挪用公款二十万

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

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一万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挪用公款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我省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的数额标准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共同研究，确定了我省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的数额标准。现通知如下：

实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以挪用公款 15000 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公款 200000 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

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以挪用公款 8000 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挪用公款 50000 元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

实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对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以挪用资金 30000 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资金 300000 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

对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资金 15000 元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以挪用资金 100000 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其中，挪用资金“数额巨大”的标准供参照执行。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4、《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15、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触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最高判刑死刑。

三、挪用特定款物罪相关法律法规

（一）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八十六条 [挪用特定款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三）地方司法性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罪名定罪量刑情节及数额标准的意见》

70.刑法第 273 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1)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2)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3)虽未达到上述二项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4)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其他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2)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情节特别严重的其他情形。

2、《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刑法分则部分条款犯罪数额和情节认定标准的意见》

42.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或者价值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三)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的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或者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的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3、《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有关条款数额、情节标准的意见》

第 273 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构成犯罪:

1、挪用特定款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

2、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4、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4、《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刑法有关条款中犯罪数额情节规定的座谈纪要》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害的情形。

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6、《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16、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最高判刑七年。

四、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相关法律法规

（一）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二）立法解释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

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的适用问题，解释如下：

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9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6人以上的；

（二）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造成伤亡达到前款第（一）项规定人数3倍以上的；

（二）造成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

（四）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

第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犯罪行为，触犯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因不具备徇私舞弊等情形，不符合刑法分则第九章第三百九十八条至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但依法构成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犯罪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行为，放纵他人犯罪或者帮助他人逃避刑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渎职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共谋实施的其他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既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其他犯罪，又以非职务行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该其他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其他犯罪的共犯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国家机关负责人员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构成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应当依照刑法分则第九章的规定追究国家机关负有责任的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于具体执行人员，应当在综合认定其行为性质、是否提出反对意见、危害结果大小等情节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应当判处的刑罚。

第六条 以危害结果为条件的渎职犯罪的追诉期限，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有数个危害结果的，从最后一个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解释规定的“经济损失”，是指渎职犯罪或者与渎职犯罪相关联的犯罪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渎职犯罪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立案后至提起公诉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一并计入渎职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

债务人经法定程序被宣告破产，债务人潜逃、去向不明，或者因行为人的责任超过诉讼时效等，致使债权已经无法实现的，无法实现的债权部分应当认定为渎职犯罪的经济损失。

渎职犯罪或者与渎职犯罪相关联的犯罪立案后，犯罪分子及其亲友自行挽回的经济损失，司法机关或者犯罪分子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挽回的经济损失，或者因客观原因减少的经济损失，不予扣减，但可以作为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

第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流入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

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照渎职罪的规定从严惩处。

第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一、渎职犯罪案件

（一）滥用职权案（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

2、导致10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3、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4、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5、虽未达到3、4两项数额标准，但3、4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20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6、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7、弄虚作假，不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缓报、谎报情况，导致重特大事故危害结果继续、扩大，或者致使抢救、调查、处理工作延误的；

8、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构成要件的，按照该特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滥用职权涉嫌前款第1项至第9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玩忽职守案（第三百九十七条）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轻伤 4 人以上，或者重伤 1 人、轻伤 7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
- 2、导致 20 人以上严重中毒的；
- 3、造成个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5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75 万元以上的；
- 4、造成公共财产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 5、虽未达到 3、4 两项数额标准，但 3、4 两项合计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合计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合计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 6、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 1 年以上，或者破产的；
- 7、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 100 万美元以上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 8、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9、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构成要件的，按照该特殊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主体不符合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特殊渎职罪的主体要件，但玩忽职守涉嫌前款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4、《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如何认定问题的答复》

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对于行为人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的损失计算至侦查机关立案之时。立案以后，判决宣告以前追回的损失，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四）地方司法性文件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2、《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19、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触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最高判刑十年。

3、《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公安厅关于部分经济犯罪、渎职犯罪案件数额幅度及情节认定问题的座谈纪要》

三十、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一）“重大损失”，是指滥用职权造成国家、人民利益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伤二人以上的，或者轻伤五人以上；或者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二）“情节特别严重”，是指滥用职权给国家、人民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多人重伤或者致人死亡；或者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行为人的滥用职权行为中有受贿、徇私舞弊的；或者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等情形。

三十一、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

（一）该罪的“重大损失”，是指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或者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或者轻伤十人以上的；或者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的情形。

（二）该罪的“情节特别严重”，是指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 300 万元的；或者造成多人死亡，或重伤十人以上，或轻伤二十人以上的；或者造成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

五、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相关法律法规

（一）刑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二十）传染病防治失职案（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是指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

2、导致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3、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4、因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

5、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6、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7、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8、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地方司法性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2、《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触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最高判刑三年。

在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上述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地区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

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新冠肺炎疫情下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汇编

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服务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

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

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

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四) 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五) 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 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 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 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 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 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经检疫合格后, 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 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 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

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

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

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 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 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 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 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

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得上下船舶、航空器，不得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 （一）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 （二）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 （三）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 （四）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疫；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7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密码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密码工作的领导。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国密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密码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密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密码法治建设。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密码实行分类管理。

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

第七条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核心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绝密级，普通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机密级。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实行严格统一管理。

第八条 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密码科学研究和应用，依法保护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

国家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对在密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密码安全教育，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密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科学规划、管理和使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增强密码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的国家秘密信息，以及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信息系统，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

第十五条 从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 and 销毁等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密码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工作机构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监测预警、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重大事项会商和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管理的协同联动和有序高效。

密码工作机构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报告，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并指导有关密码工作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密码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其履行工作职责。

国家建立适应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需要的人员录用、选调、保密、考核、培训、待遇、奖惩、交流、退出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密码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有关物品和人员提供免检等便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审查。

第三章 商用密码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以下统称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商用密码技术。

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码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商用密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商用密码国际标准，推进商用密码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商用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该从业单位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采用商用密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商用密码的防护能力，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

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大众消费类产品所采用的商用密码不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进行认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管理。

第三十条 商用密码领域的行业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为商用密码从业单位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商用密码从业单位依法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商用

密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强化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或者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案件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未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实施进口许可、出口管制的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密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密码管理规章。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密码工作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主席令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电子商务市场治理体系。

第八条 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本组织章程开展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照前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在首次纳税义务发生后，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

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

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服务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按照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交收等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经营者之间的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在电子商务中推定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用户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保证用户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二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应当符合承诺的服务规范和时限。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时，应当提示收货人当面查验；交由他人代收的，应当经收货人同意。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

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在提供快递物流服务的同时，可以接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委托提供代收货款服务。

第五十三条 电子商务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支付价款。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告知用户电子支付服务的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相关风险和收费标准等事项，不得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确保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免费提供对账服务以及最近三年的交易记录。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支付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用户在发出支付指令前，应当核对支付指令所包含的金额、收款人等完整信息。

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纠正。造成用户损失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支付错误非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完成电子支付后，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用户提供符合约定方式的确认支付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密码、电子签名数据等安全工具。用户发现安全工具遗失、被盗用或者未经授权的支付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

未经授权的支付造成的损失，由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承担；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未经授权的支付是因用户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发现支付指令未经授权，或者收到用户支付指令未经授权的通知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第五十八条 国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双方应当就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作出明确约定。

消费者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赔偿后向平台内经营者的追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六十一条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因电子商务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

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无法查明事实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物流网络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加强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推动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支持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十八条 国家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互联网技术应用，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国家维护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信息，鼓励电子商务数据开发应用，保障电子商务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利用公共数据。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依法设立的信用评价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向社会提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服务。

第七十一条 国家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提高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便利化水平，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服务。

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

第七十二条 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申报、纳税、检验检疫等环节的综合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优化监管流程，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和监管效率。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凭电子单证向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三条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流合作，

参与电子商务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电子签名、电子身份等国际互认。

国家推动建立与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争议解决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

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八十七条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保障国家情报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情报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情报参考，为防范和化解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提供情报支持，维护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

第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分工协作、科学高效的国家情报体制。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对国家情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情报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国家情报工作整体发展，建立健全国家情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国家情报工作，研究决定国家情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组织军队情报工作。

第四条 国家情报工作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分工负责与协作配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情报机构、军队情报机构（以下统称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情报工作、开展情报行动。

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与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密切配合。

第六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国家和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纪律严明，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情报工作秘密。

国家对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第八条 国家情报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对在国家情报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职权

第十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使用必要的方式、手段和渠道，在境内外开展情报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依法搜集和处理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行为的相关情报，为防范、制止和惩治上述行为提供情报依据或者参考。

第十二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有关个人和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委托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和配合。

第十五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区域、场所，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了解、询问有关情况，可以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七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享受通行便利。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八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机关提供免检等便利。

第十九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章 国家情报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设，对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资产实行特殊管理，给予特殊保障。

国家建立适应情报工作需要的人员录用、选调、考核、培训、待遇、退出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适应情报工作需要，提高开展情报工作的能力。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

合和研判分析水平。

第二十三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与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人员因协助国家情报工作，其本人或者近亲属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第二十四条 对为国家情报工作作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做好安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因开展国家情报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为个人和组织检举、控告、反映情况提供便利渠道，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冒充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实施招摇撞骗、诈骗、敲诈勒索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发文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施行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

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

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

（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

（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 16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

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活动，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

第二章 广告内容准则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二)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三) 说明有效率；
- (四) 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二) 出现饮酒的动作；
- (三) 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
- (四) 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 (二) 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 (三) 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

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广告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三十三条 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广告发布者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

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行为规范。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广告监督管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

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

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

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在广告中损害未成年人或者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
- （二）假冒他人专利的；
- （三）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服务的；
- （四）在广告中未经同意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
- （五）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

第七十条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倡导文明风尚。

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发文日期: 2009年12月26日
施行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

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

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

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

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

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七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九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条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67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67号
发文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施行日期: 2013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 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

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

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

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

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文号： 主席令第 80 号
发文日期： 2017 年 11 月 04 日
施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04 日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 年 11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 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

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

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 【禁业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管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

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 【立功】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五节 缓刑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 (四)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 (五)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 有突出表现的;
- (六)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一)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二) 判处无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十三年;
- (三)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二十五年, 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 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 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 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 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 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 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 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二) 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 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对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假释考验期满, 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 应当撤销假释,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假释, 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 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第八节 时 效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五年;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十年;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经过十五年;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 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 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 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 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共财产, 是指下列财产:

(一) 国有财产;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 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二) 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三) 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四) 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重伤】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

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 （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盗窃、抢夺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或者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

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產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產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產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

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走私废物罪】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

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规定】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

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

-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
-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贪污罪】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受贿罪】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挪用公款罪】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违法运用资金罪】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

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 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二)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 (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五)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金融凭证诈骗罪】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 (三) 骗取信用证的；
- (四) 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罪】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五)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删去本条内容)

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逃税罪】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

定处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发票罪】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罪】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诈骗罪】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 【税收征缴优先原则】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之罪，被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应当先由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所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

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数额较大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倒卖车票、船票罪】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价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三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强奸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侮辱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百四十二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 【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二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三条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五十四条 【报复陷害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统计法行为的会计、统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六条 【破坏选举罪】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五十九条 【破坏军婚罪】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儿童罪】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盗窃罪】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罪】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抢劫罪】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 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六十九条 【转化的抢劫罪】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条 【侵占罪】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贪污罪】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挪用资金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

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条 【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二条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组织考试作弊罪】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考试罪】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的提示性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

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

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七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违反法律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八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

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九十九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淫乱罪】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零四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百零五条 【伪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第三百零七条 【妨害作证罪】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虚假诉讼罪】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三百零八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八条之一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零九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百一十条 【窝藏、包庇罪】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三百一十一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三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四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三百一十五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

第三百一十六条 【脱逃罪】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七条 【组织越狱罪】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暴动越狱罪】 【聚众持械劫狱罪】暴动越狱或者聚众持械劫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一十九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二条 【偷越国（边）境罪】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二十三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文物罪】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倒卖文物罪】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三十三条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三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罪】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六条 【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三条 【非法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破坏性采矿罪】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破坏环境资源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一）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毒品犯罪的再犯】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毒品的范围及毒品数量的计算】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协助组织卖淫罪】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幼女卖淫罪】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条 【传播性病罪】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一条 【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二条 【包庇罪】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百六十三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物品罪】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六十五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七条 【淫秽物品的范围】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百六十八条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阻碍军事行动罪】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六十九条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七十条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一条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百七十二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或者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七十四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七十六条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七十七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战时故意向武装部队提供虚假敌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八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战时造谣惑众，扰乱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九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八十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一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

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

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条之一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第三百九十一条 【对单位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介绍贿赂罪】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贪污罪】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隐瞒境外存款罪】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百九十六条 【私分国有资产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私分罚没财物罪】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

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徇私枉法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 【枉法仲裁罪】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条 【私放在押人员罪】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三条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四条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五条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证罪】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七条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 【环境监管失职罪】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条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滥用职权，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集体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一条 【放纵走私罪】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二条 【商检徇私舞弊罪】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商检失职罪】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验的物品不检验，或者延误检验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四条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追究职责，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五条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或者边防、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六条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七条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一十八条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一十九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条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四百二十一条 【战时违抗命令罪】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二条 【隐瞒、谎报军情罪】【拒传、假传军令罪】故意隐瞒、谎报军情或者拒传、假传军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三条 【投降罪】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自动放下武器投降敌人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投降后为敌人效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四条 【战时临阵脱逃罪】战时临阵脱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二十五条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指挥人员和值班、值勤人员擅离

职守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六条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第四百二十七条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八条 【违令作战消极罪】指挥人员违抗命令，临阵畏缩，作战消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二十九条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在战场上明知友邻部队处境危急请求救援，能救援而不救援，致使友邻部队遭受重大损失的，对指挥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条 【军人叛逃罪】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驾驶航空器、舰船叛逃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三十二条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规，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三条 【战时造谣惑众罪】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四条 【战时自伤罪】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五条 【逃离部队罪】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战时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六条 【武器装备肇事罪】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七条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的编配用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八条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三十九条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卖、转让大量武器装备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条 【遗弃武器装备罪】违抗命令，遗弃武器装备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遗弃重要或者大量武器装备的，或者其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一条 【遗失武器装备罪】遗失武器装备，不及时报告或者其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四百四十二条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违反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三条 【虐待部属罪】滥用职权，虐待部属，情节恶劣，致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四条 【遗弃伤病军人罪】在战场上故意遗弃伤病军人，情节恶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五条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战时在救护治疗职位上，有条件救治而拒不救治危重伤病军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伤病军人重残、死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六条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战时在军事行动地区，残害无辜居民或者掠夺无辜居民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四百四十七条 【私放俘虏罪】私放俘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私放重要俘虏、私放俘虏多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八条 【虐待俘虏罪】虐待俘虏，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九条 【战时缓刑】在战时，对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现实危险宣告缓刑的犯罪军人，允许其戴罪立功，确有立功表现时，可以撤销原判刑罚，不以犯罪论处。

第四百五十条 【本章适用的主体范围】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四百五十一条 【战时的概念】本章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百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列于本法附件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列于本法附件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附件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条例、补充规定和决定，已纳入本法或者已不适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5.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6.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7. 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8.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9. 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0.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1.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3. 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4.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5.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附件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下列补充规定和决定予以保留，其中，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本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适用本法规定：

1. 关于禁毒的决定
2.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3.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4.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5. 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6.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7.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发文日期: 2011年01月08日

施行日期: 2011年01月0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主办单位和网站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二）网站网址和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

第九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名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服务项目、网站网址等事项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审核、发证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

第十四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主叫电话号码等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 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境内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资、合作，应当事先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关闭网站。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文号: 法释〔2003〕8号
发文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施行日期: 2003年05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 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 情节严重,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 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 构成犯罪的, 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 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 或者销售明

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

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21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9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2013年9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13〕21号，2013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9次会议、2013年9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 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 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 情节恶劣, 破坏社会秩序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 威胁、要挟他人, 索取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 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 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一)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二)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 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 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 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 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7〕10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17年3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2次会议、2017年4月26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8日

(2017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12次会议、2017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63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第二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第五条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五）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 （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 （七）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九）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 （十）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 （一）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
-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二）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将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的，定

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 单位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八条 设立用于实施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依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用户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行为人系初犯，全部退赃，并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十一条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又出售或者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不重复计算。

向不同单位或者个人分别出售、提供同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累计计算。

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

第十二条 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犯罪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4）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4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8月21日

（2014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1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三条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原告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 （一）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二）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
- （三）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其发布的信息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收到通知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通知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因通知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通知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错误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恢复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恢复的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
-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 （三）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
- （四）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
-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

合理措施；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

（一）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二）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

（三）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

（二）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

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

(三)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 但网络用户拒绝更正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予更正;

(四) 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第十四条 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 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 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

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 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 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 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者恢复名誉等责任形式的, 应当与侵权的具体方式和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侵权人拒不履行的,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第十七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权益,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 被侵权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 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 5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 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不适用本规定。

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

引 言

为有效防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保障网络数据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公安机关结合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组织北京市网络行业协会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等单位相关专家，研究起草了《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供互联网服务单位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参考借鉴。

1 范围

本文件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管理机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业务流程。

适用于个人信息持有人在个人信息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开展安全保护工作参考使用。本文件适用于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企业，也适用于使用专网或非联网环境控制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个人信息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五）]

注：个人信息还包括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

3.2 个人信息主体

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GB/T 35273-2017，定义 3.3]

3.3 个人信息持有

对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源、环境、管理体系等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的相关活动或行为。

3.4 个人信息持有者

对个人信息进行控制和处理的组织或个人。

3.5 个人信息收集

获得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的行为，包括由个人信息主体主动提供、通过与个人信息主体交互或记录个人信息主体行为等自动采集，以及通过共享、转让、搜集公开信息间接获取等方式。

[GB/T 35273-2017, 定义 3.5]

3.6 个人信息使用

通过自动或非自动方式对个人信息进行操作，例如记录、组织、排列、存储、改编或变更、检索、咨询、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调整或组合、限制、删除等。

3.7 个人信息删除

在实现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GB/T 35273-2017, 定义 3.9]

3.8 个人信息生命周期

包括个人信息持有者收集、保存、应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删除个人信息在内的全部生命历程。

3.9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

处理个人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生命周期一个或多个阶段（收集、保存、应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删除）。

4 管理机制

4.1 基本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应满足 GB/T 22239 相应等级的要求。

4.2 管理制度

4.2.1 管理制度内容

a) 应制定个人信息保护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其中包括本机构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相关说明；

b) 应制定工作人员对个人信息日常管理的操作规程；

c) 应建立个人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记录表单；

d) 应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2.2 管理制度制定发布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发布方式，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论证和审定，并形成论证和评审记录；

c) 应明确管理制度的发布范围，并对发文及确认情况进行登记记录。

4.2.3 管理制度执行落实

a) 应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批登记；

b) 应保存记录文件，确保实际工作流程与相关的管理制度内容相同；

c) 应定期汇报总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2.4 管理制度评审改进

a)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予以修订；

b) 安全管理制度评审应形成记录，如果对制度做过修订，应更新所有下发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4.3 管理机构

4.3.1 管理机构的岗位设置

a) 应设置指导和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的工作机构，明确定义机构的职责；

b) 应由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专人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工作；

c) 应明确设置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设立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清晰、明确定义其职责范围。

4.3.2 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

a) 应明确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配备，包括数量、专职还是兼职情况等；配备负责数据保护的专门人员；

b) 应建立安全管理岗位人员信息表，登记机房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信息，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不应兼任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数据操作员等岗位。

4.4 管理人员

4.4.1 管理人员的录用

a) 应设立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的录用工作；

b) 应明确人员录用时对人员的条件要求, 对被录用人的身份、背景和专业资格进行审查, 对技术人员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c) 录用后应签署相应的针对个人信息的保密协议;

d) 应建立管理文档, 说明录用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如学历、学位要求, 技术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技术水平, 管理人员应具备的安全管理知识等);

e) 应记录录用人身份、背景和专业资格等, 记录审查内容和审查结果等;

f) 应记录录用人录用时的技能考核文档或记录, 记录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等;

g) 应签订保密协议, 其中包括保密范围、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有效期限和责任人签字等内容。

4.4.2 管理人员的离岗

a) 人员离岗时应办理调离手续, 签署调离后个人信息保密义务的承诺书, 防范内部员工、管理员因工作原因非法持有、披露和使用个人信息;

b) 应对即将离岗人员具有控制方法, 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取回其身份认证的配件, 诸如身份证件、钥匙、徽章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采用生理特征进行访问控制的, 需要及时删除生理特征录入的相关信息;

c) 应形成对离岗人员的安全处理记录 (如交还身份证件、设备等的登记记录);

d) 应具有按照离职程序办理调离手续的记录。

4.4.3 管理人员的考核

a) 应设立专人负责定期对接触个人信息数据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严格的安全审查、意识考核和技能考核;

b) 应按照考核周期形成考核文档, 被考核人员应包括各个岗位的人员;

c) 应对违反违背制定的安全策略和规定的人员进行惩戒;

d) 应定期考查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网络管理员其对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相关法律法规等的理解程度, 并对考核记录进行记录存档。

4.4.4 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a) 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基本的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

b) 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文档, 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等, 培训内容包含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

c) 应形成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 记录包含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结果等。

4.4.5 外部人员访问

a) 应建立关于物理环境的外部人员访问的安全措施:

- 1) 制定外部人员允许访问的设备、区域和信息的规定;
- 2) 外部人员访问前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 3) 外部人员访问被批准后应有专人全程陪同或监督, 并进行全程监控录像;
- 4) 外部人员访问情况应登记备案。

b) 应建立关于网络通道的外部人员访问的安全措施:

- 1) 制定外部人员允许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的规定;
- 2) 外部人员访问前需要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 3) 外部人员访问时应进行身份认证;
- 4) 应根据外部访问人员的身份划分不同的访问权限和访问内容;
- 5) 应对外部访问人员的访问时间进行限制;
- 6) 对外部访问人员对个人信息的操作进行记录。

5 技术措施

5.1 基本要求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其安全技术措施应满足 GB/T 22239 相应等级的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 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5.2 通用要求

5.2.1 通信网络安全

5.2.1.1 网络架构

a) 应为个人信息处理系统所处网络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 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b)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作为重点区域部署, 并设有边界防护措施。

5.2.1.2 通信传输

-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完整性;
-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个人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保密性。

5.2.2 区域边界安全

5.2.2.1 边界防护

- a) 应对跨越边界访问通信信息进行有效防护;
- b) 应对非授权设备跨越边界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5.2.2.2 访问控制

应在个人信息处理系统边界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

5.2.2.3 入侵防范

应在个人信息处理系统边界部署入侵防护措施，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5.2.2.4 恶意代码防范

应在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5.2.2.5 安全审计

a) 应在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应覆盖到每个用户、用户行为和安全事件；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以及个人信息范围、类型、操作方式、操作人、流转双方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并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e) 应能够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5.2.3 计算环境安全

5.2.3.1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鉴别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采取诸如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c)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身份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规范。

5.2.3.2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进行角色划分，并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

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e)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应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f)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g)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对个人信息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资源的访问。

5.2.3.3 安全审计

a)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并且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应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的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进行定期备份并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d) 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e)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5.2.3.4 入侵防范

a)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只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b)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c)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d)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能够发现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e)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的入侵行为并进行防御，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5.2.3.5 恶意代码防范和程序可信执行

应采取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可信验证机制对系统程序、应用程序和重要配置文件/参数进行可信执行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完整性受到破坏时采取恢复措施。

5.2.3.6 资源控制

a) 应限制单个用户或进程对个人信息处理和存储设备系统资源的最大使用限度；

- b) 应提供重要节点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 c) 应对重要节点进行监视，包括监视 CPU、硬盘、内存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 d) 应能够对重要节点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5.2.4 应用和数据安全

5.2.4.1 身份鉴别

- a)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该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鉴别信息应具有复杂度并要求定期更换；
- b)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提供并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并在多次登录后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c)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强制用户首次登录时修改初始口令，当确定信息被泄露后，应提供提示全部用户强制修改密码的功能，在验证确认用户后修改密码；
- d) 用户身份鉴别信息丢失或失效时，应采取技术措施保证鉴别信息重置过程的安全；
- e) 应采取静态口令、动态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合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5.2.4.2 访问控制

- a)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并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 d) 应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在它们之间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 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 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记录或字段级；
- g) 个人信息应设置安全标记，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资源的访问。

5.2.4.3 安全审计

- a) 个人信息处理系统应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审计应覆盖到每个用户，应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的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并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d) 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e)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 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5.2.4.4 软件容错

a) 应提供个人信息的有效性校验功能, 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个人信息处理系统设定要求;

b) 应能够发现个人信息处理系统软件组件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 并能够在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c) 应能够在故障发生时, 继续提供一部分功能, 并能够实施必要的措施。

5.2.4.5 资源控制

a) 在通信双方中的一方在一段时间内未做任何响应时, 另一方应能够自动结束会话;

b) 应对个人信息处理系统的最大并发会话连接数进行限制;

c) 应能够对单个用户的多重并发会话进行限制。

5.2.4.6 数据完整性

a) 应采取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和个人信息;

b)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和个人信息。

5.2.4.7 数据保密性

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和个人信息;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 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和个人信息。

5.2.4.8 数据备份恢复

a) 应提供个人信息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 保证数据可用性;

b)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 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

c) 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 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5.2.4.9 剩余信息保护

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b) 应保证存有个人信息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5.3 扩展要求

5.3.1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

a) 应确保个人信息在云计算平台中存储于中国境内，如需出境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

b) 应使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虚拟机迁移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完整性，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c) 应使用密码技术保证虚拟机迁移过程中，个人信息的保密性，防止在迁移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泄露。

5.3.2 物联网安全扩展要求

物联网感知节点设备采集信息回传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个人信息的保密性。

6 业务流程

6.1 收集

个人信息的收集行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个人信息收集前，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被收集的个人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信息；

b) 个人信息收集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和授权，不应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应通过捆绑产品或服务各项业务功能等方式强迫收集个人信息；

c) 个人信息收集应执行收集前签署的约定和协议，不应超范围收集；

d) 不应大规模收集或处理我国公民的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等敏感数据；

e)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仅收集和使用摘要信息，避免收集其原始信息；

f) 应确保收集个人信息过程的安全性：

1) 收集个人信息之前，应有对被收集人进行身份认证的机制，该身份认证机制应具有相应安全性；

2) 收集个人信息时，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应进行加密等保护处理；

3) 收集个人信息的系统应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4) 收集个人信息时应有对收集内容进行安全检测和过滤的机制，防止非法内容提交。

6.2 保存

个人信息的保存行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如需出境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

- b) 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应采取相应的安全加密存储等安全措施进行处理;
- c) 应对保存的个人信息根据收集、使用目的、被收集人授权设置相应的保存时限;
- d) 应对保存的个人信息在超出设置的时限后予以删除;
- e) 保存信息的主要设备,应对个人信息数据提供备份和恢复功能,确保数据备份的频率和时间间隔,并使用不少于以下一种备份手段:

- 1) 具有本地数据备份功能;
- 2) 将备份介质进行场外存放;
- 3) 具有异地数据备份功能。

6.3 应用

个人信息的应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个人信息的应用,应符合与个人信息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和规定,不应超范围应用个人信息;

注: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个人信息数据,可以超出与信息主体签署的相关使用协议和约定,但应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 b) 个人信息主体应拥有控制本人信息的权限,包括:

- 1) 允许对本人信息的访问;
- 2) 允许通过适当方法对本人信息的修改或删除,包括纠正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数据,并保证修改后的本人信息具备真实性和有效性;

- c) 完全依靠自动化处理的用户画像技术应用于精准营销、搜索结果排序、个性化推送新闻、定向投放广告等增值应用,可事先不经用户明确授权,但应确保用户有反对或者拒绝的权利;如应用于征信服务、行政司法决策等可能对用户带来法律后果的增值应用,或跨网络运营者使用,应经用户明确授权方可使用其数据;

- d) 应对个人信息的接触者设置相应的访问控制措施,包括:

- 1) 对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数据的工作人员按照最小授权的原则,只能访问最少够用的信息,只具有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操作权限;
- 2) 对个人信息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如批量修改、拷贝、下载等;
- 3) 对特定人员超限制处理个人信息时配置相应的责任人或负责机构进行审批,并对这种行为进行记录。

- e) 应对必须要通过界面(如显示屏幕、纸面)展示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的处理。

6.4 删除

a) 个人信息在超过保存时限之后应进行删除，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b) 个人信息持有者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主体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的，应采取措施予以删除；

c) 个人信息相关存储设备，将存储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删除之后应采取措施防止通过技术手段恢复；

d) 对存储过个人信息的设备在进行新信息的存储时，应将之前的内容全部进行删除；

e) 废弃存储设备，应在进行删除后再进行处理。

6.5 第三方委托处理

a) 在对个人信息委托处理时，不应超出该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

b) 在对个人信息的相关处理进行委托时，应对委托行为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c) 对个人信息进行委托处理时，应签订相关协议要求受托方符合本文件；

d) 应向受托方进行对个人信息数据的使用和访问的授权；

e) 受托方对个人信息的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完成之后，应对存储的个人信息数据的内容进行删除。

6.6 共享和转让

个人信息原则上不得共享、转让。如存在个人信息共享和转让行为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共享和转让行为应经过合法性、必要性评估；

b) 在对个人信息进行共享和转让时应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应对受让方的数据安全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受让方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并按照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措施；

c) 在共享、转让前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转让该信息的目的、规模、公开范围数据接收方的类型等信息；

d) 在共享、转让前应得到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或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情形除外；

e) 应记录共享、转让信息内容，将共享、转让情况中包括共享、转让的日期、数据量、目的和数据接收方的基本情况在内的信息进行登记；

f) 在共享、转让后应了解接收方对个人信息的保存、使用情况和个人信息主体

的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等；

g) 当个人信息持有者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破产等变更时，个人信息持有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有关情况，并继续履行原个人信息持有者的责任和义务，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应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6.7 公开披露

个人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披露。如经法律授权或具备合理事由确需公开披露时，应充分重视风险，遵守以下要求：

a) 事先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依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措施；

b) 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或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情形除外；

c) 公开披露个人敏感信息前，除 6.7 b) 中告知的内容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的内容；

d) 准确记录和保存个人信息的公开披露的情况，包括公开披露的日期、规模、目的、公开范围等；

e) 承担因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应责任；

f) 不得公开披露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和基因、疾病等个人生理信息；

g) 不得公开披露我国公民的种族、民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等敏感数据分析结果。

7 应急处置

7.1 应急机制和预案

a) 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发生应急事件时具有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的机制；

b) 应制定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事件上报流程等内容；

c) 应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和规程，留存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记录；

d) 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7.2 处置和响应

a) 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尽快消除隐患；

b) 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应记录事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事件的人员、时间、地点，涉及的个人信息及人数，发生事件的系统名称，对其他互联系统的影响，是否已联系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

c) 应对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和评估，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

d) 应按《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安全事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个人信息主体的类型、数量、内容、性质等总体情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事件处置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e) 应将事件的情况告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跟帖评论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跟帖评论服务，是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互动传播平台以及其他具有新闻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功能的传播平台，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发表文字、符号、表情、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跟帖评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各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各类传播平台的跟帖评论服务行为。

第四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的跟帖评论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报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五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认证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跟帖评论服务。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三）对新闻信息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建立先审后发制度。

（四）提供“弹幕”方式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在同一平台和页面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静态版信息内容。

（五）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开发跟帖评论信息安全保护和管理技术，创新跟帖评论管理方式，研发使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垃圾信息处置能力；及时发现跟帖评论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审核编辑队伍，提高审核编辑人员专业素养。

(八)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支持。

第六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注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跟帖评论的服务与管理细则，履行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义务，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上网教育。

跟帖评论服务使用者应当严格自律，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基于错误价值取向，采取有选择地删除、推荐跟帖评论等方式干预舆论。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利用软件、雇佣商业机构及人员等方式散布信息，干扰跟帖评论正常秩序，误导公众舆论。

第八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对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警示、拒绝发布、删除信息、限制功能、暂停更新直至关闭账号等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九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分级管理制度，对用户的跟帖评论行为开展信用评估，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服务范围及功能，对严重失信的用户应列入黑名单，停止对列入黑名单的用户提供服务，并禁止其通过重新注册等方式使用跟帖评论服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的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进行信用评估。

第十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违法信息公众投诉举报制度，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受理和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及时约谈；跟帖管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促进互联网论坛社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论坛、贴吧、社区等形式，为用户提供互动式信息发布社区平台的服务。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鼓励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和行业准则，指导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服务规范，督促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依法提供服务、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

第五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公共信息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及个人信息保护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防范措施，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六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明确用户不得利用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发布、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情节严重的，服务提供者将封禁或者关闭有关账号、版块；明确论坛社区版块发起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与其权利相适应的义务，对违反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不到位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依约限制或取消其管理权限，直至封禁或者关闭有关账号、版块。

第七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含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向国家或者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用户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并对版块发起者和管理者实施真实身

份信息备案、定期核验等。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注册用户虚拟身份信息、版块名称简介等的审核管理，不得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内容。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发布、转载、删除信息或者干预呈现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互联网用户通过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建立的，用于群体在线交流信息的网络空间。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包括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第五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互联网群组的性质类别、成员规模、活跃程度等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依法规范群组信息传播秩序。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使用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服务。

第八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自身服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合理设定群组成员人数和个人建群数、参加群数上限。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设置和显示唯一群组识别编码，对成员达到一定

规模的群组要设置群信息页面，注明群组名称、人数、类别等基本信息。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群组规模类别，分级审核群组建立者真实身份、信用等级等建群资质，完善建群、入群等审核验证功能，并标注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及成员群内身份信息。

第九条 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互联网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为群组建立者、管理者进行群组管理提供必要功能权限。

第十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等使用者，依法依规采取降低信用等级、暂停管理权限、取消建群资格等管理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群组及建立者、管理者和成员纳入黑名单，限制群组服务功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应当接受社会公众和行业组织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规定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四条 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主任 徐麟

2017年5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第三条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二章 许 可

第五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前款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第六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主要负责人、总编辑是中国公民；
- （三）有与服务相适应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
- （四）有健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五) 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六) 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资金。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

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另行制定。

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还应当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手续。

第七条 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

第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的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应当分开,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

第九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主体为中央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中央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其他单位的,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初审后,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批准的,核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续办。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许可受理和决定情况。

第十条 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为中国公民的证明;
- (二) 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内容审核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的资质情况;
- (三)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 (四) 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 (五)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报告;

(六) 法人资格、场所、资金和股权结构等证明;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运行

第十一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总编辑, 总编辑对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负总责。总编辑人选应当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符合相关条件, 并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接受专业培训、考核。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应当具备新闻采编人员职业资格, 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颁发的新闻记者证。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 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 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 应当与在其平台上注册的用户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对用户开设公众账号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核其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 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第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 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 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 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 应当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或前款

规定内容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明显位置明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举报。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运行过程中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换发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新闻单位，是指依法设立的报刊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和新闻电影制片厂。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本规定处理后，转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国家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等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符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之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从事信息发布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网络平台以注册用户公众账号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服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注册使用服务的网络平台。本规定所称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是指注册使用或运营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机构或个人。

第三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注册使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发布政务信息或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提升政务信息发布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信息安全保障。

第五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设立总编辑等信息内容安全负责人岗位，建立健全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与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使用者进行基于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使用者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不得为其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

用户信用等级管理体系，根据信用等级提供相应服务。

第七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使用者的账号信息、服务资质、服务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分类加注标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类备案。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用户公众账号的注册主体、发布内容、账号订阅数、文章阅读量等建立数据库，对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同一主体在同一平台注册公众账号的数量合理设定上限；对同一主体在同一平台注册多个账号，或以集团、公司、联盟等形式运营多个账号的使用者，应要求其提供注册主体、业务范围、账号清单等基本信息，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资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采编发布新闻信息。

第九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使用者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使用者终止使用服务后，应当为其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

第十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履行信息发布和运营安全管理责任，遵守新闻信息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维护网络传播秩序。

第十一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不得通过公众账号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的监测管理，发现有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传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功能，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估。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使用者开设的用户公众账号的留言、跟帖、评论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向使用者提供管理权限，为其对互动环节实施管理提供支持。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应当对用户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对管理不力、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

容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用户协议限制或取消其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功能。

第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服务协议和平台公约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公众账号及注册主体纳入黑名单，视情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使用者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多方参与的权威专业调解机制，协调解决行业纠纷。

第十五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应当接受社会公众、行业组织监督。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举报入口，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恶意举报甄别、举报受理反馈等机制，及时公正处理投诉举报。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对举报受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使用者发布内容和日志信息，并按规定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七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 第 4 号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已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室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庄荣文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

第五条 儿童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第六条 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七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

第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条 网络运营者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 （一）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二）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
- （三）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
- （四）拒绝的后果；
- （五）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 （六）更正、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七)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告知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

第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前款规定的受委托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网络运营者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 (二) 协助网络运营者回应儿童监护人提出的申请;
- (三) 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网络运营者反馈;
- (四) 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 (五) 不得转委托;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向第三方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根据与儿童监护人的约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第十九条 儿童或者其监护人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 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披露

的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二）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三）儿童监护人撤回同意的；

（四）儿童或者其监护人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产品或者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第二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删除其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儿童监护人。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留存处理信息且无法识别所留存处理的信息属于儿童个人信息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网安〔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邮电报社、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有关互联网企业：

现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网安〔2019〕42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苗琳 010-66069800/66069561（传真）

电子邮箱：miaolin@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随着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应用日趋活跃，产生和集聚了类型丰富多样、应用价值不断提升的海量网络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与此同时，数据过度采集滥用、非法交易及用户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做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以下简称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尤为迫切。为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全面提升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维护数据安全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并重，坚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坚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立足我部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为期一年的行业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构建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综合保障体系，为建设网络强国、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集中开展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强化网络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及时整改消除重大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隐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基础电信企业（含专业公司）、50家重点互联网企业以及200款主流App数据安全检查，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二）基本建立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行业网络数据保护目录，制定15项以上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规范，贯标试点企业不少于20家；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基本建成，遴选网络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创新示范项目不少于30个；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建立。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完善网络数据安全制度标准

1. 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梳理对标《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建立网络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处置、数据对外提供使用报告等制度。部署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标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2. 完善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出台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完善行业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制定出台行业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防护等重点标准，遴选企业开展贯标试点。指导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成立网络数据安全标准专项工作组，加快推动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二）开展合规性评估和专项治理

3. 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台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依托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机制，部署基础电信企业（含专业公司）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结合重点业务类型和场景，开展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自评估工作，提升企业网络数据安全风险防范能力。针对物联网、车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重大互联网数据安全问题，及时开展行业评估和跨部门联合评估工作。

4. 深化App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持续推进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行动，组织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App安全滚动式评测，对在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保护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App及时进行下架和公开曝光。组织开展应用商店安全责任专项部署，督促应用商店落实App运营者真实身份信息验证、应用程

序安全检测、违法违规 App 下架等责任。创新工作模式，引导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 App 数据安全认证，探索推动应用商店等明确标识并优先推荐通过认证的 App。

5. 强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执法。将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数据合规性评估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 2019 年网络信息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检查，采取远程测试、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数据泄露等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事件监测跟踪与执法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约谈、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将处罚结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

（三）强化行业网络数据安全

6. 稳步实施网络数据资源“清单式”管理。开展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调研摸底，依据网络数据重要敏感程度和泄露滥用可能造成的危害，研究形成行业网络数据保护目录，并选取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应用。指导督促试点企业建立内部网络数据清单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列入目录的网络数据实施重点保护。

7. 明确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职能部门。指导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加强内部网络数据安全组织保障，推动设立或明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承担企业内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协调企业内部各相关主体和环节严格落实操作权限管理、日志记录和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访问控制、数据容灾备份等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岗位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等培训。

8. 强化网络数据对外合作安全管理。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基础电信企业数据安全规范清理数据对外合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对外合作业务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研究明确利用行业网络数据进行大数据开发应用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开展合作方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动态评估，充分依托合同约束、信用管理等手段强化合作方管理，切实提升网络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水平。

9. 加强行业网络数据安全应急管理。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应急预案要求，指导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报告、调查追责、向社会公告等要求。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明确企业数据安全重要岗位职责要求，强化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网络数据安全突发情况。

（四）创新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

10. 加强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加快建设行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

支撑平台，支撑开展行业数据备案管理、事件通报、溯源核查、技术检测和安全认证等工作，提升网络数据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指导企业加大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投入，加快完善数据防攻击、防窃取、防泄漏、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提升企业网络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11. 推动网络数据安全技术创新发展。推动成立大数据安全联盟，打造网络数据安全技术交流、联合攻关和试点应用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最佳实践案例征集和试点示范项目评选，加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解决方案的支持力度，促进网络数据安全先进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应用推广。制定发布网络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

12. 加强专业支撑队伍建设。成立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专家委员会，为网络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制定、关键技术研究、重大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网络数据安全示范项目评审等提供决策支撑。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开展面向行业的网络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贯、技能培训和测试检查。

（五）强化社会监督和宣传交流

13. 强化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依托中国互联网协会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建立网络数据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平台，及时受理用户投诉举报。强化行业自律，指导中国互联网协会联合基础电信企业、重点互联网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签署网络数据安全自律公约，引导企业自觉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努力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14. 加强宣传展示和国际交流。充分利用中国互联网大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指导相关单位举办网络数据安全论坛，开展网络数据安全主题宣传日等活动，促进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经验交流，提升全行业数据安全意识。加强数据安全国际交流合作，利用世界互联网大会、中欧数字经济与网络安全会议等，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和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2019 年 7 月）。部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宣贯部署，向各单位、各企业制定印发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各项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重点保障阶段（2019 年 8-10 月）。部组织完成电信和重点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资源调研摸底，明确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要点，指导完成各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和重点互联网企业重点环节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持续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

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组织完成对重点企业网络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三）长效建设阶段（2019 年 11 月-2020 年 5 月）。总结固化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经验，重点围绕关键制度、重点标准、技术手段、示范项目、支撑队伍等方面，加快推进完成重点任务举措，推动建立网络数据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 年 6-7 月）。各单位、各企业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工作成效及问题，形成工作总结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部组织对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巩固相关工作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提升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牵头做好专项行动总体部署、推进落实、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属地网络数据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企业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照任务清单，坚持问题导向，逐一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人民邮电报社、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等单位要做好相关支撑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部和各地通信管理局组织对各单位、各企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基础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健全完善企业网络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通报。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每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和建议报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大力宣传专项行动新进展、新动态及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行业重视网络数据安全、自觉维护网络数据安全的良好氛围，推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18〕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推广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2月29日

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及推广指南

工业互联网网络是构建工业环境下人、机、物全面互联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工业互联网网络可以实现工业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管理、服务等产业全要素的泛在互联，对于促进工业数据的开放流动与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资源的优化集成与高效配置、支撑工业应用的创新升级与推广普及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推广，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加快企业外网络和企业内网络建设与改造为主线，以构筑支撑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互联互通的网络基础设施为目标，以企业网络应用创新和传统产业升级为牵引，着力构建网络标准体系、加强技术引导，着力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网络、创新网络应用，着力建设标识解析体系、拓展标识应用，着力完善网络创新环境，规范发展秩序，加快培育网络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有力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形成相对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网络顶层设计，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技术产业体系。一是建设满足试验和商用需求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标杆网络，初步建成适用于工业互联网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支持互联网

协议第六版（IPv6）的企业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形成企业内网络建设和改造的典型模式，完成 100 个以上企业内网络建设和升级。二是建成集成网络技术创新、标准研制、测试认证、应用示范、产业促进、国际合作等功能的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一批关键技术和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实验环境，建设 20 个以上网络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测试床，初步形成工业互联网网络创新基地。三是形成先进、系统的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在网络领域建成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示范项目，建立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评估认证机制，构建适应工业互联网发展的网络技术产业生态。四是初步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一批面向行业或区域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以及公共递归节点，制定并完善标识注册和解析等管理办法，标识注册量超过 20 亿。

二、制定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及工业、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标准化机构和行业协会优势，依托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加快研制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在企业中的应用与推广。

（一）建立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体系。一是制定工业互联网网络通用需求、网络架构、通信协议、关键接口等总体性标准，时间敏感网络（TSN）、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软件定义网络（SDN）、无线专网等新型网络技术标准，以及针对垂直行业的特色网络应用技术标准。二是制定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流程与服务质量。三是制定企业外网、内网及相互间的互联互通规范，构建公平、有序、开放的网络互联互通环境。

（二）完善标识解析技术标准。一是制定标识解析整体架构、数据管理、分布式注册、可信解析、多源异构信息管理、标识数据互操作等关键技术标准。二是搭建规模性的基础技术创新与试验验证环境，打造安全可控的标签、读写器、中间件等标识存取关键软硬件设备，提供标识注册、标识解析、标识搜索等关键技术测试验证服务。

（三）形成网络标准制定与推广机制。一是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建立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同推进机制。二是建立一批工业互联网网络新技术标准符合性试验验证系统，开发和推广网络测试测量工具。三是针对重点行业或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标准的宣贯培训。四是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研制，建立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主流开源项目的对标

机制，加快国际标准的国内转化。五是开展网络标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提高网络标准专利的知识普及。

三、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网络

以基础电信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为主体，加快建设面向商用和面向试验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标杆网络。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和支持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

（四）建设企业外网标杆网络。一是充分利用科研机构既有和正在建设的各类试验网络资源，构建面向试验的标杆网络，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及应用的研究、试验、验证和试点示范。二是鼓励和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推进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IPv6网络改造，打造面向实际应用的标杆网络，支撑成熟可商用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三是打造支撑企业上云时企业网络与云之间的网络接入典型解决方案，形成企业上云“最后一公里”的网络模板。四是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从试验平面向实用平面的安全平滑迁移。

（五）打造企业内网标杆网络。一是支持企业建设基于TSN、工业PON等关键网络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形成不同网络技术在企业内网部署的参考模板。二是支持企业针对典型行业需求和不同企业规模，建设垂直行业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树立汽车、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样板。

四、推动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与应用

发挥产业联盟和各行业协会的平台纽带作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协调推动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和网络应用创新。

（六）推进传统企业网络化改造。一是支持企业开展针对既有生产设备与系统的网络化二次开发，推动“接口开放、机器上网”，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和终端连接数量。二是加快企业内网络的IPv6改造进程，不断优化企业内网络架构，提升网络服务能力。三是支持企业参照标杆网络开展企业网络建设和改造，将生产性网络的改造纳入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范畴。四是支持高性能、高灵活、高安全隔离的新型企业专线应用，推进企业内外网络互联互通，协调推进基础电信企业与能源、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垂直行业的网络与业务对接，打通企业内外网络之间的信息通道。

（七）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应用创新。一是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作用，开展基于IPv6、标识解析等网络技术的应用创新，繁荣工业互联网网络上的应用生态。二是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应用示范，培育新业态与新模式。三是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网络环境，改造传统生产流程、优化组织模式，提升生

产效率，促进产业升级。

五、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机制，地方通信管理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依托相关行业协会、骨干工业企业、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基础电信企业、标识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加快建设各级服务节点。

（八）建立标识解析管理机制。针对标识注册服务规范和标识解析节点运行要求，制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办法，建设一批面向重点行业或区域的二级服务节点运营机构，建立国际根节点、国家顶级节点、二级及以下其他服务节点的建设 and 运营的统筹协调机制。

（九）建设各级标识解析节点。一是建设和运营国家顶级节点，提供顶级域解析服务，与国内外各主要标识解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备案、监测等公共服务能力。二是选择汽车、机械制造、新材料、能源化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六、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和推动典型工业企业、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基础电信企业、标识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创新，加强标识技术产品研发。

（十）推动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一是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开展基于标识解析服务的关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创新应用，形成一批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先导应用模式。二是建立标识解析服务提供商名录，实现标识解析服务资源池和标识解析应用需求池对接，打通供需对接渠道。

（十一）提升标识解析技术产业能力。一是打造标识解析创新开源社区，汇聚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的研发资源，加强前沿技术领域共创共享，推进标识解析核心软硬件产品。二是结合区域性产业特色与资源优势，围绕标识解析产业上下游的关键技术、核心装置、系统软件、集成应用等环节，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聚集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服务支持、应用推广、产业化、教育培训、投融资等各环节的产业生态。

七、创建网络发展环境

以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为依托，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面向先进技术和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与应用测试床建设。

（十二）建设网络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一是依托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组织各方力量，建设创新领先、开放共享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工业互联网网络技术创新、标准研制、测试认证、应用示范、产业促进、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撑。二是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联盟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中小企业与产业链各方合作提供便利条件。三是加强对工业互联网网络和标识解析等核心技术、运营机制、应用模式的培训，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创新大赛，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建设网络技术与应用测试床。一是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针对5G、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虚拟化（NFV）、TSN、边缘计算等新型网络技术，联合建设10个以上网络技术测试床，开展基础通用关键技术、标准、设备、解决方案的研制研发、试验测试等工作。二是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在汽车、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建设10个以上垂直行业网络化改造和标识解析应用测试床。

八、规范网络发展秩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应用相关的网络地址、频谱资源的规划和管理，建立工业互联网网络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要求，统计报送地方工业互联网网络发展情况；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发展宣传推广工作。

（十四）加强网络资源管理和安全保障。一是推动在工业互联网领域落实IPv6地址编码规划方案，建立工业互联网IPv6地址申请、分配、使用、备案管理体制。二是加强频率资源管理和统筹，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频率使用指南，做好5G系统实验的基站与卫星地球站干扰协调、电台执照许可工作，依法做好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的干扰保护。三是指导相关企业在进行网络化改造的同时落实网络安全标准相关要求，提升标识解析顶级节点，二级节点的安全防护能力。四是进行工业互联网设备进网管理制度研究，组织开展联网设备检测。

（十五）加强网络发展监测和宣传推广。一是探索建立工业互联网网络运行监测体系，逐步开展工业互联网外网和企业内网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发布工业互联网网络发展报告。二是组织编制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优秀案例，通过组织大型峰会、高峰论坛、现场会、成果发布会、巡讲团等形式，加强对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解析领域相关成果和典型经验的推广，提升产业和企业对工业互联网网络的认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

为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应对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1月14日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综合应对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地控制、减轻和消除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保证公共互联网持续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保障经济运行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含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由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恶意程序等导致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需要电信主管部门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网络中断（拥塞）、系统瘫痪（异常）、数据泄露（丢

失）、病毒传播等事件。

本预案所称电信主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落实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特别重大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在中央网信办下设的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在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部应急办）负责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事务性工作；及时向部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建议；负责重大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和协调；根据需要协调较大、一般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部应急办具体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承担，有关单位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参与部应急办工作。

2.3 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相关单位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为其他单位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统称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负责监测、报告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和预警信息，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

鼓励网络安全企业支撑参与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件分级

根据社会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3.1 特别重大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1) 全国范围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 (2) .CN国家顶级域名系统解析效率大幅下降；
- (3) 1 亿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 (4) 网络病毒在全国范围大面积爆发；
-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2 重大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1) 多个省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 (2) 在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网站或平台访问出现严重异常；
- (3) 大型域名解析系统访问出现严重异常；
- (4) 1 千万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 (5) 网络病毒在多个省范围内大面积爆发；
- (6)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3 较大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 (1) 1 个省内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 (2) 在省内影响力的网站或平台访问出现严重异常；
- (3) 1 百万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 (4) 网络病毒在 1 个省范围内大面积爆发；
- (5)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3.4 一般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 (1) 1 个地市大量互联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 (2) 10 万以上互联网用户信息泄露；
- (3)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事件监测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网络和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密切监测，一旦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通过电话等方式向部应急办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监测、收集已经发生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向部应急办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初步判定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建议。

4.2 预警监测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监测、收集漏洞、病毒、网络攻击最新动向等网络安全隐患和预警信息，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部应急办报告；认为可能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报告。

4.3 预警分级

建立公共互联网网络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公共互联网网络突发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4.4 预警发布

部应急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研判。

认为需要发布红色预警的，由部应急办报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统一发布（或转发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发布的红色预警），并报部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发布橙色预警的，由部应急办统一发布，并报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和部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并报部应急办，同时通报地方相关部门。对达不到预警级别但又需要发布警示信息的，部应急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以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的影响范围和造成的危

害、应采取的防范措施、时限要求和发布机关等，并公布咨询电话。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可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

4.5 预警响应

4.5.1 黄色、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有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2）组织有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加强事态跟踪分析评估，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重要情况报部应急办；

（3）及时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公布咨询电话，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正确引导。

4.5.2 红色、橙色预警响应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部应急办除采取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组织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协调调度各方资源，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重要情况报部领导小组；

（3）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网络、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

（4）要求相关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进入待命状态，针对预警信息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检查应急设备、软件工具等，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6 预警解除

部应急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发布预警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权限重新发布；经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风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解除黄色、蓝色预警后，应及时向部应急办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对应已经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的应急响应。

5.2 先行处置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按照本预案规定立即向电信

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努力恢复网络和系统运行，尽可能减少对用户和社会的影响，同时注意保存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或网络病毒的证据。

5.3 启动响应

I级响应根据国家有关决定或经部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由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

II级响应由部应急办决定启动，由部应急办统一指挥、协调。

III级、IV级响应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决定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

启动I级、II级响应后，部应急办立即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等报告；部应急办和相关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部应急办工作；视情在部应急办设立应急恢复、攻击溯源、影响评估、信息发布、跨部门协调、国际协调等工作组。

启动III级、IV级响应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部应急办。

5.4 事态跟踪

启动I级、II级响应后，事发单位和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应当持续加强监测，跟踪事态发展，检查影响范围，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相关舆情报部应急办。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立即全面了解本行政区域受影响情况，并及时报部应急办。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立即了解自身网络和系统受影响情况，并及时报部应急办。

启动III级、IV级响应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事态跟踪研判。

5.5 决策部署

启动I级、II级响应后，部领导小组或部应急办紧急召开会议，听取各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针对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和原因，要求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带宽紧急扩容、控制攻击源、过滤攻击流量、修补漏洞、查杀病毒、关闭端口、启用备份数据、暂时关闭相关系统等；对大规模用户信息泄露事件，要求事发单位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用户，并告知用户减轻危害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其他可以控制和减轻危害的措施。

做好信息报送。及时向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办公室等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视情况由部应急办向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必要时向相关部门请求提供支援。视情况向外国政府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请求协助。

注重信息发布。及时向社会公众通告突发事件情况，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措施，公布咨询电话，引导社会舆论。未经部应急办同意，各相关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启动III级、IV级响应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处置中需要其他区域提供配合和支持的，接受请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在权限范围内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必要时可报请部应急办予以协调。

5.6 结束响应

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I级响应根据国家有关决定或经部领导小组批准后结束；II级响应由部应急办决定结束，并报部领导小组；III级、IV级响应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决定结束，并报部应急办。

6. 事后总结

6.1 调查评估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及时调查突发事件的起因（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经过、责任，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总结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在应急响应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汇总并研究后，在应急响应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形成报告，按程序上报。

6.2 奖惩问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预防、预警和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电信主管部门给予约谈、通报或依法、依规给予问责或处分。基础电信企业有关情况纳入企业年度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

7. 预防与应急准备

7.1 预防保护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隐患和风险。电信主管

部门依法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7.2 应急演练

电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要积极参与电信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并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情况要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7.3 宣传培训

电信主管部门、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应急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要面向本单位员工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网络安全竞赛。

7.4 手段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建设统一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指挥平台，汇集、存储、分析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开展应急指挥调度。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域名机构和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等单位规划建设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7.5 工具配备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和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应加强对木马查杀、漏洞检测、网络扫描、渗透测试等网络安全应急装备、工具的储备，及时调整、升级软硬件工具。鼓励研制开发相关技术装备和工具。

8. 保障措施

8.1 落实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要落实网络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单位领导、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建立健全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工作体制机制。

8.2 经费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部应急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开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应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手段建设、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等工作开展。

8.3 队伍建设

网络安全专业机构要加强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网络安全

突发事件预防保护、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攻击溯源等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要建立专门的网络安全应急队伍，提升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能力。支持网络安全企业提升应急支撑能力，促进网络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8.4 社会力量

建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应急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从网络安全专业机构、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中选拔网络安全技术人才，形成网络安全技术人才库。

8.5 国际合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职责建立国际合作渠道，签订国际合作协议，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应对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鼓励网络安全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进行修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互联网企业要制定本单位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础电信企业、域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的应急预案要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9月29日印发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17]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8月9日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避免危害发生，降低安全风险，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是指公共互联网上存在或传播的、可能或已经对公众造成危害的网络资源、恶意程序、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包括：

（一）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IP地址、恶意域名、恶意URL、恶意电子信息，包括木马和僵尸网络控制端，钓鱼网站，钓鱼电子邮件、短信/彩信、即时通信等；

（二）被用于实施网络攻击的恶意程序，包括木马、病毒、僵尸程序、移动恶意程序等；

（三）网络服务和产品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硬件漏洞、代码漏洞、业务逻辑漏洞、弱口令、后门等；

（四）网络服务和产品已被非法入侵、非法控制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主机受控、数据泄露、网页篡改等；

（五）其他威胁网络安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为电信主管部门。

第四条 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坚持及时发现、科学认定、有效处置的原则。

第五条 相关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应当加强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相关技术手段建设，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相关专业机构、基础电信企业、网络安全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监测发现网络安全威胁后，属于本单位自身问题的，应当立即进行处置，涉及其他主体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要素和格式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汇集、存储、分析、通报、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制定相关接口规范，与相关单位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接。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七条 电信主管部门委托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相关单位提交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置建议。认定工作应当坚持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电信主管部门对参与认定工作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加强管理与培训。

第八条 电信主管部门对专业机构的认定和处置意见进行审查后，可以对网络安全威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一）通知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由其对恶意IP地址（或宽带接入账号）、恶意域名、恶意URL、恶意电子邮件账号或恶意手机号码等，采取停止服务或屏蔽等措施。

（二）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由其清除本单位网络、系统或网站中存在的可能传播扩散的恶意程序。

（三）通知存在漏洞、后门或已经被非法入侵、控制、篡改的网络服务和产品

的提供者，由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及党政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同时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和网信部门。

（四）其他可以消除、制止或控制网络安全威胁的技术措施。

电信主管部门的处置通知应当通过书面或可验证来源的电子方式等形式送达相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

第九条 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应当为电信主管部门依法查询IP地址归属、域名注册等信息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并按照电信主管部门的通知和时限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反馈处置结果。负责网络安全威胁认定的专业机构应当对相关处置情况进行验证。

第十条 相关组织或个人对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采取的处置措施不服的，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做出处置决定的电信主管部门进行申诉。相关电信主管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鼓励相关单位以行业自律或技术合作、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并对处置行为负责，监测与处置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电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未按照电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采取网络安全威胁处置措施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进行约谈或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影响的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与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9 年 4 月 13 日印发的《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同时废止。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的通知

公通字〔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规范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实践，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公安部。

公安部

2018年12月13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确保电子数据取证质量，提高电子数据取证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提取涉案电子数据，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三条 电子数据取证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 （二）电子数据检查和侦查实验；
- （三）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

第四条 公安机关电子数据取证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对于获取的材料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销毁。

第五条 公安机关接受或者依法调取的其他国家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章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七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

方法:

- (一) 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 (二)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 (三)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 (四) 冻结电子数据;
- (五) 调取电子数据。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

- (一) 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 (二) 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装置, 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 (三) 需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根据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后, 能够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 应当扣押原始存储介质; 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但能够提取电子数据的, 应当提取电子数据。

第九条 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 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 并在相关笔录中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原因, 电子数据的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所在位置等情况, 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 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节 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电子数据, 能够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 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并制作笔录, 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

勘验、检查与电子数据有关的犯罪现场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处置相关设备, 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一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 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封存:

- (一) 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 无法使用或者启动被封存的原始存储介质, 必要时, 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硬盘、存储卡等内部存储介质可以分别封存;
- (二) 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照片应当反映原始存储介质封存前后的状况, 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必要时, 照片还要清晰反映电子设备的内部存储介质细节;

（三）封存手机等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

第十二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扣押清单》一式三份，写明原始存储介质名称、编号、数量、特征及其来源等，由侦查人员、持有人（提供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提供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

第十三条 对无法确定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或者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对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过程全程录像。

第十四条 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应当收集证人证言以及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与原始存储介质相关联的证据。

第十五条 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可以向相关人员了解、收集并在有关笔录中注明以下情况：

- （一）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情况，网络拓扑与系统架构情况，是否由多人使用及管理，管理及使用人员的身份情况；
- （二）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的用户名、密码情况；
- （三）原始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情况，有无加密磁盘、容器，有无自毁功能，有无其它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进行过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等情况；
- （四）其他相关的内容。

第三节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 （一）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
- （二）提取计算机内存数据、网络传输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的；
- （三）案件情况紧急，不立即提取电子数据可能会造成电子数据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关闭电子设备会导致重要信息系统停止服务的；
- （五）需通过现场提取电子数据排查可疑存储介质的；
- （六）正在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者应用程序关闭后，没有密码无法提取的；

(七) 其他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

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消失后,应当及时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七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相关电子设备:

- (一) 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与电子设备分离;
- (二) 在未确定是否易丢失数据的情况下,不能关闭正在运行状态的电子设备;
- (三) 对现场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被远程控制的,应当及时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断开网络连接等措施;
- (四) 保护电源;
- (五)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将提取的数据存储在原始存储介质中;
- (二) 不得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如果因为特殊原因,需要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应当在笔录中记录所安装的程序及目的;
- (三) 应当在有关笔录中详细、准确记录实施的操作。

第十九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和目的、对象、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并附《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者)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对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进行数据压缩,并在笔录中注明相应的方法和压缩后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全程录像,对录像文件应当计算完整性校验值并记入笔录。

第二十二条 对无法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且无法一次性完成电子数据提取的,经登记、拍照或者录像后,可以封存后交其持有人(提供者)保管,并且开具《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由侦查人员、持有人(提供者)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提供者),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持有人(提供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移、变卖、毁损,不得解除封存状态,不得未经办案部门批准接入网络,不得对其中可能用作证据的电子数据增加、删除、修改。必要时,应当保持计算机信息系统处于开机状态。

对登记保存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

第四节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三条 对公开发布的电子数据、境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

第二十四条 网络在线提取应当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络在线提取时，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或者可能会出现变化的电子数据，应当采用录像、拍照、截获计算机屏幕内容等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 （一）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
- （二）提取的日期和时间；
- （三）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 （四）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 （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电子数据的来源、事由和目的、对象，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并附《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侦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网络在线提取时需要进一步查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勘验：

- （一）需要分析、判断提取的电子数据范围的；
- （二）需要展示或者描述电子数据内容或者状态的；
- （三）需要在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
- （四）需要通过勘验行为让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生成新的除正常运行数据外电子数据的；
- （五）需要收集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状态信息、系统架构、内部系统关系、文件目录结构、系统工作方式等电子数据相关信息的；
- （六）其他网络在线提取时需要进一步查明有关情况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远程勘验由办理案件的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网络远程勘验提供技术支援。对于案情重大、现场复杂的案件，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指挥网络远程勘验。

第二十九条 网络远程勘验应当统一指挥，周密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第三十条 网络远程勘验应当由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见证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远程勘验笔录》中注明情况，并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录像，录像可以采用屏幕录像或者录像机录像等方式，录像文件应当计算完整性校验值并记入笔录。

第三十一条 远程勘验结束后，应当及时制作《远程勘验笔录》，详细记录远程勘验有关情况以及勘验照片、截获的屏幕截图等内容。由侦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远程勘验并且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远程勘验笔录》注明有关情况，并附《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

第三十二条 《远程勘验笔录》应当客观、全面、详细、准确、规范，能够作为还原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原始情况的依据，符合法定的证据要求。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多次远程勘验的，在制作首次《远程勘验笔录》后，逐次制作补充《远程勘验笔录》。

第三十三条 网络在线提取或者网络远程勘验时，应当使用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等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访问权限。

采用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电子数据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收集的电子数据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时，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以下犯罪案件，网络在线提取、远程勘验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像：

- （一）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案件；
- （二）电子数据是罪与非罪、是否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定罪量刑关键证据的案件；
- （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
- （五）其他需要全程同步录像的重大案件。

第三十五条 网络在线提取、远程勘验使用代理服务器、点对点传输软件、下载加速软件等网络工具的，应当在《网络在线提取笔录》或者《远程勘验笔录》中注明采用的相关软件名称和版本号。

第五节 冻结电子数据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电子数据进行冻结：

- （一）数据量大，无法或者不便提取的；

- (二) 提取时间长, 可能造成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灭失的;
- (三) 通过网络应用可以更为直观地展示电子数据的;
- (四) 其他需要冻结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冻结电子数据, 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协助冻结电子数据通知书》, 注明冻结电子数据的网络应用账号等信息, 送交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协助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不需要继续冻结电子数据时, 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在三日以内制作《解除冻结电子数据通知书》, 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

第三十九条 冻结电子数据的期限为六个月。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每次续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继续冻结的, 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冻结手续。逾期不办理继续冻结手续的, 视为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 冻结电子数据, 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

- (一) 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二) 锁定网络应用账号;
- (三) 采取写保护措施;
- (四) 其他防止增加、删除、修改电子数据的措施。

第六节 调取电子数据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电子数据, 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 注明需要调取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 通知电子数据持有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有关部门执行。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 并附完整性校验值等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的说明, 被调取单位、个人拒绝盖章、签名或者附说明的, 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 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被调取单位、个人进行电子数据完整性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跨地域调查取证的, 可以将《办案协作函》和相关法律文书及凭证传真或者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地办案部门经审查确认后, 在传来的法律文书上加盖本地办案部门印章后, 代为调查取证。

协作地办案部门代为调查取证后, 可以将相关法律文书回执或者笔录邮寄至办案地公安机关, 将电子数据或者电子数据的获取、查看工具和方法说明通过公安机

关信息化系统传输至办案地公安机关。

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审查调取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对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有疑问的，协作地办案部门应当重新代为调取。

第三章 电子数据的检查和侦查实验

第一节 电子数据检查

第四十三条 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需要通过数据恢复、破解、搜索、仿真、关联、统计、比对等方式，以进一步发现和提取与案件相关的线索和证据时，可以进行电子数据检查。

第四十四条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的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

第四十五条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数据检查应当保护在公安机关内部移交过程中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移交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并按照以下方式核对电子数据：

- （一）核对其完整性校验值是否正确；
- （二）核对封存的照片与当前封存的状态是否一致。

对于移交时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不正确、原始存储介质封存状态不一致或者未封存可能影响证据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有关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七条 检查电子数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或者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对备份进行检查；
- （二）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全程录像；
- （三）检查前解除封存、检查后重新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 （四）检查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检查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电子数据检查笔录》，记录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包括检查的起止时间，指挥人员、检查人员的姓名、职务，检查的对象，检查的目的等；
- （二）检查过程。包括检查过程使用的工具，检查的方法与步骤等；
- （三）检查结果。包括通过检查发现的案件线索、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
- （四）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电子数据检查时需要提取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电子数据提取

固定清单》，记录该电子数据的来源、提取方法和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节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

第五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电子数据侦查实验。

第五十一条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的任务包括：

- （一）验证一定条件下电子设备发生的某种异常或者电子数据发生的某种变化；
- （二）验证在一定时间内能否完成对电子数据的某种操作行为；
- （三）验证在某种条件下使用特定软件、硬件能否完成某种特定行为、造成特定后果；
- （四）确定一定条件下某种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或者网络行为能否修改、删除特定的电子数据；
- （五）其他需要验证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电子数据侦查实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应当采取技术措施保护原始存储介质数据的完整性；
- （二）有条件的，电子数据侦查实验应当进行二次以上；
- （三）侦查实验使用的电子设备、网络环境等应当与发案现场一致或者基本一致；必要时，可以采用相关技术方法对相关环境进行模拟或者进行对照实验；
- （四）禁止可能泄露公民信息或者影响非实验环境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进行电子数据侦查实验，应当使用拍照、录像、录音、通信数据采集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客观记录实验过程。

第五十四条 进行电子数据侦查实验，应当制作《电子数据侦查实验笔录》，记录侦查实验的条件、过程和结果，并由参加侦查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章 电子数据委托检验与鉴定

第五十五条 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或者委托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需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或者委托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五十六条 侦查人员送检时，应当封存原始存储介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并提供必要的案件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及其承担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受其他机构和个人影响。

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司法审判机关要求承担回避、保密、出庭作证等义务，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应当运用科学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应当具备必需的仪器、设备并且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

第六十条 委托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的其他事宜，参照《公安机关鉴定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公安部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 151 号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赵克志

2018 年 9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预防网络违法犯罪，维护网络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应当遵循依法科学管理、保障和促进发展的方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

第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网络安全风险，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自觉接受检查对象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服务运营机构和联网

使用单位的网络管理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是个人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实施。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的实际情况，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是否办理联网单位备案手续，并报送接入单位和用户基本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 （二）是否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 （三）是否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
- （四）是否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 （五）是否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 （六）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七）是否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义务。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所列内容外，公安机关还应当根据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类型，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并留存网络地址及分配使用情况；
- （二）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所提供的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虚拟空间租用的用户信息；
- （三）对提供互联网域名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网络域名申请、变动信息，是否对违法域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 （四）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依法采取用户发布信息管理措

施，是否对已发布或者传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保存相关记录；

（五）对提供互联网内容分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记录内容分发网络与内容源网络链接对应情况；

（六）对提供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的，监督检查是否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对与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内容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二）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三）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四）是否依法采取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对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前款规定的内容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督检查或者远程检测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现场监督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监督检查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营业场所、机房、工作场所；

（二）要求监督检查对象的负责人或者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信息；

（四）查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措施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是否存在网络安全漏洞，可以开展远程检测。

公安机关开展远程检测，应当事先告知监督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范围等事项或者公开相关检查事项，不得干扰、破坏监督检查对象网络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或者远程检测，可以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安机关应当严格监督网络安全服务机构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与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并由开展监督检查的人民警察和监督检查对象的负责人或者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签名。监督检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对监督检查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作出说明；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监督检查记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开展远程检测，应当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并由二名以上开展监督检查的人民警察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名。

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技术支持人员应当一并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存在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督促指导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并在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发现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或者未造成后果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监督检查对象在整改期限届满前认为已经整改完毕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提前复查申请。

公安机关应当自整改期限届满或者收到监督检查对象提前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在复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查结果。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制作的各类文书等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立卷存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中，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依法或者不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或者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拒不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四至六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或者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在提供的互联网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拒绝、阻碍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或者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委托提供技术支持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非法侵入监督检查对象网络、干扰监督检查对象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获悉的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人员侵犯监督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19 年 7 月 2 日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与持续监督相结合，保障安全与促进应用相统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标准，发挥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作用，客观评价、严格监督云计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安全性、可控性，为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云计算服务提供参考。

本办法中的云平台包括云计算服务软硬件设施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等。

第三条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云平台管理运营者（以下简称“云服务商”）的征信、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云服务商人员背景及稳定性，特别是能够访问客户数据、能够收集相关元数据的人员；

（三）云平台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情况；

（四）云服务商安全管理能力及云平台安全防护情况；

（五）客户迁移数据的可行性和便捷性；

（六）云服务商的业务连续性；

(七) 其他可能影响云服务安全的因素。

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建立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审议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政策文件,批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结果,协调处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有关重要事项。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

第五条 云服务商可申请对面向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云计算服务的云平台进行安全评估。

第六条 申请安全评估的云服务商应向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报书;
- (二) 云计算服务系统安全计划;
- (三) 业务连续性和供应链安全报告;
- (四) 客户数据可迁移性分析报告;
- (五) 安全评估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办公室受理云服务商申请后,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对云平台进行安全评价。

第八条 专业技术机构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公室指导监督下,参照《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等国家标准,重点评价本办法第三条所述内容,形成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九条 办公室在专业技术机构安全评价基础上,组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专家组根据云服务商申报材料、评价报告等,综合评价云计算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提出是否通过安全评估的建议。

第十一条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专家组的建议经协调机制审议通过后,办公室按程序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核准。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结果由办公室发布。

第十二条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保持评估结果的,云服务商应在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办公室申请复评。

有效期内,云服务商因股权变更、企业重组等导致实控人或控股权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办公室通过组织抽查、接受举报等形式,对通过评估的云平台开展

持续监督，重点监督有关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重大变更、应急响应、风险处置等内容。

通过评估的云平台已不再满足要求的，经协调机制审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核准后撤销通过评估的结论。

第十四条 通过评估的云平台停止提供服务时，云服务商应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客户和办公室，并配合客户做好迁移工作。

第十五条 云服务商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估过程中拒绝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按评估不通过处理。

第十六条 未经云服务商同意，参与评估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云服务商提交的未公开材料以及评估工作中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不得将云服务商提供的信息用于评估以外的目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国家中医药局：

为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作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委研究制定了《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下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作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就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产生的健康和医疗数据，国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权、使用权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战略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需要，加以规范管理和开发利用。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驱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标准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惠民应用，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健康医疗大数据，是指在人们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与健康医疗相关的数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及个人所涉及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的管理。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同）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指导、评估、监督全国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标准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内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和应用管理的监管单位。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和应用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七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管理工作遵循政策引领、强化监督、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制定全国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监督指导评估标准的应用工作，在已有的基础性通用性大数据标准基础上组织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规划，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年度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工作计划。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评估本地区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的应用工作，依据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规划，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指导和监督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体系在本省域内落地执行。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教育单位、相关企业或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制定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提出制修订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的立项建议，并提交相应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择优确定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起草单位和负责人，提倡多方参与协作机制，由各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一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起草、审查及发布的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的实施加强引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标准应用实施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激励和促进标准应用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化产品生产和采购的激励约束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规范和测评工作，并将测评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评审评价挂钩。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模式的标准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对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应用效果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情

况，对相关标准进行组织修订或废止等。

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基于卫生标准管理平台，动态管理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的开发与应用，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应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是指在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应用、运营、传输等多个环节中的安全和管理，包括国家战略安全、群众生命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权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管理和协调监督，保障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

涉及国家秘密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加密认证等措施保障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机制，定期进行备份和恢复检测，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完整、准确恢复，实现长期保存和历史数据的归档管理。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构建可信的网络安全环境，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健康医疗大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安全可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相关信息系统等均应开展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

第二十条 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系统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不得中断或者变相中断合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当为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不同系统间的交互、共享和运营提供安全与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关信息，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询和复制渠道，确保公民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严格规范不同等级用户的数据接入和使用权限，并确保数据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和发布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不得使用非法手段获取数据。

第二十三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电子实名认证和数据访问控制，规范数据接入、使用和销毁过程的痕迹管理，确保健康医疗大数据访问行为可管、可控及服务管理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对任何数据泄密泄露事故及风险可追溯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人才培养机制，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系统，建立网络安全通报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数据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工作，不断丰富网络安全相关的标准规范体系，重点防范数据资源的集聚性风险和新技术应用的潜在性风险。发生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进行报告并处置。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领域相关规范、标准，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制定健康医疗大数据挖掘、应用的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遵循医学伦理原则，保护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的需求，明确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岗位，按照国家授权，实行“统一分级授权、分类应用管理、权责一致”的管理制度，并建设相应的健康医疗大数据信息系统作为技术和管理支撑。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采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程序，符合业务应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做到标准统一、术语规范、内容准确，保证服务和管理对象在本单位信息系统中身份标识唯一、基本数据项一致，所采集的信息应当严格实行信息复核终审程序，做好数据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数据存储、容灾备份和安全管理条件，加强对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存储管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当存储在境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审核。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选择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时，应当确保其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及要求，具备履行相关法规制度、落实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的能力，建立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应急响应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责任单位委托有关机构存储、运营健康医疗大数据，委托单位与

受托单位共同承担健康医疗大数据的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受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做好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存储、管理与运营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应当结合服务和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更新、甄别、优化和维护健康医疗大数据，确保信息处于最新、连续、有效、优质和安全状态。

第三十四条 责任单位发生变更时，应当将所管理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完整、安全地移交给承接延续其职能的机构或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造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损毁、丢失和泄露。

第三十五条 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开健康医疗大数据时，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使用和服务，创造条件规范使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推动部分健康医疗大数据在线查询。

第三十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按照国家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有关规定，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的工作机制，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共享和交换，统筹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上报系统平台、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单位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日常检查，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单位数据综合利用工作，提高数据服务质量和确保安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接入相应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传输和备份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放监管端口。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测评估，定期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和服务商的稳定和安全测评及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的安全监测评估，建立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公民隐私保护等软件评价和安全审查保密制度。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督导整改、诫勉、通报批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现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年7月26日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护航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现就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建设技术手段、促进产业发展、强化人才培养，构建责任清晰、制度健全、技术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覆盖工业互联网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筑牢安全，保障发展。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安全和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统筹指导，协同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分步协同推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分类施策，分级管理。根据行业重要性、企业规模、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集中力量指导、监管重要行业、重点企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融合创新，重点突破。基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特性，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鼓励推动重点领域技术突破，加快安全可靠产品的创新推广应用，有效应对新型安全挑战。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制度机制方面，建立监督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构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制，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 20 项亟需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探索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体系。技术手段方面，初步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基础资源库和安全测试验证环境。产业发展方面，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形成至少 20 个创新实用的安全产品、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培育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

到 2025 年，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技术手段能力显著提升，安全产业形成规模，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落实

1. 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业互联网企业明确工业互联网安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重点设备装置和系统平台联网前后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制度，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和问责机制，加大安全投入，部署有效安全技术防护手段，保障工业互联网安全稳定运行。由网络安全事件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2. 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政策制定、标准研制等综合性工作，并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及通信等主管行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开展行业指导管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的安全工作，同步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作用；地方通信管理局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标识解析系统、公共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的安全工作，并在公共互联网上对联网设备、系统等进行安全监测。生态环境、卫生健康、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根据各自

职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的安全指导、监管工作。

（二）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体系

3.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围绕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风险评估、数据保护、信息共享和通报、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监管。

4. 建立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工业互联网行业分类指导目录、企业分级指标体系，制定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分类分级指南，形成重点企业清单，强化逐级负责的政府监管模式，实施差异化管理。

5.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含标识解析系统）、平台、数据等重点领域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建设安全技术标准试验验证环境，支持专业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标准落地实施。

（三）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6. 夯实设备和控制安全。督促工业企业部署针对性防护措施，加强工业生产、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推动设备制造商、自动化集成商与安全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7. 提升网络设施安全。指导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在网络化改造及部署 IPv6、应用 5G 的过程中，落实安全标准要求并开展安全评估，部署安全设施，提升企业内外网的安全防护能力。要求标识解析系统的建设运营单位同步加强安全防护技术能力建设，确保标识解析系统的安全运行。

8. 强化平台和工业应用程序（APP）安全。要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平台建设，在平台上线前进行安全评估，针对边缘层、IaaS 层（云基础设施）、平台层（工业 PaaS）、应用层（工业 SaaS）分层部署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工业 APP 应用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

（四）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9. 强化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明确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安全保护要求，指导企业完善研发设计、工业生产、运维管理、平台知识机理和数字化模型等数据的防窃密、防篡改和数据备份等安全防护措施，鼓励商用密码在工业互联网数据保护工作中的应用。

10. 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依据工业门类领域、数据类型、数据价值等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

监测，完善重大工业互联网数据泄露事件触发响应机制。

（五）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

11. 建设国家、省、企业三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工业基础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期试点建设省级技术保障平台。支持鼓励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平台，强化地方、企业与国家平台之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作，打造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能力。

12. 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基础资源库。建设工业互联网资产目录库、工业协议库、安全漏洞库、恶意代码病毒库和安全威胁信息库等基础资源库，推动研制面向典型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处置、安全事件现场取证等工具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资源储备。

13. 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试验证环境。搭建面向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攻防演练环境，测试、验证各环节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提升识别安全隐患、抵御安全威胁、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六）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能力

14. 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认证。构建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平台、工业 APP 等的安全评估体系，依托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为工业互联网企业持续开展安全能力评测评估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测评机构的审核认定。

15.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等提供安全诊断评估、安全咨询、数据保护、代码检查、系统加固、云端防护等服务。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等依托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的需求对接，输出安全保障服务。

（七）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16. 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科技创新。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强化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平台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数据安全、5G 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攻击防护、漏洞挖掘、态势感知等安全产品研发。支持通过众测众研等创新方式，聚集社会力量，提升漏洞隐患发现技术能力。支持专业机构、高校、企业等联合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中心和安全实验室。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7. 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网络安全产业园（基地）等形式，整合相关行业资源，打造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形成工业互联网安

全对外展示和市场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核心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在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优秀安全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并加强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导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能源、国防科技工业等主管部门及地方通信管理局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境。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工业互联网发展现状，优化政府支持机制和方式，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安全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推动安全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挥市场作用，汇聚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工业互联网企业的安全需求为着力点，形成市场需求牵引、政府支持推动的发展局面。汇聚政产学研用多方力量，逐步建立覆盖决策研究、公共研发、标准推进、联盟论坛、人才培养等的创新支撑平台，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合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快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安全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安全竞赛等，培养选拔不同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从业人员。依托国家专业机构等，打造技术领先、业界知名的工业互联网安全高端智库。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已经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苗圩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提供服务。

第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恶意干扰用户终端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恶意干扰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等产品（“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下载、安装、运行和升级；

（二）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或者诋毁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

（三）恶意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实施不兼容；

（四）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使用或者不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

（五）恶意修改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修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参数；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进行评测，应当客观公正。

评测方公开或者向用户提供评测结果的，应当同时提供评测实施者、评测方法、数据来源、用户原始评价、评测手段和评测环境等与评测活动相关的信息。评测结果应当真实准确，与评测活动相关的信息应当完整全面。被评测的服务或者产品与评测方的服务或者产品相同或者功能类似的，评测结果中不得含有评测方的主观评价。

被评测方对评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就评测结果进行再评测，评测方应当予以配合。

评测方不得利用评测结果，欺骗、误导、强迫用户对被评测方的服务或者产品作出处置。

本规定所称评测，是指提供平台供用户评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评价和测试。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 （二）无正当理由限定用户使用或者不使用其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 （三）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 （四）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与其向用户所作的宣传或者承诺不符；
- （五）擅自改变服务协议或者业务规程，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加重用户责任；
- （六）与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不兼容时，未主动向用户提示和说明；
- （七）未经提示并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修改用户浏览器配置或者其他设置；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上进行软件下载、安装、运行、升级、卸载等操作的，应当提供明确、完整的软件功能等信息，并事先征得用户同意。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下载、安装、运行、升级、卸载软件；
- （二）未提供与软件安装方式同等或者更便捷的卸载方式；
- （三）在未受其他软件影响和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未经用户主动选择同意，软件卸载后有可执行代码或者其他不必要的文件驻留在用户终端。

第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终端软件捆绑其他软件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提示用户，由用户主动选择是否安装或者使用，并提供独立的卸载或者关闭方式，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端弹出广告或者其他与终端软件功能无关的信息窗口的，应当以显著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关闭或者退出窗口的功能标识。

第十一条 未经用户同意，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与用户相关、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下简称“用户个人信息”），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他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第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管用户个人信息；保管的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准予其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的电信管理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系统安全防护，依法维护用户上载信息的安全，保障用户对上载信息的使用、修改和删除。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者删除用户上载信息；
- （二）未经用户同意，向他人提供用户上载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擅自或者假借用户名义转移用户上载信息，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转移其上载信息；
- （四）其他危害用户上载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的方式公布有效联系方式，接受用户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投诉，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认为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实施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并对用户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立即向准予该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的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报告或者发现的可能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影响进行评估；影响特别重大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电信管理机构在依据本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暂停有关行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执行。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或者第十三条的

规定，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评测方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不执行电信管理机构暂停有关行为的要求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处以警告，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9 年 7 月 13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的“立法意见征集”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security@cac.gov.cn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邮编 100044，并在信封上注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障数据跨境流动中的个人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运营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以下称个人信息出境），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安全评估。经安全评估认定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难以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不得出境。

国家关于个人信息出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个人信息出境前，网络运营者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申报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

向不同的接收者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分别申报安全评估，向同一接收者多次或连续提供个人信息无需多次评估。

每 2 年或者个人信息出境目的、类型和境外保存时间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评估。

第四条 网络运营者申报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一）申报书。
- （二）网络运营者与接收者签订的合同。
- （三）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及安全保障措施分析报告。
- （四）国家网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省级网信部门在收到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材料并核查其完备性后，应当组织专家或技术力量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条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合同条款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 （三）合同能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是否有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历史、是否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 （五）网络运营者获得个人信息是否合法、正当。
- （六）其他应当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省级网信部门在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结论通报网络运营者的同时，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情况报国家网信部门。

网络运营者对省级网信部门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结论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个人信息出境记录并且至少保存 5 年，记录包括：

- （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日期时间。
- （二）接收者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三）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及数量、敏感程度。
- （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

发生较大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及时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

第十条 省级网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运营者的个人信息出境记录等个人信息出境情况，重点检查合同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等。

发现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数据泄露安全事件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要求网络运营者整改，通过网络运营者督促接收者整改。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网信部门可以要求网络运营者暂停或终止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一）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发生较大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事件。
- （二）个人信息主体不能或者难以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 （三）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无力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举报。

第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与个人信息接收者签订的合同或者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统称合同），应当明确：

- （一）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类型、保存时限。
- （二）个人信息主体是合同中涉及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条款的受益人。
- （三）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网络运营者或者接收者或者双方索赔，网络运营者或者接收者应当予以赔偿，除非证明没有责任。
- （四）接收者所在国家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难以履行时，应当终止合同，或者重新进行安全评估。
- （五）合同的终止不能免除合同中涉及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有关条款规定的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接收者已经销毁了接收到的个人信息或作了匿名化处理。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合同应当明确网络运营者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以电子邮件、即时通信、信函、传真等方式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基本情况，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和保存时间。
- （二）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提供本合同的副本。
- （三）应请求向接收者转达个人信息主体诉求，包括向接收者索赔；个人信息主体不能从接收者获得赔偿时，先行赔付。

第十五条 合同应当明确接收者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为个人信息主体提供访问其个人信息的途径，个人信息主体要求更正或者删除其个人信息时，应在合理的代价和时限内予以响应、更正或者删除。
-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境外保存期限不得超出

合同约定的时限。

（三）确认签署合同及履行合同义务不会违背接收者所在国家的法律要求，当接收者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当及时通知网络运营者，并通过网络运营者报告网络运营者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

第十六条 合同应当明确接收者不得将接收到的个人信息传输给第三方，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一）网络运营者已经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信函、传真等方式将个人信息传输给第三方的目的、第三方的身份和国别，以及传输的个人信息类型、第三方保留时限等通知个人信息主体。

（二）接收者承诺在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停止向第三方传输时，停止传输并要求第三方销毁已经接收到的个人信息。

（三）涉及到个人敏感信息时，已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四）因向第三方传输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带来损害时，网络运营者同意先行承担赔付责任。

第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关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及安全保障措施分析报告应当至少包括：

（一）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背景、规模、业务、财务、信誉、网络安全能力等。

（二）个人信息出境计划，包括持续时间、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数量、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规模、个人信息出境后是否会再向第三方传输等。

（三）个人信息出境风险分析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我国参与的或者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议等对个人信息出境有明确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条 境外机构经营活动中，通过互联网等收集境内用户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履行本办法中网络运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二）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

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三）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被泄露、窃取、篡改、非法使用可能危害个人信息主体人身、财产安全，或导致个人信息主体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等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17日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国家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科学数据相关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开放共享。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科学数据采集生产、使用、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不得利用科学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国家统筹、各部门与各地区分工负责的体制。

第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研究制定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 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 (三) 统筹推进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和发展;
- (四) 负责国家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维护。

第八条 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 (二) 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或者授权有关单位做好科学数据定密工作;
- (四) 统筹规划和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中心,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 (五) 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第九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部门(地方)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 (二)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
- (四) 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 (五) 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十条 科学数据中心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 (二) 负责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 (三) 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 (四) 加强国内外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一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

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在国家统一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基础上开展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汇交工作。

第十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由项目牵头单位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接收数据的科学数据中心应出具汇交凭证。

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门应建立先汇交科学数据、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机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国内外学术论文数据汇交的管理制度。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时需对外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科学数据保存制度，配备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必要设施，保障科学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十七条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布局，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优化整合形成国家科学数据中心。

第四章 共享与利用

第十九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有关目录和数据应及时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人单位要对科学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明确科学数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开放条件、开放对象和审核程序等，按要求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通过在线下载、离线共享或定制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应根据需求，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

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三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保密与安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要对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科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下载的认知、授权等防护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

对于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八条 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九条 科学数据中心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

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科学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伪造数据、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处分等处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涉及国防领域的科学数据管理制度，由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五号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2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执行；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做了规定，但是未对处分幅度做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的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除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处分规章，应当与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事项。

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第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记过，12 个月；
- (三) 记大过，18 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 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根据各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 2 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 (三) 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 (五)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六) 非法出境, 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 (七) 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 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 给予开除处分;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 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 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 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 (三) 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 (四)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 (五)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 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 (七)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 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 (二)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 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 (三) 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 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 或者毁损、灭失的;
- (四) 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

-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 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 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 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

(二)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 包养情人的;

(四)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参与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挪用公款赌博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处分,由国务院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或者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罢免或者免职前,国务院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六条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拟给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其中,拟给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也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职务的建议。拟给予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

大会提出罢免建议。罢免或者撤销职务前，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遇有特殊紧急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对其作出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同时报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通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其中，拟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免职建议。免去职务前，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

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

（二）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三）任免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对该公务员违法违纪事实做进一步调查，包括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被调查的公务员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所在单位监察机构的意见，向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向任免机关负责人报告；

（四）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务员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务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五）经任免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该公务员给予处分、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六）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程序，参照前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严禁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非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机关或者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四十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四十五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处分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解除处分决定除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受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

分期间的表现情况。

第四十六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后，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新工作单位管理；没有新工作单位的，其本人档案转由其户籍所在地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违纪的财物，除

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属于国家财产以及不应当退还或者无法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上缴国库。

第五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可控水平，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系国家安全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采购的重要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经过网络安全审查。

第三条 坚持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第三方评价与政府持续监管相结合，实验室检测、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背景调查相结合，对网络产品和服务及其供应链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审查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可控性，主要包括：

- （一）产品和服务自身的安全风险，以及被非法控制、干扰和中断运行的风险；
- （二）产品及关键部件生产、测试、交付、技术支持过程中的供应链安全风险；
- （三）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收集、存储、处理、使用用户相关信息的风险；
-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损害网络安全和用户利益的风险；
- （五）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

第五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网络安全审查的重要政策，统一组织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协调网络安全审查相关重要问题。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网络安全审查委员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网络安全审查专家委员会，在第三方评价基础上，对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风险及其提供者的安全可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第七条 国家依法认定网络安全审查第三方机构，承担网络安全审查中的第三方评价工作。

第八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建议和用户反映等，按程序确定审查对象，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委员会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并发布或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查结果。

第九条 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

第十条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产品和服务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承担网络安全审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有关标准，重点从产品和服务及其供应链的安全性、可控性，安全机制和技术的透明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审查工作中获悉的信息等承担安全保密义务，不得用于网络安全审查以外的目的。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不定期发布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认为第三方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有失客观公正，或未能对审查工作中获悉的信息承担安全保密义务的，可以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通字（2007）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第四条 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及相关标准规范，督促、检查、指导本行业、本部门或者本地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第五条 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及其相关标准规范，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章 等级划分与保护

第六条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坚持自主定级、自主保护的原则。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信息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但不损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第四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级，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损害。

第八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对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

第二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专门需求进行保护。国家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强制监督、检查。

第五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业务特殊安全需求进行保护。国家指定专门部門对该级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专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等级保护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有主管部門的，应当经主管部門审核批准。

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可以由主管部門统一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对拟确定为第四级以上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門应当请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需求的信息技术产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

第十二条 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2006）等技术标准同步建设符合该等级要求的信息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管理规范，制定并落实符合本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系统拓扑结构及说明；
- （二）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三）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者改建实施方案；

- (四) 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
- (五) 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 (六)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专家评审意见;
- (七) 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意见。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备案后, 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现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标准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 发现定级不准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

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重新确定信息系统等级后, 应当按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八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 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

对第五级信息系统, 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 (一) 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 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 (二) 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
- (四)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
- (五) 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六)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
- (七) 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
- (八) 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 如实向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提供下列有关信息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 (一) 信息系统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 (二) 安全组织、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三)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变更情况;
- (四) 信息系统运行状况记录;

- (五) 运营、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记录;
- (六) 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的技术测评报告;
- (七) 信息安全产品使用的变更情况;
- (八)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果报告;
- (九)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 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 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 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 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第二十一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使用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安全产品:

- (一) 产品研制、生产单位是由中国公民、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或者控股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产品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
- (三) 产品研制、生产单位及其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
- (四) 产品研制、生产单位声明没有故意留有或者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 (五)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危害;
- (六) 对已列入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目录的, 应当取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
- (二) 由中国公民投资、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
- (三) 从事相关检测评估工作两年以上, 无违法记录;
- (四) 工作人员仅限于中国公民;
- (五) 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
- (六) 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 (七) 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
- (八)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威胁。

第二十三条 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安全、客观、公正的检测评估服务，保证测评的质量和效果；

（二）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三）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責任，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章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有关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结合系统实际情况进行保护。

非涉密信息系统不得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五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所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由低到高分為秘密、机密、绝密三个等级。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在信息规范定密的基础上，依据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和国家保密标准 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确定系统等级。对于包含多个安全域的涉密信息系统，各安全域可以分别确定保护等级。

保密工作部门和机构应当监督指导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准确、合理地进行系统定级。

第二十六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将涉密信息系统定级和建设使用情况，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的保密工作机构和负责系统审批的保密工作部门备案，并接受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二十七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涉密集成资质的单位承担或者参与涉密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实施。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依据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按照秘密、机密、绝密三级的不同要求，结合系统实际进行方案设计，实施分级保护，其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第四级、第五级的水平。

第二十八条 涉密信息系统使用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原则上应当选用国产品，并应当通过国家保密局授权的检测机构依据有关国家保密标准进行的检测，通过检测的产品由国家保密局审核发布目录。

第二十九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在系统工程实施结束后，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家保密局授权的系统测评机构依据国家保密标准 BMB22-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指南》，对涉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密测评。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在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工作部门申请进行系统审批，涉密信息系统通过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涉密信息系统，其建设使用单位在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完成系统整改后，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在申请系统审批或者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系统设计、实施方案及审查论证意见；
- （二）系统承建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三）系统建设和工程监理情况报告；
- （四）系统安全保密检测评估报告；
- （五）系统安全保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情况；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涉密信息系统发生涉密等级、连接范围、环境设施、主要应用、安全保密管理责任单位变更时，其建设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保密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重新进行测评和审批。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保密标准 BMB20-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加强涉密信息系统运行中的保密管理，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消除泄密隐患和漏洞。

第三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依法对各地区、各部门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分级保护工作的开展；
- （二）指导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规范信息定密，合理确定系统保护等级；
- （三）参与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论证，指导建设使用单位做好保密设施的同步规划设计；
- （四）依法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五）严格进行系统测评和审批工作，监督检查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分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加强涉密信息系统运行中的保密监督检查。对秘密级、机密级信息系统

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保密检查或者系统测评，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保密检查或者系统测评；

（七）了解掌握各级各类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和泄密事件。

第五章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密码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密码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被保护对象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和重要程度，被保护对象的安全防护要求和涉密程度，被保护对象被破坏后的危害程度以及密码使用部门的性质等，确定密码的等级保护准则。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采用密码进行等级保护的，应当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码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技术要求》等密码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

第三十五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密码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密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充分运用密码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采用密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信息系统进行保护的，应报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密码的设计、实施、使用、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执行；采用密码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信息系统进行保护的，须遵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密码分类分级保护有关规定与相关标准，其密码的配备使用情况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运用密码技术对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和整改的，必须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批准使用或者准予销售的密码产品进行安全保护，不得采用国外引进或者擅自研制的密码产品；未经批准不得采用含有加密功能的进口信息技术产品。

第三十八条 信息系统中的密码及密码设备的测评工作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测评机构承担，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密码进行评测和监控。

第三十九条 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中密码配备、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测评，对重要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码配备、使用和管理情况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测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反密码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未达到密码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
-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
-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
- （五）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 （六）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
- （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
- （八）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
- （九）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
- （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已运行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新建信息系统在设计、规划阶段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级）。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公通字[2006]7号）同时废止。

关于公开征求对《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见附件），拟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反馈。

联系电话：010-66022093

传 真：010-66022774

邮 箱：wangmeifang@miit.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邮编：100804）。请在信封上注明“《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

附件：《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安全漏洞（以下简称漏洞）报告和信息发布等行为，保证网络产品、服务、系统的漏洞得到及时修补，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根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以及开展漏洞检测、评估、收集、发布及相关竞赛等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发现或获知其网络产品、服务、系统存在漏洞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立即对漏洞进行验证，对相关网络产品应当在 90 日内采取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对相关网络服务或系统应当在 10 日内采取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

（二）需要用户或相关技术合作方采取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的，应当在对相关网络产品、服务、系统采取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后 5 日内，将漏洞风险及用户或相关技术合作方需采取的修补或防范措施向社会发布或通过客服等方式告知所有可能受影响的用户和相关技术合作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

安全威胁信息共享平台报送相关漏洞情况。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督促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采取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实现漏洞信息实时共享。

第六条 第三方组织或个人通过网站、媒体、会议等方式向社会发布漏洞信息，应当遵循必要、真实、客观、有利于防范和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向社会或用户发布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之前发布相关漏洞信息；

（二）不得刻意夸大漏洞的危害和风险；

（三）不得发布和提供专门用于利用网络产品、服务、系统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方法、程序和工具；

（四）应当同步发布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

第七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履行下列管理义务，防范漏洞信息泄露和内部人员违规发布漏洞信息：

（一）明确漏洞管理部门和责任人；

（二）建立漏洞信息发布内部审核机制；

（三）采取防范漏洞信息泄露的必要措施；

（四）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五）制定内部问责制度。

第八条 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未按本规定采取漏洞修补或防范措施并向社会或用户发布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据《网络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等规定组织对其进行约谈或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第三方组织违反本规定向社会发布漏洞信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组织对其进行约谈，或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网络产品、服务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鼓励第三方组织和个人获知网络产品、服务、系统存在的漏洞后，及时向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等漏洞收集平台报送有关情况。漏洞收集平台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涉嫌违反本规定的情形，有权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举报。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征求《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落实《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下，开展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安全评估，发现一些App存在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

为了明确界定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为App运营者自查自纠提供指引，为App评估和处置提供参考，App专项治理工作组起草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反馈意见：

1. 电子邮箱：pip-02@tc260.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认定方法征求意见”
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5 号 636 办公室，邮编：100010，请在信封上注明“认定方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6 日。

App专项治理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5 日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

落实《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制定本文件。

一、没有公开收集使用规则的情形

1. 没有隐私政策、用户协议，或者隐私政策、用户协议中没有相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
2. 在App安装、使用等过程中均未通过弹窗、链接等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或隐私政策链接无效、文本无法正常显示；
3. 进入App主功能界面后，多于 4 次点击、滑动才能访问到隐私政策；
4. 其他违反公开收集使用规则要求的情形。

二、没有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情形

1. 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违反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如仅仅以改善程序功能、提高用户体验、定向推送等为目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 没有逐一列出收集个人信息的类型、频率，特别是针对个人敏感信息；

3.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生变化，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并提醒用户重新阅读授权等；

4. 在申请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时，未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如在申请调阅通讯录时没有说明原因；

5. 每次要求用户提供个人敏感信息时，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未同步实时说明原因；

6. 有关收集使用规则的内容晦涩难懂、冗长繁琐；

7. 其他没有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情形。

三、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未经同意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如App首次运行、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

2. 用户明确拒绝后，仍收集个人信息，如用户不同意被收集地理位置信息时仍然收集；

3. 实际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超出用户授权的范围；

4. 利用用户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新闻、广告等，未提供终止定向推送的选项；

5. 未经用户同意，私自调用可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权限；

6. 在未打开或使用App时，App后台调用用户个人信息；

7. 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更改用户设置的权限，包括App更新时将用户设置的权限恢复到默认状态；

8. 用户明确拒绝App收集个人信息请求，App仍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9. 违背与用户约定，不按隐私政策中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10. 其他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的情形

1. 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无关是指该类信息并非实现现有业务功能所必需；

2. 在用户使用业务功能时，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等超出所使用的业务功能需要；

3. 捆绑多项业务功能一揽子征求用户同意，不同意则不提供任何单一服务；

4. 当用户拒绝某一业务功能收集个人信息的请求时，App停止提供其他业务功能；

5. 如提供未经注册即可使用（如支持浏览、游客模式）的业务功能，用户若不同意收集此类业务功能所需以外的个人信息，App拒绝提供所有服务；

6. 新增业务功能时，需收集的个人信息超出原有同意范围，如用户不同意收集，则拒绝提供原有业务功能，新增业务功能将取代原有业务功能的除外；

7. 申请打开可收集无关信息的权限；

8. 其他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的情形。

五、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1. 未经同意，且未做匿名化处理，从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App客户端嵌入第三方代码、插件（如sdk）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2. 数据传输至App服务器后，未经同意，且未经匿名化处理，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3. 其他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

六、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的情形

1. 未提供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注销用户账号的功能；

2. 对于提供在线操作方式、客服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进行相关操作未响应的；

3. 需人工处理的，受理后未在承诺时限内（无承诺时限的，以15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的；

4. 更正、删除或注销操作提示完成后，依然未能更正、删除个人信息，注销用户账号的；

5. 其他未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的情形。

七、侵犯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未经监护人同意，收集使用14周岁以下（含）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2. 未经监护人同意，利用14周岁以下（含）未成年人信息和算法开展个性化推送新闻、时政信息、广告等定向推送活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办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电子邮件：wangluochengxin@cac.gov.cn。

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收件人：吕晓菲，邮编100044。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

附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信用黑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使用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主体。失信主体为法人的，适用对

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其严重失信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失信主体为非法人组织的，适用对象为该非法人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严重失信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失信主体为自然人的，适用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未成年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信部门是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归集由网信部门认定的全国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并同有关部门共享、面向社会发布。

受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处罚或多次约谈、整改不力的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认定、共享、发布、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认定和管理，并上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一共享、发布。

第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网信部门认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主体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一）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许可或者取消备案的行政处罚的；

（二）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上述第一项以外的行政处罚且拒不履行或限期未按要求履行的；

（三）通过网络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或者故意为编造、发布、传播违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信用等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服务，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失信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对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失信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因违反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网信部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处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以外的行政处罚的；

（二）自发生违规失信行为起一年内被网信部门约谈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三）具有其他违规失信情节、有必要予以重点关注的。

第六条 网信部门依据本办法拟认定的黑名单，应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归集后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履行公示程序，并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共享、发布。

第七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将所认定、归集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报送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认定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报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一共享或发布后，报送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共享。

第八条 网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把关、保护权益原则，对黑名单信息予以发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黑名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相关涉企信息。重点关注名单有选择地对外公开。

第九条 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信息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主体为法人的，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等；主体为非法人组织的，包括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主体为自然人的，包括自然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严重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等；

（三）网信部门认为应当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相关信息依法不予公开。确需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报失信主体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退出，参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黑名单有效期一般为 3 年，黑名单信息发布时限与其有效期一致。黑名单信息自生效之日起满 3 年且在有效期内未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的，或者失信主体被列入黑

名单的事实依据被撤销的，停止发布并撤出原发布渠道。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情节严重或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可延长1至3年。对确定退出黑名单的失信主体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移除。

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并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向认定部门申请退出黑名单的，经认定部门同意，可提前退出黑名单。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反馈当事人。经核实不应列入黑名单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移除。

第十三条 网信部门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同有关部门签署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退出黑名单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被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司法机关认定为严重失信的，由有关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被其他管理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网信部门依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配合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平台用户信用档案，其中严重失信用户名单（含真实注册身份信息）应定期上报属地网信部门，经网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标准核实认定的，根据情形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第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配合网信部门依法依规收集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控水平，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起草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的“立法意见征集”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shencha@cac.gov.cn。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邮编100044，并在信封上注明“审查办法征求意见”。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控水平，维护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增强公正透明与保护知识产权相统一，坚持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从产品和服务安全性、可能对国家安全带来的风险隐患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第四条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统一领导网络安全审查工作。

第五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组织网络安全审查、监督审查决定的实施。

第六条 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时，应预判产品和服务上线运行后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形成安全风险报告。可能导致以下情况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 （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停止运转或主要功能不能正常运行；
- （二）大量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毁损或出境；
-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更新换代面临供应链安全威胁；
- （四）其他严重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

第七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运营者应通过采购文件、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手段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并与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约定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合同方可生效。

第八条 运营者申报网络安全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书；
- （二）本办法第六条中的安全风险报告；
- （三）采购合同、协议等；
- （四）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受理网络安全审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采购活动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的影响，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控制、被干扰和业务连续性被损害的可能性；
- （二）导致大量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毁损、出境等的可能性；
- （三）产品和服务的可控性、透明性以及供应链安全，包括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非技术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可能性；
- （四）对国防军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技术和产业的影响；
- （五）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国家法律与行政法规情况，以及承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六）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受外国政府资助、控制等情况；

(七) 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因素。

第十一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完成初步审查后，应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并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审查结论建议包括通过审查、附条件通过审查、未通过审查三种情况。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意见一致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将审查结论反馈运营者；意见不一致的，进入特别审查程序并通知运营者。

第十二条 进入特别审查程序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应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专业机构、专家意见，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征求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特别审查原则上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第十四条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等，运营者应予以配合。审查时间从提交补充材料之日起计算。

运营者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审查过程中拒绝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未通过安全审查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人员对审查工作中获悉的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审查以外的目的。

第十六条 运营者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认真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通过抽查、接受举报等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七条 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

安全可控是指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不得利用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依赖性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用户更新换代等。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活动、信息技术服务活动，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依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依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的行为，有效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起草了《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security@cac.gov.cn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邮编 100044，并在信封上注明“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附件：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行为，有效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应以维护网络安全、促进网络安全意识提升、交流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知识为目的，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应坚持客观、真实、审慎、负责的原则，不利用网络安全威胁信息进行炒作、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不正当商业竞争。

第四条 发布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一）计算机病毒、木马、勒索软件等恶意程序的源代码和制作方法；
- （二）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破坏网络防护措施或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活动的程序、工具；

(三) 能够完整复现网络攻击、网络侵入过程的细节信息;

(四) 数据泄露事件中泄露的数据内容本身;

(五) 具体网络的规划设计、拓扑结构、资产信息、软件源代码, 单元或设备选型、配置、软件等的属性信息;

(六) 具体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检测认证报告, 安全防护计划和策略方案;

(七) 其他可能被直接用于危害网络正常运行的内容。

第五条 发布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被攻击破坏、非法侵入等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前, 应向该事件发生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网信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

第六条 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布地区性的网络安全攻击、事件、风险、脆弱性综合分析报告时, 应事先向所涉及地区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发布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网络安全攻击、事件、风险、脆弱性综合分析报告时, 应事先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发布全国性或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综合分析报告时, 应事先向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第七条 未经政府部门批准和授权, 任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时, 标题中不得含有“预警”字样。

第八条 发布具体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存在风险、脆弱性情况, 应事先征求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书面意见, 以下情况除外:

(一) 相关风险、脆弱性已被消除或修复;

(二) 已提前 30 日向网信、电信、公安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九条 通过下列平台发布信息的, 平台运营者、主办单位接到有关部门通报、用户举报, 或自行发现平台上存在违反本办法的发布行为和发布内容的, 应当立即停止发布、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 防止违规内容扩散, 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1. 报刊、广播电视、出版物;

2. 互联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互联网直播、互联网视听节目、应用程序、网络硬盘等;

3. 公开举行的会议、论坛、讲座;

4. 公开举办的网络安全竞赛;

5. 其他公共平台。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网络安全威胁信息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涉密网络的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发布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包括：

（一）对可能威胁网络正常运行的行为，用于描述其意图、方法、工具、过程、结果等的信息。如：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网络安全事件等。

（二）可能暴露网络脆弱性的信息。如：系统漏洞，网络和信息系統存在风险、脆弱性的情况，网络的规划设计、拓扑结构、资产信息、软件源代码，单元或设备选型、配置、软件等的属性信息，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检测认证报告，安全防护计划和策略方案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疫情防控相关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

证券法律服务小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发文日期： 2013 年 6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

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

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

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

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 （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滿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 应当予以销毁; 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 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 应当不少于两人, 并出示执法证件, 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 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 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 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 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

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修正）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4月27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 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我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船舶、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 （一）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 （二）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 （三）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 （四）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

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查；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1987年5月1日起施行。1957年12月2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发文日期： 2018 年4月27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

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

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

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

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

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

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4、《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

外汇局文号： 银发〔2020〕29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2月1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1月31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

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

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5、《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证监办发〔2020〕9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文号： 证监办发〔2020〕9号

发文日期：2020 年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0 年1月27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

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6、李超副主席就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答记者问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2020 年 2 月 1 日

今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接受了《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通知发布的背景，以及证监会在疫情防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防控也处于关键阶段。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通知，充分体现了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积极主动作为的坚定态度；也是金融系统各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促进形成联防联控合力的具体行动。

自疫情发生以来，证监会系统上下立即行动起来，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证监会党委成立了由易会满同志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动员各方力量，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一是对资本市场疫情应对和开市作出安排。抓紧研究了资本市场支持防控疫情的政策措施。密切跟踪监测节日期间境外市场运行情况，加强对节后境内市场走势的分析研判，做好应对预案。督促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关心关爱员工等方面，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扎实开展证监会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系统各级党委责任，主动配合当地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三是广泛动员行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协会向行业机构、上市公司发出倡议，号召市场各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向疫区捐款捐物等多种方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凝聚起资本市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这次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通知中，直接涉及资本市场的主要有9条措施。总的考虑是，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原则，特殊时期作出特别政策安排，尊重市场规律，体现监管弹性，为受疫情严重影响的地区、企业、投资者尽快渡过难关全力提供金融支持，让资本市场的监管更有温度、更暖人心。

记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生，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企业经营影响较大，请问证监会有何支持措施？

李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部分行业、企业生产和投资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增加。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机制功能，优先为疫情严重地区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支持他们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一是对于注册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相关企业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企业，一方面，实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绿色通道政策，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另一方面，结合正在推进的深化新三板改革，对相关企业挂牌和股票发行设置绿色通道，即报即审、专人对接、优先审查、审完即挂（发）。

二是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中国基金业协会即日起将对投资上述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管产品备案申请实施绿色通道政策，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此外，我们还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作了特殊的政策安排。

记者：近期不断有机构反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面临一些新的挑战，请问证监会对此有何考虑和安排？

李超：我们已经关注到这些情况，并组织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展开深入排摸，积极研究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

一是研究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需在4月30日前披露经依法审计的年报。但目前，受疫情影响，一些主要业务或审计团队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可能难以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据初步摸排，这类注册地在湖北的上市公司就有60多家。目前，我们正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研究论证，全面评估影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视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审慎作出妥善安排，并做好和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有效衔接。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目前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已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沟通咨询。

二是对于受审计工作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可以依规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部分上市公司按规定须在1月31日前（后因休市延长到2月3日）前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在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也可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关于2020年一季报是否延期披露问题，

我们也正在抓紧研究并将作出相关安排。

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考虑到当前部分地区疫情较重，有的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无法到疫情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我们将适当延长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公司在深入评估疫情对重组项目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披露后，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四是合理延长股票、债券融资等相关业务许可有效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尽量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自即日起暂缓计算。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恢复计算的时间。同时，对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即将到期的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难以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向证监会提出申请，延长相关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

记者：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实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和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情况，请问证监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李超：一是允许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相关工作。考虑到疫情对审计工作进程的影响，对于湖北地区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住所地证监局申请延期1-2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前述机构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者其他资管产品的审计工作，也比照处理。

二是适当放宽相关监管标准。对于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补充净资本，以及为了纾解疫情影响客户的流动性困难而无法及时处置有关业务或者资产，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在公司说明有关情况，经住所地证监局评估后，研究给予豁免，并视情况给予充分调整期，指导其稳健运行。此外，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和利益冲突并事先报告住所地证监局后，可以在轮岗休假、隔离制衡、流程管控等方面，适当灵活安排。

总之，证监会将继续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补充资本、优化流动性安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也应从大局出发，秉持专业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记者：本次疫情爆发后，湖北地区不少上市公司经营困难、盈利能力下滑、财

务压力加大，请问证监会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有何举措？

李超：此次疫情发生后，证监会密切关注湖北地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困难，全力支持湖北上市公司尽快恢复生产，缓解经营压力。沪深交易所决定，在去年下调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及年费的基础上，免收湖北地区上市公司2020年上市年费，以及2020年湖北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费和上市初费，有效服务湖北地区经济恢复和健康发展。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免除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今年新增挂牌公司的初费和年费，并免除该地区存量挂牌公司的2020年年费，帮助挂牌企业渡过难关。另外，针对湖北地区期货经营机构在本次疫情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期货交易所决定免除今年湖北地区期货公司会员的年会费和席位使用费，助力在抗击疫情一线的期货公司缓解经营压力。

记者：请问证监会下一步在加强金融服务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方面还有哪些举措？

李超：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在落实好以上四方面9条措施的同时，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交易所、中国结算、行业机构等的监督和指导，有效调度金融资源，确保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平稳有序、金融服务畅通便捷。一是加强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要求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结算和全国股转公司切实做好人员调配、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环节正常有序运转。优化证券发行和挂牌业务流程，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发行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加强基本金融服务保障。指导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积极引导投资者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三是加强投资者服务和合法权益保障。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信访咨询渠道，并督促行业机构做好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看待疫情影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证监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把加强疫情防控与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结合起来，组织动员证监会系统和市场各方力量，坚定信心、同舟共济，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立足大局，扎实做好资本市场平稳开市的各项准备，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促进市场稳定运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7、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文号： 深证上〔2020〕67 号

发文日期： 2020年2月1日

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各市场参与人：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疫情发生以来，深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工作安排，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当前最重要工作，多方协调、迅速行动，充分发挥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监管者、服务者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实际困难，多措并举、协作联动，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交所按照一切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一切有利于促进深市平稳运行的原则，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提供有弹性、有温度的一线监管和市场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一是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二是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本所将按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三是适当放宽并购重组业务相关时限。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并购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四是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鼓励上市公司依规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所将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五是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上市公司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本所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2020年网络投票服务费用。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如确需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应做好会议组织保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六是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和上市培育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所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二是取消疫情防控期间上市仪式现场环节。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三是减轻湖北省上市公司费用负担。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2020年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四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通过上市通APP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固定收益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参与主体因疫情防控在审核、发行、上市、挂牌转让、信息披露、交易结算等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固定收益部沟通联系。二是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本所将按照财政部相关部署，根据湖北省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建立发行审核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实行“专人对接，

专项审核”。三是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已取得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文件，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体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四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原需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如审核项目封卷材料、发行申请材料、律师发行鉴证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的，可以电子版文件形式先行发送，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审核项目申请材料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五是支持发行人及管理人等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如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规定期限披露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办理。本所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部分债券发行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等受疫情影响难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相关安排明确后将另行通知。六是鼓励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采取视频或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做好场所清洁消毒和参会人员健康防护工作，营造卫生、安全、有序的会议环境。

四、会员业务

一是落实落细政策支持要求。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二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如有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会员管理部沟通联系。三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会员业务现场培训，相关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四是鼓励会员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鼓励会员通过多种方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会员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卫生防疫防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请及时向本所报告。五是支持会员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支持会员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支持会员充分揭示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鼓励会员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维护市场稳定运行。六是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各业务平稳运作。支持会员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办公营业场所卫生安全，对关键岗位

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五、基金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业务培训及交流。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停ETF大讲坛等现场培训，并采用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开展产品开发等相关业务交流，为市场持续提供优质服务。二是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流动性服务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的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期权业务

一是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期权经营机构如有期权业务咨询及紧急报告事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本所衍生品业务部沟通联系。二是支持期权经营机构做好期权风险管理、做市商管理、报备业务安排。支持期权经营机构结合市场状况，做好期权业务资金调度安排、投资者期权保证金管理和交易风险提示工作。支持期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防控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对于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提升至2000张以上的账户持仓限额报备和期权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两项业务，期权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办理的，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材料。三是鼓励期权经营机构做好非现场开户服务。对于满足非现场开户条件的投资者，鼓励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为其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七、协议转让、协助执法和听证复核业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文件、《承诺函》等寄至本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意见书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二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协助执法业务。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所办理协助查询等执法业务的，原则上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收悉后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予以核验，并通过机要途径或上述机关指定的方式反馈。三是听证复核会议调整安排。原定于近期举行的听证、复核会议，原则上延期举行；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前往本所参加听证等活动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申请人于疫情防控期间提出听证、复核申请的，本所可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听证、复核会；如需提交申请书等文件，申请人可通过

本所业务专区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

八、投资者服务业务

一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二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本所将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网络直播投资者教育讲座，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本所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三是倡导理性投资。本所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深交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积极研究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更坚定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积极的行动，与市场各方一道，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2月1日

8、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号： 上证函〔2020〕202 号

发文日期： 2020年2月2日

生效日期： 2020年2月2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提供专门服务通道和在线业务操作便利，降低重点地区市场机构运行成本，保障各项业务稳妥有序开展，保护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一）疫情防控期间，本所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

（二）自2月3日起，科创板首次公开上市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及其他相关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时限等规则规定的审核时限，以及发行人更新财务报告的时限，予以中止计算；具体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三）项目审核期间，暂不接待预约现场沟通、现场咨询。保荐机构项目人员可通过本所审核业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或拨打相关电话联系审核人员，本所科创板审核机构将及时回复。

二、股票发行承销和上市服务

（一）为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做好疫情防控及发行承销工作，本所就本次疫情防控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安排等事项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沟通咨询。

（二）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前期已披露的发行承销公告开展发行承销工作存在困难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对调整后的安排进行披露。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通过业务系统实行电子化报送，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三）鼓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和电话方式开展非现场路演，上证路演中心可提供网上路演远程端口接入服务。确有需要开展现场路演的，应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安排一对多现场路演。

（四）免收注册地在湖北省上市公司2020年上市年费，免收2020年注册地在湖北省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所暂不安排现场上市仪式，本所与发行人的上市协议通过邮寄方式签署；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在本所补办上市仪式。

（六）通过线上咨询、远程视频、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市场培育，积极提供便利化、专业化、针对性市场服务。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上市企业做好上市服务工作。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一）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接受咨询，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可直接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或者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二）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可以依规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市公司如因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法定披露期限（2020年4月30日）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请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抓紧研究确定相关应对安排。

（三）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2020年1月底前披露业绩预告或科创板上市公司预计难以按规定在2020年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的，可以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

（四）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五）请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需按本所主板、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宣传和引导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注册地在湖北省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其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本所暂免收取服务费用。

（七）支持上市公司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路演服务，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年度业绩说明会，介绍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

（八）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将作为年度信息披露考核重要评价指标。

四、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服务

（一）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办理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审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通过本所业务系统、互联网、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债券发行申请等材料。原需现场提交的书面材料的，可先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纸面材料可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如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提交发行申请等材料的，可按规定向本所申请采取中止时限计算等措施；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可按规定申请暂缓披露。

（三）本所按照财政部、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对注册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省（区、市）的企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四）适当放宽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理时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取得发行办理文件，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延期发行。

（五）如因受疫情影响，债券市场参与人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申请、发行、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及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及时与本所债券业务中心沟通联系。

五、优化调整现场业务办理方式

（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本所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出具确认意见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过户

申请。

（二）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查询机构）依法要求本所协助查询的，优先通过邮寄方式办理。本所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查询机构经办人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验，并优先通过机要途径邮寄或查询机构指定的方式反馈协助查询结果。

（三）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等视情况延期举行或采用视频、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当事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上市公司业务系统等途径向本所提交纪律处分听证、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

六、市场参与主体管理与服务

（一）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等要求，认真做好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引导理性投资等工作。

（二）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就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业务，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进行专门政策支持；设立业务咨询专项服务通道，接受会员关于股票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务咨询。

（三）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

（四）支持会员、期权经营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五）支持期权做市商、基金流动性服务提供商积极提供做市和流动性服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和流动性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和流动性服务评级考核。

（六）本所对上市公司、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培训将通过网站视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开发及日常管理事务，原则上通过在线方式办理。

（七）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通过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交易方式宣传，妥善处理投资者疑议。

（八）为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广大投资者健康安全，本所将暂时关闭投资

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将密切跟进，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

本所呼吁广大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自身健康防护，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9、关于临时调整账户类、登记存管类及协助执法类服务业务安排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文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有关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同时保证本公司对市场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疫情防控期间，本公司对账户类、登记存管类及协助执法类服务业务安排做以下临时调整：

一、相关市场参与人应首先选择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微信营业厅（微信号：csdc-service）、中国结算APP三种在线渠道办理业务。在本公司在线渠道注册认证后，投资者可办理证券查询、证券持有凭证出具、网络投票、新三板质押等业务。

二、除本公司在线渠道外，市场参与人可就近到券商营业部通过券商代理渠道办理业务。券商代理渠道除可办理证券质押、特殊机构和产品账户业务资料提交等本公司现行规则规定的业务外，疫情防控期间，券商还可代为办理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等其他业务。具体范围和办理方式参见我公司和代理券商的业务指南。

三、对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柜台办理业务的市场参与人，本公司提供材料预审服务。市场参与人通过本公司在线渠道在线预约成功后，通过电子邮件（邮件请按“预约日期+预约编号+业务类型”命名）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提交预审。预审通过后，市场参与人可前往本公司营业厅提交纸质材料、获取纸质结果。建议参与人尽量使用在线预约、预审服务，以缩短在柜台的等待时间。

四、市场参与人可通过中国结算7*24在线客服、4008058058客服热线以及后附联系方式咨询了解相关业务情况。

五、本公司建议市场参与人尽量通过电话、邮件、各类在线渠道咨询、办理业务。前往本公司及券商营业柜台办理业务的，请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10、关于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转系统办发[2020]19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文号： 股转系统办发[2020]1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疫情防控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决定调整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方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

二、对于2019年11月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

三、市场主体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原则上通过电子邮件预审、邮寄申请材料原件等非现场方式分别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需指定用于业务办理反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信息，并签署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书面承诺（见附件）。

全国股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63889700。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受理邮箱：jiaoyi@neeq.com.cn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投资广场B座23层，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50939555。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申请受理邮箱：jflin@chinaclear.com.cn

四、疫情防控期间，暂时取消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所需股份查询信息单；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表、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可由转让双方分别填写并签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应有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机构的，所提供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涉及出让夫妻共同财产的，配偶同意转让的声明无需公证；未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暂免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说明；涉及董监高出让股份的，暂免由挂牌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采用恰当方式进一步核实申请人身份和意思表示。

五、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收到申请人寄送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材料后，按照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予以办理。材料不齐备的，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补正。

六、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经手费收费通知及付款信息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将经手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电子版，并邮寄交易经手费发票等文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原件将直接转交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七、申请人收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并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收费通知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将过户税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过户业务，邮寄过户确认书及过户费发票等文件。

八、已受理的在审业务，后续流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特此通知。

附件：1. 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出让方适用）2. 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受让方适用）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2020年2月2日

附件 1

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
（出让方适用）

申请人 xxx，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拟转让所持 xxxxxx（证券代码，证券简称）xx 股，总价 xx 元。

拟转让股份（是 / 否）为夫妻共同财产，配偶（是 / 否 / 不适用）同意本次转让。（本段自然人适用） 特此承诺：

1. 本次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对拟转让股份具有处分权。

2. 申请人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其中的相关签章均真实、有效。

3. 申请人知悉邮寄办理存在文件丢失、毁损、延误等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

4. 对于本人仅提交电子版本的材料，将配合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后续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原件。

申请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非现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承诺书 （受让方适用）

申请人 xxx，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拟受让

xxx 所持 xxxxxx（证券代码，证券简称）xx 股，总价 xx 元。特此承诺：

1. 本次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次受让股份不触发全面要约。

2. 申请人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其中的相关签章均真实、有效。

3. 申请人知悉邮寄办理存在文件丢失、毁损、延误等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

4. 对于本人仅提交电子版本的材料，将配合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后续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原件。

申请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业务安排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89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股转公司

文号： 股转系统公告[2020]8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和证监会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业务支持和服务保障，针对特殊时期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作出相应安排，改进市场服务和一线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操作安排，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促进新三板市场各项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广大市场参与者健康安全，与市场各方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助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

现将相关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挂牌初费及年费

免收2020年湖北省新增挂牌公司、新增优先股的挂牌初费及当年年费，免收湖北省存量挂牌公司的2020年年费。

二、挂牌审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领域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

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一是设置“专人对接、专项审查”机制。为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全国股转公司设置专用咨询电话，安排特定审查人员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负责对前述企业的审查以及相关事项的咨询解答服务。二是设置“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机制，即在现有规则明确的各审查环节的期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申报文件、反馈回复文件的审查时限以及办理挂牌手续相关环节的等待时间，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对上述企业做到“申报即受理、受理即审查、审结即挂牌”。

三、定向发行、并购重组

受疫情影响，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项目更新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或评估等难度较大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就涉及财务报告有效期问题做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以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6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或披露预案后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无法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材料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报送。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的，全国股转公司开设审查绿色通道。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上述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和并购重组，一是设置“专用通道，专人对接”机制，对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加强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指导，协助其规范履行发行、并购重组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全力保障相关挂牌公司融资。二是设置“即报即审、专人审查”机制。自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后，即指定审查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审完即发。三是探索投融资专项对接服务，针对湖北地区挂牌公司发行融资，通过投融通平台联合商业银行提供线上信用贷专项产品，开展线上展示和融资专场服务，帮助挂牌公司对接投资人。

四、信息披露

一是实施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专岗服务。就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全国股转公司对应专岗人员将及时做好解答，支持挂牌公司做好疫情防控与驰援抗疫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支持挂牌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所处地区疫情严重程度以及当地政府管制措施，充分协商2019年年报延后开展审计工作的计划，优化调整审计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将为挂牌公司调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提供便利，并通过年报在线培训等形式指导挂牌公司尽快推进年报披露工作。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可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视情况披露业绩快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依法妥善安排。三是指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的重大信息，关注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如因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无法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需主动告知主办券商，同时做好停牌业务办理，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五、公司治理

一是允许挂牌公司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因春节假期调整、疫情防控的原因，挂牌公司不能根据已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按时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告。挂牌公司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多于7个交易日的，可以取消在原定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新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可以另定股权登记日。二是鼓励挂牌公司灵活安排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鼓励挂牌公司在符合业务规则和章程规定的基础上，灵活安排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鼓励股东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疫情防控期间，挂牌公司召开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有效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三是延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报备时间。《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于2月7日前通过业务支持平台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备工作，现将上述信息报备工作延长至2月16日前完成。挂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报备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六、分层安排

鼓励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通过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挂牌公司在开展进入创新层的准备工作过程中，因假期延长等原因，遇有实际困难的，主办券商应积极协助处理，并可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反映，我司将积极研究协助解决。我司将根据国家防疫工作部署和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准备情况，统筹今年分层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市场主体关注后续通知。

七、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针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全国股转公司开通咨询绿色通道，为上述地区和领域企业设置专用咨询电话，由专人接听和解答咨询问题，专人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对其在尽职调查、申报过程中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门答复，帮助企业尽快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八、股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一是延长业务办理时限。2019年7月24日后签署的转让协议，投资者因疫情延误申请办理的，不受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的限制。对于2019年11月

24日后出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投资者尚未办理过户的，不受确认函有效期的限制。二是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原则上应通过邮寄申请材料等非现场方

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关通知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申请人已提交申请但尚未领取确认函的，参照前述方式办理后续业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专用邮箱：jiaoyi@nec.com.cn。

九、业务受理与市场服务

一是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各类受理业务。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业务受理，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窗口现场提交的优先股发行、撤销终止挂牌、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退市公司挂牌等各类申请备案文件，调整为以PDF格式发送至info@nec.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各类复核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效力与纸质文件等同，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的，申请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fuhc@nec.com.cn并留下联系方式；原通过BPM系统提交的各类文件仍通过BPM系统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将及时办理、反馈各类申请。二是持续做好市场培育，加大对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地区市场培育服务支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拟挂牌企业做好市场推广与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停业务现场培训及挂牌仪式，通过官网发布培训视频等课件以及董秘资格考试题库，供市场主体以非现场方式开展学习。同步向主办券商、地方政府定向推送视频、文字等培训材料，引导挂牌公司及时进行线上学习。同时，畅通业务咨询通道，市场主体可通过400服务热线、业务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将定期收集、整理市场主体的各类问题，及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对热点问题回应。三是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疫情防控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暂时关闭投资者来访接待场所。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咨询问题、反映诉求，全国股转公司将密切跟进投资者来电，细致解答投资者提问，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四是做好投资者教育服务。全国股转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为投资者持续提供优质在线投教服务。全国股转公司提醒投资者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暂停服务。五是倡导理性投资。全国股转公司呼吁投资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尽量通过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查阅相关信息、参与证券交易，客观分析本次疫情影响，审慎开展证券投资。同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市场监管，切实维护交易秩序，对利用疫情信息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依法从重从严打击。

十、主办券商工作

一是督促主办券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协助挂牌公司做好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办理等工作，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挂牌公司重大事项。二是鼓

励主办券商进一步完善与挂牌公司的日常联系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主办券商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对挂牌公司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培训，及时了解挂牌公司情况，发生因触发相关规则规定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情形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申请延期开展相关现场工作。三是支持主办券商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权限开通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开通权限、交易服务的，应当符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四是对于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做市业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一段期间内的做市义务。五是支持主办券商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作。六是疫情防控期间，主办券商业务备案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原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的，在以邮件形式发送且受理后，相应书面材料可后续以邮寄等方式补充提供。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要求，想市场所想、急市场所急、解市场所需，持续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切实维护好新三板市场秩序，引导市场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市场各方一道，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

12、守望相助 共克时艰——全国股转公司积极助力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股转公司

发文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2 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复杂，牵动着亿万人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凝聚了打赢这场“人民战役”必胜决心。全国股转公司坚决拥护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按照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委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和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部署安排，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和多项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一份力量。

守望相助、共渡难关。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主阵地，全国股转公司一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对汹涌疫情，更是责无旁贷、当有所为。近日，全国股转公司已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向湖北地区捐款500万元人民币，并将发布有关通知，细化工作措施，重点采取如下四方面举措，助力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降低成本、渡过难关。

一是免除湖北省312家存量挂牌公司2020年年费，预计减免金额997万元；并免除湖北省2020年新增挂牌公司的初费和当年年费。

二是精准帮扶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以及主要从事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护目镜、防护面罩等疫情防护用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开设针对前述企业的挂牌审查绿色通道。设置“专人对接、专项审查”机制，安排特定审查人员对接上述申报企业与中介机构，负责对前述企业的审查以及相关事项的咨询解答服务；设置“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机制，在现有规则明确的各审查环节的期限要求基础上，进一步缩短申报文件、反馈回复文件的审查时限以及办理挂牌手续相关环节的等待时间，优先办理上述企业的相关业务，确保对上述企业做到“申报即受理、受理即审查、审结即挂牌”。

三是考虑到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面临实际困难，挂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将依法妥善

安排，并为挂牌公司调整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提供便利。如出现部分公司因无法完成定向发行等原因，影响调入创新层，将及时研究增加临时调层或推迟调层。设立专门服务通道，随时接受挂牌公司的沟通咨询。

四是在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方面，将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实际困难，就股票定向发行及并购重组要求提交的发行人或标的资产财务报告有效期要求作出妥善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函件有效期经申请可适当延长；挂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受疫情影响，股票暂停转让6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针对注册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挂牌公司，为其发行和并购重组审查设置绿色通道，全力保障相关企业融资。全国股转公司将持续跟踪了解市场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发生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防控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上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和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好人员调配、系统运维和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全力保障新三板市场平稳有序运行。调整线下的工作计划，尽可能采用非现场方式实现既定工作目标，确保市场培训动员、技术测试上线等工作满足改革落地需要，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有关的各项工作。优化挂牌、发行等业务流程，鼓励通过线上提交材料，尽可能采取非现场方式办理各项业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全面做好办公场所清洁消毒，积极营造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引导员工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员工健康安全。

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在此，我们谨向所有奋战在抗击疫情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各方支援人士致以崇高敬意！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防疫狙击战。

13、于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文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2 月 1 日

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业务平稳运转，按照相关业务应急预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

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业务申请机构按照自身业务需要和工作进度，结合本机构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线上申请和报送工作。

二、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

为鼓励更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更多的私募基金参与疫情阻击战，更好地更快地投资到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AMBERS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请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三、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

为适应特殊时期私募基金行业募资现状，缓解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展业压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四、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运营的特殊情况，为保障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时间落实防控疫情要求，稳妥有序开展业务，近期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报送事宜调整如下：

一是私募基金管理人2019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二是私募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更新报送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三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信息披露备份季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信息披露备份年报填报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管理规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月信息披露备份月报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2月29日。

五、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抽查制”试点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二是首期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将于2020年2月7日正式上线，并通过AMBERS系统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一对一”推送。三是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定向披露功能将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使用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电子邮箱中获取的相关账号登陆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http://pfid.amac.org.cn>) 查询其投资的私募基金持续信息披露情况。六、暂时调整私募基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安排为阻断疫情传播，减少人员聚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暂停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A座25层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现场咨询工作；按照协会私募基金咨询呼叫中心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私募基金业务咨询热线400-017-8200暂停提供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在协会私募基金业务现场咨询、热线电话暂停期间，私募基金业务咨询邮箱(pf@amac.org.cn)和微信咨询(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照常提供服务。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防疫产品经营者虚假宣传相关法律责任法条汇编

竞争与反垄断法律服务小组

前言：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扩散。疫情防控期间，个别生产、销售防疫产品的经营者采取虚假宣传的手段推销产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所涉主要法律法规法条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 年修正）

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 号）

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五十二条：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防疫相关主要法律法规整合

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10.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5.15）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3.1）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

服务无关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1.8）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2.1.1）

第十三条 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是，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7.1）

第八条 公文种类主要有：

-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

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四）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五）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六）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七）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八）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十）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二）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三）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九条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一）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

（二）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的秘密等级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三）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六）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七）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

（八）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九）正文。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

（十）附件说明。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

（十一）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十二）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十三）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十四）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五）附件。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

（十六）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十七）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

（十八）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1.1）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6.29）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

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10.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11.4）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物业管理条例》（2018.3.19）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5.15）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2020.1.27）

九、做好物业小区管控。督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门卫、保洁等岗位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身体不适的要立即停岗隔离观察；认真做好小区出入口、楼栋大堂、箱式电梯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环境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切实减少交叉感染风险；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完善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观察人群的登记和报告工作。督促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暂停举办集中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2020.2.1）

（执笔人：康小鹄 省律协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主要编制人员：冯欣、陈亚兰、杨亚会、傅启铭、朱 寿明、周洪斌、邹莉莉、吴微、李进、潘丽丽

主要审定人员：艾白露、王寿轩、王兆春、朱春堂、李远征、高文田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卫生部 WS/T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等文件，制定本操作指引。

（二）物业管理要求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时，应在提供水电气供应、客服、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和保障物业管理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生产。针对疫情，在物业管理经营的各层面、各环节，全面执行落实政府相关指令，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最大程度的防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的疫情事件和交叉感染人员数量。

（三）防控特点

住宅物业项目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主要体现在：居住人员复杂，居住群体个性强、差异性大，人员对疫情的认知与意识、防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参差不齐；项目人员出入流动大，尤其是节假日期间，项目封闭管理难度大；同时，集中生活区每日产生大量生活垃圾，极易交叉传染造成大面积疫情暴发等。

针对这些特点，防控的主要内容在于客户宣传和引导、人员出入管控、日常垃圾管理、消毒管理等。

二、基本保障指引

（一）组织保障

物业服务企业总部成立以公司高层管理者为组长的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总指挥部。总指挥部由组长、副组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部职责包括：按本操作指引的要求，研究制定、修订公司应对防控疫情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导、检查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防控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指挥各项目针对防控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开展应对；设立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各项物资采购、配送、员工安全防护等；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物业管理协会、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做好防控工作。

各住宅物业项目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项目经理总负责，按本操作指引的要求，在项目原有管理服务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做好分工、协调，增加疫情防控宣传、解释、培训、保障、人员防护、现场管控、异常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服从社区统一安排、统一调度指挥和培训指导，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物资保障

防控物资方面，基本消毒药品（包括 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酒精、免洗

洗手液），防护器具（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至少按 5-7 天的量提前储备，并多预留 10%进行配备；防控器具（包括测温设备、喷壶），必要时配置紫外线消毒灯，防护服、护目镜、防护胶鞋等。

生活物资方面，各项目须储备一定量的食用水和速食，供应急时使用。

（三）人员保障

1. 确保一线工作岗位充足，保障服务工作到位；

2. 依据疫情情况调整各岗位人员上下班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

3. 宜建立机动保障队伍，以备项目应急调配；

4. 应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定期消毒；保持通风，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办公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应做好员工的健康监测和记录工作；

5.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根据国家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加班费；

6. 应进行人员情绪管理，如项目存在疑似人员，应向员工进行正确引导，避免恐慌；如员工内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研判，隔离疑似员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消除恐慌；

7. 应进行人员激励管理，设置激励机制，制度可行；对假期值守人员发放慰问品；对优秀员工事迹及时上报宣传；对本次防疫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

8. 应加强员工宿舍管理，每日消毒；对于需要隔离而不能自行隔离的员工，依项目情况设立隔离观察区。观察区宜设置在适当位置，并有独立出入口为宜；观察区应配置备用防护、消毒用品 2 套以上；隔离区工作人员按照特殊岗位人员进行个人防护；隔离区垃圾统一收集，并按有害垃圾处理；应及时通报被隔离区人员的情况，但不得泄露其个人信息；隔离区按重点区域消毒作业。

（四）沟通保障

1. 公司总部应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开通 24 小时疫情上报通道，并确保有关疫情信息能直达总指挥部的各个主要负责人；

2. 宜与居委会和业委会共同组成疫情防控小组，实时沟通并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协同工作；

3. 各项目应每日统计管理区域内防护用品库存数量，确保不少于 5-7 天的用量，应统计、分析、研判员工体温及健康情况，如有异常立刻上报。同时，须密切关注业主群动态，对疑似感染病例必须严格按流程及时上报，杜绝瞒报、漏报等违规行为。

（五）经费保障

1. 落实所辖物业管理区域防控经费以及企业专项经费；
2.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六）专业知识保障

1. 密切关注国家下发的各项政策和科普资料；
2. 收集国家卫健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权威信息，整理防控知识；
3. 采用海报、长图文、短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并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防疫知识推送；
4. 推出系列线上、线下防疫知识培训课程，及时准确的进行员工作业规范培训；
5. 正确引导客户认识，实施科学防控，增强自我防控信心。

三、员工上岗指引

（一）基本要求

1. 员工体温超过 37.3 度不得上岗；
2. 对在疫情发生地停留过的员工、与疫情发生地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的信息应进行报备，并须隔离观察 14 天，同时做好登记、追踪、观察等工作，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3. 针对疫情的特性、药剂及工具的使用、自我防护等知识，给予物业管理相应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

（二）员工防护

1. 佩戴口罩

- （1）员工上岗前应正确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口罩；
- （2）口罩原则上一次性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更换（附录 2）。物资紧缺情况下，普通岗位可视清洁程度适当延长使用时间。

2. 洗手

- （1）作业前、作业后及污染时均需使用消毒洗手液；
- （2）采用正确的洗手方法（附录 3）。

（三）特殊岗位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和处置人员必须按要求戴口罩以及佩戴手套。

四、防控操作指引

（一）应急预案关键要素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合同相关应急要求，制定防疫应急预案，预案关键要

素包括但不限于:

1. 专门的疫情防控部门/组织、成员、职责及分工;
2. 防控物资、经费保障方案及机制;
3. 消毒方案(包括消毒药品、消毒液浓度、消毒方法、配置方法、消毒频次等);
4. 出入口人员、车辆管控、排查方案,含工作人员防疫管控;
5. 疑似患者隔离处置方案;
6. 员工防护方案;
7. 疫情期间信息传递保障机制。

(二) 客户服务管理

1. 接待

(1) 如无特殊情况,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拜访等行为;

(2) 在管理处或接待区张贴疫情防范、佩戴口罩等要求和方法。如有条件,可在管理处或接待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区,并放置免洗洗手液、口罩、酒精等消毒物品;

(3) 管理处或接待区的接待椅摆放位置应离物业服务人员 1 米,并在地面标出安全线,做好温馨提示,如“为了您的安全,请保持一定距离”;

(4) 有条件的管理处或接待区配置一次性无菌口罩,提供给特殊情况下急需的人员使用。

2. 诉求处理

客户的诉求可通过客服电话、物业服务人员微信、APP 进行反馈,尽量避免当面服务。

3. 社区活动

停止开展常规社区文化活动,取消所有可能会引起人员聚集的社区文化活动,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4. 特殊群体服务

在防护安全保障前提下,对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客户或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客户进行定期慰问,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三) 出入控制

1. 原则上拒绝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项目务必提前做好相关通知工作。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并通知客户自行领取;

2. 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必须测量体温,超 37.3 度拒绝进入,并报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居委会处理;

3. 需仔细监控出入门岗的客户往来车辆和人员，并登记其外出行程、去向，同时重点提醒客户减少外出、戴口罩、不去疫区、不接触疫区人员等防控要求。

（四）区域封闭管理

1. 关闭无秩序维护员值守的出入大门，如条件允许，仅开启一个出入口；
2. 关闭儿童区域、会所、老人活动场所等人员聚集的场所；
3. 疫情期间管理区域内所有的装修施工活动一律停止。

（五）通风管理

1. 空调系统管理

疫情期间宜停止集中式中央空调的使用，并封闭内循环的风口。尽量采用直接开窗通风。因结构原因无法直接自然通风的，宜在做好有效措施情况下，可采用直接室外采风的独立新风系统，并加装高密度过滤器。空调机房内空气处理设备的新风进气口应采用风管与新风竖井或新风百叶窗相连接，不得间接从机房内、楼道内和吊顶内吸取新风。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空调机房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新风与排风不应短路，不得污染新风。室内采暖，建议使用无需风管的暖气片或独立的取暖器。

疫情期间应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并定期对风口进行喷雾消毒。

2. 重点区域通风

电梯厅、消防楼梯、卫生间、停车场、员工宿舍以开窗通风为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min。

（六）重点区域与部位清洁与消毒管理

1. 电梯厅及电梯轿厢

（1）电梯按钮、轿厢按钮可用保鲜膜（塑料薄膜）贴住并每日更换 1 次；

（2）电梯按键、轿厢扶手等表面，保持清洁卫生，应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日至少 2 次。

2. 大堂、消防通道

（1）中央空调出风口、大堂及电梯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1-2 次；

（2）出入口门把手、可视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拉手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1-2 次；

（3）出入口不宜设置地毯，确实需要铺设地毯的，宜采用可每天清洗的地毯，如塑料地垫，并每日使用清水冲洗后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4) 走廊、楼梯、电梯间等公共区域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至少 1-2 次；楼梯扶手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1-2 次；

3. 户外设施

(1) 户外座椅、儿童娱乐设施、健身器材等户外设施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次作用 30min。地面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2) 排水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4. 停车场

停车场内人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岗亭门把手等部位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次作用 30min。地面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有排水沟的停车场，排水沟每日消毒 1-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5. 办公室

对办公区域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电脑键盘、鼠标、复印机按键、桌椅、门把手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用有效氯浓度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

6. 卫生间

每日至少消毒 1-2 次，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次作用 30min。

7. 特殊要求

对于重点区域与部位清洁与消毒管理，如发现有疑似或确诊情况，应加大消毒剂的剂量和消毒频次。

(七) 垃圾管理

1. 在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加大防控工作宣传，尤其是医用品的使用及回收，设置指定回收站；

2. 垃圾清理站每日至少消毒 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距垃圾池周边 2 米的地面（含垃圾桶、垃圾池等）进行喷洒；

3. 在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的定点收集桶，该专用的定点收集桶应为红色。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用其他符合安全密闭要求的垃圾桶替代，并注明“供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使用”字样；

4. 对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尽量减少

中转环节。收运的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原则上实行日产日清，并统一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专门处置，并做好登记。

（八）宣传管理

应加强对内、对外的宣传管理，并丰富沟通形式（应尽量避免面对面沟通）。

1. 对内宣传

- （1）全面培训、演练防疫预案和作业指导规范；
- （2）宣传测温规范、正确佩戴口罩、消毒喷洒作业规范等要求；
- （3）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个人防护知识、居家防护知识等；
- （4）工作人员严禁私自转播、散布疫情信息；
- （5）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客户方关于防疫宣传的其他要求。

2. 对外宣传

（1）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朋友圈、公告栏、宣传栏等方式向客户发布管理区域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安排和服务更改通知；

（2）通过纸质资料、电子文档等形式，采用客户群、朋友圈、公众号、电子宣传屏幕、横幅、公告栏、宣传栏等渠道向客户推送管理区域范围内的防控要求、疫情通报、疫情防控知识等信息。其中，疫情通报包括确诊感染病例数、疑似感染病例数、疫情区往来人员数等。

（九）供方管理

1. 与供方协商一致执行统一的人员管控、车辆管控、消毒方案等，并确保每日到岗人数以满足当日运营要求；
2. 与供方现场负责人沟通疫情期间所需的工作支持及协调等有关事项；其中，供方员工防护要求、隔离要求应与物业自有员工一致；
3. 如供方确有困难无法及时采购防护物资，可协助供方进行资源协调。

五、沟通与配合指引

（一）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指引

1. 保障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防控站或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指定专人对接并跟进政府有关部门对疫情的管控指示，服从统一安排、统一调度指挥和培训指导；

2. 协助政府部门对物业使用人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疫情台账，并按要求收集疫情人员信息，如个人基础信息、近期出行信息、车辆出入信息、体温监测数据、健康状况等，及时上报至政府有关部门；

3. 配合当地宣传部门进行疫情防范宣传，并通过微信推送、宣传栏张贴等方式

及时向客户传达疫情防范知识、政府管控政策、疫区客户隔离等信息；

4. 发现与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应配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抢救、有效隔离，严防疫情蔓延。

（二）对居家隔离人员的配合管理指引

1. 对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隔离区域张贴温馨提示；

2. 加大被隔离人员所涉相关区域的消毒浓度（1000-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和消毒频次；

3. 被隔离人员如有需要，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可在能力范围内协助相关部门或提供相应帮助；

4. 提示居家隔离人员及家属应按要求将居家隔离人员产生的垃圾投放至定点垃圾桶，并协助相关部门将垃圾按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三）确诊病例离开住所后的处理措施

1. 确诊病例所在楼栋，在疾控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消杀处理工作，禁止非本楼栋人员进出该楼栋，通过多种方式提示本楼栋客户尽量少进出；

2. 增加该楼栋消毒频次，并定期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多种方式告知客户；

3. 协助疾控部门对确诊病例所产生的垃圾进行科学处理。

六、附录

附录 1 新型冠状病毒知识

附录 2 正确使用口罩防护的方法

附录 3 正确洗手方法

附录 4 工作区域个人防护知识

附录 5 消毒注意事项

附录 6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附录 7 适用表格

附录 1 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

一、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从疫情区不明原因肺炎患者下呼吸道分离出的冠状病毒为一种新型冠状病毒，WHO 命名 2019-nCoV。

二、哪些人容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人群普遍易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免疫功能低下和免疫功能正常人群均可发生，与接触病毒的量有一定关系。对于免疫功能较差的人群，例如老年人、

孕产妇或存在肝肾功能异常，有慢性病人群，感染后病情更重。

三、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有哪些？

主要传播方式是经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包括手污染导致的自我接种）以及不同大小的呼吸道气溶胶近距离传播。目前近距离飞沫传播应该是主要途径。

四、新型冠状病毒会人传人吗？

会。从一些聚集性病例的发病关联次序判断，人传人的特征十分明显，且存在一定范围的社区传播。

五、什么是飞沫传播？

飞沫：一般认为直径 $>5\mu\text{m}$ 的含水颗粒，飞沫可以通过一定的距离（一般为1米）进入易感的粘膜表面。

飞沫的产生：

1. 咳嗽、打喷嚏或说话；
2. 实施呼吸道侵入性操作，如：吸痰或气管插管、翻身、拍背等刺激咳嗽的过程中和心肺复苏等。

六、什么是接触传播？

直接接触：病原体通过粘膜或皮肤的直接接触传播

1. 血液或带血体液经粘膜或破损的皮肤进入人体
2. 直接接触含某种病原体的分泌物引起传播

七、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指14天内曾与病毒的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的人。包括办公室的同事，同一教室、宿舍的同事、同学，同机的乘客等。以及其它形式的直接接触者包括病毒感染病人的陪护、乘出租车、乘电梯等。

八、对密切接触者注意事项

所有跟疑似感染病人可能有接触的人（包括医护人员）都应该有14天的健康观察期。观察期从和病人接触的最后一天算起。一旦出现任何症状，特别是发热、呼吸道症状如咳嗽、呼吸短促或腹泻，马上就医！

九、密切接触者监控建议

1. 如果接触者出现症状，要提前通知医院，将前往医院。
2. 前往医院的路上，病人应该佩戴医用口罩。
3. 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应该呼叫救护车或者使用私人车辆运送病人，如果可以，路上打开车窗。
4. 生病的密切接触者应时刻保持呼吸道卫生和进行双手清洁。在路上和医院站

着或坐着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 米）。

5. 任何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物体表面都应该用含有稀释漂白剂的消毒剂清洁、消毒。

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什么临床表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起病以发热为主要表现，可合并轻度干咳、乏力、呼吸不畅、腹泻等症状，流涕、咳痰等症状少见。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仅表现为头痛、心慌、胸闷、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部分患者在一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病情进展迅速。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十一、在临床上怎样识别观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1. 流行病学史：（1）发病前 14 天内有疫情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2）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来自疫情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3）有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流行病学关联。

2. 临床表现：（1）发热；（2）具有病毒性肺炎影像学特征；（3）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有上述流行病学史中的任意 1 条，以及符合临床表现中任意 2 条，为疑似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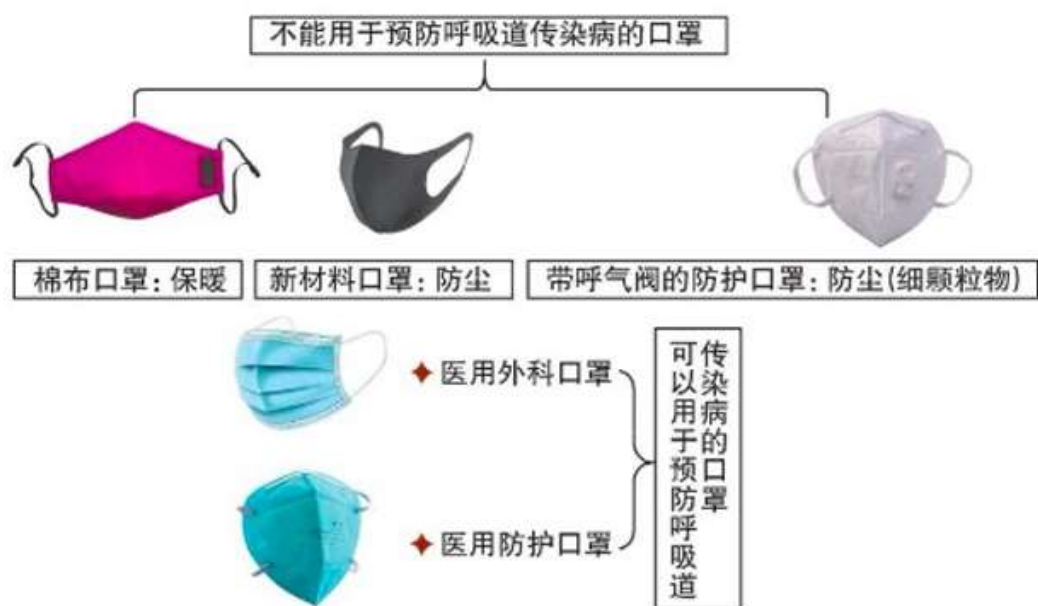
附录 2 正确使用口罩防护的方法

一、口罩该怎么选？

选择一：一次性医用口罩，连续佩戴 4 小时更换，如有明显污染、沾湿应立即更换；

选择二：N95 医用防护口罩，应根据使用者所处的环境和粉尘浓度等不同进行更换，如长时间在户外或人员密集区，应在 4 至 6 小时后（不应超过 6 小时）进行更换，如发现防颗粒物口罩的任何部件出现破损，以及明显感觉呼吸阻力增加时，应立即废弃。

棉布口罩、海绵口罩均不推荐。



二、正确使用口罩

医用口罩的使用方法：

1. 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
2. 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
3. 将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
4. 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三、特殊人群如何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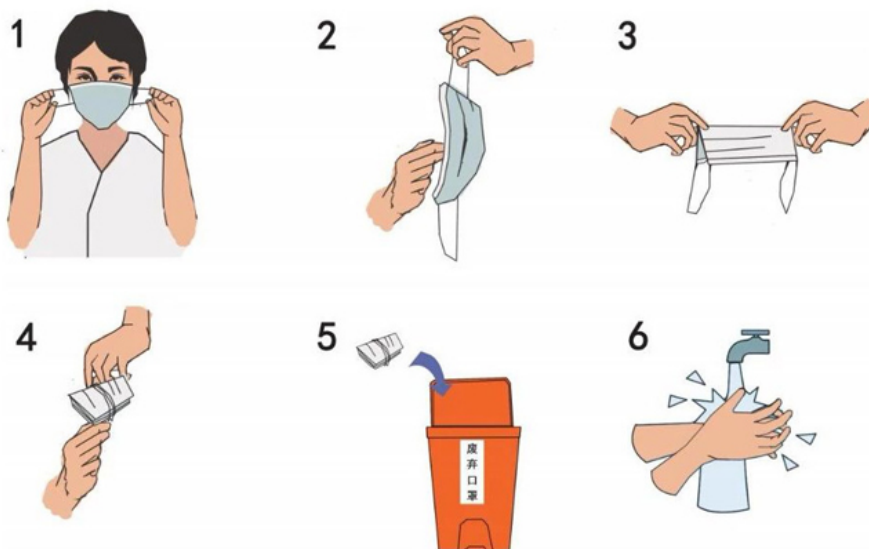
1. 孕妇佩戴防护口罩，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
2. 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
3.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其脸型小，选择儿童防护口罩。

四、多长时间更换一次口罩？

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口罩，使用时效都是有限的，一定要定期更换。口罩被分泌物弄湿或弄脏，防护性能降低，建议立即更换。

五、废弃口罩处理如何做？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丢弃之前，应折叠成长条形后用挂耳绳捆绑成型，将口罩折叠时应将口鼻接触面朝外，有条件的应进行酒精消毒。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请在弃置前用水煮沸 10-15min 后再投放至“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中。



附录 3 正确的洗手方法

正确的洗手方法是个人良好卫生习惯重要内容之一，能有效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在与患者接触后，触摸眼、口、鼻前，打喷嚏或咳嗽后，如厕后，戴口罩前及摘口罩后，接触公共设施如扶手、门柄、电梯按钮、公共电话后、从外面回家后等均应及时洗手。

一、湿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取适量洗手液（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

手指和指缝。

二、搓

认真揉搓双手至少 15 秒，注意清洗双手所有皮肤，包括指背、指尖和指缝：

- （一）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 （二）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交换进行；
- （三）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指缝相互揉搓；
- （四）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搓擦，交换进行；
- （五）右手握住左手大拇指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六）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三、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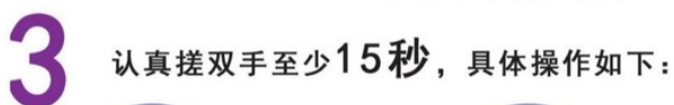
用清水把手冲洗干净。

四、捧

用清水将水龙头冲洗干净，再关闭水龙头。

五、擦

用干净的毛巾/纸巾擦干或烘干机烘干。





c. 掌心相对，
双手交叉指缝
互相揉搓



d. 弯曲手指使指关节
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
交换进行



e. 右手握住左手大拇
指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f. 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
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
交换进行

4



在流水下彻底
冲净双手

5



擦干双手，取适
量护手液护肤

附录 4 工作区域个人防护知识

一、上班途中如何做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二、入楼工作如何做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3℃，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三、入室办公如何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min，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四、参加会议如何做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五、食堂进餐如何做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六、下班路上如何做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七、公务采购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八、工间运动如何做

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力下降。

九、公共区域如何做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十、公务出行如何做

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1 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 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十一、后勤人员如何做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十二、公务来访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疫情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 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办公。

十三、传阅文件如何做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十四、电话消毒如何做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附录 5 消毒注意事项

一、实施消毒前，应先做好清洁卫生；

二、消毒剂具有一定的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等，并注意防止喷溅到眼睛。部分消毒液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应正确选择。表面消毒后至少保持 15min 后才可用清水擦拭；

三、所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现用现配，没使用完的剩余液体不得存放使用。须使用清洁冷水配制消毒液；

四、消毒液请遵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进行配置；

五、消毒用抹布、拖布、容器等清洁工具要分区域使用。卫生间的清洁工具应与其他区域场所分开。用后的清洁工具应清洁、消毒后晾干备用；

六、工作人员消毒完毕后，应及时洗手，并做好消毒记录。

附录 6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污染时随时清洁消毒。考虑到疫情的防范，一般消毒方法如下：a) 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 250-500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b)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 250-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二、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a)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00 比例稀释；b)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c)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具体配置应按使用说明操作）；

三、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其他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日常家居类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附录 7 适用表格

表 1

来访人员体温登记表

项目:

序号:

[illegible]

负责人:

审核:

表 3

防控物资清单

项目：

序号：

序号	物品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负责人：

审核：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写字楼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2020.2.2）

主要编制人员：贾砺、张丽芳、黄轲、王鸿杰、李亚丽、祝智军、孙鹏、李元元

主要审定人员：艾白露、王寿轩、王兆春、朱春堂、李远征、高文田

技术支持：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设施设备技术委员会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5月12日颁发，卫生部令 第35号）、卫生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06〕53号）、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办公建筑运行管理和使用的应急措施指南》等文件，制定本操作指引。

（二）物业管理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正常水电气供应、客服、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在保障物业管理项目正常运行基础上，加强安全生产。在物业管理经营各层面各环节，全面执行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疫情防控指令，结合写字楼物业服务特点最大程度防控疫情，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区域疫情事件发生和交叉感染人数。

（三）防控特点

写字楼物业项目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主要体现在：写字楼物业项目多建于城市繁华地段，交通便利，上下班、就餐时段公共区域人员密集、流动性较大，人员防控压力大；一般写字楼建筑规模大，各类企业机构、商户集中，接待、会议、访客等人员较多，且来源地多样，内部交叉感染概率大；大多数写字楼配有中央空调设备和电梯，写字楼内空间相对封闭，空气污染后扩散较快。

针对这些特点，防控的主要内容在于客户宣传和引导、出入管理、人员密集流动时段管理、人员密集场所、通风管理、给排水消毒、垃圾管理等方面。

二、基本保障指引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领导小组

物业服务企业总部成立以公司高层管理者为组长的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总指挥部。总指挥部由组长、副组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各项目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由物业项目经理和物业服务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物业负责人总负责，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与配合。

2. 总指挥部职责

总指挥部职责包括：按本操作指引的要求，研究制定、修订公司应对防控疫情防控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导检查公司各部门和各项目部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指挥各项目针对疫情防控和防控突发事件的应对；设立疫情防控应急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各项目的物资采购、配送、员工安全防护等；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甲方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职责包括：按本操作指引的要求，在项目原有管理服务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做好分工、协调，增加疫情防控宣传、解释、培训、保障、人员防护、现场管控、异常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按政府部门要求，及时定期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情况，并与防控站或中心建立紧密联系。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甲方等单位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

（二）物资保障

1. 防控物资方面，消毒药品（包括 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75%酒精、免洗洗手液），防护器具（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KN95 口罩、手套），至少按 5-7 天的用量提前储备，并多预留 10%进行配备；防控器具（包括测温设备、喷壶），必要时配置紫外线消毒灯，防护服、护目镜、防护胶鞋等；

2. 防控物资须设专人负责管理，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台账，制定防疫物资岗位配置标准，制定防疫物资岗位配置标准，每日统计管理区域内防护用品库存数量，按期补充，确保不少于 5-7 天的用量；

3. 生活物资方面，各项目须储备一定量的食用水和速食，供应急时使用。

（三）人员保障

1. 确保一线工作岗位充足，关心和保护好一线工作人员，保障人员集体用餐安

全等服务工作到位；

2. 依据疫情情况调整各岗位人员上下班时间，实行 24h 轮流值班制度；
3. 应建立由各相关专业人员构成的机动保障队伍，以备项目应急调配；
4.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加班费；
5.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定期消毒。保持通风，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m 以上距离。办公时佩戴口罩、手套；
6. 应进行员工情绪管理。如项目存在疑似人员，应向员工进行正确引导，避免恐慌；如员工内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研判，隔离疑似员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消除恐慌；
7. 应进行员工激励管理，设置激励机制，且制度可行；对假期值守人员发放慰问品；对优秀员工事迹及时上报宣传；对本次防疫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
8. 应加强员工宿舍管理，每日消毒；对于需要隔离而不能自行隔离的员工，依项目情况设立隔离观察区。观察区宜设置在适当位置，并有独立出入口为宜；观察区应配置备用防护、消毒用品 2 套以上；隔离观察区工作人员按照特殊岗位人员进行个人防护；隔离观察区垃圾统一收集，并按有害垃圾处理；应及时通报被隔离观察区人员的情况，但不得泄露其个人信息；隔离观察区按重点区域消毒作业。
9. 应设置防控指导工作专员，及时准确为一线提供防疫作业标准和规范支持。

（四）沟通保障

1. 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防疫工作的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
2. 公司总部应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开通 24h 疫情上报通道，并确保有关疫情信息能直达总指挥部的各个主要负责人；
3. 宜与街道办事处、甲方及客户共同组成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实时沟通并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协同工作；
4. 应统计、分析、研判员工体温及健康情况，如有异常立刻上报。同时，应当密切关注客户微信群相关动态，对疑似感染病例必须严格按流程及时上报，杜绝瞒报、漏报等违规行为。

（五）经费保障

1. 落实所辖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2.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

3. 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做好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

（六）专业知识保障

1. 密切关注政府部门下发的疫情防控各项政策和科普资料；
2. 收集国家卫健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权威信息，整理疫情防控相关知识；
3. 关注甲方对疫情防控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
4. 采用海报、长图文、短视频、动画等多种形式，并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等方式进行疫情防控知识的推送；
5. 加强员工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和作业规范的培训工作；
6. 正确引导客户认知，科学防控，增强自我防控信心。

三、员工上岗指引

（一）基本要求

1. 身体状况良好、体温低于 37.3 度，无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15 日内无疫区逗留、无接触疫区人员经历。
2. 已接受过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培训，掌握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
3. 员工每日上班前测量体温，发现异常者立即联系疾控管理部门并按要求送至医院进行检查。
4. 对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在疫情发生地停留过的员工、与疫情发生地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员工的信息应进行报备，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上报，并须隔离观察 14 天，同时做好登记、追踪、观察等工作，确认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二）员工防护

1. 佩戴口罩

- （1）员工上岗前应正确佩戴符合卫生要求的口罩；
- （2）口罩原则上一次性使用，并按规定更换，见（附录 2）。物资紧缺情况下，普通岗位可视清洁程度适当延长使用时间。

2. 洗手

- （1）工作人员应随时进行手部清洁。采用流动水源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作业前、作业后和污染时均需使用消毒洗手液。

- （2）采用正确的洗手方法，见（附录 3）。

（三）特殊岗位防护要求

1. 高频次接触人流的岗位防护要求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并与人尽量保持 2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有条件的应佩戴护目镜。

2. 疫情区项目可依据具体条件、具体情况适当增加防护措施。

四、防控操作指引

（一）应急预案关键要素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合同相关应急要求，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预案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1. 疫情防控处置领导小组、执行小组成员、职责及分工；
2. 防控物资、经费保障方案及机制；
3. 消毒方案（包括消毒药品、消毒液浓度、消毒方法、配置方法、消毒频次等）；
4. 出入口人员、车辆管控、排查方案，含工作人员防疫管控；
5. 发热者隔离处置方案；
6. 员工防护方案；
7. 疫情防控期间信息传递保障机制。

（二）客户服务管理

1. 接待服务

（1）如无特殊情况，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拜访等行为；

（2）在客服中心门口、接待区域张贴疫情防范、佩戴口罩要求等宣传文。如有条件，可在客服中心门口设置进入区域，并设计消毒区，消毒区放置免洗洗手液、口罩、酒精等消毒物品。客户未佩戴口罩时，指引其做好消毒工作再进入服务中心；

（3）客服前台接待椅摆放位置应离前台人员 1m，并在地面标出安全线，做好温馨提示，如“为了您的安全，请保持一定距离”；

（4）如有条件，物业管理项目部可在前台配置一次性口罩，提供给特殊情况下急需的人员使用。

2. 诉求处理

（1）客户的诉求可通过客服电话、物业服务人员微信、APP 进行反馈，尽量避免当面服务；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暂停租售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客户的解释、告知工作。

（3）关注客户沟通平台有关疫情舆论内容，及时解答相关咨询和科学防控知识。

3. 写字楼文化活动

原则上停止在写字楼内开展文化活动，取消所有可能会引起人员交叉传染的聚

集活动，有关疫情防控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客户如确实需要组织开展活动的，须提前申请，未经同意的一律不得组织开展。

（三）出入控制

1. 人员防控

（1）所有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

（2）测量体温。

①在人员、车辆出入口设测温点，并做好人员信息和测温记录；

②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人员做好测温工作；

③对驾车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人员及同乘人员做好测温工作。

④对体温 ≥ 37.3 的人员，拒绝入楼，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和辖区指定应急部门，做好相关区域消毒工作；

⑤对拒不配合测温 and 登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甲方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3）大堂、前台、首层电梯厅等区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建议在室外开阔区域进行排队，或安排错峰上下班。大堂内可分散设置人员入口。

（4）疫情防控期间在电梯入口处设置提示牌，提醒客户优先使用楼梯，尽量避免乘坐电梯；

（5）疫情防控期间建议禁止外卖、快递人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2. 车辆防控

（1）停止外来车辆入楼服务，并在入口显著位置公告停止外来车辆入楼；

（2）排查楼内已停放疫区牌照车辆，询问核实车主健康情况和是否来自疫区；

（3）如确属密切接触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3. 物品防控

（1）快递物品投递至投递柜中或放置指定区域，对物品存放区域实施防控管理；

（2）拒绝来自疫区未经专业消毒的物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四）区域封闭管理

1. 封闭基本要求

（1）防疫期间关闭所有非必行通道，尽量减少人行与车行出入口；

（2）可通行出入通道（含车行道）按需设置温控检测区；

（3）经测试无体温异常者方可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体温异常者需立即登记报备并限制进入；

（4）封闭区域应锁闭且粘贴封条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告示。

2. 关停相关配套

(1) 建议甲方除食堂、超市外关闭其他配套服务场所，如健身房、瑜伽馆、理发室、洗车服务等；

(2) 食堂就餐、超市购物，要求经营者对客户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异常立即与物业管理项目部联系并限制其进入。

(五) 通风管控

1. 基本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应加强空调通风系统中的空气处理设备的清洗消毒或更换工作。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加湿器、凝结水盘等易集聚灰尘和孳生细菌的部件应定期消毒或更换。厨房、卫生间、空调机房等关键区域应定期消毒；

(2) 应根据建筑空调、通风系统配置情况及使用要求，通过开启送排风系统、提高空调系统新风量、合理开启外窗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增强建筑物的通风换气能力；

(3) 在疫情防控期间空调通风系统宜按全新风工况运行，防止回风带来的交叉污染；

(4) 根据客户使用特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专项运行方案，方案应细化到每台设备，落实专人负责。

2. 不同区域的通风要求

(1) 人员密集区域，建议停止使用包括大型会议室、报告厅、职工餐厅、健身房、便利店等；

(2) 员工食堂使用期间应保证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应适当加大加工区的排风量，避免有害空气扩散到就餐区。餐前要对就餐区消毒清洗，并开外窗或全新风，提高该区域空气质量。使用结束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继续运行 1 小时，并进行全面消毒处理。有条件时可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等临时消毒设施，利用非使用时间对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3) 大堂、前台、一楼电梯厅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建议在室外开阔区域进行排队，大堂内可分散设置人员入口；

(4) 有外窗的楼梯间应开启外窗，无外窗的楼梯间应定期开启防排烟设备，确保楼梯间内的通风。动用防排烟系统设备通风后要恢复到消防系统正常状态，确保消防安全。有条件的大楼可分开设置上行和下行楼梯，避免人员交叉；

(5) 地下车库的通风系统应在上班 1-2 小时前开启，并保证工作期间连续运行，确保区域内空气流通。上下班人员密度较大时，可考虑启动排烟系统，以增加排风

量，但同时应注意区域内设备、管路的防冻。应注意排风口的位置，是否有串入其他区域、串入新风口的潜在风险。地下停车场直接进入电梯的入口处，可设置简易风淋室，动用防排烟系统设备通风后要恢复到消防系统正常状态，确保消防安全；

（6）卫生间、开水房等区域的排风系统应正常开启并保持全天连续运行。应注意排风口的位置，是否有串入其他区域、串入新风口的潜在风险。有条件时可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等临时消毒设施，利用非使用时间对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7）对于无外窗、无新风、无排风、使用量较大的开水房等密闭房间，建议停用。对于无外窗、无新风、无排风、使用量较小的库房、档案室等密闭房间，可使用，每次使用后建议做消毒处理；

（8）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密集的部门应分设休息区域，避免人员密集，休息区域应设有外窗、空调系统相对独立，休息区域的面积应能确保较低的人员密度，并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9）新风吸入口区域应定期检查，确保新风吸入口直接从室外取风，周边无污染源。

3. 其他管控

（1）生活水箱间、管道直饮水处理间等应加强通风；

（2）核查空调新风取风口的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定期检查取风口附近是否存在杂物及污物积存的情况并及时处理；

（3）定期对建筑内的各区域（尤其是人员不经常停留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处理维护结构漏水、室内积水、污物积存、建筑或构件生霉等非正常情况；

（六）重点区域和部位清洁与消毒管理

1. 大堂

（1）中央空调出风口、大堂设施每日使用浓度为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3 次；

（2）出入口门把手、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拉手每日使用 75%医用酒精擦拭消毒 2 次；

（3）出入口不宜设置地毯，确实需要铺设地毯的，宜采用可每天清洗的地毯，如塑料地垫，并每日使用清水冲洗后使用浓度为 40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4）在写字楼入口、电梯等位置宜配置免洗的手部消毒液，张贴标识，提醒客户及员工积极进行手部消毒。

2. 停车场

(1) 停车场内人经常触摸的物体表面如岗亭门把手等部位保持清洁卫生，每日至少消毒 3 次，用有效氯浓度 400-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每次 30min；

(2) 地面用有效氯浓度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3) 有排水沟的停车场，排水沟每日消毒 1-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500-8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

3. 电梯

(1) 电梯厅、电梯内外按键、轿厢扶手等表面，保持清洁卫生，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每日不少于 3 次，视使用人数可增加频次，并做好消毒记录；

(2) 保持电梯通风系统处于常开状态，并正常使用，采用喷雾消杀方式对轿厢空间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 电梯维保维修后，应先对电梯轿厢内和相应的外呼部位进行消杀后再投入使用；维修现场有维修材料要处理的，应先消毒再清运；纸质维修维保单的填写与确认不紧急的可后补，必须签字确认的，双方都应佩戴手套填写、交接；

(4) 电梯厅、电梯轿厢内外的控制面板宜进行贴膜并每日更换。

4. 楼层公共区域

(1) 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根据楼层人数及人员密集程度每天定期消毒 2-3 次，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2) 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3) 制作“本区域已消毒”临时标识，张贴于客户及员工活动的区域，标识内容包括消毒时间、责任人签字等信息；

(4) 对公共会议场地、家具须进行日消毒 1 次，会议室使用后立即消毒，茶具用品开水（水温 $>56^{\circ}\text{C}$ ）浸泡 30min 以上消毒。

5. 设备设施

(1) 各设备用房应确保卫生、无杂物，应重点关注垃圾回收站、污水机房和中水机房的卫生情况，并做消毒处理。

(2) 定期检查下水的水封，并做消毒处理。

(3) 在不影响大楼内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建议停用中水系统。

- (4) 对生活水箱间每日进行消毒，特别是排水沟消毒；
- (5) 每日对室内污水坑投放消毒药液。
- (6) 保持污水系统伸顶通气立管畅通，便于污浊气体向大气扩散。
- (7) 非密闭式的污水泵井周边应每日喷洒过氧乙酸或过氧化氢进行消毒，有条件的附加采用紫外线灯照射。

6. 入室消毒

- (1) 物业管理项目部根据实际能力提供客户室内消毒服务；
- (2) 对有需要的客户执行提前预约室内消毒制度；
- (3) 提示或告知客户，定期进行室内消毒和通风。

7. 物业服务中心

- (1)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min；
- (2) 设置与客户服务距离，人与人之间保持 1m 以上距离；
- (3) 物业管理项目部全员佩戴口罩；
- (4)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
- (5) 座机电话每日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 4 次。

8. 物业企业员工就餐区域

- (1)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
- (2) 餐厅就餐区域就餐前后各消毒 1 次；
- (3) 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
- (4) 如有操作间的企业，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餐具用品须高温℃（>56℃）不少于 30min 的消毒。

9. 班车消毒

- (1) 如写字楼提供或客户自备有班车服务的，疫情期间要求班车每天不少于 2 次消毒，将消毒及通风记录报备物业管理项目部；
- (2) 要求班车服务人员监督乘坐班车的员工佩戴口罩，如不佩戴口罩拒绝乘坐；
- (3) 对每位上车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如有发热人员建议立即就医。

(七) 垃圾管理

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1. 生活垃圾

每日对生活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桶周边 2 米的地面使用浓度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

2. 防控用品垃圾

(1) 在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的定点收集桶，并注明“供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使用”字样；引导客户将使用过的口罩、手套等统一放在专用垃圾桶内，每日用浓度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 次；

(2) 对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尽量减少中转环节。收运的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原则上实行日产日清，并统一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专门处置，并做好登记。

3. 垃圾中转站

(1) 每日全面冲洗 1 次；

(2) 每日对墙面、地面、站台、周围环境使用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3 次。

4. 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

因假期或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清运的生活垃圾，应设立临时放置区域，并对放置区域每日使用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 2-3 次，及时通知清运机构进行垃圾转运。

(八) 宣传管理

1. 对内宣传

(1) 全面培训、演练防疫预案、作业指导规范；

(2) 发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附件 4）、个人防护知识（附件 6）、居家防护知识（附件 7）宣传册，适当岗位张贴公示；

(3) 工作人员严禁私自转播、散布疫情信息；

(4) 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甲方就疫情防控宣传的其他要求。

2. 对外宣传

(1) 通过邮件、微信群发、线上平台、公众号、宣传栏、海报等媒介宣传防疫知识，防控措施、疫情通报等，取得客户配合，每日不少于 1 次；

(2) 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动态，及时、准确、全面、客观通报客户，加强宣传、联络工作，加大安抚解释力度，但不造成恐慌；

(3) 严格落实各级、各方疫情防控要求，定时向上级及甲方汇报、沟通；

(4) 可将客户关心的问题，如办公消毒、口罩使用后处理措施等，制作成宣传文档进行分享；

(5) 楼内可采用电子宣传屏幕、公告栏、电梯轿厢宣传屏等多种媒介载体宣传

官方信息、防控常识、“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等正能量标语等；

(6)提醒客户提高自我防护意识，配合物业及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指定专人负责撰写新闻稿或其他宣传材料，并定期向客户发布；

(8)落实上级、相关方的宣传通告其他要求。

(九)供方管理

1.人员管控措施

(1)确保每日到岗人数满足当日运营要求；

(2)上班期间饮食尽量自行携带，尽可能杜绝外卖。

2.人员储备管理

(1)供应商需配置一定的储备人员随时替班并统一接受防疫知识及作业知识培训；

(2)对替班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了解近期活动线路；

(3)供应商需为替班人员配足相应防护物资。

3.及时沟通

(1)与供方沟通员工返城地点、时间及人数，杜绝疫区复工员工；

(2)被隔离观察员工班次须适当调整，加班费供方须按照国家政策发放；

(3)保持与当地相关疫情防控部门联系，如有发热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电梯使用情况，疫情期间有条件的实施“按需维保”，拟定疫情期维保计划，实施维保、维修工作。

五、沟通与配合指引

(一)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

1.保障与街道办事处、防控站或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指定专人对接并跟进政府有关部门对疫情的管控指示，服从统一安排、统一调度指挥和培训指导；

2.协助政府部门对物业使用人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疫情台账，并按要求收集疫情人员信息，如个人基础信息、近期出行信息、车辆出入信息、体温监测数据、健康状况等，及时上报至政府有关部门；

3.配合当地宣传部门进行疫情防范宣传，并通过微信推送、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及时向客户传达疫情防范知识、政府管控政策、疫区客户隔离等信息；

4.发现与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应配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抢救、有效隔离，严防疫情蔓延。

（二）与甲方及客户的配合指引

1. 与甲方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实现防控方案、应急组织、物资保障、人员保障等工作同步，除落实政府部门的防疫要求外，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防疫工作；
2. 协助甲方做好客户、政府及其他对接部门的各类排查、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3. 将物业服务防疫工作情况及重难点问题主动向甲方反馈，取得甲方的支持和理解。
4. 监督楼内商户制定经营区域防控措施，并协助甲方监督其执行。

（三）确诊病例离开后的处理措施

1. 对确诊病例所在楼层在疾控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工作，禁止非本区域人员进出该区域，通过多种方式提示毗邻客户尽量绕行；
2. 增加该区域消毒频次，并定期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多种方式告知客户消毒措施和疫情最新动态；
3. 协助政府防控部门对确诊病例所产生的垃圾依规处理。

六、附录

附录 1 新型冠状病毒知识

附录 2 正确使用口罩防护的方法

附录 3 正确洗手方法

附录 4 工作区域个人防护知识

附录 5 消毒注意事项

附录 6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附录 7 适用表格

附录 1 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

一、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从疫情区不明原因肺炎患者下呼吸道分离出的冠状病毒为一种新型冠状病毒，WHO 命名 2019-nCoV。

二、哪些人容易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人群普遍易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免疫功能低下和免疫功能正常人群均可发生，与接触病毒的量有一定关系。对于免疫功能较差的人群，例如老年人、孕产妇或存在肝肾功能异常，有慢性病人群，感染后病情更重。

三、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途径有哪些？

主要传播方式是经飞沫传播、接触传播（包括手污染导致的自我接种）以及不同大小的呼吸道气溶胶近距离传播。目前近距离飞沫传播应该是主要途径。

四、新型冠状病毒会人传人吗？

会。从一些聚集性病例的发病关联次序判断，人传人的特征十分明显，且存在一定范围的社区传播。

五、什么是飞沫传播？

飞沫：一般认为直径 $>5\mu\text{m}$ 的含水颗粒，飞沫可以通过一定的距离（一般为 1m ）进入易感的粘膜表面。

飞沫的产生：

1. 咳嗽、打喷嚏或说话；
2. 实施呼吸道侵入性操作，如：吸痰或气管插管、翻身、拍背等刺激咳嗽的过程中和心肺复苏等。

六、什么是接触传播？

直接接触：病原体通过粘膜或皮肤的直接接触传播

1. 血液或带血体液经粘膜或破损的皮肤进入人体
2. 直接接触含某种病原体的分泌物引起传播

七、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指14天内曾与病毒的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的人。包括办公室的同事，同一教室、宿舍的同事、同学，同机的乘客等。以及其它形式的直接接触者包括病毒感染病人的陪护、乘出租车、乘电梯等。

八、对密切接触者注意事项

所有跟疑似感染病人可能有接触的人（包括医护人员）都应该有14天的健康观察期。观察期从和病人接触的最后一天算起。一旦出现任何症状，特别是发热、呼吸道症状如咳嗽、呼吸短促或腹泻，马上就医！

九、密切接触者监控建议

1. 如果接触者出现症状，要提前通知医院，将前往医院。
2. 前往医院的路上，病人应该佩戴医用口罩。
3. 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应该呼叫救护车或者使用私人车辆运送病人，如果可以，路上打开车窗。
4. 生病的密切接触者应时刻保持呼吸道卫生和进行双手清洁。在路上和医院站着或坐着时，尽可能远离其他人（至少 1m ）。
5. 任何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物体表面都应该用含有稀释漂白剂的消毒

剂清洁、消毒。

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什么临床表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起病以发热为主要表现，可合并轻度干咳、乏力、呼吸不畅、腹泻等症状，流涕、咳痰等症状少见。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仅表现为头痛、心慌、胸闷、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部分患者在一周后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病情进展迅速。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十一、在临床上怎样识别观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1. 流行病学史：（1）发病前 14 天内有疫情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2）发病前 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疫情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3）有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感染者有流行病学关联。

2. 临床表现：（1）发热；（2）具有病毒性肺炎影像学特征；（3）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或淋巴细胞计数减少。

有上述流行病学史中的任意 1 条，以及符合临床表现中任意 2 条，为疑似病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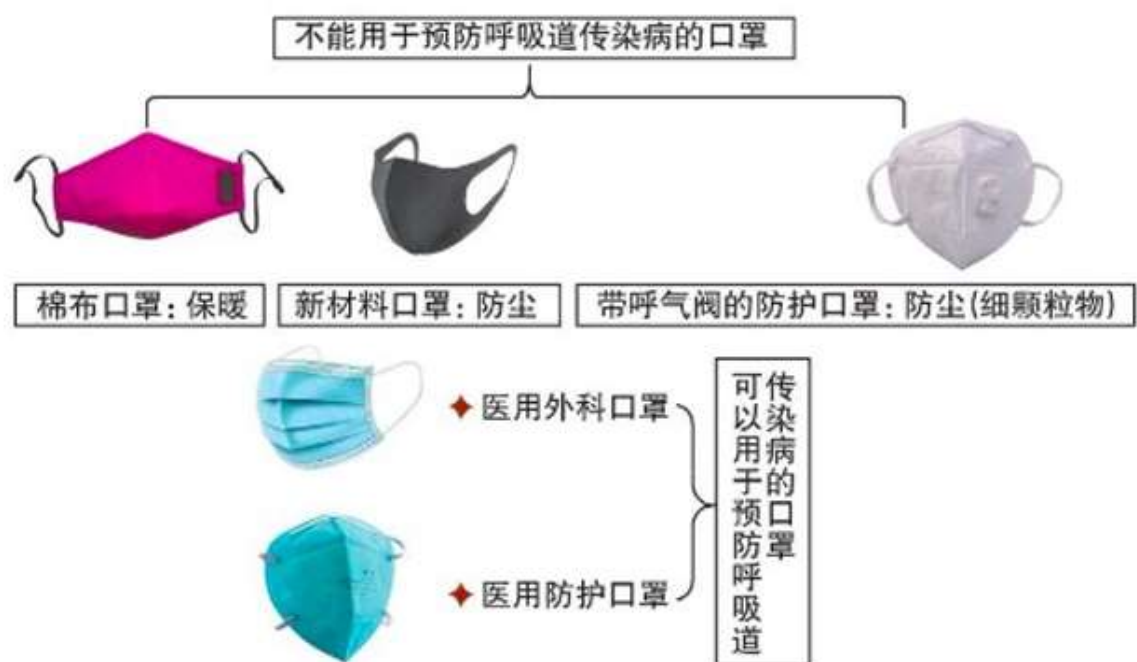
附录 2 正确使用口罩防护的方法

一、口罩该怎么选？

选择一：一次性医用口罩，连续佩戴 4h 更换，如有明显污染、沾湿应立即更换；

选择二：N95 医用防护口罩，应根据使用者所处的环境和粉尘浓度等不同进行更换，如长时间在户外或人员密集区，应在 4h 至 6h 后（不应超过 6h）进行更换，如发现防颗粒物口罩的任何部件出现破损，以及明显感觉呼吸阻力增加时，应立即废弃。

棉布口罩、海绵口罩均不推荐。



二、正确使用口罩

医用口罩的使用方法：

1. 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
2. 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
3. 将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
4. 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三、特殊人群如何佩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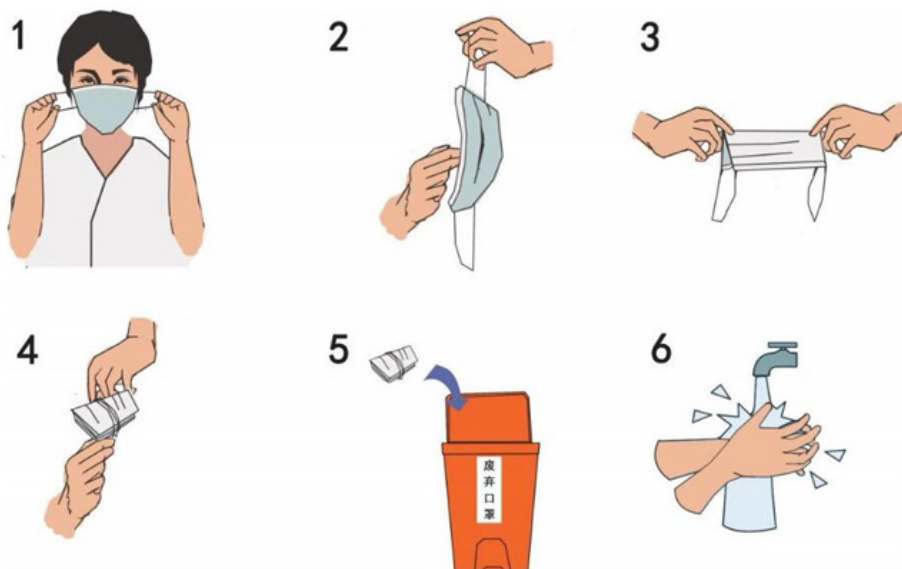
1. 孕妇佩戴防护口罩，应注意结合自身条件，选择舒适性比较好的产品。
2. 老年人及有心肺疾病慢性病患者佩戴后会造成不适感，甚至会加重原有病情，应寻求医生的专业指导。
3.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阶段，其脸型小，选择儿童防护口罩。

四、多长时间更换一次口罩？

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口罩，使用时效都是有限的，一定要定期更换。口罩被分泌物弄湿或弄脏，防护性能降低，建议立即更换。

五、废弃口罩处理如何做？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丢弃之前，应折叠成长条形后用挂耳绳捆绑成型，将口罩折叠时应将口鼻接触面朝外，有条件的应进行酒精消毒。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请在弃置前用水煮沸 10-15min 后再投放至“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中。



附录 3 正确的洗手方法

正确的洗手方法是个人良好卫生习惯重要内容之一，能有效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在与患者接触后，触摸眼、口、鼻前，打喷嚏或咳嗽后，如厕后，带口罩前及摘口罩后，接触公共设施如扶手、门柄、电梯按钮、公共电话后、从外面回家后等均应及时洗手。

一、湿

在流动水下，淋湿双手。取适量洗手液（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二、搓

认真揉搓双手至少 15 秒，注意清洗双手所有皮肤，包括指背、指尖和指缝：

- （一）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 （二）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交换进行；
- （三）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指缝相互揉搓；
- （四）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搓擦，交换进行；
- （五）右手握住左手大拇指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六）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三、冲

用清水把手冲洗干净。

四、捧

用清水将水龙头冲洗干净，再关闭水龙头。

五、擦

用干净的毛巾/纸巾擦干或烘干机烘干。



首先在流水下
淋湿双手



然后取适量洗手液(肥皂)，
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
手背、手指和指缝

3

认真搓双手至少15秒，具体操作如下：



a. 掌心相对，手指
并拢，互相揉搓



b. 手心对手背沿
指缝互相揉搓，
交换进行



c. 掌心相对，
双手交叉指缝
互相揉搓



d. 弯曲手指使指关节
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
交换进行



e. 右手握住左手大拇
指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f. 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
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
交换进行

4



在流水下彻底
冲净双手

5



擦干双手，取适
量护手液护肤

附录 4 工作区域个人防护知识

一、上班途中如何做

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二、入楼工作如何做

进入办公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楼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3°C ，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三、入室办公如何做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min，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 1m 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四、参加会议如何做

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m 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五、食堂进餐如何做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六、下班路上如何做

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七、公务采购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 1m 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八、工间运动如何做

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力下降。

九、公共区域如何做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十、公务出行如何做

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1 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 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十一、后勤人员如何做

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十二、公务来访如何做

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疫情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 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办公。

十三、传阅文件如何做

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十四、电话消毒如何做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附录 5 消毒注意事项

一、实施消毒前，应先做好清洁卫生；

二、消毒剂具有一定的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和手套等，并注意防止喷溅到眼睛。部分消毒液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应正确选择。表面消毒后至少保持 15min 后才可用清水擦拭；

三、所使用的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现用现配，没使用完的剩余液体不得存放使用。须使用清洁冷水配制消毒液；

四、消毒液请遵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进行配置；

五、消毒用抹布、拖布、容器等清洁工具要分区域使用。卫生间的清洁工具应与其他区域场所分开。用后的清洁工具应清洁、消毒后晾干备用；

六、工作人员消毒完毕后，应及时洗手，并做好消毒记录。

附录 6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污染时随时清洁消毒。考虑到疫情的防范，一般消毒方法如下：a) 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 250-500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b)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 250-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二、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应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a)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00 比例稀释；b)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c)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具体配置应按使用说明操作）；

三、75%乙醇消毒液可直接使用。其他消毒剂（如：威露士、滴露、蓝月亮等品牌日常家居类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附录 7 适用表格

表 1

来访人员体温登记表

项目:

序号:

[illegible]

負責人：

审核:

表 3

防控物资清单

项目：

序号：

序号	物品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负责人：

审核：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扶持政策汇编

(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税法服务小组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抗疫扶持政策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2020 年 2 月 5 日）：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等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全力抓好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围绕大局主动履责，敢于担当，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要集全国之力优先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医护人员需求。在抓紧做好现有企业复工、开足马力生产的同时，督促相关国企尽快转产扩能，充分调动民企等社会力量积极性，帮助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推动全产业链协调联动，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鼓励地方采取缓缴社保费等方式促进企业稳岗。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二要强化地方首责，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开工复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三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 1 月 1 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

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会议强调，宏观政策支持要精准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不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

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

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时分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

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 1236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1 月 25 日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

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

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

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

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

“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

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第二部分 广东省抗疫扶持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

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

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粤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

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不予加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4 号）

发布时间：2020-01-3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粤金监函〔2020〕19 号）

广州、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地级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现就广东省内金融网点服务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行业动员、严密组织，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岗，筑牢疫情联防联控的坚实防线。

二、有效保护员工安全，实现平稳运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三、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维护群众利益。各金融机构（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正式复工期限前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并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并提供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案。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发挥金融合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各地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各地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企业）要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六、加强涉众金融风险管理，维护防疫稳定大局。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省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的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七、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信心。加强中央驻粤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广东省各市/市辖区抗疫扶持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2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5届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十五条》），从加强金融支持、降低房租成本、减免缓缴税费、实施援企稳岗、加大财政支持、开展暖企行动等方面，创新推出一批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支持广大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实现纾难解困。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降低10%以上，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影响的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1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推动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让利降费。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2020年，广州银行、广州农商行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570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10%。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其间不加收滞纳金。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0年12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

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八、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物业租金。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好的予以奖励和支持。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的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减免 2 个月商铺租金。鼓励其他专业市场的业主方和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好的予以奖励和支持。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部门深入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市财政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奖励，并予以通报表扬。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暖企”八条

第一条 【应急保障】

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述企业新购设备在 2 月 10 日前开展前述生产活动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8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对疫情期间正常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大型 B2C 零售电商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生产保障】

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急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开展免费配送服务，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对 2019 年产值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 1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攻关奖励】

发挥生物医药强区、人才强区资源优势，鼓励应急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第四条 【金融纾困】

进一步发挥“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作用，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第五条 【投产奖励】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入统的生产性投产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租金减免】

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稳岗就业】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 50% 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 50 万元。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大项目庆百年”公建项目，创造特色就业岗位

第八条 【创新扶持】

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

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政策意见内容

（一）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三）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四）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 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

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五）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 个月减免 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七）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八）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 2 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 50%提高到 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 3 到 6 个月。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 2019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 50%提高到 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 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 1000 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 50 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 2 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

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 50%补贴企业。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 2020 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 9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 1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本政策的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的福田区重点行业企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商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建筑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和科研技术服务业等民营中小企业以及为上述行业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机构。

第一条 租金减免支持

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对符合条件租户 2020 年 1 月份减租金 50%、2 月份租金全免，3 月份减租金 50%。

鼓励福田区 15 家股份合作公司对租户减免租金，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 2020 年股份合作公司支持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

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园区、综合体业主减免租金，对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租金的，在 2020 年产业资金政策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

第二条 生产经营支持

支持企业积极防控疫情、发展生产，对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在 2020 年产业资金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

对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依法缴纳的相关费用给予补贴。

第三条 贷款贴息支持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 6 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四条 融资支持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予以新增贷款或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协助企业渡过难关或帮助企业实现平稳发展的，在 2020 年金融业资金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并在本年度银政合作上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

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协助辖区企业得到银行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 50% 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核心人才支持

辖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抗击疫情、坚持创新创业，为企业核心员工购买“核心人才综合险”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中“科技保险支持”支持金额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0 万元额度的保险费用支持。

第七条 攻关项目支持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辖区企业，给予省、市支持金额 5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劳动用工支持

对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员工社保支出，按照其实际支出社保金额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支持。

第九条 招工支持

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

第十条 服务支持

与深圳市贸促委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集中收集企业开具“不可抗力”证明的需

求，协调开通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叠加配套支持

对上级政府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本区政策。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区级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最大限度支持企业。

本政策由福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本政策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适用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防控工作要求，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下称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茂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相关中小微企业，无充分理由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要灵活安排续贷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发挥市国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上述企业在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 3 个月担保费。合理使用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免收转贷资金占用费，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

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3. 开展“百行访万企”活动，组织各银行机构充分深入了解市场和企业需求，用好“银税互动”等线上平台，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实行“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尽快发放。对临时还款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期限，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4.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积极参与防控重点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小微企业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8.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治医疗机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

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改和创新。防疫物资生产、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和保障城乡运行等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在项目安排、设备更新补贴、项目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其他省市重点抗疫扶持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 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 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 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

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

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 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 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

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 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 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渝府办发〔2020〕14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

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 4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 3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

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

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

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

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 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

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5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 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

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 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 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 and 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 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 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

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 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 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 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

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 60%和 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 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 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 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 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 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 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 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 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 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 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 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 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 43 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

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2020年2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安全，现将2月份办税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月份办税缴费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重庆市内各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88812366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起正常对外服务，重庆市发票寄递业务将于2020年2月3日起集中受理配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2020年2月份征期延长至2020年2月24日。

二、尽量选择在线办理涉税（费）事项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重庆市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渝快办”、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邮政邮寄等“非接触”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1.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

<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

2.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就近选择全市

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的自助办税区或者自助办税服务厅、部分银行网点的自助办税终端领用发票。

3. 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到就近的自助办税终端上去领取。

4. 线上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chongqing.chinatax.gov.cn>），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月1日起）等扣税凭证用途进行“一站式”确认。

5. 线上远程清卡，请您在纳税申报前，及时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开票端），系统会自动进行抄报税。如您在抄报税过程中遇到异常，请与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联系，排除异常后，可通过线上远程方式进行清卡。

（二）自然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

1.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重庆市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2. 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重庆市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线上渠道整体畅通不变，可办理申报选档、缴费、查询等业务。

1. 在微信里，搜索“重庆税务”关注其公众号，进入电子税务局中“居民社保”模块，注册登录之后，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即可。

2. 在支付宝里，搜索“重庆税务”城市服务，进行授权和认证，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3. 在“渝快办”里，进入“居民社保缴费”，进行认证后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4.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选择“居民社保费业务办理”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四）个人存量住房交易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房产交易套餐”，完成房源信息采集后，进行存量房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车辆购置税申报

如果您购买了新车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车购税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六）涉税问题及咨询

1.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重庆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

2. 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操作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88812366 服务热线。

3. 您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各区县税务局对外公开的服务电话。服务电话可以在重庆市税务局官网首页的“办税地图”中查询。

三、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费）注意事项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取号”进行网上取号，也可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税——线下预约——预约排号服务”预约办理并了解等候人数，尽量避免长时间排队。建议您首选就近的办税服务厅，并尽量错峰前往。按照重庆市防疫有关要求，请您佩戴好口罩，配合做好防控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我们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重庆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

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10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税务总局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市、区两级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原则上暂停当面解答申请行政复议咨询、暂停接收申请人当面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二、申请人咨询行政复议相关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进行咨询。

三、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向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邮寄地址附后）。请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

四、对于申请人因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或者治疗，或者身处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五、对于行政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或者因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中止行政复议。

疫情防控期间，市、区两级税务机关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将坚守岗位、履职尽责，认真负责做好行政复议咨询、申请和审理工作，全面落实疫情联防联控措施，切实维护相对人各项权利。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皖税函[2020]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发挥税收政策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省税务局对相关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现就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政策落实。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举措。

二、切实强化政策宣传。对医用防护服、口罩、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梳理，建立台账，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方式，逐户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税费政策。

三、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各类医疗器械、用品和抗疫物资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了解其诉求，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优先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四、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不折不扣的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政策，为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的医疗机构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五、大力支持医疗科研攻关。大力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科研攻关，积极辅导其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的研发机构办理减免退税。

六、大力支持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攸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须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辅导其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七、大力支持社会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相关的货物、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八、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酒店等行业企业和其他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要结合实际，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

九、大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十、大力加强服务保障。要密切关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涉费问题，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要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税务工作实际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提醒等方式，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等渠道办税，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 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苏税发〔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

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税收支持，我局为您整理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愿您能充分享受到相关政策，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克时艰。

- 一、您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您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您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 四、您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 五、您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
 - 六、您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七、您如果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可下降至 5% 到 8.4%。
 - 八、您如果符合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优惠条件，可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九、您如果因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
- 以上政策您可自行判定，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无需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国家有进一步税收支持政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欢迎您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衷心希望您安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针对当前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加强疫情应对和防控，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门”，尽量选择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

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进厅办税。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更正申报）、缴税、代开发票、签订三方协议、变更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打印完税凭证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为方便您顺利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省税务局暂将增值税申报比对由事中比对调整为事后比对，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设置的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二）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涉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更多服务-工商税务-税务实名认证进行办理。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办理。3月1日-6月30日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者“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一）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并打印缴费凭证。

（二）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养老保险可通过TIPS扣款和开具六联缴款书。如需开具六联缴款书，建议适当推迟开具时间，避开疫情高发时间段。年金销号将由各办税服务厅协调相关开户银行提供对账明细信息办理，或根据微信群上报信息直接销号，纳税人无需入厅销号。

（三）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申报缴费，可以选择手机银行及湖北税务手机APP。打印缴费凭证若非急办退休手续所需，建议推迟打印。

四、其他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包括 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拨打湖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当前仍处于年关季节，回乡返城人员较多，又值冬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勤洗手，主动做好佩戴口罩、安全消毒等防护工作，减少密切接触，养成良好安全饮食习惯。湖北省税务系统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0〕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十条措施，请贯彻落实。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

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

1. 坚持担当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同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总结宣传，弘扬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正能量。

2.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各负其责、坚守岗位，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履行公益服务等方面作表率，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尽责，落细落小落实。

二、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

3. 支持物资供应。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4. 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5. 支持困难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6. 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支持公益捐赠。不折不扣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

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8. 支持民生保障。确保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三、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

9. 做好意见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10. 加速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四、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11. 规范执法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疫情期间对正常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进户检查，同时对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依法受理、及时办结。

12.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 2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闽税通 APP、微信等渠道网上远程办税，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大厅办理的“最多跑一趟”。积极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做好消毒，配备紫外线测温仪，配戴口罩，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让纳税人上门办税放心。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的通知

(琼税发[2020]7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各派出单位，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海南全省各行业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更好地推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省局制定了《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工作开展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药品、防护消杀制剂用品、检测仪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原则上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保障纳税人发票使用。

（二）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简化流程、专人辅导填报等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身一线抗击疫情工作。

（三）支持居民生活物资供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保障纳税人全面享受蔬菜和鲜活蛋奶肉等物资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保障各级供销社、农业合作社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涉农金融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居民生活物资供应。

（四）支持各界公益捐赠。不折不扣宣传好、辅导好、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优尽优，支持纳税人在最大限额范围内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

（五）支持企业科研投入。抗击疫情期间，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

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

二、保障疫情防控重点行业企业平稳渡过难关

（六）支持部分企业实施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支持经营困难企业。继续做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扶持企业渡过难关。因疫情原因，导致我省企业发生重大损失，可按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

三、切实规范和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大力推行“不见面”纳税服务措施

（八）全面落实我省“无税不申报”制度。对抗击疫情中，纳税人当期全部收入为零、未做发票票种核定的增值税小规模单位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再办理 15 个税（费）种的零申报，大力简化征收管理。

（九）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特别是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对于非急办事项，建议推迟办理，对于急办事项，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理”的原则，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线上（不见面）纳税缴费服务。优化社保缴纳方式，在抗击疫情期间，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 等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办税终端缴纳社保费，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更为便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服务。

（十）抓好其他海南自贸区（港）税收制度创新落地工作。落实好“容缺办税”工作机制、管理好“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执行好“警税共治规范”和“免罚清单”，用制度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保驾护航。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法院及广州互联网法院应对疫情的相关通知汇编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小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疫情的相关工作通知 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 (第 350 号)

2020-01-28 <http://www.cnipa.gov.cn/zfgg/1145684.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五零号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的合法权益，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对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办理的相关期限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但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

二、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不能正常办理相关商标事务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权利行使障碍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请求恢复权利。

三、当事人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适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请求恢复权利。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缴纳恢复权

利请求费，但需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附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

四、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的各类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春节假期期间的，期限届满日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春节假期的安排顺延至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加强 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通知

2020-01-31 <http://www.cnipa.gov.cn/gztz/1145702.htm>

国知办函运字〔2020〕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局机关有关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商标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含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点）等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人员流动和聚集较为频繁，是疫情防控的第一线。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责任，增强风险意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窗口业务管理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严格按照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认真细致做好或配合做好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的清洁、消毒、通风、出入登记、体温筛查、员工防护等工作，确保疫情期间专利商标服务窗口稳妥有序、安全无虞。

二、各级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最大限度减少因专利商标相关业务办理带来的人员流动、接触和聚集。要及时了解和宣传国家局有关疫情应对的最新审查政策，特别是有关期限延误可中止、免费恢复权利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零号），让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安心，更好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各类宣传渠道，创新传播形式，提升宣传效能，积极鼓励和倡导电子化方式办理。要广泛宣传有关业务在线办

理途径和方式，做好在线、电话咨询服务和值班值守工作。要根据现行规定，积极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寄送材料，尽量避免人员接触。要暂停服务窗口各类面对面的专利商标知识培训、业务交流和对外咨询等。

三、加大对湖北疫区工作支持力度，支持地方采取武汉专利代办处暂时停业等措施，同时为湖北专利商标申请人和代理人提供更为广泛的网上业务办理服务，及时提供业务办理咨询指导和相关技术服务支援。对于武汉专利代办处不能承担的审查任务，由专利局统筹调配解决。2020 年度专利代办处审查业务质量考核将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在补贴款预算安排中，对疫情严重的地方予以适当倾斜。

四、专利代办处和商标受理窗口要按照春节假期安排和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假期延长的工作安排，因地制宜开展专利代办和商标受理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安排，方便群众办事。湖北以外其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和地方政府安排，采取暂停专利代办处全部或部分窗口业务等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国家局报告。春节假期长于全国统一假期的地方，要提前做好专利代办处工作衔接，及时报请国家局发布公告。

疫情防控期间，专利商标服务窗口出现工作困难和异常情况请第一时间向国家局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

联系人：饶波华

010—62085316 62083334（假期值班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的通知

2020-02-03 <http://www.cnipa.gov.cn/gztz/1145774.htm>

尊敬的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服务大厅于 2 月 3 日起正常开放。同时，为了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采取“非必要，不进厅”方式，尽量使用互联网在线方式办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办理专利申请业务

建议您采用电子方式提交专利新申请并办理相关业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两种电子申请业务办理方式：一是电子申请客户端，二是电子申请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您在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后，选择其中一种电子申请方式即可实现专利申请文件的编辑、提交和各类通知书的接收以及有关手续的办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站。

如果您已经通过纸件方式提交了专利申请，请您下载并安装电子申请客户端提交纸件转电子申请请求，经审核通过后再使用电子申请客户端办理有关手续，或者邮寄申请日后其他文件。

如果您提交的是 PCT 国际申请，建议您在 PCT 电子申请网（<http://www.pctonline.cnipa.gov.cn>）上选择电子申请客户端或在线业务办理平台方式办理文件提交和通知书接收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网站。

二、办理缴费业务

（一）缴费服务

1. 网上缴费

如果您是专利电子申请注册用户，请您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http://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并缴纳专利费用；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http://vlsi.cnipa.gov.cn/>）缴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其中个人用户可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专利代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用户可以使用对公账户支付方式。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银联在线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

2. 银行或邮局转账汇款

您可以通过银行和邮局汇付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请您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的方式如下：登录专利缴费信息网上补充及管理系统（<http://fee.cnipa.gov.cn>）进行缴费信息的补充；通过传真（010-62084312/8065）或发送电子邮件（shoufeichu@cnipa.gov.cn）的方式补充缴费信息。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因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信息不符合规定，造成汇款被退回或入暂存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帐号：711171018260016603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110000860（代替地址邮编）

（二）费用查询服务

1. 网络查询

您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点击“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专利检索与查询”进入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查询应缴费用和已缴费用情况。

2. 电话查询

国家专利申请：010-62356655

PCT 国际申请国际阶段：010-62088476

PCT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010-620883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010-62088216

（三）其他专利收费业务

专利收费收据的查询和再寄，出具缴费情况说明，更改收据抬头等业务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shoufeichu@cnipa.gov.cn 咨询并办理。

三、办理专利事务服务业务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http://cpservice.cnipa.gov.cn>）提供“文件副本&证明文件业务”“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质押许可业务”等业务办理功能，申请各类专利文件副本和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专利文档，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均可以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

如果您在使用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致电 010-62086383，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pquery@cnipa.gov.cn 咨询服务人员，我局将予以办理指导。

四、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业务

您可以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http://vlsi.cnipa.gov.cn>）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申请和中间文件。为方便广大用户，所有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均可直接使用集成电路电子申请系统；未注册的用户，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使用。

通过电子申请平台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业务，需要提交样品的，请将样品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详细地址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邮编：100088

请在信封上注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样品"。

如果您在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致电 010-62088216/010-62088351 咨询。

五、相关业务办理网址

1.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http://cponline.cnipa.gov.cn>
2. PCT 电子申请网 <http://www.pctonline.cnipa.gov.cn>
3. 专利事务服务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 <http://vlsi.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商标申请办理的通知

2020-02-05 <http://www.cnipa.gov.cn/gztz/1145823.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大厅于 2 月 3 日起正常开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标受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优先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申请、续展申请、转让申请等 24 项商标申请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同时已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建议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方式办理文件提交、费用缴纳等业务。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bj.cnipa.gov.cn/wssq/>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自行通过网上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商标申请的，选择“网上申请用户登录”。已注册网申用户的，可直接登录办理业务；未注册的，先注册后再提交申请。

（二）网上缴费。已注册网申用户的，选择“网上申请用户登录”，办理缴费业务。仅办理网上缴费业务，选择“简易用户登录”，先注册简易用户后再缴费。

二、可邮寄递交的纸质文件尽可能采取邮寄方式。商标异议、评审等业务可采用邮寄方式办理。邮寄时，一案使用一个信封邮寄，并在信封上注明业务类型，如异议、评审业务等。

收件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55。

三、就近办理商标申请时请关注地方窗口服务通知。建议尽可能减少到各地窗口办理业务，确需前往地方商标受理窗口、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受理大厅办理业务的当事人，请按照当地相关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工作通知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0年2月5日

与疫情相关的办理商标业务期限相关问题解答

2020-02-06

http://sbj.cnipa.gov.cn/gzdt/202002/t20200206_311115.html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受疫情影响的商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三五零号公告。现就与疫情相关的办理商标业务期限相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哪些商标业务可适用期限中止？

当事人办理商标业务补正、审查意见书回文、商标规费缴纳、同日申请提供使用证据和协商回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提供使用证据，办理商标异议、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的申请、答辩、补充证据，以及请求无效宣告的答辩、补充证据等商标业务，因疫情导致其不能在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提出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

二、什么是“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和“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

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是指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开始住院、隔离，或者因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办理商标业务之日。

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是指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住院治疗、隔离结束，或者所在地区开始复工、人员管控结束之日。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情况，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益，当事人同时存在上述时间的，适用对其最有利的作为权利行使障碍产生和消除之日。

三、如何主张期限中止？

当事人在办理上述商标业务时，一并提交适用期限中止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列明当事人疫情期间所在地区、权利行使障碍原因和消除时间，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主张期限中止可以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当事人应提供感染治疗、被隔离或者被管控期限等证明材料，但当事人所在地区政府公开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除外。

为减轻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负担，针对多件同类业务申请以相同事由主张期限中止的，可以仅提交一份证明材料，将该证明材料随其中一个案件提交，其他案件仅需在适用期限中止申请书中写明该证明材料所在案件的申请号。

五、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商标续展怎么办？

当事人因疫情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可能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参照解答四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关于疫情的相关工作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2020-01-30

<http://cour tapp.chinacourt.org/zixun-xiangqing-218771.html>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现就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即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和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当事人需要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申诉信访或者申请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提交，查询咨询事项可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30 日

附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以及邮寄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http://ssfw.count.gov.cn/ssfw>，也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进入“诉讼服务网”版块。

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邮寄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邮政编码：100745

第一巡回法庭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6 号，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巡回法庭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3 号，邮政编码：110179

第三巡回法庭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 88 号，邮政编码：210031

第四巡回法庭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佛路和博学路交叉口博学路 33 号，邮政编码：430070

第五巡回法庭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巾帼大厦东面（石子山体育公园），邮政编码：400021

第六巡回法庭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9 号神光大厦 B 座，邮政编码：710700

知识产权法庭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邮政编码：100160

广东知识产权法院关于疫情的相关工作通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的公告

2020-01-28

<http://www.gdcourts.gov.cn/index.php?v=show&cid=176&id=55186>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本院有关诉讼活动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院原定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全部按延长春节假期规定改期；原定于 2 月 3 日以后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除公告送达传票外可能将视疫情防控需要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二、经本院通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省外受疫情影响关停封闭交通地区，以及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依法申请改期。

三、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风险，拟到本院立案或申请调解的，建议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微信“粤公正”小程序或“广东移动微法院”平台在线办理；

具备条件的，建议申请网上开庭和在线调解；参与庭审旁听的，建议通过网络庭审直播系统进行旁听。

四、本院将优先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经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同意，本院亦将以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五、本院将继续全力以赴开展线上网络查控和事项委托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降低因交通关停等防疫措施原因对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的负面影响。

六、到本院办理诉讼事务或参与诉讼活动的人员，应按广州市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注意佩戴口罩，自觉接受防疫检查。

因上述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诉讼活动和办理诉讼事务不便请予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8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近期开庭等事项安排的公告

2020-01-28

<http://www.gipc.gov.cn/front/content.action?id=bb4e3dcea9044490bfcf99f1b6f6199b>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本院近期开庭等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除公告开庭的案件外，本院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七至初九）的开庭、庭询、听证等诉讼活动全部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二、除公告开庭的案件外，本院原定于2月3日至2月8日（农历正月初十至十五）的开庭、庭询、听证等诉讼活动，亦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要求不改期的除外。

三、上述期间公告开庭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需，申请改期并提供相关证明的，本院经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四、我院将与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逐一联系落实上述事项安排。

五、近期如需向我院申请立案、阅卷，请优先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选择网上办理；如需来访、缴费，建议相关人员尽量改为登录我院官方网站（<http://www.gipc.gov.cn>）“诉讼服务”栏目办理；

如办理退费、递交诉讼材料等事项，请尽量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662号，邮编：510500），尽量避免现场办理，减少出行，降低风险。如需旁听、联系法官或者因特殊情况必须亲至法院办理立案、信访等事项的，请拨打020-62932203、62932300提前预约（预约时间为工作日8时30分-12时、13时30分-17时）。

六、疫情防控期间，涉及财产查控措施的，我院将继续通过网络查控进行，部分案件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因交通管制等原因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敬请谅解。

七、按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公告（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的规定，到法院办理业务的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检测等相关检查，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年1月28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2020-01-31

<http://www.gipc.gov.cn/front/content.action?id=33128c433fdc49479a980c5e32ba4424>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期间本院本部、惠州仲恺、佛山、东莞巡回审判法庭和中山、汕头、江门诉讼服务处的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即日起，本院本部、惠州仲恺、佛山、东莞巡回审判法庭和中山、汕头、江门诉讼服务处诉讼服务和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当事人需要办理一审立案的，请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广东移动微法院等网络形式立案并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咨询电话020-62932203；当事人需要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申诉信访的，请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咨询电话020-62932300；当事人需要办理递交纸质材料、收取诉讼文书、加盖生效章、退费

等诉讼事宜的，请以邮寄方式办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邮编：510500，收件人请注明经办法官姓名或者立案庭收）；其他查询咨询事项请拨打 020-62932300、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办理或直接联系案件承办人办理。

特此通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1 月 31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诉讼活动事宜的通告

2020-01-28

<https://www.szcourt.gov.cn/article/30103577>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身体健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就深圳两级法院有关诉讼活动事宜的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全市两级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一律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二、全市两级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6 日期间的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原则上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但已经公告送达传票或者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均要求不改期的除外。

三、全市两级法院通知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开庭、调查、听证等诉讼活动，如果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湖北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法院参加庭审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四、案件具备以在线视频方式开庭条件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网上开庭。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上诉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不开庭审理。

五、疫情防控期间向全市两级法院申请办理立案、调解、递交材料等事宜，建议优先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dcourts.gov.cn）和深圳移动微法院（通过微信客户端“发现”找到“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办理，尽量避免现场申请。

六、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过电子送达地址的，全市两级法院将优先选择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具备技术条件的法院，经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同意，亦可根据案件情

况以电子方式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

七、疫情防控期间，确因紧急情况或者特殊原因，必须到两级法院现场登记立案、参加诉讼、申请执行等，务必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法院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者，务请先行就诊。

八、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全力以赴依法推进案件审理、执行工作，对于部分执行、保全案件，因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可能会受到交通关停等疫情防控举措的影响，敬请谅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8日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疫情的相关工作通知 北京法院调整立案、诉服、信访接待工作方式，通过网络电话来信方式办 理，暂停现场办理

2020-01-31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0/02/id/4785424.shtml>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全市各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作出如下调整：

1. 疫情防控期间，到我市三级法院立案的，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北京移动微法院”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立案。不便网上立案的，可选择邮寄方式立案。

2. 疫情防控期间，群众需要联系法官、递交诉讼材料、查询诉讼进展、咨询诉讼事项等诉讼服务的，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12368 热线、“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北京移动微法院”信息平台等线上渠道进行。

3. 疫情防控期间，群众申诉信访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12345 政法民生热线等线上渠道进行，或者将信访材料邮寄相关法院。

4. 即日起，全市各法院暂停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和涉诉信访工作人员将坚守岗位、履职尽责，认真负

责办理好网上立案、网上诉讼服务、网上信访以及来信来电反映的诉求，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各项诉讼权利。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31日

附：



北京移动微法院二维码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网上信访咨询电话：010-85268356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关于疫情的相关工作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2020-01-28

<http://www.hshfy.sh.cn/shfy/gweb2017/xxnr-2016.jsp?pa=aaWQ9MjAxNTY1MDI0eGg9MSZsbWRtPWxtNDYwz&zdxwz>

为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全市法院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全力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市高院党组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中基层法院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并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全市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积极配合并协助本地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二、做好春节上班后延期开庭接待告知工作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相关通知精神，上海法院于2020年2月3日正式恢复节后上班。市高院通过“浦江天平”、上海法院12368微信公众号统一向社会发布通告。全市各法院、各部门节前已经安排并通知当事人、代理人1月31日、2月1日庭审、接待等事宜的，一律予以延期，并由市高院统一通过12368诉讼服务平台推送短信的方式通知当事人、代理人延期庭审；各法院、各部门自行全面排摸、统计、核对并通知到各位当事人、代理人。2月3日后安排的庭审、接待，如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接受治疗，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延期。

三、全力做好春节上班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并参照上海市防控要求，全市各法院在节后上班第一天起每日对进入法院的全体干警、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当事人、代理人进行体温测量。各法院后勤部门要积极准备口罩等防范物资，做好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法庭等办公场所消毒，强化机关食堂安全管理。在安检通道设置体温测量点，要求当事人、代理人佩戴口罩，遇有发热当事人、代理人应当及时登记、劝返，建议及时就医，第一时间报告，并按规定延期办理。立案信访窗口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合理引导当事人立案信访，避免人员聚集。对涉及湖北省以及部分疫情较多地区的当事人的案件或者当事人、旁听人员较多的案件，可以申请延期庭审。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安排工作人员前往湖北省以及部分疫情较多地区执行、调查，并做好当事人说明工作。当事人、代理人需联系法官、递交证据、诉状等诉讼材料的，倡导优先通过“上海移动微法院”APP、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办理。

四、做好疫情防控报备工作

春节延长三天休假期间，全市各法院继续执行院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至疫情结束前，及时准确掌握本单位人员身体状况和活动情况，严格落实报告制度。根据上海市防控要求，春节期间至疫情结束前各法院、各部门要做好全体干警、其他工作人员离沪情况报告工作，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从抵沪之日起14天内居家隔离观察；对离沪去其他地区的人员做好统计报告工作；对干警、其他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身体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如发现患有发热、咳嗽、感冒等症状，自行居家隔离观察或主动就医，并第一时间报告。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28日

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疫情的相关工作通知
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0-01-28 <https://mp.weixin.qq.com/s/-yA07dR0mJDUT1naWjjhhQ>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就本院疫情防控期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公告开庭的案件外，本院原定于1月31日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七至初九）的开庭、庭询、听证等诉讼活动全部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二、除公告开庭的案件外，本院原定于2月3日至2月8日（农历正月初十至十五）的开庭、庭询、听证等诉讼活动，亦改期，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要求不改期的除外。

三、上述期间公告开庭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需，申请改期并提供相关证明的，本院经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四、我院将与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逐一联系落实上述事项安排。

五、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如诉讼参与人确需来法院的，须佩戴口罩并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务请先行就诊。

六、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诉讼参与人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0年1月28日

各级国资委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宜的重点通知文件汇编

(2020年2月)

国有资产法律服务小组

国务院国资委文件

国资委党委及时部署推动中央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疫情扩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国资委党委于1月22日印发紧急通知，要求中央企业积极行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中央企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支持配合所在地方政府切实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特别是驻武汉企业及所属单位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健全组织机构，落实领导责任、加强人员管控，做好生产经营和工作场所的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做好本企业职工、一线工作人员的科学防护工作，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通知强调，涉及医药研制及生产的中央企业要加快研发排产，做好卫生医疗保障。要积极做好病毒检测试剂和有关医疗物资生产储备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生产任务安排，加快批签发速度和生产进度，确保储备充足。同时在有关部门领导下，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血清和疫苗研制工作。

通知提出，涉及交通运输和旅游行业的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春运期间人员大范围流动和本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和服务项目，为出行出游旅客调整行程提供便捷服务，做好防疫有关宣传教育、物资物品配备和客户沟通疏导工作，有力防范疫情蔓延风险。

通知强调，中央企业要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疫情有关信息，及时向所属单位及员工通报，国资委已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

度，各中央企业，特别是驻武汉企业及所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沟通联系机制，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国资党发党建[2020]10号）

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迅速全面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通知》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中央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和《通知》精神，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各方面各领域各环节工作，切实担负起中央企业责任使命，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中央企业防控疫情斗争的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疫情防控领导作用。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本企业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按照党中央部署，根据国资委党委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防控要求，细化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把各项防控措施贯通起来、联动起来，切实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央企优势，全力以赴支撑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涉及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要科学排产、提高负荷，

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加快科研攻关、快速组织生产，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涉及民生保障领域企业，要坚持优质服务，确保稳定供应、物流畅通，不讲条件、不惜代价，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涉及专门医院建设企业，要克服一切困难，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建设任务。国资委机关、直属单位和协会党组织在抓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和保障中央企业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主动担当作为，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快速采取行动。中央企业党委（党组）疫情防控情况和工作表现，纳入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把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识别、评价、使用的重要内容，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表现突出的，表扬表彰、大胆使用；不敢担当、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要主动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责任，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优势，深入学习、坚决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的党组织就发挥坚强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优势，密切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建立基层疫情领导干部包保机制，强化车间、班组、场站、队所等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在全力保证疫情防控需要、加快组织生产的同时，严格做好自身防护。要关心关爱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党员职工群众，完善防护措施、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确保他们安心放心投身防控工作。

五、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疫情防控先锋模范作用。面对疫情加快蔓延严峻考验，广大党员要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共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体现先锋模范作用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守初心、担使命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资委党委具体要求，切实做到“四带头”：带头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带头坚守本职岗位，主动担纲急难险重任务，全力以赴保生产保供应；带头顾全大局，坚决服从组织安排，招得来、顶得上、靠得住；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广泛动员、组织和凝聚职工群众积极应对疫情，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坚定党员职工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形成中央企业强大合力。

六、认真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发挥宣传思想工作优势，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论

引导，用好自有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主动发声，教育引导党员职工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帮助解答疫情防控各类问题，汇聚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强大正能量，为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注意发现、选树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国资委党委将对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专项表彰。坚持党建带团建，党有号召，团有行动，中央企业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要按照国资委党委和各级党组织的要求，积极有序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央企业团工委和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将对疫情斗争中涌现的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青年进行专项表彰，各中央企业团组织也要注意发现和表彰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青年。

各中央企业要把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资委党委。

国资委党委

2020年1月29日

关于行业协会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协会党建[2020]1号）

直管协会党委：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国资委党委高度重视，及时作出部署和安排。按照委党委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通知》精神统一思想 and 行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行业协会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和《通知》要求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

控工作，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行业协会系统防控疫情斗争的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要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保证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行业协会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直管协会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切实担负起本系统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按照党中央部署，根据国资委党委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细化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指导本系统各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代管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优势，把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全面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共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体现先锋模范作用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守初心、担使命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勇于冲锋在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当先锋做表率。行业协会各级党组织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三、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和动员行业企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联系会员企业众多的独特优势，积极组织和动员本行业和会员企业听党话、跟党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扎实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以赴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医疗物资领域的行业协会，要动员本行业企业和科研单位，科学生产、提高负荷，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加快科研攻关、快速组织生产，坚决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民生保障领域的行业协会，要动员本行业企业坚持优质服务，确保稳定供应、物流畅通，不讲条件、不找借口、不惜代价，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建筑施工领域的行业协会，要动员本行业企业积极支持专门医院建设，克服一切困难，及时调配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和人力物力等必要资源，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建设任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

供基础保障。

四、要加强舆论宣传，积极选树和表彰先进典型。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协会网站、报纸和“两微一端”等宣传媒介，积极宣传行业协会疫情防控工作的正能量，宣传本行业和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捐款捐助方面的感人事迹，教育引导党员职工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坚定党员职工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注意发现、选树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开展专项表彰奖励，激发鼓舞士气和干劲。要坚持党建带团建，党有号召，团有行动，行业协会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要按照国资委党委和各级党组织的要求，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团组织要注意发现和表彰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青年。

各直管协会党委要把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资委协会党建局。

国资委协会党建局

2020年1月30日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直属单位，部分京外企业在京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国资委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迅速行动起来，带头贯彻落实，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中高高飘扬。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践行初心使命，深刻认识在当前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党员挺身而出、冲锋在前，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是每一名共产党员的职责本分，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防控斗争中锤炼党性、体现初心、担当使命。要树立必胜信心，深刻认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要当好第

一方阵，深刻认识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国资国企系统承担着重要使命，发挥着关键作用，国资委直属机关作为国资国企系统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必须走在前、作表率，以坚决的行动、良好的作风扛起政治责任，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国资国企系统落实落地。

二、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全面动员起来，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际行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中央企业信赖的模范机关。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工作。要全力指导、支持和保障中央企业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中央企业全力以赴做好科技攻关、物资生产、民生保障、医院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要认真落实国资委党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委机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诠释对党忠诚；要带头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带动亲友和身边群众自觉加强防护，主动协助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唱响正气歌，传播正能量。机关工会、团委、妇工委等群众组织要发挥职能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党的各项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担负起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担负起第一责任，切实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党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要严肃纪律规矩，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定力，不信谣、不传谣，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擅离职守、造谣传谣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要开展表彰宣传，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表现作为机关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在工作中考察和识别党员干部。要及时发现、选树先进典型，对于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作为“榜样·感动国资委的身边人”评选活动的表彰重点，及时进行宣传，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要关爱干部职工，密切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思想稳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普及科学防护知识，提醒干部职工做好科学防护；

督促返京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真正把关心关爱干部职工的具体举措落到实处。

机关党委

2020年1月30日

国务院党委召开中央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国资央企积极贡献

2月5日，国资委党委召开中央企业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对中央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作部署安排。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听从号令、齐心协力，勇挑重担、敢打硬仗，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国资央企积极贡献。国资委党委委员陈超英、翁杰明、孟建民、赵爱明、周国平、彭华岗出席会议。国资委党委委员、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任洪斌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召开会议、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月3日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意义、面临的严峻形势、需要着力抓好的重大任务，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资委和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后，国资委和中央企业闻令而动、周密组织，迅速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提供医疗和防护物资资源，切实做好煤、电、油、气、通信等基础产品服务稳定供应，坚决完成重大专项任务，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充分组织动员企业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争当先锋、勇作表率，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最严肃的政治态度抓好疫情防控。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冲锋在第一线，把各项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坚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紧紧围绕防控工作所需主动谋划、积极作

为，以最有力的保障支撑疫情防控。坚决强化全国一盘棋观念，以最严格的纪律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令行禁止，形成齐心协力抗击疫情强大合力。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良好的作风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要求，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把疫情防控和相关支撑保障工作抓紧抓实、抓严抓细。要千方百计加大医疗防护物资保障供应力度，涉医涉药企业要科学排产、提高负荷，组织好临床诊治药品和医疗设备的生产、采购，加快有效药品研制和疫苗开发；有关化工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优先保障防护装备所需基础原材料和消杀产品生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急需物资生产企业要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抓紧转产扩能、保障供应。要动员组织所属医疗机构、医护力量，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单位的统筹调度，积极支援疫情防治一线，中央企业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酒店、宾馆要主动对接地方需要，助力地方集中隔离、集中救治工作。要切实保障煤、电、油、气、通信等基础产品服务稳定供应、运行畅通，支持驻地企业出台有针对性的便民利民措施，为疫情防控提供过硬基础支撑；储备、贸易企业要做好生产组织和物流调度，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稳定供应，特别是做好湖北省和武汉市供应保障；航空运输企业要统筹安排运力资源，积极完成好医护人员和医疗物资运输任务，畅通急需急用物资进鄂进汉绿色通道；承担雷神山医院建设等专项任务的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资源调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有关建筑企业要主动承接各地专门医院建设和改造项目，支持地方提高收治能力。要抓实抓细员工的关心关爱工作，做好职工防护工作。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工作，为做好疫情防控汇聚“正能量”。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会议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心，顶住压力、加倍努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国资国企发展改革监管党建工作，加强形势研判，聚焦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做好应对各种困难问题的充分准备，在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按照企业所在地党委、政府的安排积极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全力以赴保持中央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为做好“六稳”工作贡献力量。

国资委总会计师、副秘书长，驻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列席会议。各中央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资委文件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

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

新增逾期拖欠。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

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 2020 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

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强调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月28日上午，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省视频会议精神，对做好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成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清醒看到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坚决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防控工作具体行动中，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省国资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各省属企业要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最有力的举措、执行最

严格的要求，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要严格落实一级响应机制要求，以“战时状态”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摸清去向，确保企业员工安全；强化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调配，保障应急物资供应；严格值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三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要坚决听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号令，坚决落实中央以及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坚决完成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定站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线，勇担当、敢作为，组织带领干部职工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省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各处室党支部书记、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办公室（党委办）

2020年1月28日

陈良贤副省长到省国资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月29日上午，广东省副省长陈良贤到省国资委，督促指导省国资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成从省属企业疫情防控、人员安全排查、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等情况和下阶段工作安排，简要作了汇报。陈良贤充分肯定了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在医疗物资供应、交通保障、安全排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国企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为省国资系统全体员工送上新春祝福。陈良贤就下一步高标准做好省国资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七个方面具体要求：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四个统一”；

二是在阻击疫情面前，省国资系统的党员干部要有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员工要坚守岗位，让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

三是要充分发挥省属企业的功能作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四是省国资委要积极协调省属企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工作期间遇到的棘手问题；

五是要全面准确掌握疫情期间省国资系统人员流动情况，建立员工流动排查档

案，确保全体员工健康安全；

六是要关心员工安全，特别是战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员工，要把相关安全措施做到最好；

七是省国资系统要保持定力，坚定必胜的信念，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和阻击工作。

陈良贤最后强调，在新的一年里，省国资系统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聚焦主业实业，加大创新投入，健全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做强做优做大省属企业，在疫情防控等各项任务中做出应有的贡献。省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参加汇报会。

办公室（党委办）

2020年1月30日

省国资委党委划拨 685 万元党费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为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按照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部署，2月1日，省国资委党委转拨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专项党费，划拨省国资委党委管理党费共 685 万元，用于支持各省属企业、中央驻穗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省国资委党委要求，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紧紧依靠职工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省国资委党委强调，这笔党费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物资等；补助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各企业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尽快将这笔党费划拨到基层，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党群工作处

2020年2月2日

广州市国资委文件

市国资委党委倡议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做到“四个带头”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市国资委党委1月26日致信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求切实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倡议“四个带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要带头高度重视。要对春节期间生产经营以及节后复工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承担有关任务的企业要加强有关药品和物资供给保障工作以及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每名党员要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关键时刻顶在前面、冲在一线。

二是要带头维护稳定。要带头认真学习、精准宣传解读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及防控知识，及时疏导群众恐慌心理，积极引导群众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三是要带头做好防控。各企业春节期间不举办大型活动，党员、干部要增强自我防病意识，积极搞好公共卫生、室内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居委做好密切接触人群的追踪排查和个人防疫检查等工作，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发现的疑似病例和相关情况。

四是要带头落实政策。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关于市管企业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市管企业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的工作部署，市管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要坚决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发挥市管企业党委疫情防控的领导作用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各市管企业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切实担负起市管企业责任使命，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当先锋作表率，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让党旗在市管企业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担负起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防控要求，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细化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到思想、工作、措施“三到位”。

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全力以赴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涉及疫情防控所需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企业，要调配资源、科学排产、提高负荷，加快组织生产，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涉及民生保障领域企业，要坚持优质服务，确保稳价保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要发挥宣传思想工作优势，配合做好舆论引导，用好新媒体，主动发声，教育引导党员职工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汇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二、要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主动担当作为，坚守岗位、挺身而出、迎难而上、靠前指挥，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把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考场。

各企业党委疫情防控情况和工作表现，纳入市管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市管企业党委要把企业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识别、评价、使用的重要内容，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表现突出的，表扬表彰、大胆使用；不担当不作为、推倭扯皮、擅离职守、瞒报谎报漏报、贻误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企业要注意发现选树、宣传表彰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三、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各企业基层党组织要主动承担起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责任，**切实发挥政治引领优势**，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时将疫情防控措施明确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带领党员勇担当、敢作为，把广大党员和职工群众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

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的党组织就发挥坚强战斗堡垒作用。

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优势，加强与属地党组织协同配合，做好联防联控，强化车间、班组、场站、队所等基层单位网格化管理，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

要关心关爱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党员职工群众，完善防护措施、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确保他们安心放心投身防控工作。

四、要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疫情防控先锋模范作用

面对疫情加快蔓延严峻考验，广大党员要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共产党员**践行初心使命、体现先锋模范作用**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守初心、担使命贯穿疫情防控全过程，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带头坚守本职岗位，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争做最美“逆行者”，全力以赴保生产保供应，带头顾全大局，坚决服从组织安排，招得来、顶得上、靠得住，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广泛动员、组织和凝聚职工群众积极应对疫情，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主心骨，坚定党员职工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

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验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及时发展入党。

请各市管企业把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本通知情况及时报送市国资委党委。

广东省民营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法律顾问服务小组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

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

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

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 （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

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

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滿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 停工、停业、停课;
- (三)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

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

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

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

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 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 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 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

(七)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 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 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 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履行统一领导职

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

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选）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 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故意隐瞒不报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违反有关规定, 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 责令停止活动, 立即疏散; 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 违反安全规定, 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节选）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

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

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二）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劳动生产率；
- （四）就业状况；
- （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退休；
- （二）患病、负伤；
- （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失业；
- （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

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

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

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 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 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 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 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 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 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 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 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 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 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 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 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 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 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

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

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

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

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

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级政府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时,必须包括传染病防治目标,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职权。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传染病监测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承担本系统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系统上级卫生主管机构和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第八条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的鼠害和各种病媒昆虫的危害。

农业、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消除农田、牧场及林区的鼠害。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消除钉螺危害的分工,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接。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增加预防接种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适龄儿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适龄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预防接种证。

托幼机构、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及时补种。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在本单位及责任地段内承担下列工作：

-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 （二）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三）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十五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必须做到：

- （一）建立健全防止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制度和人体防护措施；
- （二）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对实验后的样品、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消毒后处理；
- （三）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传染病的菌（毒）种分为下列三类：

一类：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

二类：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毒；斑疹伤寒立克次体；

三类：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

第十七条 国家对传染病菌（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实行严格管理：

（一）菌（毒）种的保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二）一、二类菌（毒）种的供应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三类菌（毒）种由设有专业实验室的单位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

（三）使用一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二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三类菌（毒）种的单位，应当经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四）一、二类菌（毒）种，应派专人向供应单位领取，不得邮寄。三类菌（毒）种的邮寄必须持有邮寄单位的证明，并按照菌（毒）种邮寄与包装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

（一）鼠疫、霍乱；

（二）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

（三）肺结核、麻风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第十九条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招用流动人员二百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按照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第二十一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

1. 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2. 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

的鼠尸必须焚化；

3. 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下焚烧。

(二) 被霍乱病原体污染

1. 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2.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3. 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
4.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5. 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 (一) 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 (二)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 (三) 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
- (四)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十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第二十三条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监督指导下使用。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可能导致经血液传播传染病的美容、整容等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血站（库）、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防止因输入血液、血液制品引起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疟疾等疾病的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已在人、畜间流行时，卫生行政部门与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深入疫区，按照职责分别对人、畜开展防治工作。

传染病流行区的家畜家禽，未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不得外运。

进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猎旱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第三十条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计划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兴建城市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属于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中，必须有卫生防疫部门提出的有关意见及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预防传染病传播和扩散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接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兴办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卫生调查申请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提出该地区自然环境中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病种、流行范围、流行强度及预防措施等意见和结论。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负责施工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卫生防疫津贴。

第三章 疫情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并做疫情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

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六小时内，农村于十二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十二小时内，农村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丙类传染病监测区内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接到疫情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卫生防疫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现甲类传染病和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报告后，应当于六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传染病报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第三十八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

第三十九条 军队的传染病疫情，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军队的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疫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告疫情，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国境口岸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和港口、机场、铁路卫生防疫机构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发现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时，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部门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红十字”标志及写明XX卫生防疫机构收的字样。

邮电部门应当及时传递疫情报告的电话或者信卡，并实行邮资总付。

第四十三条 医务人员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就诊的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

病史公开。

第四章 控制

第四十四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传染病的疫情处理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第四十五条 艾滋病的监测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淋病、梅毒病人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接受治疗。尚未治愈前，不得进入公共浴池、游泳池。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在诊治中发现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应当在二日内作出明确诊断。

第四十八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疫、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前款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接受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第五十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现本地区发生从未有过的传染病或者国家已宣布消除的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 (二) 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 (三) 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 (四) 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 (五) 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 (六) 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 (七) 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 (八) 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
- (九) 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报告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做出决定。下一级政府在上一级政府作出决定前、必要时，可以临时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紧急措施，但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五十四条 撤销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紧急措施的条件是：

（一）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全部治愈，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得到有效的隔离治疗；病人尸体得到严格消毒处理；

（二）污染的物品及环境已经过消毒等卫生处理，有关病媒昆虫、染疫动物基本消除；

（三）暴发、流行的传染病病种，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未发现新的传染病病人，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第五十五条 因患鼠疫、霍乱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负责消毒处理，处理后应当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消毒处理后火化。

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农村、边远地区，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负责消毒后，可选远离居民点五百米以外、远离饮用水源五十米以外的地方，将尸体在距地面两米以下深埋。

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款的规定，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五十七条 卫生防疫机构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可以凭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疫情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优先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购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售给最近一次通往目的地的车、船、机票。

交付运输的处理疫情的物品应当有明显标志，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用最快通往目的地的交通工具运出。

第五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监督控制的车辆，其标志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

第五章 监 督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推荐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省级以上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采集必需的标本及查阅、索取、翻印复制必要的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等，并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三）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 （四）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任务；
- （五）及时提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内设立的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本单位推荐，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十二条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检查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疫情报告执行情况；
- （二）对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三）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对本单位及责任地段提出的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
- （四）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汇报工作情况，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十三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协助。

第六十四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解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资格的取消，由原发证机关决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可以成立传染病技术鉴定组织。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二)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 (三)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 (六)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七)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八)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九)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 造成他人感染的;
- (十)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十一)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 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 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 (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 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 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根据情

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须报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可以作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须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用语含义如下：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暴发：指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种传染病病人。

流行：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所称的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传染病监测：指对人群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影响因素进行有计划地、系统地长期观察。

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或者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传播时可能波及的地区。

人畜共患传染病：指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包虫病、血吸虫病。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保存并造成动物间流行的地区。

可能是自然疫源地：指在自然界中具有自然疫源性疾病存在的传染源和传播媒介，但尚未查明的地区。

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医院内感染：指就诊患者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受到的感染。

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卫生处理：指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以及隔离、留验、就地检验等医学措施。

卫生防疫机构：指卫生防疫站、结核病防治研究所（院）、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站）、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站）、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鼠疫防治站（所）、乡镇预防保健站（所）及与上述机构专业相同的单位。

医疗保健机构：指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所）、疗养院（所）、妇幼保健院（站）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级政府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时,必须包括传染病防治目标,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职权。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传染病监测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承担本系统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系统上级卫生主管机构和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管理的责任和范围,由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

第八条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的鼠害和各种病媒昆虫的危害。

农业、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消除农田、牧场及林区的鼠害。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消除钉螺危害的分工,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集中式供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各单位自备水源，未经城市建设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与城镇集中式供水系统连接。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增加预防接种项目。

第十二条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适龄儿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预防接种。适龄儿童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医疗保健机构申请办理预防接种证。

托幼机构、学校在办理入托、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当及时补种。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在本单位及责任地段内承担下列工作：

-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 （二）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三）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交付的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内感染和医源性感染。

第十五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必须做到：

- （一）建立健全防止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制度和人体防护措施；
- （二）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对实验后的样品、器材、污染物品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消毒后处理；
- （三）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传染病的菌（毒）种分为下列三类：

一类：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

二类：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毒；斑疹伤寒立克次体；

三类：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

第十七条 国家对传染病菌（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实行严格管理：

（一）菌（毒）种的保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二）一、二类菌（毒）种的供应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三类菌（毒）种由设有专业实验室的单位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保藏管理单位供应。

（三）使用一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二类菌〔毒）种的单位必须经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三类菌（毒）种的单位，应当经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四）一、二类菌（毒）种，应派专人向供应单位领取，不得邮寄。三类菌（毒）种的邮寄必须持有邮寄单位的证明，并按照菌（毒）种邮寄与包装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患有下列传染病的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予以必要的隔离治疗，直至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其不具有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工作：

（一）鼠疫、霍乱；

（二）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炭疽、斑疹伤寒、麻疹、百日咳、白喉、脊髓灰质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淋病、梅毒；

（三）肺结核、麻风病、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第十九条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招用流动人员二百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按照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第二十一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一）被鼠疫病原体污染

1. 被污染的室内空气、地面、四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必须严格

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2. 彻底消除鼠疫疫区内的鼠类、蚤类；发现病鼠、死鼠应当送检；解剖检验后的鼠尸必须焚化；

3. 疫区内啮齿类动物的皮毛不能就地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时，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监督下焚烧。

（二）被霍乱病原体污染

1. 被污染的饮用水，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2. 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3. 被污染的食物要就地封存，消毒处理；

4. 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5. 被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严格消毒或者焚烧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伤寒和副伤寒、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病毒性肝炎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处理：

（一）被污染的饮用水，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二）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

（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或者焚烧处理；

（四）粪便消毒处理达到无害化。

死于炭疽的动物尸体必须就地焚化，被污染的用具必须消毒处理，被污染的土地、草皮消毒后，必须将十厘米厚的表层土铲除，并在远离水源及河流的地方深埋。

第二十三条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防疫机构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用于预防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监督指导下使用。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可能导致经血液传播传染病的美容、整容等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血站（库）、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防止因输入血液、血液制品引起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疟疾等疾病的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和血液制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

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已在人、畜间流行时，卫生行政部门与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深入疫区，按照职责分别对人、畜开展防治工作。

传染病流行区的家畜家禽，未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不得外运。

进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猎旱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第三十条 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计划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兴建城市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属于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中，必须有卫生防疫部门提出的有关意见及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预防传染病传播和扩散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接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兴办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卫生调查申请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提出该地区自然环境中可能存在的传染病病种、流行范围、流行强度及预防措施等意见和结论。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负责施工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 凡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卫生防疫津贴。

第三章 疫情报告

第三十四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为责任疫情报告人。

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

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并做疫情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六小时内，农村于十二小时内，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同时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发现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城镇于十二小时内，农村于二十四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责任疫情报告人在丙类传染病监测区内发现丙类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发病地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出传染病报告卡。

第三十六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责任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接到疫情报告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卫生防疫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发现甲类传染病和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报告后，应当于六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传染病报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第三十八条 铁路、交通、民航、厂（场）矿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

第三十九条 军队的传染病疫情，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军队的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疫机构，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报告疫情，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国境口岸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和港口、机场、铁路卫生防疫机构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发现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时，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卫生防疫机构和畜牧兽医部门应当互相通报疫情。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核实、检查、指导。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报告卡片邮寄信封应当印有明显的“红十字”标志及写明XX卫生防疫机构收的字样。

邮电部门应当及时传递疫情报告的电话或者信卡，并实行邮资总付。

第四十三条 医务人员未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将就诊的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病人和艾滋病病原携带者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和个人病史公开。

第四章 控制

第四十四条 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传染病的疫情处理实行分级分工管理。

第四十五条 艾滋病的监测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淋病、梅毒病人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接受治疗。尚未治愈前，不得进入公共浴池、游泳池。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在诊治中发现甲类传染病的疑似病人，应当在二日内作出明确诊断。

第四十八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疫、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前款以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接受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

第四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

第五十条 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的污染场所，卫生防疫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严格的卫生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现本地区发生从未有过的传染病或者国家已宣布消除的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 (二) 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 (三) 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 (四) 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 (五) 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 (六) 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七) 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 (八) 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
- (九) 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报告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做出决定。下一级政府在上一级政府作出决定前、必要时,可以临时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紧急措施,但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五十四条 撤销采取《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紧急措施的条件是:

(一)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全部治愈,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得到有效的隔离治疗;病人尸体得到严格消毒处理;

(二) 污染的物品及环境已经过消毒等卫生处理,有关病媒昆虫、染疫动物基本消除;

(三) 暴发、流行的传染病病种,经过最长潜伏期后,未发现新的传染病病人,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

第五十五条 因患鼠疫、霍乱和炭疽病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负责消毒处理,处理后应当立即火化。

患病毒性肝炎、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白喉、炭疽、脊髓灰质炎死亡的病人尸体,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消毒处理后火化。

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农村、边远地区,由治疗病人的医疗单位或者当地卫生防疫机构负责消毒后,可选远离居民点五百米以外、远离饮用水源五十米以外的地方,将尸体在距地面两米以下深埋。

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款的规定,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第五十七条 卫生防疫机构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可以凭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疫情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优先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购票,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售给最近一次通往目的地的车、船、机票。

交付运输的处理疫情的物品应当有明显标志,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用最快通往目的地的交通工具运出。

第五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监督控制的车辆,其标志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

第五章 监 督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推荐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 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
- (二) 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采集必需的标本及查阅、索取、翻印复制必要的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等，并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 (三) 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处罚建议；
- (四) 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任务；
- (五) 及时提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内设立的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本单位推荐，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十二条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 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检查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措施的实施和疫情报告执行情况；
- (二) 对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三) 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对本单位及责任地段提出的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
- (四) 定期向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汇报工作情况，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十三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检查员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给予协助。

第六十四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的解聘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资格的取消，由原发证机关决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和个人。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可以成立传染病技术鉴定组织。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 （三）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 （四）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县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须报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可以作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决定；决定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须报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用语含义如下：

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暴发：指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种传染病病人。

流行：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所称的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传染病监测：指对人群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影响因素进行有计划地、系统地长期观察。

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或者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传播时可能波及的地区。

人畜共患传染病：指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包虫病、血吸虫病。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保存并造成动物间流行的地区。

可能是自然疫源地：指在自然界中具有自然疫源性疾病存在的传染源和传播媒介，但尚未查明的地区。

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医院内感染：指就诊患者在医疗保健机构内受到的感染。

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卫生处理：指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以及隔离、留验、就地检验等医学措施。

卫生防疫机构：指卫生防疫站、结核病防治研究所（院）、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站）、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站）、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站）、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站）、鼠疫防治站（所）、乡镇预防保健站（所）及与上述机构专业相同的单位。

医疗保健机构：指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所）、疗养院（所）、妇幼保健院（站）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

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

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

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原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

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

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4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2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0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4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0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48 个月至 60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 （四）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三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二）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三）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四）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 （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规章

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

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

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

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通知，就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通知明确，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通知强调，要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

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

“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

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武警部队后勤部：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限于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

二、补助标准

根据防治工作性质、风险程度等因素，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分为两类共四档：一类一档、一类二档、二类一档、二类二档。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天 300 元、200 元、100 元、50 元（详见附件）。

三、计发办法

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的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界定为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内，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派出处置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员的部门统计人员工作情况。工作人员当日累计工作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在 4 小时及以下，按半天计算。

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界定为其国内出发日期至返回国内日期，由负责派出防控人员的部门统计实际工作天数。

四、经费来源

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六、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实施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附件：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表

补助类别	适用范围		补助标准 (元/人·天)
一类	甲类(或参照甲类管理)传染病引发的级(一般)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其他传染病类级(特别重大)、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政府选派直接参与的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	一档: 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样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 染疫和同群动物、相关动物尸体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300
		二档: 其他工作	200
二类	其他传染病类级(较大)、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线应急处置	一档: 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样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 染疫和同群动物、相关动物尸体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100
		二档: 其他工作	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

2016年11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

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

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五、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

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

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7号)

为依法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三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 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一) 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四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

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严重影响对野生动物的科研、养殖等工作顺利进行的；
- （三）以武装掩护方法实施犯罪的；
- （四）使用特种车、军用车等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
- （五）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第五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 （一）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六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

- （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 （二）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
-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颁发的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公文、证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所列的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

重”的认定标准，参照本解释第三条、第四条以及附表所列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没有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参照与其同科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第十二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之罪，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法释〔2001〕10号

第三条 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鉴定，生产、销售的假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 (一) 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 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份，可能贻误诊治的；
- (三)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 (四) 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份的。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造成轻伤、重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的假药被使用后，致人严重残疾，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造成感染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一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致人死亡、严重残疾、感染艾滋病、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应认定为“情节特别恶劣”。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使用，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可视为“保障人体健康的行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21号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规定，对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 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 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 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 情节恶劣, 破坏社会秩序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 威胁、要挟他人, 索取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 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 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 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一)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 (二)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额五倍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八条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 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犯罪, 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 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 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4〕11号

为正确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三条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四条 原告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涉嫌侵权的信息系网络用户发布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请求及案件的具体情况，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向人民法院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处罚等措施。

原告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侵权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 (一) 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二) 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
- (三) 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

被侵权人发送的通知未满足上述条件，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是否及时，应当根据网络服务的性质、有效通知的形式和准确程度，网络信息侵害权益的类型和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

第七条 其发布的信息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主张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收到通知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通知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因通知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被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通知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错误采取措施的网络用户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相应恢复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受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恢复的除外。

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知道”，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以人工或者自动方式对侵权网络信息以推荐、排名、选择、编辑、整理、修改等方式作出处理；
- (二)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
- (三) 该网络信息侵害人身权益的类型及明显程度；
- (四) 该网络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或者一定时间内的浏览量；
-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措施的技术可能性及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 (六)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或者同一侵权信息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 (七) 与本案相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认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及其程度，应当综合以下因素：

（一）转载主体所承担的与其性质、影响范围相适应的注意义务；

（二）所转载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明显程度；

（三）对所转载信息是否作出实质性修改，是否添加或者修改文章标题，导致其与内容严重不符以及误导公众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诽谤、诋毁等手段，损害公众对经营主体的信赖，降低其产品或者服务的社会评价，经营主体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

（二）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

（三）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但网络用户拒绝更正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不予更正；

（四）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第十四条 被侵权人与构成侵权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一方支付报酬，另一方提供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服务的协议，人民法院应认定为无效。

擅自篡改、删除、屏蔽特定网络信息或者以断开链接的方式阻止他人获取网络信息，发布该信息的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接受他人委托实施该行为的，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或者恢复名誉等责任形式的，应当与侵权的具体方式和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侵权人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第十七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精神损害，被侵权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 50 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六、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2003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本办法所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和鼠疫防治站(所)。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做到反应及时、沉着应对，科学防治，规范管理，加强宣传、正确引导，依靠群众、协同作战。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和发生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迅速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指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并会同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涉及人群、地域范围、危害程度、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研究，科学分析，报告情况，提出防治规范和工作指引，采取控制和预防措施；

(二)指令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科研机构整合科研资源，开展科研协作和联合攻关；

(三)指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迅速调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必需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四)必要时，经省指挥部决定，依法对传染病疫点或者疫区采取封锁、隔离、疏散、停市、停会、停演、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

(五)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指挥部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会团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单位的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疫情信息网络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环境卫生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应当逐年增加财政投入，保证其正常运行。

省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给予财政、技术支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突发事件应急实施预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日常工作的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应急预案；
- （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疫情信息网络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环境卫生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 （三）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措施；
- （四）收集、分析和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信息；
- （五）根据应急预案，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所必需的人才、物资、技术等准备工作；
- （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 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日常监测、报告、预警和应急现场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和杀虫灭鼠药械等物资供应与储备。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应对突发事件相适应的紧急救援中心，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设置传染病病区，承担本区域传染病防治任务。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紧急救援中心可以接受本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医院的急救资源，开展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中监护。

紧急救援中心、传染病专科医院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传染病病区的设置应当符合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急救医疗服务机构，应当配备和储备与开展突发事件日常监测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相适应的物质条件和技术力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的有关措施。

第十五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疾病预防控制、职业中毒防治、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参加的不同类别的应急处理专家组，负责进行突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事故分析、应急评估以及医疗救治和现场应急处理的指导。

省和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内，建立机动的应急医疗卫生队伍，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加强乡镇卫生院（医院）建设，落实公共卫生、医疗急救和应对突发事件必要的专业人员、经费、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病原体废水、废物污染。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实施预案的建议。接到建议的人民政府作出是否启动应急实施预案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向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报告。

在全省范围内或者跨市范围内启动全省应急预案，由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

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延伸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信息传递的网络，发挥医疗救治体系的哨点监测和预警功能，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突发事件中患者的收治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和有关单位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实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不得拒收或者推诿。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对收治的病人实行先收治、后结算的办法。所需费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应急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指挥部或者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令，参加应急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隔离、消毒、个人防护等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机构应当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样本。被采集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殡仪馆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人尸体，以及有关场所、物品、车辆等进行消毒处理。对尸体应当就近、就地火化，不得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或者用遗体进行其他形式的丧葬活动。

对参与尸体消毒处理、搬运和火化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防病知识培训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

应的补助和抚恤。

全社会应当尊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而导致其本人和亲属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调查、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医疗救助等补助经费和奖励经费从本级财政预备费中统筹安排。

第三十条 指挥部未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对指挥部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日常工作的机构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评估与考核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

中央直属驻粤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根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予以配合和支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驻地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中央直属驻粤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受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建设。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

立健全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六条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技术理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促进应急管理教学科研一体化。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本省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对应急预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省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省专项应急预案，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省级应急预案。

市、县人民政府参照省制定预案的做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订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保障其可操作性。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其他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研究修改一次。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十五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

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必要时可以依托本地消防队伍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交通、通讯、电力、供水、供气、医疗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以本单位职工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具备专业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配备先进和充足的装备，提高救援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及专项应急组织机构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面向社会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作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和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等活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上级行政机关要求下级行政机关提供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建设项目等风险分析报告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提供。

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由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源、危险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源、危险区域的信息数据库，定期更新并分析相关的信息数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并纳入全省应急平台体系。

全省应急平台体系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省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并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省级应急物资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经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展改革、经信、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储备重要物资及基本生活物资。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储备应急物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物资储备情况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民政部门、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等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并邀请捐赠代表参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第二十六条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第二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客观、真实的报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向相关市人民政府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记者，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社区（乡镇）卫生院医生，企业安全员，学校负责安全保卫的教职工等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三十一条 能够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省通过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者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

突发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处置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和协助善后工作。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令并做好登记造册工作。征用令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执行人员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数量、型号等内容。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应急处置征用令的，征用执行人员在情况紧迫并且没有其他替代方式时可以强制征用。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各级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配合。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两家以上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只有一家供应商的，可以直接确定其为应急采购的供应商。

监察、财政、物价部门应当派员监督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全省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省人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加强价格监管，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第四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医疗和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设立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干预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第四十五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基本控制或者消除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疫病防治、疫情或者灾害监控、污染治理、宣传疏导以及心理危机干预等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防止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四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

第四十七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安置工作。

过渡性安置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方便受灾人员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员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第五十条 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损失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扶持，组织提供物资和人力等支持。

第六章 评估与考核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指标体系，健

全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五十二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和受影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负责处置工作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涉及事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省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国务院要求或者实际需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直接指令本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接收指令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中确定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并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工资支付实行按时足额、优先支付原则。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确定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资支付预警机制、信用监督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和银行，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资支付行为实施监督。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工资支付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工资支付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并书面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工资支付制度包括如下事项：

- （一）工资的分配形式、项目、标准及其确定、调整办法；
- （二）工资支付的周期和日期；
- （三）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及支付办法；
- （四）工资的代扣、代缴及扣除事项；
- （五）其他有关事项。

劳动者有权向用人单位查询有关工资支付制度的内容。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所在地政府公布的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实际支付的工资高于当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实际支付的工资视为与劳动者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就工资支付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协议。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月、周、日、小时确定。

实行计件工资制或者以完成一定任务计发工资的，工资支付周期可以按计件或者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约定，但支付周期超过一个月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

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每月支付工资，年终或者考核周期届满时应当结算并付清工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但应当出具委托书。

用人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当在约定的工资支付日将劳动者的工资足额存入其本人账户。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劳动者工资；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应

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下列款项：

- （一）劳动者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二）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当代扣的其他款项。

第十五条 因劳动者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从其工资中扣除赔偿费，但应当提前书面告知扣除原因及数额；未书面告知的不得扣除。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工资余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在工资清单中列明相应的工资报酬；未列明且无法举证已支付的，视为未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

工资清单项目及数额应当与工资支付台账相一致。

劳动者有权查询和核对本人工资清单。

第十八条 日工资按照劳动者月工资额除以国家规定的月平均工作天数确定；小时工资以日工资除以日工作时间确定，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十九条 劳动者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计划生育假等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 （一）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

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件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并予以公布。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后，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二十二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综合计算周期内实际工作时间超过该周期内累计法定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工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支付工资。

第二十三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不适用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病伤假期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的病伤假期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因事假未提供劳动期间，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工资。

第二十六条 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下列社会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一）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者被选举权；
-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行职责；
- （三）当选代表出席乡（镇）以上政府、党派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召开的会议；
- （四）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 （五）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依法参加工会活动；
- （六）职工代表参加集体合同协商活动；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适用缓刑或者有期徒刑适用缓刑，被假释、取保候审、监外执行期间，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工资。

第二十八条 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者被行政拘留期间，未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工资。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裁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劳动者本人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已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当全部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前款规定的期间有争议的，可以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租用场地、厂房的用人单位的经营者拖欠工资逃匿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理垫付临时生活费及追偿等事宜。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领域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劳动者工资与其他款项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

人民政府在一年内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作为建设资金落实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资格的承包人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作为发包方的用人单位应当先支付工资，再依法向承包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责令建设单位（业主）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分包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分包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在未结清的工程款额度内先行垫付劳动者工资，垫付部分抵扣工程款。

分包建设工程的发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或者违法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发生拖欠工资的，由分包建设工程的发包人垫付劳动者工资。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在合并或者分立时清偿拖欠的工资；不能清偿的，由合并或者分立后的用人单位清偿拖欠工资。

第三十九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或者撤销的，经依法清算后的财产应当用于优先支付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资支付的实际情况，建立工资支付预警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对连续拖欠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三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实施工资支付重点监察；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纳入工资支付重点监察的用人单位，付清原拖欠的劳动者工资，且在六个月期限内未再发生新的拖欠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解除其重点监察；已向社会公布的，应当在原公布范围内公示解除重点监察。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资支付应急预案。因拖欠、克扣劳

动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检查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不得弄虚作假、阻碍、拒绝。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为劳动者举报投诉提供便利条件，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包括工资支付情况在内的用人单位劳动守法诚信档案，推行劳动守法诚信评价制度；建立拖欠、克扣工资单位黑名单制度，对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情况严重的用人单位，通过传播媒体或者在职业介绍场所、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等地点予以公布，并将有关情况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被列入拖欠、克扣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其失信记录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行业诚信信息平台；属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同时纳入政府工程项目投资审批系统。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当对其予以严格限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资支付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资支付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违法行为不作为或者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违法、不当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

- （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二）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拒不支付或者不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 （四）其他侵害劳动者合法工资报酬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

第四十九条 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前，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采取逃匿、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支付工资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

第五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有拒绝调查、逃匿或者转移、隐藏、销毁证据等行为，依法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有关行为涉嫌犯罪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遵守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用人单位拒不改正或者经营者逃匿的，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请求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组织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资，劳动者要求工会组织协助解决的，工会组织应当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并协助用人单位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 （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 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四) 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
- (五) 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第五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逾期不支付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计算, 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 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二) 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 拒不支付或者不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拒绝、阻碍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二) 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三)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第五十八条 对采取逃匿等方式拖欠工资, 致使劳动者难以追偿其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事件; 未到现场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建立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的;
- (二) 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三) 未依法及时处理劳动者举报或者工会组织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提出的处理建议的;

(四) 发生群体性事件, 未启动应急预案的。

第六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三) 泄露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工资, 是指用人单位基于劳动关系, 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全部劳动报酬。一般包括: 各种形式的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技能工资等)、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属于劳动报酬性的工资收入等; 但不包括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安全生产监察行政部门规定的劳动保护费用, 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的独生子女补贴、计划生育奖, 丧葬费、抚恤金等国家规定的福利费用和属于非劳动报酬性的收入。

(二) 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劳动报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

1. 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2.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3.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 最低工资, 是指按照前项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 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四) 拖欠工资, 是指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逾期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应得工资的行为。

(五) 克扣工资, 是指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的行为。

(六) 民办非企业单位,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 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六十三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工资支付数额发生争议的, 应当按照劳动争议处理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1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5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帮助因工致残者得到康复和从事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遇有特殊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不征收税、费。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 （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 （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

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六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向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医疗终结期的确认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期需要延长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批准。

第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主行动五项条件确定。五项条件均需要护理者为一级，五项中四项需要护理者为二级，五项中三项需要护理者为三级，五项中一至二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

劳动能力鉴定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等工作。

第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或者五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卫生专家库的设置办法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工伤职工。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疑似职业病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诊断，并及时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可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费用，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康复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康复的，应当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的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批准转地级以上市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五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工伤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鉴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一级至四级伤残，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五级至十级伤残，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在签订服务协议康复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已经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标准为：一级为百分之六十，二级为百分之五十，三级为百分之四十，四级为百分之三十。

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比例同步调整，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二十七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二十七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二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二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直至本人死亡，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伤残津贴每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六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十六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第三十一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五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四十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九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七个月的本人工资。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之外，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补助金标准如下：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七级伤残为六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二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七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三十三条 计发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人工资低于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低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六个月的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百分之四十，其他亲属每人每月百分之三十，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十。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三十七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方可继续领取。有关人员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应当及时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多发相关待遇费用的，应当及

时退还；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情形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企业破产，因分立、合并之外的原因解散，或者终止的，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清偿欠缴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和滞纳金。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第四十一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五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滞纳金；
- （四）财政补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建立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照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全部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一）工伤保险待遇；
- （二）职业康复费用；
- （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 （四）工伤预防费。

前款第二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三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二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在保证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百分之三的比例，安排使用工伤预防费。工伤预防费用的安排使用计划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条 职工有权监督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及缴费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向职工如实通告因工伤亡、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咨询服务。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款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全部存入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的；
- （三）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
- （四）未按照规定核定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或者领取期限的；
- （五）未按照规定上解工伤保险储备金的。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适用本条例，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的劳动者受聘到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参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费用。双方对损害赔偿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计算；本人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二）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十二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计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使用的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该地级以上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的，本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粤府办〔2012〕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应急补偿行为，以及由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的支援省外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补偿行为。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办法所称应急补偿，是指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人民政府因实施应急征用或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毁损、灭失而依法进行的补偿。

第三条 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或者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应急补偿的责任主体，财产被征用或者因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造成财产毁损、灭失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应急补偿的受偿主体（以下简称受偿人）。

第四条 应急补偿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理补偿。补偿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偿价值应与被征用财产在征用期间的使用价值相当，或者与因应急征用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相当。

（二）补偿直接损失。仅补偿与应急征用或者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财产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损失和突发事件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补偿实际损失。仅补偿已经发生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预计发生的损失。按规定应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的，不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补偿范围。

第五条 应急补偿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安排、社会捐赠、慈善募集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解决。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有关单位应认真做好应急补偿工作。

（一）按照“谁实施应急征用、谁确定补偿单位”的原则，由有关人民政府确定应急补偿单位（以下简称补偿单位）。当地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应及时对补偿工作提出建议，指导并监督补偿单位开展应急补偿工作。

（二）补偿单位负责受理并审核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急补偿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应急补偿方案，组织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三）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决定，负责筹集应急补偿资金，审核同级

补偿单位提交的应急补偿方案，按规定安排资金，监督应急补偿资金的发放。

（四）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急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五）根据行政决策、执行与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不得作为补偿单位。

第三章 补偿方式与标准

第七条 应急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可在与受偿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产损失评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行为，应参照本行政区域同类资产的市场租赁价格给予被征用财产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租金补偿。

第九条 财产因被征用或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导致毁损、灭失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财产毁损但经维修能够恢复使用功能的，补偿金按必要维修费用支出并综合考虑财产保险等因素确定。

（二）财产无法维修或经维修无法恢复使用功能、灭失或维修费用超过财产毁损前价值的，补偿金额应在综合考虑财产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净残值和保险赔偿金等因素后确定。

第十条 法律、法规对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补偿程序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单位，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将征用财产及时返还被征用人，并将财产征用、返还、毁损和灭失情况书面报送补偿单位。

第十二条 补偿单位应在应急响应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关受偿人提交申请补偿所需的材料，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告。

受偿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补偿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向补偿单位书面提出应急补偿要求。逾期未提出补偿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放弃受偿权利。

受偿人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应急处置征用令、征用财产清单、财产返还情况、财产损毁或灭失情况、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补偿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补偿单位应自收到应急补偿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一）材料齐全且表述清楚的，应予以受理，并书面出具受理回执。

（二）材料不齐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书面告知受偿人在合理期限内更正或补充。

（三）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受偿人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补偿单位应在补偿申请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拟定补偿方案，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补偿单位提交的材料应包括：安排应急补偿资金的书面申请书、应急处置征用令、征用财产清单、政府应急措施、应急措施与财产毁损灭失的关联情况、认定财产损失的标准和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偿金额、社会捐资情况和明细清单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收到补偿方案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批复补偿单位。

因特殊原因需适当延长工作时限的，应通知补偿单位并由补偿单位书面告知受偿人。

第十六条 补偿单位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方案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或投诉的，由补偿单位按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补偿单位应当在补偿方案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偿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偿人。

第十八条 补偿单位在补偿工作完成后应将补偿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应急办备案。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应急补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补偿单位应在补偿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资金直接支付到受偿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将应急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受偿人应确保应急补偿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一条 补偿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包括损失情况、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在内的应急补偿信息，提高透明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以及重复申请套取应急补偿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基本支出由财政全额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应急补偿，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广东省各级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广东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提供保障。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严寒、高温、雷电、灰霾、冰雹、大雾、大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赤潮等海洋灾害，重大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事故，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涉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划的，或超出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广东省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

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预防危害性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中心环节，防患于未然；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责任制，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的能力，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平战结合，协同应对。要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重视提高广大群众的危机意识，依靠公众力量，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要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进和提高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技术与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化水平和指挥能力，完善决策执行机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应急预案体系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广东省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省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

(3) 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订的预案。

(4) 突发公共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订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制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5) 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编辑

2.1 领导机构

省政府是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在省长的领导下，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省政府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省政府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立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员会），作为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省府办公厅内设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3 工作机构

省应急委员会对外下设 5 个应急指挥机构：省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省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省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省各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按照省应急委员会的部署和要求，落实本系统内各项应急措施。

2.4 地方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省政府和各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编辑

3.1 预测与预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可分为 I 级（特

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级预警，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1.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应立即如实向省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先期处置的相关情况，要在事件发生后的两小时内报省政府应急办，同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3.2.2 先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部门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3.2.3 应急响应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省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地区、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多个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该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3.2.4 应急结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使社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3.3.2 调查与评估

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

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3.3.3 恢复重建根据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3.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编辑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4.1 人力资源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地震救援、海上搜救、矿山救护、森林消防、防洪抢险、核与辐射、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铁路事故、民航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地质、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镇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2 财力保障

要保证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要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要建立健广东省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

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4.4 基本生活保障

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救援，并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4.8 人员防护

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10 公共设施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1 科技支撑

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广东省公共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5. 监督管理

编辑

5.1 预案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有关方面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附则

编辑

6.1 预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通知如下：

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2月17日前不开学，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2月24日前不开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大专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科学研判后确定具体开学时间。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粤的人员，各地、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落实防控措施。

各类企业、学校及用人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和师生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方案，把工作和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8日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粤律协〔2020〕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司法厅党委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省律协制定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省律协。

附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年1月28日

附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全省律师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广大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省司法厅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在全省或当地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执行。

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律师协会要强化大局观念，切实了解有关机关及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切实做好律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行业发生重大疫情传播事件。

律师协会要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宣传有关机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提高行业疫情防控意识和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防控主体意识。宣传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

除事关疫情防控工作外，如非必要和迫切，律师协会不组织到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或调研日常工作，相关指导工作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

律师事务所应加强本所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和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主管机关和指导单位相关政策和要求，对本单位场所和工作人员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暂缓组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及组织面试考核，视当地疫情情况决定具体举办时间。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在实习期间感染的，就医期间可暂停计算实习时间，待康复后重新起算；期间不能参加的相关培训，应另行安排。

加强工作场所疫情防控

7. 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场所，在工作人员返岗前，应进行全面卫生清理及消毒工作，确保工作场所卫生。

8. 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和干净卫生，按照当地有关机关要求定期进行消毒，有条件的应坚持每天消毒。

9. 要求在办公场所办公或来访的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不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口罩的应拒绝其进入办公场所。

10. 在办公场所发现工作人员有疑似症状的，应劝诫其前往就医；有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应按要求进行隔离，并请卫生部门到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11. 办公场所应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消毒物品等物资。

做好从业主体疫情防控工作

12. 律师事务所要提高认识，担负起从业人员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提高本所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意识。

13. 律师事务所应掌握本所工作人员近期相关行程及活动情况，对于有近期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与患者有接触史的，应当要求其自行隔离 14 天。

14. 律师事务所合理安排好节后返岗时间，在执行国家统一休假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疫情和本所实际情况合理延长假期或安排集中休假。

15. 假期结束确需开工的律师事务所，尽量减少现场办公人员，除行政、后勤等日常运作必须到岗的工作人员外，鼓励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等在家或网上办公，尽量延迟到办公室上班时间。

16. 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应结合工作时间自由的职业特点，非必要尽量不到办公场所办公，倡导在私人场所工作。

17. 建议律师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减少客户面谈，尽量通过通讯方式讨论案件或商谈委托事宜。

严格控制举办集体聚集活动

18. 律师协会及行业相关组织原则上不举办需要邀请本单位部门之外人员参加

的大型会议、论坛、培训等现场活动，相关活动可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形式进行。不得组织集体外出聚餐、娱乐等非工作必需的活动。

19. 确需举办本单位部门内部人员聚集活动的，一律不得在酒店、会议中心等公共场所举办，具备条件的可在本单位场所进行，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0. 律师事务所原则上不举办现场聚集的开工仪式或春茗、开业典礼、乔迁仪式，以及集体外出聚餐、休闲娱乐活动等，不举办与外单位的交流、联谊等活动。

21. 全行业相关人员应当注重做好个人及家庭疫情防范，尽量减少或不参加多人的聚餐、娱乐等活动，相关防御措施按照卫生部门发布的指引执行。

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舆论导向

22. 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律师行业舆论引导，把律师行业力量汇聚融入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在行业中形成积极向上、正面的社会舆论导向。

23. 依法依规代理涉及疫情的相关案件，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出现借涉疫情案件恶意炒作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4. 广大律师及相关人员要传播律师行业正能量，切实做到不信谣、不传谣，更不能造谣。严格按照律师行业纪律要求，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事坚决不做，不随意传播和散布未经权威机构部门证实的疫情信息。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机制

25. 建立全行业疫情防控每日报告机制。律师及相关人员向律师事务所报告本人情况，律师事务所向当地律师协会报告本所情况，各市律师协会向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和省律师协会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是否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患者接触史及近期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等情况。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务必按要求每日 15:00 前准时报告，无论是否有相关情况均应报告。

26.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注重单位、家庭和个人一体防范，严密监控和防范疫情。

27. 建立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应当制定本地区律师行业和本单位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情况预定应对处置方案，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妥善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28. 建立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各地律师协会应当加强与卫生部门沟通，密切关注和落实卫生部门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必要时请求支持；建立与公检法司等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处理好当事人会见、阅卷、开庭等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部门，

暂停安排律师参加涉法涉诉案件调解、法律援助、信访部门值班等。

29.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单位应适当安排经费，用于购买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疫情防范支出。

本指引在全省或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降低后，仍可视疫情防控具体情况继续参照实施，至疫情全面结束时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二、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四、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五、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八、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九、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严重破坏管理秩序，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十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药品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6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

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广东省推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一级响应16条措施

一、健全防控机制。健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工作专班跟进处置，制定行动方案统筹应对，统一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的突发事件处置“四个一”机制，有序组织应对处置工作。

二、强化联防联控。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迅速形成防控合力，定期会商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商定防控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科研攻关、外事沟通、宣传发动、物资保障等各项措施，组织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严防疫情传播。实行最大限度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的管制措施，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聚集活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以临时征用房屋、交

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四、加强病例管理。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实施医学观察。

五、实施交通检疫。民航、铁路、交通运输部门与卫生健康、公安部门要在机场、码头、火车站、省际长途汽车客运站设立联合检疫站，对所有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移交。加强出入境口岸的检验检疫。

六、全力救治患者。强化定点医院及后备医院能力建设。按照“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建立完善医疗救治运行机制，将确诊病例集中安排在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竭尽全力救治患者，确保将病死率降至最低。

七、保护医务人员。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医务人员健康安全。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所有医务人员和进入医院的人员须佩戴口罩。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废弃物全过程规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及传染。

八、聚焦重点人群。加强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管理。严格相关地区来粤人员监测筛查。密切关注老年人群，做好各地乡镇敬老院等疫情防控准备。做好返校师生和返岗人员的健康提示和健康管理。

九、联合科学攻关。组织协调应急技术攻关，追踪病源、摸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病学特征，确定病原及其生物学特性，研究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将研究成果迅速应用于临床。

十、注重人文关怀。对患者和被隔离群众落实人文关怀，及时提供心理健康疏导。

十一、强化环境整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清理重点部位、重点地带、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清除病媒孳生地。强化农贸市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活禽经营市场“一日一清洗、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活禽零存栏”（“1110”）制度。

十二、开展群防群控。深入发动群众，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全力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十三、规范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疫情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加强舆情引导，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解疑释惑，客观回应社会关切。

十四、加强科普宣传。全面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引导，提高全民防护意识和居民健康素养。

十五、做好物资保障。落实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各项保障。

十六、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急需用品的生产调配，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广东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切实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对于用人单位指派到湖北省出差（工作）的职工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视同工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其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费用，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积极主动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肺炎疫情期间不予加收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 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要求，现

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日常预防控制工作

（一）利用单位宣传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二）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开空调时，可同时开排气扇。定期用消毒水为办公室设备、门把手和电梯按钮进行消毒。

（三）开展手部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四）减少不必要的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

（五）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安排做工间操。尽量不加班。

（六）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有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不上班，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

（一）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

（二）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14天医学观察

察。

(四) 根据有关部门建议, 实行轮休制度、休假等减少人员密集的措施。

(五) 停止或减少使用中央空调, 并清洗消毒,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六) 启动晨检制度和健康申报制度。

三、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 预防性消毒为辅, 应避免过度消毒, 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 表面: 可使用含氯消毒剂 (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 擦拭, 作用 30min, 再用清水擦净。

(二) 地面: 可使用含氯消毒剂 (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 用拖布湿式拖拭, 作用 30min, 再用清水洗净。

四、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一) 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 84 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 5%): 按消毒液: 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2. 消毒粉 (有效氯含量 12-13%, 20 克/包): 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3. 含氯泡腾片 (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 1 片溶于 1 升水。

(二) 75%乙醇消毒液: 直接使用。

(三)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五、注意事项

(一)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 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 儿童请勿触碰。

(二)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地级市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地级市中心支行, 各银保监分局, 省内各金融机构 (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 现就广东省内金融网点服务安全稳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提高政治站位,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 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任务来抓,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行业动员、严密组织，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岗，筑牢疫情联防联控的坚实防线。

有效保护员工安全，实现平稳运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加强疫情防控，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维护群众利益。各金融机构（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正式复工期限前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并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并提供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案。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发挥金融合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各地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各地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企业）要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加强涉众金融风险管理，维护防疫稳定大局。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省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的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信心。加强中央驻粤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项措施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

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

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

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 2020 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

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等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的通告

粤司办〔2020〕23号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依法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请各单位和广大公民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知晓相关权利义务，以实际行动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通告如下：

一、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二、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第二十条）

三、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

五、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

六、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不得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不得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七、不得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依据：《价格法》第十四条；《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九、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十、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广东省司法厅
2020年2月5日

七、广东省各地级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

尊敬的纳税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广州税务为您整理了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汇编，助力您及时足额享受税收支持政策。

一、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三）企业为防控疫情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发生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企业受疫情影响发生的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

二、支持企业进行公益性捐赠和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

（七）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八）认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机构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鼓励企业科研攻关

（九）企业在疫情防控有关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

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或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十)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一) 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支持企业加强疫情期间物资供应

(一)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 对企业新购进用于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或者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今后国家如出台新的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将一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穗税发〔2020〕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 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责任担当，有效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立足部门和岗位职责，落实好各项税费政策措施，缓解疫情对经济和企业发

展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分类施策，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市税务局根据现行政策法规梳理了《疫情防控相关税费政策》（详见附件1），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结合省税务局制定的“税务十条”措施，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重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支持科研攻关、支持公益捐赠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好购买国产设备退税、疫情防治医护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暂缓工作等，既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又积极促进疫情防控。

三、加强精准服务，积极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加强对受影响行业和小微企业的关注，通过税务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媒体等渠道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各单位要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以及市场物资供应、餐饮酒店服务等行业企业经营情况，依法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切实做到“能免就免、能减就减、能扣除就扣除”。要重点加强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助力疫情防控不断供、不掉链。

四、加强自我防护，切实筑牢抗疫税务防线

在强化政策落实和优化税收服务的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关心爱护干部职工，引导加强自我防护，减少人员聚集的会议或活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加强税企沟通，切实筑牢打赢战“疫”的税务防线，为落实好各项税费政策，缓解疫情给纳税人造成的经营困难，确保我市经济良性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税务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疫情防控相关税费政策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缓解疫情对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法规，梳理了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税费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医疗救治、鼓励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支持公益性捐赠、支持补助救济、其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策等七大类共 62 项税费政策，助力纳税人及时享受各项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和企业的发展。

今后国家如出台新的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将一并执行落实。

一、支持医疗救治

- (一)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二)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 (三)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对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 (四) 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 (五) 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 (六) 非营利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其取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七)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八)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九)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十)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十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十二)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十三)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十四)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十五)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十六)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用途的免征契税

(十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八) 药品生产企业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二、鼓励科研攻关

(一)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二) 企业委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三)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四)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 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三、支持物资供应

(一)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二)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三)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五)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六)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七)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八)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九)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凭证免征印花税

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

(一)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 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定额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四)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小型微型企业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八）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九）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十）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一）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十二）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取得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十三）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减免

（十四）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可依法申请困难减免

五、支持公益性捐赠

（一）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无偿提供服务或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四）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六、支持补助救济

（一）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符合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其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策

（一）广州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

（二）广州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三）广州下调失业保险浮动费率

(四)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优惠

(五) 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优惠

(六) 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优惠

一、支持医疗救治

(一)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三)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四）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五）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六）非营利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其取得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非营利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其取得的捐赠收入等税法规定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税法规定条件”是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税法规定的收入”范围包括：（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免税资格办理】

非营利医疗机构、卫生机构应留意是否具有有效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若未办理免税资格认定或已过有效期，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后，定期予以公布。

【享受优惠方式】

具有有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卫生机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各类非营利组织（如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符合上述税法规定条件，可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

(七)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八)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优惠内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九)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优惠内容】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优惠内容】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二）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三）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四）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五）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免税的医疗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2.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用途的免征契税

【优惠内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

医疗、科研和军事用途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十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十八）药品生产企业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政策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二、鼓励科研攻关

（一）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企业委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优惠内容】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四）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7. 《国家税务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六）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7.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三、支持物资供应

（一）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三）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五）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六）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八）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凭证免征印花税

【优惠内容】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输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

（一）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政策内容】

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 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定额

【政策内容】

1. 调整定额程序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双定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定额调整，以及双定户对核定定额有异议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等特殊情形下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调整定额的定额调整。

2. 双定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的，应在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调查核实并重新进行核定。

【政策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办理方式】

税务机关依职权核定、纳税人依申请办理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四)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内容】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3.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六）小型微型企业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优惠内容】

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八）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3.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九）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

【政策内容】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十）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十一）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政策内容】

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上述财政性资金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十二）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取得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政策内容】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取得的各级人民政府拨付的财政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十三）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减免

【优惠内容】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可向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经县（市）税务局批准，酌情给予定期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

【办理方式】

核准

（十四）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可依法申请困难减免

【优惠内容】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级及以下税务机关核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办理方式】

核准

五、支持公益性捐赠

（一）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优惠内容】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将其所得对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规定包括：

1. 个人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救济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2. 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个人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4. 个人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和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5.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包括中国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6 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宋庆龄基金会等 6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72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向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等 5 家单位的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04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0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三）无偿提供服务或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

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政策内容】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四）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政策内容】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上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五）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六、支持补助救济

（一）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取得的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三）符合条件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七、其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政策

（一）广州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

【优惠内容】

1. 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5.5%。
2.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7.5%。

【政策依据】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3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广州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

【优惠内容】

1.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现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比例从 30%统一调整至 50%。
2.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为工程含税合同总造价的 0.8%。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4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三）广州下调失业保险浮动费率

【优惠内容】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底，失业保险的浮动费率为 0.8%、0.48%和 0.32%等三个档次，个人费率为 0.2%。对于在广州地区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含新参保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单位费率按 0.48%征收。个人费率为 0.2%。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76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优惠

【优惠内容】

1. 2018 至 2020 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2. 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优惠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8 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优惠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穗防控办〔2020〕13号

各区委、区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经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同意，现就做好2月9日后全市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动复工复产

（一）全力保障复工复产的企业。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要全力保障复工复产。

（二）审慎核实复工复产的企业。对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要审慎核实复工复产。

（三）积极稳妥复工复产的企业。除前述两类企业外，对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要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

二、明确复工复产条件

企业在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查验、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经区组织核实，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复工复产：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负责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和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掌握复工复产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过去 14 天去向，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建立台账，按规定对其采取健康管理等措施，14 天观察无恙后方可上岗；对仍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要劝其暂缓返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不具备自行设立隔离场所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市、区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做好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和弹性工作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每日对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探测。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

（五）宣传教育到位。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生产办公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三、抓好安全生产

各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1 号）的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到位。

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落实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制定一套复工复产方案、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召开一次班前会议“五个一”管理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0〕7 号）要求，严格督促企业执行复工复产“五个一”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运行。

四、加强组织领导

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调度和指导，推动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开展。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企业防疫与地区防疫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强化责任，规范督导，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各区要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或方案，加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分类分时段有序复工复产。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

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情况，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工作，积极配合各区做好人员摸排、卫生防疫、企业用工、物资运输等相关保障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行业主管职责，制定出台针对工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专业市场及商贸餐饮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引，强化对各区及企业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五、强化服务保障

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政策，结合实际制订出台具体措施：推动国有物业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租金，减轻企业租金负担；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积极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允许疫情过后补办社会保险；积极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减税降费，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加大财政支持，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和涉企信息服务支撑，完善审批制度；加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无法如期履约或不能履约企业的支援力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贷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对供应链的稳定作用，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的支持；开展暖企行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安全有序经营。

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良好运转和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2019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1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570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

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 2 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 2 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

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国资委，各区政府）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广州市税务局）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6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贸促会，各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述措施支持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各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扶持措施。

（二）深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开展复产复工，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 2 月 9 日后复产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企业复产复工的条件。企业在复产复工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深圳市企业复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产复工：

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

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员工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深复工，鼓励员工延迟返深上班；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厂返单位员工要排查其抵深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辖区街道办事处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

向所在社区报备。

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企业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建立和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实行复产复工报备复核制度。全市各类企业复产复工，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 5 日（自然日）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提交复产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附后）。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上（含 300）的企业，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 300 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其中，建筑、交通、水务等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统一向市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的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

二、减免物业租金。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

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 2 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 50%提高到 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 3 到 6 个月。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 2019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 50%提高到 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 10%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 1000 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 50 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 2 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

经济援助、奖励。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 50%补贴企业。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对 2020 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 9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 1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7 日

（三）汕头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汕头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二十项举措

一、“全链条”支持医疗救治

1、对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取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收入、自产自用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制剂、自用的房产及土地等，给予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减免。

2、对政府给予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3、对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进口的罕见病药品，符合规定的给予进口环节增值税减免税优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销售自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符合规定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的，不征增值税。

二、“全过程”支持科研攻关

4、对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相关研究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给予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5、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相关技术转让所得，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6、对企业新购进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的设备、器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对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国家规定的，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三、“全天候”支持物资保障

8、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增值税。

9、对生产、经营、销售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治设备、物品的企业，设立“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措施，优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支持企业开足马力最大限度释放产能。

四、“全方位”支持公益捐赠

10、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1、向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等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无偿提供服务（如运输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符合规定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的，不征增值税。

12、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工作的捐赠支出，按规定给予扣除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对个人公益捐赠支出，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3、对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组织，其接受捐赠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全覆盖”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

14、对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造成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5、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六、“全身心”优化办税服务

17、延期申报，让办税缴费更“称心”。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至2月24日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

18、科学分流，让办税缴费更“舒心”。积极推广应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对必须到办税厅现场办理业务的，做到“急事即办+主动预约+合理引导”相结合，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分时分批错峰办理。

19、个性服务，让办税缴费更“贴心”。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材料缺失或者有误的，按规定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成立税务专业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提供专人专岗、专职专责、实时响应涉税服务需求。

20、安全防护，让办税缴费更“放心”。严格执行办税服务厅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办税厅进出人员测量体温和佩戴口罩要求，做好办税公共区域通风、消毒，加强办税服务厅安全防护。

（四）佛山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2020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 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由地方财政安排2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 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 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 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 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 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顺德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战疫情，保发展”二十条措施

1. 动员各方力量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区、镇（街道）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协调、倡议在我区运营的其他各级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减免租户租金。鼓励社会资本的业主为租户适当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经促局、各镇（街道）]

2. 给予延迟复工补助。

由各级财政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经促局、各镇（街道）]

3. 实施线上招聘支持企业用工。

对不裁员、少裁员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大力支持企业解决用工问题，新开发网上招聘体系，举办顺德区春季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南粤春暖网络招聘等暖企活动，引导企业和求职者线上对接。（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社保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区民政人社局、区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顺德分局、区社保局、区税务局）

二强化优惠，落实多项税收暖企举措

5. 简化征管流程适当减免税款。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及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实行发票增量调额及免费邮递发票。

对一些订单量猛增的医疗器材生产企业和涉及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药物及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发票增量调额。疫情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领发票，免收邮政快递发票费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全面落实税收政策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落实做好生活保障类企业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

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8. 落实普惠性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小微企业。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 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

从1月1日起，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强化扶持，发挥金融助力经济重要作用

10. 发挥政策性机构先锋作用。

区国资企业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存量项目续保续贷、转贷、增信等给予担保费扶持，由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制定。（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金融工作局、区经促局）

11. 加大区政策性金融产品扶持力度。

加大对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融资扶持，增加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基金等区政策性金融产品规模至5亿元；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转贷期限延长一倍，费用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国资局、区经促局）

12.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鼓励区内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结合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顺德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顺德监管组）

13. 强化保障性金融服务。

开展“百家金融机构对接万家民营企业”活动，组建百名金融顾问团，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尽快出台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险种；对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顺德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顺德监管组）

14. 保障重点企业流动性资金。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疫情防控产

品生产企业流动性资金的支持，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快速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科技型、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顺德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顺德监管组）

四加大补贴，助力相关行业渡难关

15. 助力旅游餐饮客运业渡过难关。

加大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具有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国家 4 星级或以上酒店、中华餐饮名店、“世界美食之都”顺德美食示范店、“食在广东”钻石名店以及汽车客运站、客运班车（包车）、出租车、客运港等交通运输企业，符合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具体补贴措施以相关部门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16. 加大技改资金支持，帮助企业稳定外贸业务。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对 2020 年投保指定的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的成长型企业，适当给予实缴保费扶持。对因疫情不能赴境外参加我区 2020 年重点境外展览计划的企业，对其已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专项扶持。具体扶持措施以相关部门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责任单位：区经促局、区财政局）

五凝聚力量，缓解受影响企业压力

17.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

组建由区、镇两级领导组成的企业复工复产指导组，指导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协助企业复工复产。发挥行业商协会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畅通企业诉求与政府服务的信息渠道，为企业复工复产和行业发展提供专业帮扶。[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各镇（街道），区各部门]

18. 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公益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援助中心的平台作用，积极主动协助企业了解和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帮企业解决在劳动用工、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道）]

19. 用好和的慈善基金会 2 亿元小微企业纾困专项基金。

根据捐赠人意愿，另行制订扶持政策妥善安排和的慈善基金会 2 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纾困专项捐赠事宜。（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税务局）

20. 鼓励以工代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凝聚社会力量共渡时艰。

鼓励区各部门、各镇（街道）根据疫情所需，通过租用隔离场所、购买服务支援村居工作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购买服务，缓解停工企业经营压力。鼓励社会各界及骨干企业等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依法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经促局、区民政人社局、区相关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有关工作安排，认真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府办电〔2020〕10号）精神，充分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南海区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积极应对疫情、实现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南海稳企“十五条”）。

一、稳定企业经营

（一）成立区应对疫情促进企业稳定发展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发改、科技、经促、财政、人社、国资、市场监管、金融办、税务、工商联、人行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疫情期间以及疫情解除后一段时间内我区制定贯彻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促进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开展。

（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二）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切实提高企业疫情防控的能力，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商联、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大融资支持

（三）加强企业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提高额度、降低利率或费率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

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四）舒缓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流动资金出现紧张的企业融资扶持力度，千方百计满足近期企业在延迟开工情况下各类刚性支出的需求。扩大现有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规模至 5 亿元；降低中小企业申报准入门槛，将规上工业企业、小升规后备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限上批零住餐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库；提高合作金融机构逾期率警戒线至 6%；建立资金管理人容错机制，设置风险补偿项目逾期率警戒线不超 6%；放宽贷款使用范围，除资本市场上的投资外均可使用。扩大现有区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至 6 亿元，减免企业资金使用费。此外，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还可享受如下扶持：1. 纳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17〕9 号）扶持对象范围，可享受相应贴息、奖励；2. 属于 OTC 挂牌企业的，给予挂牌费用补贴：有限公司全额补贴挂牌费用，股份制公司给予挂牌费用 50% 补贴；3. 通过 OTC 股权质押融资的，按股权质押融资利息 20% 给予补贴。上述扶持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稳定职工队伍

（五）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和法定年节假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按照市的统一安排，由财政安排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市有关要求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南海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了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四、降低企业负担

（七）延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

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八）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区、镇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十）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导致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经济促进局。）

（十一）捐赠支出税前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区级（含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五、保障防疫物资

（十二）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十三）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的，或者企业通过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的，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相关投资补贴或贷款贴息；由于特殊原因未能申报的，根据企业在防控疫情中做出贡献大小，由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

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十四) 支持配送防疫物资。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区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十五) 支持防疫物资进口。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促进局、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

六、附则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政策解释,除有特别注明外,其余政策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五) 珠海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01 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02 政策意见内容

(一) 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三) 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四) 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

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五) 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 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 个月减免 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七) 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八) 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六）肇庆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肇庆市人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指引

各企业、广大务工人员：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1月26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的通知》，如果务工人员因受疫情影响，处于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或者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按时返岗，务工人员的合法劳动权益将依法得到保障。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肇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涉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

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咨询电话：肇庆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0758）2786801 肇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0758）2786822 肇庆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农民工工作科：（0758）2786811 各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电话：

端州区（0758）2202535 鼎湖区（0758）2625218

高要区（0758）8360110 四会市（0758）326888

广宁县（0758）8618005 德庆县（0758）773229

封开县（0758）6660210 怀集县（0758）5593021

肇庆高新区（0758）3641773

各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电话：

端州区（0758）2235806 鼎湖区（0758）2628316

高要区（0758）8360109 四会市（0758）326888

广宁县（0758）8618006 德庆县（0758）7732918

封开县（0758）6711689 怀集县（0758）5593081

肇庆高新区（0758）3103396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0日

在肇企业告知书

在肇企业家朋友：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肇企业应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承担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配合政府共同做好以下防控工作：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希望广大企业家朋友们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坚定信心，科学防治，全力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号召广大企业能够延期复工复产的尽量做到延期复工复产，确需复工复产的企业必须做好各种防控措施，科学做好复产复工计划，坚持生产人员最少化原则，尽量使用在肇庆过节

的企业员工，做到“有限、有序、达标”复工复产。待疫情解除后再全面复工复产。如不遵守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造成相关后果的，须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疫情防控要达标

1. 企业的防控物资保障要到位。企业的卫生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齐备，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做到疫情防控物资与复产产能、上岗职工相匹配。

2. 厂区清洁消毒措施工作要到位。厂区车间、宿舍、食堂、会议室、厕所等以及交通车均属人员易交叉感染的场所，以上场所在疫情未完全消除前，均需每日消毒2次以上。

三、人员管理要达标

1. 建立一人一卡一档制度。企业建立员工的信息台账，做好本地、外市、疫区员工户籍、地址、联系电话的登记工作。重点筛查疫区户籍的人员，实时掌握其出行情况和动态健康状态。

2. 成立专门的疫情防御机构，落实专门人员，制定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方案。要有人员用餐制度、厂区消毒制度、上岗车间消毒制度、进出厂区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

3. 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将疑似感染职工引导至事先准备的隔离区，对现场密切接触人员进行紧急管控，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防疫部门；安排专门人员对疑似患病职工的个人物品、交通工具、周边环境进行专门管控，待防疫部门现场指导组织防控。

四、企业复工申报审批程序

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由县级政府（管委会）审批并现场核准验收合格后方能复工。县级政府（管委会）每天将相关审批企业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

肇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七）茂名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茂名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节后企业复产复工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复产复工，做到疫情防控和保障生产两不误、两促进。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就我市节后企业复产复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企业复产复工备案制度。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复产复工备案制度。

（一）备案条件：

防控机制到位。已成立本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已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附件 1：企业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架构样式；附件 2：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样式）。

员工排查到位（附件 3：企业员工排查样式）。企业要组织对每一名人员的籍贯和返工前 14 天内的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其留在当地暂不返茂；并对于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回员工要排查其抵茂时间及抵茂方式，按规定完善落实企业内部医学观察、自行隔离等措施，确保其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购置体温探测仪器、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必需物资。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服从统一安排）。

内部管理到位。已按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企业年后返工人员）（附件 4）落实“8 个一”要求，即：一报健康状况、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隔离观察室、一致电、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并已建立和落实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二）备案程序及材料：

申请复产复工的企业，要在具备备案条件并经企业自我评估疫情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交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附件 5）、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6），提前 2 日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其中，员工总人数 100 人以下（不含 100）的企业向所在镇（街）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备案。

中央、省驻茂及市属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办理备案。

备案机构对备案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齐备的，应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其中：2 月 9 日前复产复工、开工的必须进行现场核查）。

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当每日将本辖区办理备案企业的情况汇总报送市疫情防

控指挥部（联系人：梁敏，电话：13868756170，邮箱：mmsfyzhb@126.com）。

二、落实企业防控疫情主体责任。企业复产复工后（包括春节期间处于连续生产状态的企业），须按“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全面加强内部管理，认真落实“8个一”要求，并重点

（一）保持应急联系。应落实专人负责，采取24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

（二）每日测量体温。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每日对所有进入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体温超过37.3℃的员工须限制进入。

（三）每日报告情况。企业每日下午4点前要将开工情况、上报复产复工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防疫工作情况等报送企业所在地防疫领导机构（附件3：企业员工排查样式）。

（四）疑似病例立即报告并隔离。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同时采取隔离防护等相应措施（附件7：疑似病例隔离措施及指引）。

（五）减少人员集聚。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及参会人员规模，提倡分餐进食、错峰就餐。不得举办集聚性质的文娱活动。

（六）场地通风消毒。要做好生产办公场地、员工居住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加强隔离区管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挂帅的企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8）。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专班开展工作。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滨海新区、高新区管委会是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或方案，切实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1、全面摸底排查。各地要组织人员在2月6日下班前对辖区内企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

（1）企业人员情况。排查各企业每一名人员的籍贯和返工前14天内的去向。对14天内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排查其健康状况、抵茂时间及抵茂方式。

（2）企业复产复工计划。分已复产复工、2月9日前复产复工，2月9日正常复产复工、延迟复产复工四个类别进行统计。

(3) 企业复产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情况。

全面摸底排查后，各地应分类指导企业复产复工：重点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娱乐消费企业提倡尽可能延迟复产复工。坚决做到疫情不排查清楚不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不落实不复产复工。

2、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组织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帮助企业员工科学认识疫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宣传教育中要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教育企业员工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3、加强监督检查。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设立并公布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发现企业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应当立即督促改正；对未经备案擅自复产复工的，立即责令停产。

未经备案擅自复产复工、未落实防控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4、及时上报情况。各地应从即日起，每日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企业复产复工及疫情防控情况。如有紧急重大情况须立即报告。

（三）切实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开）工。

(1) 指导和支持复产复工企业完善防控设施设备。

(2) 建立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所需的防疫物资。

(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融资、人工等经营成本。要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对企业生产各环节（如生产许可、材料采购、交通运输等）的帮扶力度，切实提升企业生产能力。

(4) 市工信、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商务、文广旅体、邮政等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把本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到各企业、各施工单位及各施工点，确保全覆盖，贯彻落实情况须及时反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强化督查督办。市成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查组，深入各地对企业复产复工和企业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对工作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进行严肃问责。

茂名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防控工作要求，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下称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茂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相关中小微企业，无充分理由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要灵活安排续贷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发挥市国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上述企业在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 3 个月担保费。合理使用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免收转贷资金占用费，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开展“百行访万企”活动，组织各银行机构充分深入了解市场和企业需求，用好“银税互动”等线上平台，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实行“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尽快发放。对临时还款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期限，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积极参与防控重点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小微企业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责任单位：人民

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二) 稳定职工队伍

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减轻企业负担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医疗机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改和创新。防疫物资生产、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和保障城乡运行等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在项目安排、设备更新补贴、项目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

（八）河源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17 条政策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工业和外资外贸型企业共渡难关，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注册地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的工业和外资外贸型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稳定职工队伍

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工业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工业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工业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 50%补贴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金融支持

4、确保工业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5、确保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再下调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五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20%。（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6、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融资支持。开通专项融资服务通道，24 小时内完成融资应急需求响应，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企业落实生产原料、设备改造、供应应急物资等所需的融资要求。发挥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政策优势，对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名单企业贷款采用最优惠利率，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以提供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7、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可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8、加大对防疫急需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资金扶持。对生产防疫急需防护用品（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面罩、乳胶手套等）的企业，新增或转产防护用品的（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 50%），根据新增或转产的时间节点，按设备投资的 40%-8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减免工业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工业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减免或延期缴纳税费。对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退税。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发展

12、支持企业扩大进口。对在疫情期间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紧缺医用物资

并交予政府统一管理调配的，按每进口 1 美元给予 0.1 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扶持。鼓励企业发展一般贸易，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按每进口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河源海关）

13、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已缴纳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造成损失的外贸企业，按其实际损失展位费用的 80%予以财政补助。每个展位补助损失费用不超过 25000 元，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个展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

14、支持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鼓励企业继续发展外贸新业态，进一步扩大进出口。对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业务的，按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扶持；对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按每进出口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中心支局、河源海关）

15、支持生产医疗器械的外经贸企业的产品出口转内销。对于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外经贸企业，今年增量的内销产品，市场监管部门优先给予市场准入许可。在内销时产生的进口料件的进口环节税（含关税和增值税），由各级财政部门给予 50% 资金补助。对内销产品的原料紧急采购单价及产生额外的运费，给予全额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河源海关）

16、鼓励捐赠进口紧缺医用物资。支持企业组织进口捐赠紧缺医用物资，对企业进口所产生的通关、物流等费用予以全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海关、市红十字会）

（五）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7、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全网办事项宣传工作，提高企业知晓度。半网办事项实行邮政办，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邮递材料的方式，减少人员往来流动。增加待办事项的属性，提高代办服务质量及覆盖程度。积极推进预约办事，实现即办即走、减少停留。（责任单位：市政务数据局）

以上政策自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市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九）江门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防控机制

向全市企业发出《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告知书》，指引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于复工复产前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明确企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具体工作人员，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员工疫情防控摸排等各项工作。对因不执行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引导企业分批分期组织返岗

指引企业按照《江门市务工人员疫情防控摸排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员工疫情防控摸排及上报工作。指引企业规劝来自或处于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江门，不得安排应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的员工返岗。指引企业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分批分期有序安排员工返岗，避免同一时间大规模集中返回江门；优先安排本地及非重点疫情地区、且无“两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与重点疫情地区人员接触史）员工到岗工作；在安排非重点疫情地区、但有“两史”员工返岗前，做好 14 天以上的宿舍、居家隔离。

三、督导企业加强员工健康保障

向企业返工人员宣传《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南》，督促企业加强员工健康检查并设立员工健康记录档案，及时掌握员工过去 14 天是否存在“两史”及近期健康情况；严格执行“八个一”要求，做好防疫教育培训、防护物资配备、准入健康监测、重点场所消杀消毒等工作，合理安排餐饮、会议、招聘等各类活动。

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提前做好劳动关系研判，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避免发生大规模劳资纠纷。对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大力推行“零接触”招聘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引导广大务工人员春节后安全有序求职就业，满足企业用工需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托“就业实名制”平台和电子社保卡实名认证体系，设立网络招聘数字化专区。专区提供网络招聘会报名、岗位信息发布、个人简历管理、人岗智能匹配、网络视频面试、消息实时推送、员工录用

备案等全流程、“零接触”、免费线上公共就业服务。

六、“乐业五邑贷”解决创业者、小微企业短期资金短缺问题

2019年，我市设立了总额为1亿元的“乐业五邑贷”创业担保基金，并安排0.58亿元用于贴息。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乐业五邑贷”现有合作银行10家（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分行、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鹤山农村商业银行、鹤山珠江村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新华村镇银行），有资金需求的创业者、小微企业可向以上银行或属地人社部门了解详情，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十）东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有力支持本土企业共克时艰，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东莞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工复产。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存在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具体按国家及省规定执行。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专项支持。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尽快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核验报备流程，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

管理到位的重点企业、倍增计划企业。对重点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和用工服务专员，指导企业有序高效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镇街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二、降低企业参保负担。对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缴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医疗保险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三、降低企业租金负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物业，以及镇（街、园区）和所属企业的物业，对承租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协调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企业减半征收 2 个月租金；倡导动员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工厂和出租屋业主减免相应租金。对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初创企业提供租金减免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优先扶持。督促市属、镇（街、园区）属和村（社区）属物业的“二手房东”向租户释放减租的让利，确保惠及实体经济。严格执行工业厂房公摊和水电价格的标准规范，遏制变相提高租金行为。引入举报机制，对截留让利的“二手房东”加大打击力度，缩短租期、取消租约，并列入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市、镇（街、园区）和村（社区）集体工业厂房转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园区）

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对因受疫情影响遭遇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核定经营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依纳税人申请依法调整核定定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相应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和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

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相关企业发生的用于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降低企业费用负担。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具体按省规定执行。落实国家关于向旅行社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相关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对工业厂房、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物业等经营者在国家规定售电价格之外，向转供用户收取的各类加价进行持续清理规范，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各镇街园区）

六、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府相关单位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免于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允许首付款按不低于 50%执行，累计付款不超过 3 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相关采购单位）

七、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企业在海外自建市场拓展中心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对在省外设立的“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参加符合条件展会的给予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 50%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放宽企业申报出口信用保险门槛，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资助从 20%上调至最高 50%，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企业理赔，协调保险机构优先处理，灵活界定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落实进口商品关税调整的公告，积极鼓励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企业加大力度开拓进口消费品和医疗物资等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东莞海关）

八、支持企业生产防疫重点物资。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的“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上门代办。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给予奖励，具体按省有关政策执行。培育壮大本土口罩生产设备产业，对企业生产销售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全自动平面口罩机分别按 8 万元/套、5 万元/

套给予资助，其他口罩设备按收款金额的 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九、统筹加大消费促进力度。市与镇（街、园区）联动，整合设立不少于 5000 万元消费促进专项资金，加强组织协同与系统策划，结合“五一”、端午等重要节庆及电商促销节点，联合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体育、旅游、会展、物流运输和房地产等行业，集成多方资源和力量，运用交叉销售、异业联盟等方式，加大力度常态化开展“乐购东莞”等促消费活动，实施丰富多元、更具活力的消费促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企业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并由财政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含村镇银行）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 200 亿元信贷额度，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综合贷款利率较去年同期融资成本下浮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贷款投放规模增长 10% 以上。用好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供的 20 亿元转贷款资金，专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督促各银行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在莞的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等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融资额度、加快审批流程，对辖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相关业务纳入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十一、优化企业转贷续贷服务。发挥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合理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用好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30 亿元的转贷支持，对申请使用市莞企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资金使用利率按转贷银行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浮 50%计收。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采取同时受理的方式，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银保监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十二、扩大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用好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扩大风险补偿白名单范围，将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纳入白名单，试点银行如为白名单企业发放贷款产生坏

账，由市镇（街）财政给予风险补偿。继续大力推动实施新一轮融资租赁扶持政策，对融资租赁机构为本土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并发生坏账损失的，根据损失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东莞银保监分局）

十三、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减少损失；为受疫情影响延误境外招标重大项目或其他紧急情况的企业，专门设立“绿色通道”，保障企业原产地证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市商务局）

十四、强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快拨付涉企专项扶持资金，3月底前确保3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并开通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加快推动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不动产权手续补办，协助企业盘活沉淀资产与低效空间。提高住房公积金中心和银行联动审批效率，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按揭贷款业务与不动产抵押业务联动，连通不动产线上交易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及线上办理功能。引导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在项目发包及工程建设、原材料采购、结算付款、融资租赁扶持、人才公寓租金优惠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融资、信息、法律、技术、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交投集团、东实集团、各镇街园区）

十五、实施政策叠加支持。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街、园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鼓励用好社保优惠政策的通告

(第 2 号)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用工，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公布当前社保优惠政策及相关办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受影响企业可延缓缴纳社保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相关社保业务可待疫情结束后补办。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实施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失业保险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对于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返还标准和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及省规定执行。

四、失业金领取资格暂时取消现场认证。仍在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比对参保信息，符合继续领取资格的给予认证通过，无需现场认证。

五、社保经办窗口服务实行全预约制。各级社保经办窗口开放后，不受理现场取号，采用全预约制，可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提前 3-7 个自然日进行预约，其他预约方式已暂停。

六、采取线上渠道自助办理业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可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社保网上服务系统、“粤省事”“粤商通”“东莞人社”小程序、“东莞社保”微信服务号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相关业务。业务咨询和疑难解答可拨打 12345 或 12333。

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十一）中山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管理的通告

为落实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夯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推进全市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了减少工作场所人员集聚，降低疫情传播和扩散风险，坚持“三提倡、一必须、一严禁”。

三提倡：提倡非疫情防控必需、非市民生活必需的企业适当延迟复工；提倡企业错峰复工，非关键岗位人员延后返岗；提倡有条件的企业采取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办公。

一必须：疫情防控期间对计划复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系列指引，确保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等“四个到位”，经所在地镇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予以备案后方可复工。

一严禁：严禁不满足“四个到位”条件、未经备案企业擅自复工。

一、企业复工条件

除粤府明电〔2020〕6号文第一条明确的企业类型外，2月9日24时至市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申请复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生产实施方案。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规劝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留在当地暂不返回中山复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建立“一人一档”，确保其隔离观察14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做好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情发生地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督促员工居家隔离或到各镇区指定酒店、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14天。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要实施封闭管理，减少员工与外界接触。生产性岗位员工禁止外出，其余人员限制出入及与生产性岗位员工的交叉接触，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生活区。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上岗。设立企业测温点，每日监测员工身体状况并按规定上报情况。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员工分开、分时段用餐，有食堂的集中供餐，独立分餐；没有食堂的，集中订餐，独立分餐，尽量避免员工集聚用餐。按照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引要求，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二、企业复工备案办理

全市各类企业复工，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日向企业所在地镇区提出备案申请，提交《企业复工备案表》及《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经现场复核，予以备案后方可启动复工。具体备案流程由各镇区制定，各镇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接受备案咨询。房屋市政、交通、水务等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向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须切实承担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详情可登录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复工后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人员防护，强化安全生产。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采取隔离防护等相应措施，坚决杜绝出现疫情不报、漏报、处置不及时等情况发生。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政府检查。不满足“四个到位”条件、未经备案擅自复工或未按要求落实有关防疫主体责任的，以及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通告中企业复工备案措施解除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本通告由中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7 日

中山市关于应对疫情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

合我市“稳企安商年”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积极落实防疫责任的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负担

1. 降低租金负担

非公有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镇两级国有（公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性土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免收2月份和3月份租金。协调、推动在我市运营的其他各级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倡导和鼓励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

对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降低税收负担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蔬菜和鲜活蛋奶肉等物资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企业发生用于应对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无偿捐赠货物用于应对本次疫情、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纳税人，依法合理调整定额。

3. 降低费用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酒店业、餐饮业、商务及居民服务业、文体旅游业、交通运输业、会展业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用电、用水，在疫情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相关政策。免收企业办理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过程中归属我市收取的费用。

4. 降低综合融资负担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给予最优惠利率。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专项再贷款融资额度，对全国、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鼓励银行机构减免小微企业贷款相关费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

5. 降低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

二、加大支持

6. 加大防疫相关企业支持

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防疫物资生产产能，并纳入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按照最高 20%的比例给予技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加大对物流企业配送防疫物资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运输医用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按其实际运输防疫物资给予运费（运入）4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50 万元。为疫情防控产品相关企业开辟资质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特事特办。

7. 加大财政扶持融资支持

充分发挥“助保贷”“科技贷”作用，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增加“过桥贷”专项扶持资金规模至 20 亿元，本政策实施期间，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的转贷支持，同时免收企业资金使用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应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年化不得超过 1%。

8. 加大银行信贷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为受疫情影响的优质企业预留不低于 300 亿元的专项融资额度。督促银行机构开辟贷款审批“绿色通

道”，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要稳贷、增贷，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并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减轻企业还款压力。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响应机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9.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由地方财政安排 2 亿元资金，对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有序复工，劝导已进行就业登记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务工人员暂不返回中山上岗，且已按规定为其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补贴企业，最高可达 50%。

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经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线上适岗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补贴，每人补贴最高 1000 元。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实施稳岗返还；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并已受理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返还，对已符合有关政策的约 4 亿元稳岗返还资金将及时发放到位。

符合政策规定的初创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企业人才经费补贴发放由原来的每年一次调整为每季度一次。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民营企业，每引进一名给予最高 18 万元的补贴。对重点企业新招人员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重点企业或负责招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10. 加大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支持

按照“报备一批、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依法安全有序安排企业复工复产，由市镇两级优化报备流程，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协助调度防疫物资，优先支持订单充足且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的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制定企业员工的防疫防控技术指导，积极开展口罩互助等行动，全力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1. 加大企业出口支持

对一般投保企业（小微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以外的投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市级财政扶持比例从 30%提高到 80%，单一企业获得出口信保市级财政扶持资金最高可达 30 万元。

三、优化服务

12. 优化税务服务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可达 3 个月。

便利发票申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企业需求合理调增发票用量及提高开票限额。疫情防控期间，中山地区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发票申领和发票代开时选择邮政领取服务的，免收邮政快递费用。

优先办理退税。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3. 优化保障性金融服务

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电话、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引导保险机构创新产品，根据企业所需尽快推出新冠肺炎的相关险种。优先处理感染新冠肺炎客户的出险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鼓励保险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提供保单延期等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并为小微企业、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及其家人等群体提供专属疫情保险保障。

14. 优化信用管理服务

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合同履行能力或无法如期偿还贷款、缴纳税费的企业，建立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调整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引导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工作。

15. 优化商（协）会服务

市工商联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动行业协会、镇区商会及异地商会，支持、鼓励商（协）会发挥作用，帮助、引导会员和企业共克时艰，抱团发展，共享物料、生产订单等资源，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化危为机。

16. 优化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受疫情影响

造成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方面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合同无法按时履行的，安排我市公证机构免费办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通知类送达公证等有关公证事项；为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免费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提供企业原产地快捷出证、商事证明书立等可取和使领馆认证加急办理服务，保障货物通关、企业结汇和对外招投标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强化保障

17. 加快资金拨付

3月底前确保已安排的涉企资金拨付到位30%以上。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涉企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

18. 调整政策时限

延长相关政策有效期限。《关于支持优质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落实放管服的若干规划政策措施》有效期从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其他政策文件、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期限是否相应延长，具体由各部门按职责依法研究提出。

顺延相关约束期限。对于受疫情影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效期及时限、建设用地（含闲置土地）交地时间、动工期及竣工期，可按照疫情防控时间顺延。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无法按原约定时限履约的，可按疫情防控时间在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基础上顺延。

19. 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含“三旧”改造项目）履约监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补办用地出让手续、改变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调整建筑高度业务，未能按期缴交土地出让金的，疫情持续期间免除违约责任。

20. 实施政策叠加

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政策有重叠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对上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我市配套支持的，依照要求予以配套。督促各镇区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尽快出台本辖区惠企政策与配套措施，增强合力支持企业。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的，按规定期限执行）。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涉及的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由各责任部门另行制定。

（十二）揭阳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扶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根据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揭阳实际，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加强防疫指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省统一发布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落实复工条件。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统筹做好防护。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四）加大技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等）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其中，在 1 月 10 日—2 月 7 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 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80% 的奖励；在 2 月 8 日—2 月 20 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 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50% 的奖励；在 2 月 21 日—4 月 20 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新增或转产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 50%），对其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40% 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五) 支持科技项目攻关。对获得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 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 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 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 支持企业进口防控防疫物资。支持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对政府委托进口采购的, 由市商务局委托企业进行海外采购, 并支付进口代理费; 对企业自主采购投放市场的, 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 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 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七) 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为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不含生产企业) 给予资金支持, 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30% (运入) 的支持, 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30 万元。(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 指导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助力防疫物资企业融资。鼓励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 加大对防疫物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对防疫物资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 不得抽贷、断贷和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 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 可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九) 实施企业贷款贴息。市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 的 2020 年新增贷款部分, 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县级财政对受疫情

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 1 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支持企业担保融资。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中小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发展，鼓励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年化担保费率统一降低至不超过 1%。（**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一）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十二）优化企业征信管理。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要积极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市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优先对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的企业，安排出口信用保险赔付。（**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三）推出“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订制“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包括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提供专属授信融资服务。其中：**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为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两年、首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的 300 万元可通过网上银行申请，贷款实时到账、随借随还）；**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为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五年、两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 LPR 利率不加点的最优价格，企业无需承担任何手续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十四）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的作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直接纳入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可通过合作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信用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对于能够提供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十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捐赠和直接用于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符合规定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六）允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七）优化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十八）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对中小企业生产防疫物资经营所发生的用水、用气费用，按期缴纳有困难的，经申请审批，可缓缴3个月以内的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对符合标准、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用水、用电、用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全额补助。（**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十九）减免企业租金。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由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拓宽招工渠道。加强市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 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 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 建立应急审批机制。在疫情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对新增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属于二类防控器械产品生产的,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可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申请生产备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 优化办事流程。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推动企业使用“粤省事”、“粤商通”等网上服务方式为主,现场办理为辅助,并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推行“免证办”和容缺受理,推进一窗通办,减少企业办理业务排队等候时间,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积极向省争取统筹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十八）开辟通关绿色通道。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适用于免征关税的防疫物资启动特事特办的审批手续，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做到即到即提，采取先登记放行，确保通关“零延时”。（由揭阳海关牵头负责）

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 3 个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期间，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同步遵照执行。若本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各牵头单位要尽快会同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制订具体实施细则，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各牵头单位须分别于 2 月 15 日和 4 月 30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和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积极配合市政府督查室做好跟踪督查工作。

（十三）汕尾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落实“六稳”，特制定以下应急扶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汕尾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直接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

二、支持措施

1. **减免税费。**对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直接享受免征增值税。水产品加

工业企业免于事前管理，充足供应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因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各类专业市场用房用地，纳税人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下调定额；确无经营活动的，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对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被政府应急征用或指定用于防控疫情的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增值税，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办理期限由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市税务局）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3. 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银行机构要降低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贷款门槛，对通过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加快审批流程，应贷尽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新增贷款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各商业银行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积极争取上级的降息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增加贷款、加快担保审批流程，减免利息、担保费，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市财政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为直接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新增贷款通过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担保的，所负担的担保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银行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5. 发挥地方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辖内四家农村商业银行安排不少于 2 亿元额度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利率在同类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支持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同时，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6. 金融机构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成立由金融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展金融服务工作。通过“访百万企业助实体经济”专项行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微、无贷

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专项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机构、保险协会、保险机构）

7. 企业招工用工支持。对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支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减免企业厂房租赁资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第一季度的租金全免。对租赁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企业增加疫情防控物资产能。对为增加疫情防控物资产能而改造现有生产线或新上生产线发生的设备投资，企业在享受省补助政策的同时，市政府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免费帮助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类企业降低损失、渡过难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2.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适用期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本政策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不一致的，按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执行。

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本篇整理：张志辉、汤燕南、伦嘉泳、黎波、冯嘉豪）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环境资源相关法律和政策汇编

环境与资源法律服务小组

一、环境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

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

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

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

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 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

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

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

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统一的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科研、生产单位研究、生产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薄膜覆盖物和商品包装物。

使用农用薄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

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分类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本法施行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

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七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十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二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和其他清洁能源。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净菜进城，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收购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五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四十七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四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

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六十五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三)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 (四)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兼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第八十六条 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六）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七）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效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

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五)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 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

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

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防止疾病传播, 保护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 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 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切实履行职责, 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

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2]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四章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应当在1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2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确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

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

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

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 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 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

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逐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落实。

第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和海域，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组织相关人民政府实施联合防治。

实施联合防治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商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共同实施的环境保护计划，共同处理重大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预警应急工作；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环境保护规划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与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或者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小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应当相互衔接。

第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因保护和改善环境而确有必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请原批准机关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修改或者调整的内容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等形式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审批的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附有公众意见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省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下列本应当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处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造成本行政区域重大污染的；

（二）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三）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重大污染或者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为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进行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各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九条 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设立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案件。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制定本省特征性污染物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 (三) 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 (四) 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五)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 (六)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 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七) 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应当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保障其正常运行, 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 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采取措施, 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 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 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 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 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重点污染源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控设施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重点污染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控或者自动监控未包含的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监测，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及配套管网，垃圾收集、清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水不能并入城镇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本省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确定在全省或者部分区域内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并根据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适时进行调整。

城市市区内不得建设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已建的应当逐步调整或者搬迁。

第三十一条 本省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未入驻工业园区的，应当配套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监管，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对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的企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制定水质控制目

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功能区和交接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

第三十四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电站和其他燃煤单位以及其他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等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使用涂料的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记录生产工艺、涂料用量、生产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决定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动车。

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行业购置、更新车辆应当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优先区域隔离带，建立并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应当责令其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并责令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轻度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种植指导，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时，应当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

止粉尘、噪声、振动、噪光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通报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过错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而支付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或者禁止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等相应的临时应对措施。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调查和区域环

境评估工作，划定生态功能区，制定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要区域、重要海洋与渔业水域等可以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变更功能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批。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应当相互衔接。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点湿地、农业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渔业水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四十七条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应当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

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农业灌溉水、农产品进行监测和评价。禁止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禁止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禁止擅自圈围、侵占、填堵水面、沼泽、滩涂、洼地；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清洁。

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保护，明确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对引进外来生物物种进行安全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并对入侵的有害生物物种采取措施，严防扩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逐步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并逐步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鼓励和支持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容器、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第五章 环境保护经济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优化区域实行以鼓励生态发展为基础导向的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省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节能减排机制，逐步推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水价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脱硫电价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对符合条件条件的重大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支持。

第六十条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交易

行为进行监管。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省建立和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依法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公共资金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金融支持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没有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没有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环境保护目标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五）未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七）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

（八）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九）将环境保护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

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三）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绿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或者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

第八十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小区域，包括小城镇、小流域、各类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定保护的区域。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4年1月1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或者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对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安排应急处置

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为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省数字政府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鼓励和支持其他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

理要求等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纳入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展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责任保险工作。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优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区域布局，并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省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负责督促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农业废弃物的处置设施建设。

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解决设施建设的立项、用地、资金等问题。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建设和运营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二十二条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办法，实施城乡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将已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交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企业处理。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并将污泥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事业单

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利用或者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将转移联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转移污泥的运输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污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和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未取得资格的，不得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利用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纳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资格许可和检查中。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对回收拆解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收集、贮存，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十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现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出借、出租、违规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办理变更；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并在填埋场地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识别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地进行监测。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依法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退役费用应当用于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等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会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与危险货物运输品名的对接管理，协同推进本省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撒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危险废物。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受。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填写电子联单。不具备条件填写电子联单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填写纸质联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设施，依法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汞荧光灯管等。

鼓励和支持在工业园区内依法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工业园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处置设施。

鼓励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第四十四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将机动车维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中。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第四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加强监控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动态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

成环境污染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遵循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全民参与、分类处理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生活垃圾清扫、分类和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尽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活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媒体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分类与投放

第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并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如纸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和金属等。

（二）有机易腐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废弃的蔬菜、瓜果、花木等。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如废弃的充电电池、纽扣电池、灯管、医药用品、杀虫剂、油漆、日用化学品、水银产品以及废弃的农药、化肥残余及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如惰性垃圾，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纸巾、家庭装修废弃物、废弃家具等。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具体办法，引导城乡居民分类投放垃圾。

第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住宅小区、街巷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行管理的，由自管单位负责；没有物业管理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农村地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四）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

（五）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单位的，由经营单位负责；

（六）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所有权人或者其他实际管理人负责；

（七）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人。

第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并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三)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四) 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五) 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六) 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把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十二条 可回收物应当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处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可回收目录,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垃圾的控制和管理,提高餐饮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饮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的联单制度或者信息化监管措施,对餐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四条 有害垃圾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企业处理。

第十五条 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不得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七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制度,明确清扫区域、标准要求、作业规范。道路两侧、山边,河流(涌)、湖泊、水库及沿岸应当纳入清扫范围。

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域负责清扫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城乡生活垃圾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收运，乡镇、街道、村（居）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第十九条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做好收集和运输工作：

- （一）按时收集生活垃圾；
- （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
- （三）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扬撒、遗漏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 （四）垃圾运输线路应当避开水源保护区；
- （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 （六）不得擅自将境外和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第二十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置，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无害化焚烧、生化技术、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

鼓励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式，以焚烧发电为依托，结合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集约化生活垃圾处理环境园。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有机易腐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的综合处理方式。

鼓励集贸市场、超市、食堂、餐饮单位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装置，就地处理有机易腐垃圾。

第二十三条 从事餐饮垃圾处置的单位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

禁止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可回收垃圾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
- （二）有机易腐垃圾应当按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的要求，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地处理，直接还田、堆肥或者生产沼气；
- （三）低价值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建立收集点，专项回收，集中处理；
- （四）惰性垃圾实行就地深埋；

（五）其他类型的垃圾由市、县（区）统筹处理。

第二十五条 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的生活垃圾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因地制宜就近处理；不能就近处理的，应当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承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单位。从事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并执行环卫作业标准和规定。

第四章 建设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结合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理情况，组织编制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专项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三十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自然村应当按照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置围蔽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运、清洁、消毒，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站内渗滤液应当统一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运往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生活污水

处理厂，或者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输送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和专项规划，同步推进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路线开展，做到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规模适度。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配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当与首期工程同时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应结合垃圾堆放、填埋规模、场址地质构造和周边环境条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并限期治理。

填埋库容已满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当按规定进行封场、跟踪检测污染物排放和地下水、大气、垃圾堆体沉降指标，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和垃圾处理收费不足时的运营成本补充。

第三十七条 城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经费保障。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新模式，城镇地区可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开展源头分类减量和低价值回收物回收的激励资金。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

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原则和补偿标准。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费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地区环境美化、环境整治，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扶持和补偿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

第四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运营规范，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黑名单制度，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生活垃圾处理数量、服务质量以及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并与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联网。

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包含环境卫生作业全过程监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营在线监控，以及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实时发布监测信息。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及时督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状况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及使用信息。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污染排放中的违法行为，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并公布查处结果。

监管单位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八条 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行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处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一）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未纳入专项规划即开展项目建设的；
- （二）违反规定批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垃圾处理设施的；
- （三）挪用垃圾处理专项经费的；
- （四）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公众健康和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等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上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挠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妨碍环卫工人正常保洁作业的，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和运输车辆，阻碍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餐饮垃圾，是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

惰性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环境无害的无机组分，包括混凝土、土渣、煤渣、灰渣、砖瓦、碎石块、废砂浆、泥浆等。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8 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1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9月1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3月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4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十二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与建设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发展应当遵循环境优先原则。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第四条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促进清洁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环境保护派出机构，依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建设、农业、海洋、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务、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或者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本市环境质量负责，制定环境责任目标、落实环境责任任务，持续改善本市整体环境质量。

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按照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环境保护任务和要求，制定本辖区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年度分别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责任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实行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制。市人民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实绩实施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被考核人任职以及对其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环境责任目标、任务，分别组织制定市、区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方案完成相关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并定期向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和通报有关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在起草时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形成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召集由有关政府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和审查小组的书面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应当报送而未报送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及其书面审查意见的政策，不予审议、审查。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运输、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在充分征求各区人民政府及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组织编制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不同区域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目标；根据本市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自然资源的开发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生态功能区划，确定不同区域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和土地开发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城市生产、生活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组织起草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以及在产品中限制使用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施行。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相关环境信息，并依法实行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相关环境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环境质量、环境污染状况、重大环境治理措施、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发布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敏感生态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环境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鼓励、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编制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未列入国家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其他污染物，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市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本辖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之内。

第二十三条 对未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且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的行业，有关部门不得审批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该行业建设项目。

需要暂停审批的区域或者行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统一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领的标准和目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为排放各类污染物的综合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按照规定载明持证人基本信息、许可事项、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适用国家有关规定。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十七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或者清除污染、减少损失，并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控制、减轻或者清除污染所发生的费用由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危害环境紧急状况的责任者承担。责任者无力承担或者责任主体暂时不明确、无法落实事故应急处理费用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先予统筹安排，再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者环保诚信档案，记录其环保诚信信息，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承担环保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排污者的环保诚信信息应当作为环境监督管理、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并可以作为银行信贷、外贸出口、企业信用和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

报监测信息。

社会服务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依法承担环境质量监视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性监测工作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评价环境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产生或者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振动、电磁波辐射及其他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现场检查、现场监测，采集样品和查阅有关资料。

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被检查者应当协助检查或者调查，并提供真实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一）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 （二）非法转移、处置、排放放射性物以及含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 （三）在夜间和中午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拒不改正的；
- （四）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时出具拟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清单，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届满前，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经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且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应当依法没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对相关设施或者物品予以处理；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

个工作日内解除查封，退还被扣押的物品。

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具有危险性需要立即处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予以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违法行为的责任者承担；责任者无力承担或者责任主体暂时不明确、无法落实处置费用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先予统筹安排，再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启封、返还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查封，不得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产生或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实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者可以在规定的条件下有偿转让污染物排放指标。鼓励削减污染物排放，降低污染物治理成本。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对不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九条 排污者应当按时和如实填报环境统计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有重大变更的，排污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发生紧急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变更申报手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登记资料或者环境统计报表资料之日起十五

日内予以行登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报的，视为拒报。

第四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因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排污者应当采取减量或者限量生产等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采取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或者暂停污染物产生工序。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图像等信息的实时准确传输。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第四十二条 未实行在线监测或者所排放的污染物未被全部纳入在线监测系统的工业企业，其内设的监测机构具备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能力和技术条件的，应当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未内设监测机构或者内设的监测机构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排污者可以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对自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实行专业化管理。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物处理责任；污染物处理责任不明确的，由委托人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排污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

- （一）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
- （二）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排污者集中处理污染物；

（三）委托专业服务单位集中处理污染物。

以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的，参与合作的排污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物处理责任，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以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受托人接受委托后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受托人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排污者，应当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名单之日起一年内，每季度在所在地主要媒体、相邻社区以及敏感点如实发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信息，并将向社会发布的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其他排污者主动将自身的环境信息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或者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企业公布的环境信息或者年度环境报告进行核查，将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自愿、真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况，载入环保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排污者应当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当提交相应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必要内容。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排污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并向当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排污者因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但是尚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污染，恢复原状。逾期未消除污染或者不能及时确定责任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未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的污染物无相应标准，但是造成实际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受影响者可以与排污者就减少或者消除影响进行协商。排污者应当按照经协商达成的协议采取措施，降低污染强度，缓解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受影响者或者排污者的申请，组织排污者与受影响者协商解决纠纷。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及含此类物质的产品。

无其他替代用品的，可以将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用作原料或者用于维修等必要用途。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回收此类物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条 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申报量与按照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所得物料衡算数据明显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虚报、瞒报。

在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立即转移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危险的，可以先予转移，并在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补报和补填联单。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和立面装修工程使用玻璃幕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应当遵守相关规范，并提供相应参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在审查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当审查玻璃幕墙的设置，并在相关批文中明确玻璃幕墙设置的比例、反射系数、节能等要求。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应当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开发、生产、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购物袋；限制生产、销售一次性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塑料及其他材质的购物袋。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经营者在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时，应当同时提供可反复使用的环保购物袋或者购物篮等容器，供消费者选择购买，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消费者循环使用。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获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各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绿化工程建设。

除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园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外，禁止在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其他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污染、破坏景观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进行城市开发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应当保护天然植被、地表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动物等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

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生态破坏者应当及时进行治疗和恢复。

第五十六条 进行区域开发，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等环境基础设施。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的区域，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得通过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

第五十七条 市农业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科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源头预防、监测预警和控制治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保障生物多样性安全。

从境外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应当事先进行生态安全评估，并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引进。

第五十八条 禁止使用超过水产养殖标准和农业灌溉标准的污水进行养殖和灌溉。

禁止将有害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第五十九条 组织和个人享有在良好环境中生活、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以及得到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

组织和个人负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六十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环境保护社会团体。

环境保护社会团体依法参与环境决策和环境监督管理，开展维护公民环境权益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宣传、报道，承担环境保护公益宣传责任。

鼓励社区和民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宣传活动。

第六十二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获取相关的环境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答复。

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以及排污者的环境信

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有权举报或者投诉。

组织和个人使用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环境质量和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参与环境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部门应当对组织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研究，并及时反馈。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和审批建设项目等与公众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听证会的结果应当公布，并作为决策的参考。

第六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具体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有权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投诉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转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

第六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组织和个人也可以拨打市人民政府的统一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举报和投诉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和投诉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励。举报人和投诉人要求保密的，市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二）拟订政策或者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三）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审批建设项目等与公众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未公开听取公众意见的；

（四）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擅自解除查封，或者隐匿、转移、

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的，处二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回收，直接向环境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一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环境质量或者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

（一）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

(二)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及含此类物质产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破坏者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恢复生态环境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者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填报环境统计报表、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或者环境管理台账未载明有关事项的，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系统发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一万元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的，处五千元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将书面合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处五千元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排污者未将委托合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对委托方处一万元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公开或者未按要求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公开，可以处一万元罚款；逾期不公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其主要环境信息，费用由排污者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一次性购物袋或者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塑料及其他材质的购物袋，由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营者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或者未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可以反复使用的环保购物袋或者购物篮等供消费者购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组织或者个人未经生态安全评估擅自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组织或者个人使用超过标准的污水进行养殖或者灌溉，或者将有害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农业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组织和个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消除污染；不按照要求消除污染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组织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按照上一年度从本组织取得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处以罚款；直接损失难以核算的，对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处十万元罚款，对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三十万元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处以罚款；直接损失难以核算的，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可以处三百万元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和承诺。整改达到要求的，可以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自吊销排污

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对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具体处罚办法，与本条例同时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 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三) 危险废物类别;

(四) 年经营规模;

(五) 有效期限;

(六)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 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 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二）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三）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活动。

（四）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

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已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联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

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联单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在直辖市行政区域和设有地区行政公署的行政区域，由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省辖市级人民政府、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办法以下统一简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第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第八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第十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第十一条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采用联运方式的，前一运输单位须将联单各联交付后一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后一运输单位必须按照联单的要求核对联单产生单位栏目事项和前一运输单位填写的运输单位栏目事项，经核对无误后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签字。经后一运输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的复印件由前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经接受单位签字的联单第三联由最后一运输单位自留存档。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联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联单共分五联，颜色分别为：第一联，白色；第二联，红色；第三联，黄色；第四联，蓝色；第五联，绿色。

联单编号由十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位、第二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省辖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五位、第六位数字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其余四位数字由发放空白联单的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流水号依次编制。联单由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其编号第三位、第四位数字为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14、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测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

- （一）环境质量监测；
- （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四）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的其他环境监测活动。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准确、代表性强、方法科学、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
- （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 （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
- （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适时组建直属跨界环境监测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 （一）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二）承担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收集、管理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 （三）负责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培训；
- （四）开展环境监测领域科学研究，承担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和交流；

(五) 承担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

第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依法制定统一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

有关部门间环境监测结果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协调后统一发布。

环境监测信息未经依法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者透露。

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依据本办法取得的环境监测数据，应当作为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考核等环境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按照环境监测的代表性分别负责组织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环境监测网，并分别委托所属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运行。

第十条 环境监测网由各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

环境监测点位（断面）的设置、变更、运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各大水系或者区域的点位（断面），属于国家级环境监测网。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其所属的环境保护部门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

上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环境监测业务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并按照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规定的要求和时限，逐步达到国家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标准。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组织的环境监测岗位考试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环境监测，并建立环境

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定期将监测数据逐级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五条 环境监测工作，应当使用统一标志。

环境监测人员佩戴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站点设立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车辆印制环境监测标志，环境监测报告附具环境监测标志。

环境监测统一标志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将环境监测网建设投资、运行经费等环境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
- （二）拒报或者两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环境监测数据的；
- （三）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 （四）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的。

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损毁、盗窃环境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辐射环境监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5、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执行以及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监管和处罚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五条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第二章 排污许可内容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三条 以下基本信息应当同时在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载明：

（一）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以下登记事项由排污单位申报，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

（一）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记录等。

第十五条 下列许可事项由排污单位申请,经核发环保部门审核后,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

(二) 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三)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十六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

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第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有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本办法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八条 下列环境管理要求由核发环保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规范和监管需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进行规定:

(一)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

(二) 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 (三) 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要求;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 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 (二) 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 (三)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四)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 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 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对列入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计划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落后产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 以及监督检查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申请与核发

第二十三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 并向社会公告。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 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 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 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 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第二十七条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照本办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核发权限的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者不予受理告知单。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三十条 对采用相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排污单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治理技术的，核发环保部门可以认为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不符合前款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监测数据予以证明。监测数据应当通过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监测设备取得；对于国内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应当提供工程试验数据予以证明。

环境保护部依据全国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第三十一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环保部门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排污单位。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所规定的期限内。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第三十二条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及承诺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核发环保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三十三条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管理信息；发生异常情况的，应当记录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三）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发生超标排放情况的，应当记录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应当记录的信息。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六条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污水的排污口、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分别计算，依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依法安装使用了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依法不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计算；

（三）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包括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部规定的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第三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根据自行监测结果说明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及达标判定分析；
- （二）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的说明。

年度执行报告可以替代当季度或者当月的执行报告，并增加以下内容：

- （一）排污单位基本生产信息；
-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三）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五）信息公开情况；
- （六）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七）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

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记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管执法信息、无排污许可证和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交的技术报告负责，不得收取排污单位任何费用。

第四十一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具有核发权限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违法情形的，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排污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六)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 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受理、核发及监管执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符合受理条件但未依法受理申请的；
- （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依法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决定的；
- （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时擅自收取费用的；
- （五）未依法公开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

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及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排污单位应当在相应季度执行报告或者月执行报告中记载本条第一款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首次发放排污许可证时，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产、运营的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排污单位承诺改正并提出改正方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其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其存在的问题，规定其承诺改正内容和承诺改正期限：

（一）在本办法实施前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条件的排污单位，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内容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内容，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内容一致；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核发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期限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限，应当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的起止时间一致。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为三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改正期间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证排污，执行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制度，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完成改正任务或者提前完成改正任务的，可以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改正期限到期，排污单位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核发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建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按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格式、第二十条规定的承诺书样本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格式，由环境保护部制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核与辐射相关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造成国际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涉外应急通报和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际合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相邻区域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合作，共同防范、互通信息，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 and 意识。

第二章 风险控制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前款所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三章 应急准备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

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环境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公布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值守制度，确定应急值守负责人和应急联络员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具备条件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重点流域区域水、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

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第二十四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二十八条 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7、生态环境部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复函

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复函

环办固体函〔2019〕105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豁免认定有关事项的请示》（鲁环发〔2018〕52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五条关于“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要求，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31-001-01）和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831-002-01）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76-2006）、《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18、生态环境部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28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指南》明确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共同组织好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建立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指南》提出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各地因地制宜，在确保处置效果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设施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实行定点管理；也可以按照应急处置跨区域协同机制，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转运至临近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将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流管理。为医疗机构自行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提供便利，豁免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指南》指出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要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医疗废物转运过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或者纸质联单，应建立台账。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的活动，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加强人员卫生防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指南。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可参考本指南及相关标准规范，因地制宜确定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技术路线及相应的管理要求。

肺炎疫情期间纳入医疗废物管理的固体废物种类、范围以及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中的卫生防疫，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 (四)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 (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 (六)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七)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八)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 (九)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 (十)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 (十一)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65 号）

三、应急处置管理要求

(一) **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分工负责与联防联控相结合、集中处置与就近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协同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好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

(二) **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以设区的市为单位摸排调度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情况，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研判，在满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卫生防疫要求的情况下，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处置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用应急处置设施。对存在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的地市，也可以通过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者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下，协调本省其他地市或者邻省具有富余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相邻地市建立应急处置跨区域协同机制。

(三) **规范应急处置活动。**各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和应急处置单

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技术规范操作，保证处置效果，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水、大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单位应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可实行日报或周报。

（四）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四、应急处置技术路线

（一）科学选择应急处置方式。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路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宜采用高温焚烧方式处置，也可以采用高温蒸汽消毒、微波消毒、化学消毒等非焚烧方式处置，并确保处置效果。

（二）合理确定定点应急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的，应优先使用本行政区内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当区域内现有处置能力无法满足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需要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列入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内的应急处置设施处置医疗废物，并实行定点管理，或者按照应急处置跨区域协同机制，转运至临近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因特殊原因，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方案对医疗废物进行就地焚烧处置。

（三）推荐分类分流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期间，推荐将肺炎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流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优先用于处置肺炎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其他医疗废物可分流至其他应急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四）便利医疗机构就地应急处置活动。医疗机构自行或在邻近医疗机构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手续，但应合理设置处置地点，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并在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五、应急处置技术要点

（一）收集与暂存。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定点医院应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和管理。建议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肺炎疫情防治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

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再置于指定周转桶（箱）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中。包装表面应印刷或粘贴红色“感染性废物”标识。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装入利器盒，密闭后外套黄色垃圾袋，避免造成包装物破损。医疗废物需要交由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应急处置设施处置时，包装尺寸应符合相应上料设备尺寸要求。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实行专场存放、专人管理，不与其他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贮存场所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消毒，暂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贮存场所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处理。

（二）转运。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运输使用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辆，或使用参照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要求进行临时改装的车辆。医疗废物转运过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或者纸质联单。转运前应确定好转运路线和交接要求。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医疗废物应在不超过 48 小时内转运至处置设施。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固定专用车辆单独运输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不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与其他医疗废物分开填写转移联单，并建立台账。

（三）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可适当增加医疗废物的收集频次。运抵处置场所的医疗废物尽可能做到随到随处置，在处置单位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

（四）其他应急处置设施的特殊要求。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非医疗废物专业处置设施开展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应针对医疗废物划定专门卸料接收区域、清洗消毒区域，增加必要防雨防淋、防泄漏措施，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划专用行车路线，并配置专人管理。接收现场应设置警示、警戒限制措施。进料方式宜采用专门输送上料设备，防止医疗废物与其他焚烧物接触造成二次交叉污染。注意做好医疗废物与其他焚烧物的进料配伍，保持工艺设备运行平稳可控。技术人员应接受必要的技术培训。

（五）人员卫生防护。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

日常体温监测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线操作人员集中居住。

（六）其他技术要点。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其他技术要点，可参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环办〔2009〕65号）相关要求。

19、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放射性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20〕51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确保辐射安全的前提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为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提交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2019年度评估报告，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20、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三、未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四、加大农村医疗污水处置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卫生院（所）因地制宜采取

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专门的灭菌消毒，防止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扩散。严格污水灌溉的环境管理，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医疗污水。

五、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加大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严防发生污染事故。

六、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调度安排，及时准确统计报送当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情况。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

（试行）

为了有效应对目前我国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患者及治疗过程产生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以下简称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以及研究机构等产生污水的处理。疫情期间，以上机构产生的污水应作为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管控，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地方有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从其规定。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
- （四）《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五）《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六)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七)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 (八)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 (九) 《“SARS”病毒污染的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环明传〔2003〕3号)
- (十)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 (十一)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 (十二) 《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

二、总体要求

(一) 加强分类管理, 严防污染扩散

接收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以及相关单位产生的污水应加强杀菌消毒。对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强化工艺控制和运行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对于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 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 禁止污水直接排放或处理未达标排放。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

(二) 强化消毒灭菌, 控制病毒扩散

对于产生的污水最有效的消毒方法是投加消毒剂。目前消毒剂主要以强氧化剂为主, 这些消毒剂的来源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化学药剂, 另一类是产生消毒剂的设备。应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的消毒剂种类和消毒方式, 保证达到消毒效果。

三、采用化学药剂的消毒处理应急方案

(一) 常用药剂

医院污水消毒常采用含氯消毒剂(如次氯酸钠、漂白粉、漂白精、液氯等)消毒、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消毒(如过氧乙酸等)、臭氧消毒等措施。

(二) 药剂配制

所有化学药剂的配制均要求用塑料容器和塑料工具。

(三) 投药技术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应遵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要求。投放液氯用真空加氯机, 并将投氯管出口淹没在污水中, 且应遵守《氯气安全规程》要求; 二氧化氯用二氧化氯发生器; 次氯酸钠用发生器或液体药剂; 臭氧用臭氧发生器。加药设备至少为2套, 1用1备。没有条件时, 也可以在污水入口处直接投加。各医院污水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消毒剂的投加点或投加量。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且医院污水排至地表水体时, 应采取脱氯措施。采用臭氧

消毒时，在工艺末端必须设置尾气处理装置，反应后排出的臭氧尾气必须经过分解破坏，达到排放标准。

四、采用专用设备的消毒处理应急方案

（一）污水量测算

国内市场上可提供的成套消毒剂制备设备主要是二氧化氯发生器和臭氧发生器，这些设备基本可以采用自动化操作方式，设备选型根据产生的污水量而定。污水量的计算方法包括按用水量计算法、按日均污水量和变化系数计算法等，计算公式和参数选择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执行。

（二）消毒剂投加量

1. 消毒剂消毒

接收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以及相关单位，采用液氯、二氧化氯、氯酸钠、漂白粉或漂白精消毒时，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 50mg/L。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小时，余氯量大于 6.5mg/L（以游离氯计），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L。若因现有氯化消毒设施能力限制难以达到前述接触时间要求，接触时间为 1.0 小时的，余氯大于 10mg/L（以游离氯计），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 80mg/L，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L；若接触时间不足 1.0 小时的，投氯量与余氯还需适当加大。

2. 臭氧消毒

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20mg/L，接触时间大于 0.5 小时，投加量大于 50mg/L，大肠菌群去除率不小于 99.99%，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L。

3. 肺炎患者排泄物及污物消毒方法

应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相关要求消毒。

五、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一）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 小时产泥量，且不宜小于 1m³。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

（二）应尽量避免进行与人体暴露的污泥脱水处理，尽可能采用离心脱水装置。

（三）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四）污泥清掏前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的规定进行监测。

六、其他要求

（一）污水应急处理的其他技术要点，可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二）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相关处理设施排出口和单位污水外排口开展水质监测和评价。

（三）以疫情暴发期集中收治区为重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剩余污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防止病毒扩散。

（四）污水应急处理中要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泥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防止病原体在不同介质中转移。

（五）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

（六）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医疗污水处理单位可参考本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因地制宜确定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应急处理的具体要求。

抄送：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1、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份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观念，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对疫情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加快推动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急需项目新、改、扩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其中，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三、靠前指导，加强帮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接，了解三类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求，做到心中有数，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服务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中，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指导协调解决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重点指导建设单位优化项目选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和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要协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单位和技术评估机构，加大技术服务力度，切实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及早落地实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行终止。各地好的做法和事例请及时报告我部。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二、资源篇

1、中国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 年 11 月 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并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对名录进行调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

- (二) 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
- (三)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
- (四)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 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 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 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 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 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 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无法避让的, 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 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 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

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栖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

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实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按照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为制定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制定和调整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供依据。

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保护和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 （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 （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六）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 （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

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特许猎捕证：

（一）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所需目的的；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猎捕的。

第十四条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防止误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在十日内向猎捕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狩猎者有计划地开展狩猎活动。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

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

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狩猎，必须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所内进行，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国外引进的其他野生动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视为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举办出国展览等活动的经济收益，主要用于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 (三) 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 (四)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 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 (五) 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 (六) 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 (七) 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 (八)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惩治。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有猎获物的, 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 (二) 没有猎获物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有猎获物的, 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 没有猎获物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

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拒绝、阻碍野生动物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 （三）偷窃、哄抢、抢夺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四）未经批准猎捕少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没收的实物，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200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1年7月1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0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七项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包括:

- (一) 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是指野外生存的和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个体或群体。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肉品、骨骼、皮张以及其他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分工协

作，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作，并有权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运输、携带、邮寄、贮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部门对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司法、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支持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海关对非法进出口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查处。

各有关部门依法扣留、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移交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野生动物种类鉴定由地级以上市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七条 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检举控告和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各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非法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并报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被查处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同时涉及陆生和水生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该案件查处部门根据县级以上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一并处理，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处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经营、储存、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

（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第十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

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凭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运输证办理。

第十一条 省、市、有条件的县和重点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上级保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被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工作。

第三章 野生动物猎捕管理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本地区的禁猎区、禁猎期，并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列为禁猎区。

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禁猎区狩猎的，必须经县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四章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资金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批，发给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六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五章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县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收购、经营，并予公布。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开张贴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挂图或名录。

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依法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按食用动物加工、销售。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第二十一条 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经营利用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撤销，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二倍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非法猎捕、杀害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当地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而不移交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4、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

（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6月27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平衡，倡导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是指下列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中依法人工繁育成功、能够大量饲养并经国家或者省级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食用且检验检疫合格的除外。本规定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徕、诱导顾客。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依法查处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公安、城管、检疫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留、封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采取扣留、封存措施的，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对扣留的野生动物，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妥善养护。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的保护、饲养、放生、接收和移交工作。

政府鼓励、指导、监督单位与个人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的保护和救助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曝光，林业、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及时转发和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第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予下列处罚：

（一）违反第二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食用者每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条规定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没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举报违法加工、出售、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或者对被没收、扣留、移送的野生动物不予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兽纲 MAMMALIA			
灵长目	PRIMATES		
懒猴科	Lorisidae		
蜂猴（所有种）	Nycticebusspp.	I	
猴科	Cercopithecidae		
短尾猴	Macaca arctoides		II
熊猴	Macaca assamensis	I	
台湾猴	Macaca cyclopis	I	
猕猴	Macaca mulatta		II
豚尾猴	Macaca nemestrina	I	
藏酋猴	Macaca thibetana		II
叶猴（所有种）	Presbytisspp.	I	
金丝猴（所有种）	Rhinopithecusspp.	I	
猩猩科	Pongidae		
长臂猿（所有种）	Hylobatesspp.	I	
鳞甲目	PHOLIDOTA		
鲛鲤科	Manidae		
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II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豺	Cuon alpinus		II
熊科	Ursidae		
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		II
棕熊	Ursus arctos		II
（包括马熊）	（ U. a. pruinosus ）		
马来熊	Helarctos malayanus	I	
浣熊科	Procyonidae		
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		II
大熊猫科	Ailuropodidae		
大熊猫	Ailuropoda melanoleuca	I	
鼬科	Mustelidae		
石貂	Martes foina		II
紫貂	Martes zibellina	I	
黄喉貂	Martes flavigula		II
貂熊	Gulo gulo	I	
*水獭（所有种）	Lutraspp.		II
*小爪水獭	Aonyx cinerea		II
灵猫科	Viverridae		
斑林狸	Prionodon pardicolor		II
大灵猫	Viverra zibetha		II
小灵猫	Viverricula indica		II
熊狸	Arctictis binturong	I	
猫科	Felidae		
草原斑猫	Felis lybica (=silvestris)		II
荒漠猫	Felis bieti		II
丛林猫	Felis chaus		II
猯	Felis lynx		II
兔狲	Felis manul		II
金猫	Felis temmincki		II
渔猫	Felis viverrinus		II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云豹	Neofelis nebulosa	I	
豹	Panthera pardus	I	
虎	Panthera tigris	I	
雪豹	Panthera uncia	I	
*鳍足目（所有种）	PINNIPEDIA		II
海牛目	SIRENIA		
儒艮科	Dugongidae		
*儒艮	Dugong dugon	I	
鲸目	CETACEA		
喙豚科	Platanistidae		
*白鱠豚	Lipotes vexillifer	I	
海豚科	Delphinidae		
*中华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	I	
*其它鲸类	(Cetacea)		II
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		
亚洲象	Elephas maximus	I	
奇蹄目	PERISSODACTYLA		
马科	Equidae		
蒙古野驴	Equus hemionus	I	
西藏野驴	Equus kiang	I	
野马	Equus przewalskii	I	
偶蹄目	ARTIODACTYLA		
驼科	Camelidae		
野骆驼	Camelus ferus (=bactrianus)	I	
獐鹿科	Tragulidae		
獐鹿	Tragulus javanicus	I	
麝科	Moschidae		
麝（所有种）	Moschusspp.	I	
鹿科	Cervidae		
河鹿	Hydropotes inermis		II
黑鹿	Muntiacus crinifrons	I	
白唇鹿	Cervus albirostris	I	
马鹿	Cervus elaphus		II
（包括白臀鹿）	（ C. e. macneilli ）		
坡鹿	Cervus eldi	I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I	
豚鹿	Cervus porcinus	I	
水鹿	Cervus unicolor		II
麋鹿	Elaphurus davidianus	I	
驼鹿	Alces alces		II
牛科	Bovidae		
野牛	Bos gaurus	I	
野牦牛	Bos mutus (=grunniens)	I	
黄羊	Procapra gutturosa		II
普氏原羚	Procapra przewalskii	I	
藏原羚	Procapra picticaudata		II
鹅喉羚	Gazella subgutturosa		II
藏羚	Pantholops hodgsoni	I	
高鼻羚羊	Saiga tatarica	I	
扭角羚	Budorcas taxicolor	I	
鬣羚	Capricornis sumatraensis		II
台湾鬣羚	Capricornis crispus	I	
赤斑羚	Naemorhedus cranbrookii	I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斑羚	Naemorhedus goral		II
塔尔羊	Hemitragus jemlahicus	I	
北山羊	Capra ibex	I	
岩羊	Pseudois nayaur		II
盘羊	Ovis ammon		II
兔形目	LAGOMORPHA		
兔科	Leporidae		
海南兔	Lepus peguensis hainanus		II
雪兔	Lepus timidus		II
塔尔木兔	Lepus yarkandensis		II
啮齿目	RODENTIA		
松鼠科	Sciuridae		
巨松鼠	Ratufa bicolor		II
河狸科	Castoridae		
河狸	Castor fiber	I	
鸟纲 AVES			
鸊鷉目	PODICIPEDIFORMES		
鸊鷉科	Podicipedidae		
角鸊鷉	Podiceps auritus		II
赤颈鸊鷉	Podiceps grisegena		II
鹈形目	PROCELLARIIFORMES		
信天翁科	Diomedidae		
短尾信天翁	Diomedea albatrus	I	
鹈形目	PELECANIFORMES		
鹈鹕科	Pelecanidae		
鹈鹕（所有种）	Pelecanusspp.		II
鲣鸟科	Sulidae		
鲣鸟（所有种）	Sulaspp.		II
鸬鹚科	Phalacrocoracidae		
海鸬鹚	Phalacrocorax pelagicus		II
黑颈鸬鹚	Phalacrocorax niger		II
军舰鸟科	Fregatidae		
白腹军舰鸟	Fregata andrewsi	I	
鹳形目	CICONIIFORMES		
鹭科	Ardeidae		
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		II
岩鹭	Egretta sacra		II
海南虎斑鹭	Gorsachius magnificus		II
小苇鹭	Ixobrychus minutus		II
鹳科	Ciconiidae		
彩鹳	Ibis leucocephalus		II
白鹳	Ciconia ciconia	I	
黑鹳	Ciconia nigra	I	
鸛科	Threskiornithidae		
白鸛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II
黑鸛	Pseudibis papillosa		II
朱鸛	Nipponia nippon	I	
彩鸛	Plegadis falcinellus		II
白琵鹭	Platalea leucorodia		II
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		II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红胸黑雁	Branta ruficollis		II
白额雁	Anser albifrons		II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天鹅（所有种）	Cygnusspp.		II
鸳鸯	Aix galericulata		II
中华秋沙鸭	Mergus squamatus	I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鹰科	Accipitridae		
金雕	Aquila chrysaetos	I	
白肩雕	Aquila heliaca	I	
玉带海雕	Haliaeetus leucoryphus	I	
白尾海雕	Haliaeetus albicilla	I	
虎头海雕	Haliaeetus pelagicus	I	
拟兀鹫	Pseudogyps bengalensis	I	
胡兀鹫	Gypaetus barbatus	I	
其它鹰类	(Accipitridae)		II
隼科（所有种）	Falconidae		II
鸡形目	GALLIFORMES		
松鸡科	Tetraonidae		
细嘴松鸡	Tetrao parvirostris	I	
黑琴鸡	Lyrurus tetrix		II
柳雷鸟	Lagopus lagopus		II
岩雷鸟	Lagopus mutus		II
镰翅鸟	Falcapennis falcipennis		II
花尾榛鸡	Tetrastes bonasia		II
斑尾榛鸡	Tetrastes sewerzowi	I	
雉科	Phasianidae		
雪鸡（所有种）	Tetraogallusspp.		II
雉鹑	Tetraophasis obscurus	I	
四川山鹧鸪	Arborophila rufipectus	I	
海南山鹧鸪	Arborophila ardens	I	
血雉	Ithaginis cruentus		II
黑头角雉	Tragopan melanocephalus	I	
红胸角雉	Tragopan satyra	I	
灰腹角雉	Tragopan blythii	I	
红腹角雉	Tragopan temminckii		II
黄腹角雉	Tragopan caboti	I	
虹雉（所有种）	Lophophorusspp.	I	
藏马鸡	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		II
蓝马鸡	Crossoptilon aurtun		II
褐马鸡	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	I	
黑鹇	Lophura leucomelana		II
白鹇	Lophura nycthemera		II
蓝鹇	Lophura swinhoii	I	
原鸡	Gallus gallus		II
勺鸡	Pucrasia macrolopha		II
黑颈长尾雉	Syrmaticus humiae	I	
白冠长尾雉	Syrmaticus reevesii		II
白颈长尾雉	Syrmaticus ewllioti	I	
黑长尾雉	Syrmaticus mikado	I	
锦鸡（所有种）	Chrysolophusspp.		II
孔雀雉	Polyplectron bicalcaratum	I	
绿孔雀	Pavo muticus	I	
鹤形目	GRUIFORMES		
鹤科	Gruidae		
灰鹤	Grus grus		II
黑颈鹤	Grus nigricollis	I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白头鹤	Grus monacha	I	
沙丘鹤	Grus canadensis		II
丹顶鹤	Grus japonensis	I	
白枕鹤	Grus vipio		II
白鹤	Grus leucogeranus	I	
赤颈鹤	Grus antigone	I	
蓑羽鹤	Anthropoides virgo		II
秧鸡科	Rallidae		
长脚秧鸡	Crex crex		II
姬田鸡	Porzana parva		II
棕背田鸡	Porzana bicolor		II
花田鸡	Coturnicops noveboracensis		II
鸻科	Otididae		
鸻（所有种）	Otisspp.	I	
形鸻目	CHARADRIIFORMES		
雉鸻科	Jacanidae		
铜翅水雉	Metopidius indicus		II
鹬科	Scolopacidae		
小勺鹬	Numenius borealis		II
小青脚鹬	Tringa guttifer		II
燕鸻科	Glareolidae		
灰燕鸻	Glareola lactea		II
鸥形目	LARIFORMES		
鸥科	Laridae		
遗鸥	Larus relictus	I	
小鸥	Larus minutus		II
黑浮鸥	Chlidonias niger		II
黄嘴河燕鸥	Sterna aurantia		II
黑嘴端凤头燕鸥	Thalasseus zimmermanni		II
鸻形目	COLUMBIFORMES		
沙鸡科	Pteroclididae		
黑腹沙鸡	Pterocles orientalis		II
鸠鸽科	Columbidae		
绿鸠（所有种）	Treron spp.		II
黑颈果鸠	Ptilinopus leclancheri		II
皇鸠（所有种）	Ducula spp.		II
斑尾林鸽	Columba palumbus		II
鹁鸠（所有种）	Macropygia spp.		II
鸮形目	PSITTACIFORMES		
鸮科（所有种）	Psittacidae spp.		II
鸮形目	CUCULIFORMES		
杜鹃科	Cuculidae		
鸦科（所有种）	Centropus spp.		II
鸮形目（所有种）	STRIGIFORMES spp.		II
雨燕目	APODIFORMES		
雨燕科	Apodidae		
灰喉针尾雨燕	Hirundapus cochinchinensis		II
凤头雨燕科	Hemiprocidae		
凤头雨燕	Hemiprocne longipennis		II
咬鹃目	TROGONIFORMES		
咬鹃科	Trogonidae		
橙胸咬鹃	Harpactes oreskios		II
佛法僧目	CORACIIFORMES		
翠鸟科	Alcedinidae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蓝耳翠鸟	Alcedo meninting		II
鹳嘴翠鸟	Pelargopsis capensis		II
蜂虎科	Meropidae		
黑胸蜂虎	Merops leschenaulti		II
绿喉蜂虎	Merops orientalis		II
犀鸟科（所有种）	Bucertidae		II
鹭形目	PICIFORMES		
啄木鸟科	Picidae		
白腹黑啄木鸟	Dryocopus javensis		II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阔嘴鸟科（所有种）	Eurylaimidae spp.		II
八色鸫科（所有种）	Pittidae spp.		II
爬行纲 REPTILIA			
龟鳖目	TESTUDOFORMES		
龟科	Emydidae		
*地龟	Geoemyda spengleri		II
*三线闭壳龟	Cuora trifasciata		II
*云南闭壳龟	Cuora yunnanensis		II
陆龟科	Testudinidae		
四爪陆龟	Testudo horsfieldi	I	
凹甲陆龟	Manouria impressa		II
海龟科	Cheloniidae		
*玳瑁	Caretta caretta		II
*绿海龟	Chelonia mydas		II
*玳瑁	Eretmochelys imbricata		II
*太平洋丽龟	Lepidochelys olivacea		II
棱皮龟科	Dermochelyidae		
*棱皮龟	Dermochelys coriacea		II
鳖科	Trionychidae		
*鼋	Pelochelys bibroni	I	
*山瑞鳖	Trionyx steindachneri		II
蜥蜴目	LACERTIFORMES		
壁虎科	Gekkonidae		
大壁虎	Gekko gecko		II
鳄蜥科	Shinisauridae		
蜥鳄	Shinisaurus crocodilurus	I	
巨蜥科	Varanidae		
巨蜥	Varanus salvator	I	
蛇目	SERPENTIFORMES		
蟒科	Boidae		
蟒	Python molurus	I	
鳄目	CROCODILIFORMES		
鼍科	Alligatoridae		
扬子鳄	Alligator sinensis	I	
两栖纲 AMPHIBIA			
有尾目	CAUDATA		
隐鳃鲵科	Cryptobranchidae		
*大鲵	Andrias davidianus		II
蝾螈科	Salamandridae		
*细痣疣螈	Tylototriton asperrimus		II
*镇海疣螈	Tylototriton chinhaiensis		II
*贵州疣螈	Tylototriton kweichowensis		II
*大凉疣螈	Tylototriton taliangensis		II
*细瘰疣螈	Tylototriton verrucosus		II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无尾目	ANURA		
蛙科	Ranidae		
虎纹蛙	Rana tigrina		II
鱼纲 PISCES			
鲈形目	PERCIFORMES		
石首鱼科	Sciaenidae		
*黄唇鱼	Bahaba flavolabiata		II
杜父鱼科	Cottidae		
*松江鲈鱼	Trachidermus fasciatus		II
海龙鱼目	SYNGNATHIFORMES		
海龙鱼科	Syngnathidae		
*克氏海马鱼	Hippocampus kelloggi		II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胭脂鱼科	Catostomidae		
*胭脂鱼	Myxocyprinus asiaticus		II
鲤科	Cyprinidae		
*唐 鱼	Tanichthys albonubes		II
*大头鲤	Cyprinus pellegrini		II
*金钱鲃	Sinocyclocheilus grahami grahami		II
*新疆大头鱼	Aspiorhynchus laticeps	I	
*大理裂腹鱼	Schizothorax taliensis		II
鳗鲡目	ANGUILLIFORMES		
鳗鲡科	Anguillidae		
*花鳗鲡	Anguilla marmorata		II
鲑形目	SALMONIFORMES		
鲑科	Salmonidae		
*川陕哲罗鲑	Hucho bleekeri		II
*秦岭细鳞鲑	Brachymystax lenok tsinlingensis		II
鲟形目	ACIPENSERIFORMES		
鲟科	Acipenseridae		
*中华鲟	Acipenser sinensis	I	
*达氏鲟	Acipenser dabryanus	I	
匙吻鲟科	Polyodontidae		
*白鲟	Psephurus gladius	I	
文昌鱼纲 APPENDICULARIA			
文昌鱼目	AMPHIOXIFORMES		
文昌鱼科	Branchiostomatidae		
*文昌鱼	Branchiotoma belcheri		II
珊瑚纲 ANTHOZOA			
柳珊瑚目	GORGONACEA		
红珊瑚科	Coralliidae		
*红珊瑚	Corallium spp.	I	
腹足纲 GASTROPODA			
中腹足目	MESOGASTROPODA		
宝贝科	Cypraeidae		
*虎斑宝贝	Cypraea tigris		II
冠螺科	Cassididae		
*冠螺	Cassis cornuta		II
瓣鳃纲 LAMELLIBRANCHIA			
异柱目	ANISOMYARIA		
珍珠贝科	Pteriidae		
*大珠母贝	Pinctada maxima		II
真瓣鳃目	EULAMELLIBRANCHIA		
砗磲科	Tridacnidae		

中 名	学 名	保 护 级 别	
		I 级	II 级
*库氏砗磲	<i>Tridacna cookiana</i>	I	
蚌科	Unionidae		
*佛耳丽蚌	<i>Lamprotula mansuyi</i>		II
头足纲 CEPHALOPODA			
四鳃目	TETRABRANCHIA		
鹦鹉螺科	Nautilidae		
*鹦鹉螺	<i>Nautilus pompilius</i>	I	
昆虫纲 INSECTA			
双尾目	DIPLURA		
缺科	Japygidae		
伟缺	<i>Atlasjapyx atlas</i>		II
蜻蜓目	ODONATA		
箭蜓科	Gomphidae		
尖板曦箭蜓	<i>Heliogomphus retroflexus</i>		II
宽纹北箭蜓	<i>Ophiogomphus spinicorne</i>		II
缺翅目	ZORAPTERA		
缺翅虫科	Zorotypidae		
中华缺翅虫	<i>Zorotypus sinensis</i>		II
墨脱缺翅虫	<i>Zorotypus medoensis</i>		II
蛭蟻目	GRYLLOBLATTODAE		
蛭蟻科	Grylloblattidae		
中华蛭蟻	<i>Galloisiana sinensis</i>	I	
鞘翅目	COLEOPTERA		
步甲科	Carabidae		
拉步甲	<i>Carabus (Coptolabrus) lafossei</i>		II
硕步甲	<i>Carabus (Apotopterus) davidi</i>		II
臂金龟科	Euchiridae		
彩臂金龟 (所有种)	<i>Cheirotonusspp.</i>		II
犀金龟科	Dynastidae		
叉犀金龟	<i>Allomyrina davidis</i>		II
鳞翅目	LEPIDOPTERA		
凤蝶科	Papilionidae		
金斑喙凤蝶	<i>Teinopalpus aureus</i>	I	
双尾褐凤蝶	<i>Bhutanitis mansfieldi</i>		II
三尾褐凤蝶	<i>Bhutanitis thaidina dongchuanensis</i>		II
中华虎凤蝶	<i>Luehdorfia chinensis huashanensis</i>		II
绢蝶科	Parnassidae		
阿波罗绢蝶	<i>Parnassius apollo</i>		II
肠鳃纲 ENTEROPNEUSTA			
柱头虫科	Balanoglossidae		
*多鳃孔舌形虫	<i>Glossobalanus polybranchioporus</i>	I	
玉钩虫科	Harrimaniidae		
*黄岛长吻虫	<i>Saccoglossus hwangtauensis</i>	I	

注：标“*”者，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未标“*”者，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10-11] 另外，前文提到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被核准为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非原产中国的物种（如犀牛、斑马等）并未详列在上表中。

6、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2000年8月1日以国家林业局令第7号发布实施)

兽纲 MAMMALIA 6目14科88种

食虫目 INSECTIVORA

猬科 Erinaceidae

- 1 刺猬 *Erinaceus europaeus*
- 2 达乌尔猬 *Hemiechinus dauuricus*
- 3 大耳猬 *Hemiechinus auritus*
- 4 侯氏猬 *Hemiechinus hughi*

树鼠目 SCANDENTIA

树鼠目科 Tupaiidae

- 5 树鼠目 *Tupaia belangeri*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 Canidae

- 6 狼 *Canis lupus*
- 7 赤狐 *Vulpes vulpes*
- 8 沙狐 *Vulpes corsac*
- 9 藏狐 *Vulpes ferrilata*
- 10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鼬科 MUSTELIDAE

- 11 香鼬 *Mustela altaica*
- 12 白鼬 *Mustela erminea*
- 13 伶鼬 *Mustela nivalis*
- 14 黄腹鼬 *Mustela kathia*
- 15 小艾鼬 *Mustela amurensis*
- 16 黄鼬 *Mustela sibirica*
- 17 纹鼬 *Mustela strigidorsa*
- 18 艾鼬 *Mustela eversmanni*
- 19 虎鼬 *Vormela peregusna*
- 20 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 21 缅甸鼬獾 *Melogale personata*
- 22 狗獾 *Meles meles*
- 23 猪獾 *Arctonyx collaris*

灵猫科 Viverridae

- 24 大斑灵猫 *Viverra zibetha*
- 25 椰子狸 *Paradoxurus hermaphroditus*
- 26 果子狸 *Paguma larvata*
- 27 小齿椰子猫 *Arctogalidia trivirgata*
- 28 缟灵猫 *Chrotogale owstoni*
- 29 红颊獭 *Herpestes javanicus*
- 30 食蟹獭 *Herpestes urva*

猫科 Felidae

- 31 云猫 *Felis marmorata*
- 32 豹猫 *Felis bengalensis*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猪科 Suidae

- 33 野猪 *Sus scrofa*

鹿科 Cervidae

- 34 赤鹿 *Muntiacus muntjak*
- 35 小麂 *Muntiacus reevesi*
- 36 菲氏鹿 *Muntiacus feae*
- 37 毛冠鹿 *Elaphodus cephalophus*
- 38 狍 *Capreolus capreolus*
- 39 驯鹿 *rangifer tarandus*

兔形目 Lagomorpha

兔科 Leporidae

- 40 草兔 *Lepus capensis*
- 41 灰尾兔 *Lepus oiostolus*
- 42 华南兔 *Lepus sinensis*
- 43 东北兔 *Lepus mandchuricus*
- 44 西南兔 *Lepus comus*
- 45 东北黑兔 *Lepus melinus*

啮齿目 rodentia

鼯鼠科 petauristidae

- 46 毛耳飞鼠 *Belomys pearsoni*
- 47 复齿鼯鼠 *Trogopterus xanthipes*
- 48 棕鼯鼠 *Petaurista petaurista*
- 49 云南鼯鼠 *Petaurista yunnanensis*
- 50 海南鼯鼠 *Petaurista hainana*
- 51 红白鼯鼠 *Petaurista alborufus*
- 52 台湾鼯鼠 *Petaurista pectoralis*
- 53 灰鼯鼠 *Petaurista xanthotis*
- 54 栗褐鼯鼠 *Petaurista magnificus*
- 55 灰背大鼯鼠 *Petaurista philippensis*
- 56 白斑鼯鼠 *Petaurista marica*
- 57 小鼯鼠 *Petaurista elegans*
- 58 沟牙鼯鼠 *Aeretes melanopterus*
- 59 飞鼠 *Pteromys volans*
- 60 黑白飞鼠 *Hylopetes alboniger*
- 61 羊绒鼯鼠 *Euptauros cinereus*
- 62 低泡飞鼠 *Petinomys electilis*

松鼠科 Sciuridae

- 63 松鼠 *Sciurus vulgaris*
- 64 赤腹松鼠 *Callosciurus erythraeus*
- 65 黄足松鼠 *Callosciurus phayrei*
- 66 蓝腹松鼠 *Callosciurus pygerythrus*
- 67 金背松鼠 *Callosciurus caniceps*
- 68 五纹松鼠 *Callosciurus*

quinquestratus

- 69 白背松鼠 *Callosciurus finlaysoni*
- 70 明纹花松鼠 *Tamiops maclellandi*

71 隐纹花松鼠 *Tamias swinhoei*
 72 橙腹长吻松鼠 *Dremomys lokriah*
 73 泊氏长吻松鼠 *Dremomys pernyi*
 74 红颊长吻松鼠 *Dremomys rufigenis*
 75 红腿长吻松鼠 *Dremomys*
 pyrrhomerus
 76 橙喉长吻松鼠 *Dremomys gularis*
 77 条纹松鼠 *Menetes berdmorei*
 78 岩松鼠 *Csiurotamias davidianus*
 79 侧纹岩松鼠 *Sciurotamias forresti*
 80 花鼠 *Eutamias sibiricus*

 豪猪科 *Hystriidae*
 81 扫尾豪猪 *Atherurus macrourus*
 82 豪猪 *Hystrix hodgsoni*
 83 云南豪猪 *Hystrix yunnanensis*

 竹鼠科 *rhizomyidae*
 84 花白竹鼠 *rhizomys pruinosus*
 85 大竹鼠 *rhizomys sumatrensis*
 86 中华竹鼠 *rhizomys sinensis*
 87 小竹鼠 *Cannomys badius*

 鼠科 *muridae*
 88 社鼠 *rattus niviventer*

 鸟纲 *aves* 18 目 61 科 707 种
 潜鸟目 *Gaviiformes*
 潜鸟科 *Gaviidae*
 1 红喉潜鸟 *Gavia stellata*
 2 黑喉潜鸟 *Gavia arctica*

 鸕鷀目 *podicipediformes*
 鸕鷀科 *podicipedidae*
 3 小鸕鷀 *Tachybaptus ruficollis*
 4 黑颈鸕鷀 *Podiceps nigricollis*
 5 凤头鸕鷀 *Podiceps cristatus*

 雁形目 *Procellariiformes*
 信天翁科 *Diomedidae*
 6 黑脚信天翁 *Diomedea nigripes*

 鹱科 *Procellariidae*
 7 白额鹱 *Puffinus ieucomelas*
 8 灰鹱 *Puffinus griseus*
 9 短尾鹱 *Puffinus tenuirostris*
 10 纯褐鹱 *Bulweria bulwerii*

 海燕科 *Hydrobatidae*
 11 白腰叉尾海燕 *Oceanodroma*
 leucorhoa
 12 黑叉尾海燕 *Oceanodroma monorhis*

 鹈形目 *Pelecaniformes*
 鹈蒙科 *Phaethontidae*

13 白尾鹈 *Phaethon lepturus*
 鸕鷀科 *Phalacrocoracidae*
 14 普通鸕鷀 *Phalacrocorax carbo*
 15 暗绿背鸕鷀 *Phalacrocorax capillatus*
 16 红脸鸕鷀 *Phalacrocorax urile*

 军舰鸟科 *Fregatidae*
 17 小军舰鸟 *Fregata minor*
 18 白斑军舰鸟 *Fregata ariel*

 鸕形目 *Ciconiiformes*
 鹭科 *Ardeidae*
 19 苍鹭 *Ardea cinerea*
 20 草鹭 *Ardea purpurea*
 21 绿鹭 *Butorides striatus*
 22 池鹭 *Ardeola bacchus*
 23 牛背鹭 *Bubulcus ibis*
 24 大白鹭 *Egretta garzetta*
 25 白鹭 *Egretta garzetta*
 26 中白鹭 *Egretta intermedia*
 27 夜鹭 *Nycticorax nycticorax*
 28 栗开鸕 *Gorsachius goisagi*
 29 黑冠鸕 *Gorsachius melanolophus*
 30 黄苇鸕 *Lxobrychus sinensis*
 31 紫背苇鸕 *Lxobrychus eurhythmus*
 32 栗苇鸕 *Lxobrychus cinnamomeus*
 33 黑鸕 *Lxobrychus flaviollis*
 34 大麻鸕 *Botaurus stellaris*

 鸕科 *Ciconiidae*
 35 东方白鸕 *Ciconia boyciana*
 36 秃鸕 *Leptoptilos javanicus*

 红鸕科 *Phoenicopteridae*
 37 大红鸕 *Phoenicopter ruber*

 雁形目 *Anseriformes*
 鸭科 *Anatidae*
 38 黑雁 *Branta bernicla*
 39 鸿雁 *Anser cygnoides*
 40 豆雁 *Anser fabalis*
 41 小白额雁 *Anser erythropus*
 42 灰雁 *Anser anser*
 43 斑头雁 *Anser indicus*
 44 雪雁 *Anser Caerulescens*
 45 栗树鸭 *Dendrocygna javanica*
 46 赤麻鸭 *Tadorna ferruginea*
 47 翘鼻麻鸭 *Tadorna tadorna*
 48 针尾鸭 *Anas acuta*
 49 绿翅鸭 *Anas crecca*
 50 花脸鸭 *Anas formosa*
 51 罗纹鸭 *Anas falcata*
 52 绿头鸭 *Anas platyrhynchos*
 53 斑嘴鸭 *Anas poecilorhyncha*
 54 赤膀鸭 *Anas strepera*
 55 赤颈鸭 *Anas penelope*

56 白眉鸭 *Anas querquedula*
 57 琵嘴鸭 *Anas elypeata*
 58 云石斑鸭 *Marmaronetta*
 angustirostris
 59 赤嘴潜鸭 *Netta rufina*
 60 红头潜鸭 *Aythya ferina*
 61 白眼潜鸭 *Aythya nyroca*
 62 青头潜鸭 *Aythya baeri*
 63 凤头潜鸭 *Aythya fuligula*
 64 斑背潜鸭 *Aythya marila*
 65 棉凫 *Nettapus coromandelianus*
 66 瘤鸭 *Sarkidiornis melanotos*
 67 小绒鸭 *Polysticta stelleri*
 68 黑海番鸭 *Melanitta nigra*
 69 斑脸海番鸭 *Melanitta fusca*
 70 丑鸭 *Histrionicus histrionicus*
 71 长尾鸭 *Clangula hyemalis*
 72 鹊鸭 *Bucephala clangula*
 73 白头硬尾鸭 *Oxyura leucocephala*
 74 白秋沙鸭 *Mergus albellus*
 75 红胸秋沙鸭 *Mergus serrator*
 76 普通秋沙鸭 *Mergus merganser*
 鸡形目 Galliformes
 松鸡科 Tetraonidae
 77 松鸡 *Tetrao urogallus*
 雉科 Phasianidae
 78 雪鹑 *Lerwa lerwa*
 79 石鸡 *Alectoris chukar*
 80 大石鸡 *Alectoris magna*
 81 中华鹌鹑 *Francolinus pintadeanus*
 82 灰山鹑 *Perdix perdix*
 83 斑翅山鹑 *Perdix dauuricae*
 84 高原山鹑 *Perdix hodgsoniae*
 85 鹌鹑 *Coturnix coturnix*
 86 蓝胸鹌 *Coturnix chinensis*
 87 环颈山鹧鸪 *Arborophila torqueola*
 88 红胸山鹧鸪 *Arborophila mandellii*
 89 红脚山鹧鸪 *Arborophila chioropus*
 90 红喉山鹧鸪 *Arborophila rufogularis*
 91 白颊山鹧鸪 *Arborophila atrigularis*
 92 褐胸山鹧鸪 *Arborophila*
 brunneopectus
 93 白眉山鹧鸪 *Arborophila gingica*
 94 台湾山鹧鸪 *Arborophila crudigularis*
 95 棕胸竹鸡 *Bambusicola fytchii*
 96 灰胸竹鸡 *Bambusicola thoracica*
 97 藏马鸡 *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
 98 雉鸡 *Phasianus colchicus*
 鹤形目 Gruiformes
 秧鸡科 Rallidae
 99 普通秧鸡 *Rallus rallus aquaticus*
 100 蓝胸秧鸡 *Rallus striatus*
 101 红腿斑秧鸡 *Rallina fasciata*
 102 白喉斑秧鸡 *Rallina eurizonoides*

103 小田鸡 *Porzana pusilla*
 104 斑胸田鸡 *Porzana porzana*
 105 红胸田鸡 *Porzana fusca*
 106 斑胁田鸡 *Porzana paykullii*
 107 红脚苦恶鸟 *Amaurornis akool*
 108 白胸苦恶鸟 *Amaurornis*
 phoenicurus
 109 董鸡 *Gallinix cinerea*
 110 黑水鸡 *Gallinula chloropus*
 111 紫水鸡 *Porphyrio porphyrio*
 112 骨顶鸡 *Fulica atra*

鸻形目 Charadriiformes

雉科 Jacanidae

113 水雉 *Hydrophasianus chirurgus*

彩鹬科 rostratulidae

114 彩鹬 *rostratula benghalensis*

蛎鹬科 Haematopodidae

115 蛎鹬 *Haematopus ostralegus*

鸻科 Charadriidae

116 凤头麦鸡 *Vanellus vanellus*
 117 灰头麦鸡 *Vanellus cinereus*
 118 肉垂麦鸡 *Vanellus indicus*
 119 距翅麦鸡 *Vanellus duvaucelii*
 120 灰斑鸻 *Pluvialis squatarola*
 121 金斑鸻 *Pluvialis dominica*
 122 剑鸻 *Charadrius hiaticula*
 123 长嘴剑鸻 *Charadrius placidus*
 124 金眶鸻 *Charadrius dubius*
 125 环颈鸻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126 蒙古沙鸻 *Charadrius mongolus*
 127 铁嘴沙鸻 *Charadrius ieschenaultii*
 128 红胸鸻 *Charadrius asiaticus*
 129 东方鸻 *Charadrius veredus*
 130 小嘴鸻 *Charadrius morinellus*

鹬科 Scolopacidae

131 中杓鹬 *Numenius phaeopus*
 132 白腰杓鹬 *Numenius arquata*
 133 大杓鹬 *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
 134 黑尾塍鹬 *Limosa limosa*
 135 斑尾塍鹬 *Limosa lapponica*
 136 鹤鹬 *Tringa erythropus*
 137 红脚鹬 *Tringa totanus*
 138 泽鹬 *Tringa stagnatilis*
 139 青脚鹬 *Tringa nebularia*
 140 白腰草鹬 *Tringa ochropus*
 141 林鹬 *Tringa glareola*
 142 小黄脚鹬 *Tringa flavipes*
 143 矶鹬 *Tringa hypoleucos*
 144 灰尾(漂)鹬 *Heteroscelus brevipes*
 145 漂鹬 *Heteroscelus incanus*
 146 翘嘴鹬 *Xenus cinereus*
 147 翻石鹬 *Arenaria interpres*
 148 半蹼鹬 *Limnodromus semipalmatus*

- 149 长嘴鹬 *Limnodromus scolopaeus*
 150 孤沙锥 *Gallinago solitaria*
 151 澳南沙锥 *Gallinago Hardwickii*
 152 林沙锥 *Gallinago nemoricola*
 153 针尾沙锥 *Gallinago stenura*
 154 大沙锥 *Gallinago megala*
 155 扇尾沙锥 *Gallinago gallinago*
 156 丘鹬 *Scolopax rusticola*
 157 姬鹬 *Lymnocyptes minimus*
 158 红腹滨鹬 *Calidris canutus*
 159 大滨鹬 *Calidris tenuirostris*
 160 红颈滨鹬 *Calidris ruficollis*
 161 西方滨鹬 *Calidris Mauri*
 162 长趾滨鹬 *Calidris subminuta*
 163 小滨鹬 *Calidris minuta*
 164 青脚滨鹬 *Calidris temminckii*
 165 斑胸滨鹬 *Calidris melanotos*
 166 尖尾滨鹬 *Calidris acuminata*
 167 岩滨鹬 *Calidria ptiocnemis*
 168 黑腹滨鹬 *Calidris alpina*
 169 弯嘴滨鹬 *Calidris ferruginea*
 170 三趾鹬 *Crocethia alba*
 171 勺嘴鹬 *Eurynorhynchus pygmeus*
 172 阔嘴鹬 *Limicola falcinellus*
 173 流苏鹬 *Philomachus pugnax*
- 反嘴鹬科 *recurvirostridae*
 174 鸕嘴鹬 *Ibidorhyncha struthersii*
 175 黑翅长脚鹬 *Himantopus*
- himantopus
 176 反嘴鹬 *recurvirostra avosetta*
- 瓣蹼鹬科 *Phalaropodidae*
 177 红颈瓣蹼鹬 *Phalaropus lobatus*
 178 灰瓣蹼鹬 *Phalaropus fulicarius*
- 石鸻科 *burhinidae*
 179 石鸻 *Burhinus oedicnemus*
 180 大石鸻 *esacus magirostris*
- 燕鸻科 *Glareolidae*
 181 领燕鸻 *Glareola pratincola*
 182 普通燕鸻 *Glareola maldivarum*
- 鸥形目 *Lariformes*
 贼鸥科 *Stercorariidae*
 183 中贼鸥 *Stercorarius pomarinus*
- 鸥科 *Laridae*
 184 黑尾鸥 *Larus crassirostris*
 185 海鸥 *Larus canus*
 186 银鸥 *Larus argentatus*
 187 灰背鸥 *Larus schistisagus*
 188 灰翅鸥 *Larus glaucescens*
 189 北极鸥 *Larus hyperboreus*
 190 渔鸥 *Larus ichthyactus*
 191 红嘴鸥 *Larus ridibundus*
 192 棕头鸥 *Larus brunnicephalus*
 193 细嘴鸥 *Larus brunnicephalus*
 194 黑嘴鸥 *Larus saundersi*
 195 楔尾鸥 *rhodostethia rosea*
 196 三趾鸥 *rissa tridactyla*
 197 须浮鸥 *Chlidonias hybrida*
 198 白翅浮鸥 *Chlidonias leucoptera*
 199 欧嘴噪鸥 *Gelochelidon nilotica*
 200 红嘴巨鸥 *Hydroprogne caspia*
 201 普通燕鸥 *Sterna hirundo*
 202 粉红燕鸥 *Sterna dougallii*
 203 黑枕燕鸥 *Sterna sumatrana*
 204 黑腹燕鸥 *Sterna acuticauda*
 205 白腰燕鸥 *Sterna aleutica*
 206 褐翅燕鸥 *Sterna anaethetus*
 207 乌燕鸥 *Sterna fuscata*
 208 白额燕鸥 *Sterna albifrons*
 209 大凤头燕鸥 *Thalasseus bergii*
 210 小凤头燕鸥 *Thalasseus bengalensis*
 211 白顶玄鸥 *Anous stolidus*
 212 白玄鸥 *Gygis alba*
- 海雀科 *Alcidae*
 213 斑海雀 *Brachyramphus marmoratus*
 214 扁嘴海雀 *Synthliboramphus antiquus*
 215 冠海雀 *Synthliboramphus wumizusume*
 216 角嘴海雀 *Cerorhinca monocerata*
- 鸽形目 *Columbiformes*
 沙鸡科 *Pteroclididae*
 217 毛腿沙鸡 *Syrhaptus paradoxus*
 218 西藏毛腿沙鸡 *Syrhaptus tibetanus*
- 鸠鸽科 *Columbidae*
 219 雪鸽 *Columba leuconota*
 220 岩鸽 *Columba rupestris*
 221 原鸽 *Columba livia*
 222 欧鸽 *Columba oenas*
 223 中亚鸽 *Columba eversmanni*
 224 点斑林鸽 *Columba hodgsonii*
 225 灰林鸽 *Columba pulchricollis*
 226 紫林鸽 *Columba punicea*
 227 黑林鸽 *Columba janthina*
 228 欧斑鸠 *Streptopelia turtur*
 229 山斑鸠 *Streptopelia orientalis*
 230 灰斑鸠 *Streptopelia decaocto*
 231 珠颈斑鸠 *Streptopelia chinensis*
 232 棕斑鸠 *Streptopelia senegalensis*
 233 火斑鸠 *Oenopopelia tranquebarica*
 234 绿翅金鸠 *Chalcophaps indica*
- 鹑形目 *Cuculiformes*
 杜鹃科 *Cuculidae*
 235 红翅凤头鹑 *Clamator coromandus*
 236 斑翅凤头鹑 *Clamator jacobinus*
 237 鹰鹑 *Cuculus sparverioides*

	238 棕鸫杜鹃 <i>Cuculus fugax</i>	272 栗喉蜂虎 <i>Merops philippinus</i>
	239 四声杜鹃 <i>Cuculus micropterus</i>	273 蓝喉蜂虎 <i>Merops viridis</i>
	240 大杜鹃 <i>Cuculus canorus</i>	274 (蓝须)夜蜂虎 <i>Nyctyornis athertoni</i>
	241 中杜鹃 <i>Cuculus saturatus</i>	
	242 小杜鹃 <i>Cuculus poliocephalus</i>	佛法僧科 <i>coraciidae</i>
	243 栗斑杜鹃 <i>Cuculus sonneratii</i>	275 蓝胸佛法僧 <i>Coracias garrulus</i>
	244 八声杜鹃 <i>Cuculus merulinus</i>	276 棕胸佛法僧 <i>Coracias benghalensis</i>
	245 翠金鸫 <i>Chalcites maculatus</i>	277 三宝鸟 <i>Eurystomus orientalis</i>
	246 紫金鸫 <i>Chalcites xanthorhynchus</i>	
	247 乌鸫 <i>Surniculus lugubris</i>	戴胜科 <i>Upupidae</i>
	248 噪鸫 <i>Eudynamis scolopacea</i>	278 戴胜 <i>Upupa epops</i>
	249 绿嘴地鸫 <i>Phaenicophaeus tristis</i>	
夜鹰目 <i>Caprimulgiformes</i>		鷲形目 <i>Piciformes</i>
蛙嘴鹱科 <i>Podargidae</i>		须鷲科 <i>Capitonidae</i>
250 黑顶蛙嘴鹱 <i>Batrachostomus</i>		279 大拟啄木鸟 <i>Megalaima virens</i>
hodgsoni		280 (斑头)绿拟啄木鸟 <i>Magalaima</i>
		zeylanica
夜鹰科 <i>Caprimulgidae</i>		281 黄纹拟啄木鸟 <i>Megalaima</i>
251 毛腿夜鹰 <i>Eurostopodus macrotis</i>		faiostricta
252 普通夜鹰 <i>Caprimulgus indicus</i>		282 金喉拟啄木鸟 <i>Megalaima franklinii</i>
253 欧夜鹰 <i>Caprimulgus europaeus</i>		283 黑眉拟啄木鸟 <i>Megalaima oorti</i>
254 中亚夜鹰 <i>Caprimulgus</i>		284 蓝喉拟啄木鸟 <i>Megalaima asiatica</i>
centralasicus		285 蓝耳拟啄木鸟 <i>Megalaima australis</i>
255 埃及夜鹰 <i>Caprimulgus aegyptius</i>		286 赤胸拟啄木鸟 <i>Megalaima</i>
256 长尾夜鹰 <i>Caprimulgus macrurus</i>		haemacephala
257 林夜鹰 <i>Caprimulgus affinis</i>		啄木鸟科 <i>Picidae</i>
		287 蚁鴷 <i>Jynx torquilla</i>
雨燕目 <i>Apodiformes</i>		288 斑姬啄木鸟 <i>Picumnus innominatus</i>
雨燕科 <i>Apodidae</i>		289 白眉棕啄木鸟 <i>Sasia ochracea</i>
258 爪哇金丝燕 <i>Aerodramus</i>		290 栗啄木鸟 <i>Celeus brachyurus</i>
fuciphagus		291 鳞腹啄木鸟 <i>Picus squamatus</i>
259 短嘴金丝燕 <i>Aerodramus</i>		292 花腹啄木鸟 <i>Picus vittatus</i>
brevirostris		293 鳞喉啄木鸟 <i>Picus xanthopygaeus</i>
260 大金丝燕 <i>Aerodramus maximus</i>		294 灰头啄木鸟 <i>Picus canus</i>
261 白喉针尾雨燕 <i>Hirundapus</i>		295 红颈啄木鸟 <i>Picus rabieri</i>
caudacutus		296 大黄冠啄木鸟 <i>Picus flavinucha</i>
262 普通楼燕 <i>Apus apus</i>		297 黄冠啄木鸟 <i>Picus chiorolophus</i>
263 白腰雨燕 <i>Apus pacificus</i>		298 金背三趾啄木鸟 <i>Dinopium</i>
264 小白腰雨燕 <i>Apus Affinis</i>		javanense
265 棕雨燕 <i>Cypsiurus parvus</i>		299 竹啄木鸟 <i>Gecinulus grantia</i>
		300 大灰啄木鸟 <i>Mulleripicus</i>
		pulverulentus
咬鹃目 <i>Trogoniformes</i>		301 黑啄木鸟 <i>Dryocopus martius</i>
咬鹃科 <i>Trogonidae</i>		302 大班啄木鸟 <i>Picoides major</i>
266 红头咬鹃 <i>Harpactes</i>		303 白翅啄木鸟 <i>Picoides leucopterus</i>
erythrocephalus		304 黄颈啄木鸟 <i>Picoides darjellensis</i>
267 红腹咬鹃 <i>Harpactes wardi</i>		305 白背啄木鸟 <i>Picoides cathpharius</i>
		306 赤胸啄木鸟 <i>Picoides cathpharius</i>
		307 棕腹啄木鸟 <i>Picoides hyperythrus</i>
佛法僧目 <i>Coraciiformes</i>		308 纹胸啄木鸟 <i>Picoides atratus</i>
翠鸟科 <i>Alcedinidae</i>		309 小班啄木鸟 <i>Picoides minor</i>
268 普通翠鸟 <i>Alcedo atthis</i>		310 星头啄木鸟 <i>Picoides canicapillus</i>
269 斑头大翠鸟 <i>Alcedo hercules</i>		311 小星头啄木鸟 <i>Picoides kizuki</i>
270 蓝翡翠 <i>Halcyon pileata</i>		312 三趾啄木鸟 <i>Picoides tridactylus</i>
		313 黄嘴栗啄木鸟 <i>Blythipicus</i>
蜂虎科 <i>Meropidae</i>		314 大金背啄木鸟 <i>Chrysocolaptes</i>
271 黄喉蜂虎 <i>Merops apiaster</i>		lucidus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百灵科 Alaudidae
 315 歌百灵 *Mirafa javanica*
 316 (蒙古)百灵 *Melanocorypha mongolica*
 317 云雀 *Alauda arvensis*
 318 小云雀 *Alauda gulgula*
 319 角百灵 *Eremophila alpestris*

燕科 Hirundinidae
 320 褐喉沙燕 *riparia paludicola*
 321 崖沙燕 *riparia riparia*
 322 岩燕 *Ptyonoprogne rupestris*
 323 纯色岩燕 *Ptyonoprogne concotor*
 324 家燕 *Hirundo rustica*
 325 洋斑燕 *Hirundo tahitica*
 326 金腰燕 *Hirundo striolata*
 327 斑腰燕 *Hirundo striolata*
 328 (白腹)毛脚燕 *Delichon urbica*
 329 烟腹毛脚燕 *Delichon dasypus*
 330 黑喉毛脚燕 *Delichon nipalensis*

鹑鸽科 motacillidae
 331 山鹑鸽 *Dendronanthus indicus*
 332 黄鹑鸽 *Motacilla flava*
 333 黄头鹑鸽 *Motacilla citreola*
 334 灰鹑鸽 *Motacilla cinerea*
 335 白鹑鸽 *Motacilla alba*
 336 日本鹑鸽 *Motacilla grandis*
 337 印度鹑鸽 *Motacilla maderaspatensis*
 338 田鸫 *Anthus novaeseelandiae*
 339 平原鸫 *Anthus campestris*
 340 布莱氏鸫 *Anthus godlewskii*
 341 林鸫 *Anthus trivialis*
 342 树鸫 *Anthus hodgsoni*
 343 北鸫 *Anthus gustavi*
 344 草地鸫 *Anthus pratensis*
 345 红喉鸫 *Anthus cervinus*
 346 粉红胸鸫 *Anthus roseatus*
 347 水鸫 *Anthus spinoletta*
 348 山鸫 *Anthus sylvanus*

山椒鸟科 Campephagidae
 349 大鹁鸪 *Coracina novaehollandiae*
 350 暗灰鹁鸪 *Coracina melaschistos*
 351 粉红山椒鸟 *Pericrocotus roseus*
 352 小灰山椒鸟 *Pericrocotus cantonensis*
 353 灰山椒鸟 *Pericrocotus divaricatus*
 354 灰喉山椒鸟 *Pericrocotus solaris*
 355 长尾山椒鸟 *Pericrocotus ethologus*
 356 短嘴山椒鸟 *Pericrocotus brevirostris*
 357 赤红山椒鸟 *Pericrocotus flammeus*
 358 褐背鹁鸪 *Hemipus picatus*
 359 钩嘴林鹁 *Tephrodornis gularis*

鹎科 Pycnonotidae
 360 凤头雀嘴鹎 *Spizixos canifrons*
 361 领雀嘴鹎 *Spizixos semitorques*
 362 红耳鹎 *Pycnonotus jocosus*
 363 黄臀鹎 *Pycnonotus xanthorrhous*
 364 白头鹎 *Pycnonotus sinensis*
 365 台湾鹎 *Pycnonotus taivanus*
 366 白喉红臀鹎 *Pycnonotus aurigaster*
 367 黑(短脚)鹎 *Hypsipetes*

madagascariensis

和平鸟科 Irenidae
 368 黑翅雀鹎 *Aegithina tiphia*
 369 大绿雀鹎 *Aegithina lafresnayei*
 370 蓝却叶鹎 *Chloropsis*

cochinchinensis

371 金额叶鹎 *Chloropsis aurifrons*
 372 橙腹叶鹎 *Chloropsis hardwickii*
 373 和平鸟 *Irena puella*

太平鸟科 Bombycillidae

374 太平鸟 *Bombycilla garrulus*
 375 小太平鸟 *Bombycilla japonica*

伯劳科 Laniidae

376 虎纹伯劳 *Lanius tigrinus*
 377 牛头伯劳 *Lanius bucephalus*
 378 红背伯劳 *Lanius collurio*
 379 红尾伯劳 *Lanius cristatus*
 380 荒漠伯劳 *Lanius isabellious*
 381 栗背伯劳 *Lanius collurioides*
 382 棕背伯劳 *Lanius schach*
 383 灰背伯劳 *Lanius tephronotus*
 384 黑额伯劳 *Lanius minor*
 385 灰伯劳 *Lanius excubitor*
 386 楔尾伯劳 *Lanius sphenocercus*

黄鹂科 Oriolidae

387 金黄鹂 *Oriolus oriolus*
 388 黑枕黄鹂 *Oriolus chinensis*
 389 黑头黄鹂 *Oriolus xanthornus*
 390 朱鹂 *Oriolus traillii*
 391 鹞色鹂 *Oriolus mellianus*

卷尾科 Dicruridae

392 黑卷尾 *Dicrurus macrocercus*
 393 灰卷尾 *Dicrurus leucophaeus*
 394 鸦嘴卷尾 *Dicrurus annectens*
 395 古铜色卷尾 *Dicrurus aeneus*
 396 发冠卷尾 *Dicrurus hottentottus*
 397 小盘尾 *Dicrurus remifer*
 398 大盘尾 *Dicrurus paradiseus*

椋鸟科 Sturnidae

399 灰头椋鸟 *Sturnus malabaricus*
 400 灰背椋鸟 *Sturnus sinensis*
 401 紫背椋鸟 *Sturnus philippensis*
 402 北椋鸟 *Sturnus sturninus*
 403 粉红椋鸟 *Sturnus roseus*

- 404 紫翅椋鸟 *Sturnus vulgaris*
 405 黑冠椋鸟 *Sturnus pagodarum*
 406 丝光椋鸟 *Sturnus sericeus*
 407 灰椋鸟 *Sturnus cineraceus*
 408 黑领椋鸟 *Sturnus nigricollis*
 409 红嘴椋鸟 *Sturnus burmannicus*
 410 斑椋鸟 *Sturnus contra*
 411 家八哥 *Acridotheres tristis*
 412 八哥 *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
 413 林八哥 *Acridotheres grandis*
 414 白领八哥 *Acridotheres albocinctus*
 415 金冠树八哥 *Ampelliceps coronatus*
 416 鹁哥 *Gracula religiosa*
- 鸚科 *Corvidae*
 417 黑头噪鸦 *Perisoreus internigrans*
 418 短尾绿鹇 *Clssa thalassina*
 419 蓝绿鹇 *Clssa chinensis*
 420 红嘴蓝鹇 *Urocissa erythrorhyncha*
 421 台湾蓝鹇 *Urocissa caerulea*
 422 灰喜鹇 *Cyanopica cyana*
 423 喜鹇 *Pica pica*
 424 灰树鹇 *Dendrocitta formosae*
 425 白尾地鸦 *Podoces biddulphi*
 426 秃鼻乌鸦 *Corvus frugilegus*
 427 达乌里寒鸦 *Corvus dauurica*
 428 渡鸦 *Corvus corax*
- 岩鸚科 *Prunellidae*
 429 棕眉山岩鸚 *Prunella montanella*
 430 贺兰山岩鸚 *Prunella koslowi*
- 鶇科 *Muscic apidae*
 431 栗背短翅鶇 *Brachypteryx stellata*
- 鶇亚科 *Turdinae*
 432 锈腹短翅鶇 *Brachypteryx*
- hyperythra
 433 日本歌鶇 *Luscinia akahige*
 434 红尾歌鶇 *Luscinia sibilans*
 435 红喉歌鶇 *Luscinia calliope*
 436 蓝喉歌鶇 *Luscinia svecica*
 437 棕头歌鶇 *Luscinia ruficeps*
 438 金胸歌鶇 *Luscinia pectardens*
 439 黑喉歌鶇 *Luscinia obscura*
 440 蓝歌鶇 *Luscinia cyane*
 441 红胁蓝尾鶇 *Tarsiger cyanurus*
 442 棕腹林鶇 *Tarsiger hyperythrus*
 443 台湾林鶇 *Tarsiger johnstoniae*
 444 鹇鶇 *Copsychus saularis*
 445 贺兰山红尾鶇 *Phoenicurus*
- alaschanicus
 446 北红尾鶇 *Phoenicurus aureoreus*
 447 蓝额长脚地鶇 *Cinclidium frontale*
 448 紫宽嘴鶇 *Cochoa purpurea*
 449 绿宽嘴鶇 *Cochoa viridis*
 450 白喉石即鸟 *Saxicola insignis*
 451 黑喉石即鸟 *Saxicola torquata*
 452 黑白林即鸟 *Saxicola jerdoni*
- 453 台湾紫啸鶇 *Myiophoneus insularis*
 454 白眉地鶇 *Zoothera sibirica*
 455 虎斑地鶇 *Zoothera dauma*
 456 黑胸鶇 *Turdus dissimilis*
 457 灰背鶇 *Turdus hortulorum*
 458 乌灰鶇 *Turdus cardis*
 459 棕背黑头鶇 *Turdus kessleri*
 460 褐头鶇 *Turdus feae*
 461 白腹鶇 *Turdus pallidus*
 462 斑鶇 *Turdus naumanni*
 463 白眉歌鶇 *Turdus iliacus*
 464 宝兴歌鶇 *Turdus mupinensis*
- 画眉亚科 *Timaliinae*
 465 剑嘴鹇 *Xiphirhynchus superciliaris*
 466 丽星鹇 *Spelaeornis formosus*
 467 楔头鹇 *Sphenocicla humei*
 468 宝兴鹇雀 *Moupinia poecilotis*
 469 矛纹草鹇 *Babax lanceolatus*
 470 大草鹇 *Babax waddelli*
 471 棕草鹇 *Babax koslowi*
 472 黑脸噪鹇 *Garrulax perspicillatus*
 473 白喉噪鹇 *Garrulax albogularis*
 474 白冠噪鹇 *Garrulax leucolophus*
 475 小黑领噪鹇 *Garrulax monileger*
 476 黑领噪鹇 *Garrulax pectoralis*
 477 条纹噪鹇 *Garrulax striatus*
 478 白颈噪鹇 *Garrulax strepitans*
 479 褐胸噪鹇 *Garrulax maesi*
 480 黑喉噪鹇 *Garrulax chinensis*
 481 黄喉噪鹇 *Garrulax galbanus*
 482 杂色噪鹇 *Garrulax varegatus*
 483 山噪鹇 *Garrulax davidi*
 484 黑额山噪鹇 *Garrulax sukatschewi*
 485 灰翅噪鹇 *Garrulax cineraceus*
 486 斑背噪鹇 *Garrulax lunulatus*
 487 白点噪鹇 *Garrulax bieti*
 488 大噪鹇 *Garrulax maximus*
 489 眼纹噪鹇 *Garrulax Ocellatus*
 490 灰胁噪鹇 *Garrulax caeruleus*
 491 棕噪鹇 *Garrulax poecilorhynchus*
 492 栗颈噪鹇 *Garrulax ruficollis*
 493 斑胸噪鹇 *Garrulax merulinus*
 494 画眉 *Garrulax canorus*
 495 白颊噪鹇 *Garrulax sannio*
 496 细纹噪鹇 *Garrulax lineatus*
 497 蓝翅噪鹇 *Garrulax squamatus*
 498 纯色噪鹇 *Garrulax subunicolor*
 499 橙翅噪鹇 *Garrulax elliotii*
 500 灰腹噪鹇 *Garrulax henrici*
 501 黑顶噪鹇 *Garrulax affinis*
 502 玉山噪鹇 *Garrulax morrisonianus*
 503 红头噪鹇 *Garrulax erythrocephalus*
 504 丽色噪鹇 *Garrulax formosus*
 505 赤尾噪鹇 *Garrulax milnei*
 506 红翅薮鹇 *Liocichla phoenicea*
 507 灰胸薮鹇 *Liocichla omeiensis*
 508 黄痣薮鹇 *Liocichla steerii*

	509 银耳相思鸟	<i>Leiothrix argentea</i>		560 黄眉柳莺	<i>Phylloscopus inornatus</i>
	510 红嘴相思鸟	<i>Leiothrix lutea</i>		561 黄腰柳莺	<i>Phylloscopus proregulus</i>
	511 棕腹鵙鹀	<i>Pteruthius rufiventer</i>		562 甘肃柳莺	<i>Phylloscopus gansunensis</i>
	512 灰头斑翅鵙	<i>Actinodura souliei</i>		563 四川柳莺	<i>Phylloscopus</i>
	513 台湾斑翅鵙	<i>Actinodura</i>	sichuanensis	564 灰喉柳莺	<i>Phylloscopus</i>
morrisoniana	514 金额雀鹀	<i>Alcippe variegata</i>	maculipennis	565 极北柳莺	<i>Phylloscopus borealis</i>
	515 黄喉雀鹀	<i>Alcippe cinerea</i>		566 乌嘴柳莺	<i>Phylloscopus</i>
	516 棕头雀鹀	<i>Alcippe ruficapilla</i>	magnirostris	567 暗绿柳莺	<i>Phylloscopus trochiloides</i>
	517 棕喉雀鹀	<i>Alcippe rufogularis</i>		568 双斑绿柳莺	<i>Phylloscopus</i>
	518 褐顶雀鹀	<i>Alcippe brunnea</i>	plumbeitarsus	569 灰脚柳莺	<i>Phylloscopus tenellipes</i>
	519 灰奇鹀	<i>Heterophasia gracilis</i>		570 冕柳莺	<i>Phylloscopus coronatus</i>
	520 白耳奇鹀	<i>Heterophasia auricularis</i>		571 冠纹柳莺	<i>Phylloscopus reguloides</i>
	521 褐头凤鹀	<i>Yuhina brunneiceps</i>		572 峨眉柳莺	<i>Phylloscopus emeianus</i>
	522 红嘴鸦雀	<i>Conostoma aemodum</i>		573 海南柳莺	<i>Phylloscopus hainanus</i>
	523 三趾鸦雀	<i>Paradoxornis paradoxus</i>		574 白斑尾柳莺	<i>Phylloscopus davisoni</i>
	524 褐鸦雀	<i>Paradoxornis unicolor</i>		575 黑眉柳莺	<i>Phylloscopus ricketti</i>
	525 斑胸鸦雀	<i>Paradoxornis flavirostris</i>		576 戴菊	<i>regulus regulus</i>
	526 点胸鸦雀	<i>Paradoxornis guttaticollis</i>		577 台湾戴菊	<i>regulus goodfellowi</i>
	527 白眶鸦雀	<i>Paradoxornis</i>		578 宽嘴鹎	<i>Tickellia hodgsoni</i>
conspicillatus	528 棕翅缘鸦雀	<i>Paradoxornis</i>		579 凤头雀莺	<i>Leptopoeile elegans</i>
webbianus	529 褐翅缘鸦雀	<i>Paradoxornis brunneus</i>	鹎亚科 Muscicapinae	580 白喉林鹎	<i>rhinomyias brunneata</i>
	530 暗色鸦雀	<i>Paradoxornis zappeyi</i>		581 白眉（姬）鹎	<i>Ficedula zanthopygia</i>
	531 灰冠鸦雀	<i>Paradoxornis przewalskii</i>		582 黄眉（姬）鹎	<i>Ficedula narcissina</i>
	532 黄额鸦雀	<i>Paradoxornis fulvifrons</i>		583 鹎（姬）鹎	<i>Ficedula mugimaki</i>
	533 黑喉鸦雀	<i>Paradoxornis nipalensis</i>		584 红喉（姬）鹎	<i>Ficedula parva</i>
	534 短尾鸦雀	<i>Paradoxornis davidianus</i>		585 棕腹大仙鹎	<i>Niltava davidi</i>
	535 黑眉鸦雀	<i>Paradoxornis</i>		586 乌鹎	<i>Muscicapa sibirica</i>
atrosuperciliaris	536 红头鸦雀	<i>Paradoxornis ruficeps</i>		587 灰纹鹎	<i>Muscicapa griseisticta</i>
	537 灰头鸦雀	<i>Paradoxornis gularis</i>		588 北灰鹎	<i>Muscicapa latirostris</i>
	538 震旦鸦雀	<i>Paradoxornis heudei</i>		589 褐胸鹎	<i>Muscicapa muttui</i>
	539 山鹎	<i>rhopophilus rekinensis</i>		590 寿带（鸟）	<i>Terpsiphone paradisi</i>
莺亚科 Sylviinae	540 鳞头树莺	<i>Cettia squameiceps</i>		591 紫寿带（鸟）	<i>Terpsiphone</i>
	541 巨嘴短翅莺	<i>Bradypterus maior</i>	atrocaudata		
	542 斑背大尾莺	<i>Megalurus pryeri</i>			
	543 北蝗莺	<i>Locustella ochotensis</i>	山雀科 Paridae		
	544 矛斑蝗莺	<i>Locustella lanceolata</i>		592 大山雀	<i>parus major</i>
	545 苍眉蝗莺	<i>Locustella fasciolata</i>		593 西域山雀	<i>Parus bokharensis</i>
	546 大苇莺	<i>Acrocephalus arundinaceus</i>		594 绿背山雀	<i>Parus monticolus</i>
	547 黑眉苇莺	<i>Acrocephalus bisirigiceps</i>		595 台湾黄山雀	<i>Parus holsti</i>
	548 细纹苇莺	<i>Acrocephalus</i>		596 黄颊山雀	<i>Parus spilonotus</i>
sorghophilus	549 叽咋柳莺	<i>Phylloscopus collybita</i>		597 黄腹山雀	<i>Parus venustulus</i>
	550 东方叽咋柳莺	<i>Phylloscopus</i>		598 灰蓝山雀	<i>Parus cyanus</i>
sindianus	551 林柳莺	<i>Phylloscopus sibilatrix</i>		599 煤山雀	<i>Parus ater</i>
	552 黄腹柳莺	<i>Phylloscopus affinis</i>		600 黑冠山雀	<i>Parus rubidiventris</i>
	553 棕腹柳莺	<i>Phylloscopus subaffinis</i>		601 褐冠山雀	<i>parus dichrous</i>
	554 灰柳莺	<i>Phylloscopus griseolus</i>		602 沼泽山雀	<i>Parus palustris</i>
	555 褐柳莺	<i>Phylloscopus fusatus</i>		603 褐头山雀	<i>Parus montanus</i>
	556 烟柳莺	<i>Phylloscopus fuligiventer</i>		604 白眉山雀	<i>Parus superciliosus</i>
	557 棕眉柳莺	<i>Phylloscopus armandii</i>		605 红腹山雀	<i>Parus davidi</i>
	558 巨嘴柳莺	<i>Phylloscopus schwarzi</i>		606 杂色山雀	<i>Parus varius</i>
	559 橙斑翅柳莺	<i>Phylloscopus pulcher</i>		607 黄眉林雀	<i>Sylviparus modestus</i>
				608 冕雀	<i>Melanochlora sultanea</i>
				609 银喉（长尾）山雀	<i>Aegithalos</i>

caudatus 610 红头（长尾）山雀 *Aegithalos*
 concinnus 611 黑眉（长尾）山雀 *Aegithalos*
 iouschistos 612 银脸（长尾）山雀 *Aegithalos*
 fuliginosus

鸺科 Sittidae
 613 淡紫鸺 *Sitta solangiae*
 614 巨鸺 *Sitta magna*
 615 丽鸺 *Sitta formosa*
 616 滇鸺 *Sitta yunnanensis*

攀雀科 remizidae
 617 攀雀 *remiz pendulinus*

太阳鸟科 Nectariniidae
 618 黄颊直嘴太阳鸟 *Anthreptes*

singalensis 619 黄腹花蜜鸟 *Nectarinia jugularis*
 620 紫色蜜鸟 *Nectarinia asiatica*
 621 蓝枕花蜜鸟 *Nectarinia*

hypogrammica 622 黑胸太阳鸟 *Aethopyga saturata*
 623 黄腰太阳鸟 *Aethopyga siparaja*
 624 火尾太阳鸟 *Aethopyga ignicauda*
 625 蓝喉太阳鸟 *Aethopyga gouldiae*
 626 绿喉太阳鸟 *Aethopyga nipalensis*
 627 叉尾太阳鸟 *Aethopyga christinae*
 628 长嘴捕蛛鸟 *Arachnothera*

longirostris 629 纹背捕蛛鸟 *Arachnothera magna*

绣眼鸟科 Zosteropidae
 630 暗绿绣眼鸟 *Zosterops japonica*
 631 红胁绣眼鸟 *Zosterops*

erythropleura 632 灰腹绣眼鸟 *Zosterops palpebrosa*

文鸟科 Ploceidae
 633 （树）麻雀 *Passer montanus*
 634 山麻雀 *Passer rutilans*
 635 （红）梅花雀 *Estrida amandava*
 636 栗腹文鸟 *Lonchura malacca*

雀科 Fringillidae
 637 燕雀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
 638 金翅（雀）*Carduelis sinica*
 639 黄雀 *Carduelis spinus*
 640 白腰朱顶雀 *Carduelis flammea*
 641 极北朱顶雀 *Carduelis hornemanni*
 642 黄嘴朱顶雀 *Carduelis flavirostris*
 643 赤胸朱顶雀 *Carduelis cannabina*
 644 桂红头岭雀 *Leucosticte sillemi*
 645 粉红腹岭雀 *Leucosticte arctoa*
 646 大朱雀 *Carpodacus rubicilla*
 647 拟大朱雀 *Carpodacus rubicilodies*
 648 红胸朱雀 *Carpodacus puniceus*
 649 暗胸朱雀 *Carpodacus nipalensis*

650 赤朱雀 *Carpodacus rubescens*
 651 沙色朱雀 *Carpodacus synoicus*
 652 红腰朱雀 *Carpodacus*

rhodochlamys 653 点翅朱雀 *Carpodacus rhodopeplus*
 655 棕朱雀 *Carpodacus vinaceus*
 656 玫红眉朱雀 *Carpodacus*

rhodochrous 657 红眉朱雀 *Carpodacus pulcherrimus*
 658 曙红朱雀 *Carpodacus eos*
 659 白眉朱雀 *Carpodacus thura*
 660 普通朱雀 *Carpodacus erythrinus*
 661 北朱雀 *Carpodacus roseus*
 662 斑翅朱雀 *Carpodacus trifasciatus*
 663 藏雀 *Kozlowia roborowskii*
 664 松雀 *Pinicola enuciator*
 665 红交嘴雀 *Loxia curvirostra*
 666 白翅交嘴雀 *Loxia leucoptera*
 667 长尾雀 *Uragus sibiricus*
 668 血雀 *Haematospiza sipahi*
 669 金枕黑雀 *Pyrrhoplectes epauletta*
 670 褐灰雀 *Pyrrhula nipalensis*
 671 灰头灰雀 *Pyrrhula erythaca*
 672 红头灰雀 *Pyrrhula erythrocephala*
 673 灰腹灰雀 *Pyrrhula griseiventris*
 674 红腹灰雀 *Pyrrhula pyrrhula*
 675 黑头蜡嘴雀 *Eophona personata*
 676 黑尾蜡嘴雀 *Eophona migratoria*
 677 锡嘴雀 *Coccothraustes*

coccothraustes 678 朱鹀 *Urocynchramus pylzowi*
 679 黍鹀 *Emberiza calandra*
 680 白头鹀 *Emberiza leucocephala*
 681 黑头鹀 *Emberiza melanocephala*
 682 褐头鹀 *Emberiza bruniceps*
 683 栗鹀 *Emberiza rutila*
 684 黄胸鹀 *Emberiza aureola*
 685 黄喉鹀 *Emberiza elegans*
 686 黄鹀 *Emberiza citrinella*
 687 灰头鹀 *Emberiza spodocephala*
 688 硫黄鹀 *Emberiza sulphurata*
 689 圃鹀 *Emberiza hortulana*
 690 灰颈鹀 *Emberiza buchanani*
 691 灰眉岩鹀 *Emberiza cia*
 692 三道眉草鹀 *Emberiza cioides*
 693 栗斑腹鹀 *Emberiza jankowskii*
 694 栗耳鹀 *Emberiza fucata*
 695 田鹀 *Emberiza rustica*
 696 小鹀 *Emberiza pusilla*
 697 黄眉鹀 *Emberiza chrysophrys*
 698 灰鹀 *Emberiza Variabilis*
 699 白眉鹀 *Emberiza Tristrami*
 700 藏鹀 *Emberiza Koslowi*
 701 红颈苇鹀 *Emberiza yessoensis*
 702 苇鹀 *Emberiza pallasi*
 703 芦鹀 *Emberiza schoeniclus*
 704 蓝鹀 *Latoucheornis siemsseni*
 705 凤头鹀 *Melophus lathamii*
 706 铁爪鹀 *Calcarius lapponicus*

707 雪鹧 *Plectrophenax nivalis*

两栖纲 Amphibia 3 目 10 科 291 种
 无足目 Apoda or gymnophiona
 鱼螈科 Ichthyophidae
 1 版纳鱼螈 *Ichthyophis bannanica*

有尾目 Caudata (urodela)
 小鲵科 Hynobiidae
 2 无斑山溪鲵 *Batrachuperus karlschmidtii*
 3 龙洞山溪鲵 *Batrachuperus londongensis*
 4 山溪鲵 *Batrachuperus pinchonii*
 5 北方山溪鲵 *Batrachuperus tibetanus*
 6 盐源山溪鲵 *Batrachuperus yanyuanensis*
 7 安吉小鲵 *Hynobius amjiensis*
 8 中国小鲵 *Hynobius chinensis*
 9 台湾小鲵 *Hynobius formosanus*
 10 东北小鲵 *Hynobius leechii*
 11 满州小鲵 *Hynobius mantchuricus*
 12 能高山小鲵 *Hynobius sonani*
 13 巴鲵 *Liua shihi*
 14 爪鲵 *Onychodactylus fischeri*
 15 商城肥鲵 *Pachyhynobius shangchengensis*
 16 新疆北鲵 *ranodon sibiricus*
 17 秦巴北鲵 *ranodon tsinpaensis*
 18 极北鲵 *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

蝾螈科 Salamandridae
 19 呈贡蝾螈 *Cynops chenggongensis*
 20 蓝尾蝾螈 *Cynops cyanurus*
 21 东方蝾螈 *Cynops orientalis*
 22 潮汕蝾螈 *Cynops orphicus*
 23 滇池蝾螈 *Cynops wolterstorffi*
 24 琉球棘螈 *Echinotriton andersoni*
 25 黑斑肥螈 *Pachytriton brevipes*
 26 无斑肥螈 *Pachytriton labiatus*
 27 尾斑瘰螈 *Paramesotriton caudopunctatus*
 28 中国瘰螈 *Paramesotriton chinensis*
 29 富钟瘰螈 *Paramesotriton fuzhongensis*
 30 广西瘰螈 *Paramesotriton guangziensis*
 31 香港瘰螈 *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
 32 棕黑疣螈 *Paramesotriton verrucosus*

无尾目 Salientia (anura)
 铃蟾科 Bombinidae
 33 强婚刺铃蟾 *Bombina fortinuptialis*
 34 大蹼铃蟾 *Bombina maxima*
 35 微蹼铃蟾 *Bombina microdeladigitora*

36 东方铃蟾 *bombina orientalis*

角蟾科 Megophryidae
 37 沙坪无耳蟾 *Atympanophrys shapingensis*
 38 宽头短腿蟾 *Brachytarsophrys carinensis*
 39 缅北短腿蟾 *Brachytarsophrys feae*
 40 平顶短腿蟾 *Brachytarsophrys platyparistus*
 41 沙巴拟髭蟾 *Leptobrachium chapaense*
 42 东南亚拟髭蟾 *Leptobrachium basseltii*
 43 高山掌突蟾 *Leptolalax alpinus*
 44 峨山掌突蟾 *Leptolalax oshanensis*
 45 掌突蟾 *Leptolalax pelodytoides*
 46 腹斑掌突蟾 *Leptolalax ventripunctatus*
 47 沙肩角蟾 *Megophrys boettgeri*
 48 短肢角蟾 *Megophrys brachykolos*
 49 尾突角蟾 *Megophrys caudoprocta*
 50 大围山角蟾 *Megophrys daweimontis*
 51 大花角蟾 *Megophrys giganticus*
 52 腺角蟾 *Megophrys glandulosa*
 53 肯氏角蟾 *Megophrys kempii*
 54 挂墩角蟾 *Megophrys kuatunensis*
 55 白鸽大角蟾 *Megophrys lateralis*
 56 莽山角蟾 *Megophrys mangshanensis*
 57 小角蟾 *Megophrys minor*
 58 南江角蟾 *Megophrys nankiangensis*
 59 峨眉角蟾 *Megophrys omeimontis*
 60 突肛角蟾 *Megophrys pachyproctus*
 61 粗皮角蟾 *Megophrys palpebralespinosa*
 62 凹项角蟾 *Megophrys parva*
 63 棘指角蟾 *Megophrys spinatus*
 64 小口拟角蟾 *Ophryophryne microstoma*
 65 突肛拟角蟾 *Ophryophryne pachyproctus*
 66 川北齿蟾 *Oreolalax chuanbeiensis*
 67 棘疣齿蟾 *Oreolalax granulatus*
 68 景东齿蟾 *Oreolalax jingdongensis*
 69 利川齿蟾 *Oreolalax lichuanensis*
 70 大齿蟾 *Oreolalax major*
 71 密点齿蟾 *Oreolalax multipunctatus*
 72 峨眉齿蟾 *Oreolalax omeimontis*
 73 秉志齿蟾 *Oreolalax pingli*
 74 宝兴齿蟾 *Oreolalax popei*
 75 红点齿蟾 *Oreolalax rhodostigmatus*
 76 疣刺齿蟾 *Oreolalax rugosus*
 77 无蹼齿蟾 *Oreolalax schmidtii*
 78 乡城齿蟾 *Oreolalax xiangchengensis*
 79 高山齿突蟾 *Scutiger alticola*
 80 西藏齿突蟾 *Scutiger boulengeri*
 81 金项齿突蟾 *Scutiger chintingensis*
 82 胸腺齿突蟾 *Scutiger glandulatus*
 83 贡山齿突蟾 *Scutiger gongshanensis*

- 84 六盘齿突蟾 *Scutiger liupanensis*
85 花齿突蟾 *Scutiger maculatus*
86 刺胸齿突蟾 *Scutiger mammatus*
87 宁陕齿突蟾 *Scutiger ningshanensis*
88 林芝齿突蟾 *Scutiger nyingchiensis*
89 平武齿突蟾 *Scutiger pingwuensis*
90 皱皮齿突蟾 *Scutiger sikimensis*
91 锡金齿突蟾 *Scutiger sikkimensis*
92 圆疣齿突蟾 *Scutiger tuberculatus*
93 巍氏齿突蟾 *Scutiger weigoldi*
94 哀牢髭蟾 *Vibrissaphora ailaonica*
95 峨眉髭蟾 *Vibrissaphora boringli*
96 雷山髭蟾 *Vibrissaphora leishanensis*
97 刘氏髭蟾 *Vibrissaphora liui*
- 蟾蜍科 *Bufonidae*
98 哀牢蟾蜍 *Bufo ailaoanus*
99 华西蟾蜍 *Bufo andrewsi*
100 盘谷蟾蜍 *Bufo bankorensis*
101 隐耳蟾蜍 *Bufo cryptotympanicus*
102 头盔蟾蜍 *Bufo galeatus*
103 中华蟾蜍 *Bufo gargarizans*
104 喜山蟾蜍 *Bufo himalayanus*
105 沙湾蟾蜍 *Bufo kabischi*
106 黑眶蟾蜍 *Bufo melanostictus*
107 岷山蟾蜍 *Bufo minshanicus*
108 新疆蟾蜍 *Bufo nouettei*
109 花背蟾蜍 *Bufo raddei*
110 史氏蟾蜍 *Bufo stejnegeri*
111 西藏蟾蜍 *Bufo tibetanus*
112 圆疣蟾蜍 *Bufo tuberculatus*
113 绿蟾蜍 *Bufo viridis*
114 卧龙蟾蜍 *Bufo wolongensis*
115 鳞皮厚蹼蟾 *Pelophryne scalpta*
116 无刺溪蟾 *Torrentophryne aspinia*
117 疣棘溪蟾 *Torrentophryne tuberospinia*
- 树蟾科 *Hylidae*
118 华西树蟾 *Hyla annectans annectans*
119 中国树蟾 *Hyla chinensis*
120 贡山树蟾 *Hyla gongshanensis*
121 日本树蟾 *Hyla japonica*
122 三港树蟾 *Hyla sanchiangensis*
123 华南树蟾 *Hyla simplex*
124 秦岭树蟾 *Hyla tsinlingensis*
125 昭平树蟾 *Hyla zhaopingensis*
- 姬蛙科 *Microhylidae*
126 云南小狭口蛙 *Calluella yunnanensis*
127 花细狭口蛙 *Kalophrynus interlineatus*
128 孟连细狭口蛙 *Kalophrynus menglienicus*
129 北方狭口蛙 *Kaloula borealis*
130 花狭口蛙 *Kaloula pulchra*
131 四川狭口蛙 *Kaloula rugifera*
132 多疣狭口蛙 *Kaloula verrucosa*
133 大姬蛙 *Microhyla berdmorei*
134 粗皮姬蛙 *Microhyla butleri*
135 小弧斑姬蛙 *Microhyla Heymonsi*
136 合征姬蛙 *Microhyla mixtura*
137 饰纹姬蛙 *Microhyla ornata*
138 花姬蛙 *Microhyla pulchra*
139 德力娟蛙 *Micryletta inornata*
140 台湾娟蛙 *Microhyla steinegeri*
- 蛙科 *Ranidae*
141 西域湍蛙 *Amolops afghanus*
142 崇安湍蛙 *Amolops chunganensis*
143 棘皮湍蛙 *Amolops granulatus*
144 海南湍蛙 *Amolops hainanensis*
145 香港湍蛙 *Amolops hongkongensis*
146 康定湍蛙 *Amolops kangtingensis*
147 凉山湍蛙 *Amolops liangshanensis*
148 理县湍蛙 *Amolops lifanensis*
149 棕点湍蛙 *Amolops loloensis*
150 突吻湍蛙 *Amolops macrorhynchus*
151 四川湍蛙 *Amolops mantzorum*
152 勐养湍蛙 *Amolops mengyangensis*
153 山湍蛙 *Amolops monticola*
154 华南湍蛙 *Amolops ricketti*
155 小湍蛙 *Amolops torrentis*
156 绿点湍蛙 *Amolops viridimaculatus*
157 武夷湍蛙 *Amolops wuyiensis*
158 北小岩蛙 *Micrixalus borealis*
159 刘氏小岩蛙 *Micrixalus liui*
160 网纹小岩蛙 *Micrixalus reticulatus*
161 西藏小岩蛙 *Micrixalus xizangensis*
162 高山倭蛙 *Nanorana parkeri*
163 倭蛙 *Nanorana pleskei*
164 腹斑倭蛙 *Nanorana ventripunctata*
165 尖舌浮蛙 *Occidozyga lima*
166 圆舌浮蛙 *Occidozyga martensii*
167 缅北刺蛙 *Paa arnoldi*
168 大吉岭刺蛙 *Paa blanfordii*
169 刺腹蛙 *Paa boulengeri*
170 错那刺蛙 *Paa conaensis*
171 小刺蛙 *Paa exilispinosa*
172 眼斑刺蛙 *paa feae*
173 九龙刺蛙 *Paa jiulongensis*
174 刺臂蛙 *Paa liebigii*
175 刘氏刺蛙 *Paa liui*
176 花刺蛙 *Paa maculosa*
177 尼泊尔刺蛙 *Paa polunini*
178 合江刺蛙 *Paa robertingeri*
179 侧刺蛙 *Paa shini*
180 棘胸蛙 *Paa spinosa*
181 双团刺胸蛙 *Paa yunnanensis*
182 弹琴蛙 *Pana adenopleura*
183 阿尔泰林蛙 *Pana altaica*
184 黑龙江林蛙 *rana amurensis*
185 云南臭蛙 *rana anderssoni*
186 安龙臭蛙 *rana anlungensis*
187 中亚林蛙 *rana asiatica*
188 版纳林蛙 *rana bananica*

- 189 海蛙 *rana cancrivora*
 190 昭觉林蛙 *rana chaochiaoensis*
 191 中国林蛙 *rana chensinensis*
 192 峰斑蛙 *rana chevronta*
 193 仙姑弹琴蛙 *rana daunchina*
 194 海参威蛙 *rana dybowskii*
 195 脆皮蛙 *rana fragilis*
 196 叶邦蛙 *rana gerbillus*
 197 无指盘臭蛙 *rana grahami*
 198 沼蛙 *rana guentheri*
 199 合江臭蛙 *rana bejiangensis*
 200 桓仁林蛙 *rana huanrenensis*
 201 日本林蛙 *rana japonica*
 202 光务臭蛙 *rana kuangwuensis*
 203 大头蛙 *rana kuhlii*
 204 昆仑林蛙 *rana kunyuensis*
 205 阔褶蛙 *rana latouchii*
 206 泽蛙 *rana limnocharis*
 207 江城蛙 (暂名) *rana lini*
 208 大绿蛙 *rana livida*
 209 长肢蛙 *rana longicrus*
 210 龙胜臭蛙 *rana lungshengensis*
 211 长趾蛙 *rana macrodactyla*
 212 绿臭蛙 *rana margaretae*
 213 小山蛙 *rana minima*
 214 多齿蛙 (暂名) *rana multidenticulata*
 215 黑斜线蛙 *rana nigrolineata*
 216 黑斑蛙 *rana nigromaculata*
 217 黑耳蛙 *rana nigrotympanica*
 218 黑带蛙 *rana nigrovittata*
 219 金线蛙 *rana plancyi*
 220 滇蛙 *rana pleuraden*
 221 八重山弹琴蛙 *rana psaltes*
 222 隆肛蛙 *rana quadranus*
 223 湖蛙 *rana ridibunda*
 224 粗皮蛙 *rana rugosa*
 225 库利昂蛙 *rana sanguinea*
 226 桑植蛙 *rana sangzhiensis*
 227 梭德氏蛙 *rana sauteri*
 228 花臭蛙 *rana schmackeri*
 229 胫腺蛙 *rana shuchinae*
 230 细刺蛙 *rana spinulosa*
 231 棕背蛙 *rana swinhoana*
 232 台北蛙 *rana taipehensis*
 233 腾格里蛙 *rana tenggerensis*
 234 滇南臭蛙 *rana tiannanensis*
 235 天台蛙 *rana tientaiensis*
 236 凹耳蛙 *rana tormotus*
 237 棘肛蛙 *rana unculuanus*
 238 竹叶蛙 *rana versabilis*
 239 威宁蛙 *rana weiningensis*
 240 雾川臭蛙 *rana wuchuanensis*
 241 明全蛙 *rana zhengi*
- 树蛙科 *rhacophoridae*
 242 日本溪树蛙 *Buergeria japonica*
 243 海南溪树蛙 *Buergeria oxycephala*
 244 壮溪树蛙 *Buergeria robusta*
- 245 背条跳树蛙 *Chirixalus doriae*
 246 琉球跳树蛙 *Chirixalus eiffingeri*
 247 面天跳树蛙 *Chirixalus idiootocus*
 248 侧条跳树蛙 *Chirixalus vittatus*
 249 白斑小树蛙 *Philautus albopunctatus*
 250 安氏小树蛙 *Philautus andersoni*
 251 锯腿小树蛙 *Philautus cavirostris*
 252 黑眼脸小树蛙 *Philautus gracilipes*
 253 金秀小树蛙 *Philautus jinxiuensis*
 254 陇川小树蛙 *Philautus*
 longchuanensis
 255 墨脱小树蛙 *Philautus medogensis*
 256 勐腊小树蛙 *Philautus menglaensis*
 257 眼斑小树蛙 *Philautus ocellatus*
 258 白颊小树蛙 *Philautus palpebralis*
 259 红吸盘小树蛙 *Philautus*
 rhododiscus
 260 香港小树蛙 *Philautus romeri*
 261 经甫泛树蛙 *Polypedates chenfui*
 262 大泛树蛙 *Polypedates dennysi*
 263 杜氏泛树蛙 *Polypedates dugritei*
 264 棕褶泛树蛙 *Polypedates feae*
 265 洪佛泛树蛙 *Polypedates*
 hungfuensis
 266 斑腿泛树蛙 *Polypedates*
 megacephalus
 267 无声囊泛树蛙 *Polypedates mutus*
 268 黑点泛树蛙 *Polypedates*
 nigropunctatus
 269 峨眉泛树蛙 *Polypedates*
 omeimontis
 270 屏边泛树蛙 *Polypedates*
 pingbianensis
 271 普洱泛树蛙 *Polypedates puerensis*
 272 昭觉泛树蛙 *Polypedates*
 zhaojuensis
 273 民雄树蛙 *rhacophorus arvalis*
 274 橙腹树蛙 *rhacophorus*
 aurantiventris
 275 双斑树蛙 *rhacophorus bipunctatus*
 276 贡山树蛙 *rhacophorus*
 gongshanensis
 277 大吉岭树蛙 *rhacophorus jerdonii*
 278 白颌树蛙 *rhacophorus maximus*
 279 莫氏树蛙 *rhacophorus moltrechti*
 280 伊伽树蛙 *rhacophorus naso*
 281 翡翠树蛙 *rhacophorus prasinatus*
 282 黑蹼树蛙 *rhacophorus reinwardtii*
 283 红蹼树蛙 *rhacophorus rhodopus*
 284 台北树蛙 *rhacophorus taipeianus*
 285 横纹树蛙 *rhacophorus translineatus*
 286 疣腿树蛙 *rhacophorus tuberculatus*
 287 疣足树蛙 *rhacophorus verrucopus*
 288 瑶山树蛙 *rhacophorus yaoshanensis*
 289 马来疣斑树蛙 *Theloderma asperum*
 290 广西疣斑树蛙 *Theloderma*
 kwangsiensis
 291 西藏疣斑树蛙 *Theloderma moloch*

爬行纲 reptilia 3 目 20 科 395 种

龟鳖目 Testudines

平胸龟科 Platysternidae

1 平胸龟 *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

淡水龟科 Ataguridae

2 大头乌龟 *Chinemys megaloccephala*

3 黑颈水龟 *Chinemys nigricans*

4 乌龟 *Chinemys reevesii*

5 黄缘盒龟 *Cistoclemmys*

flavomarginata

6 黄额盒龟 *Cistoclemmys galbini*

7 金头闭壳龟 *Cuora aurocapitata*

8 百色闭壳龟 *Cuora mccordi*

9 潘氏闭壳龟 *Cuora pani*

10 琼崖闭壳龟 *Cuora serrata*

11 周氏闭壳龟 *Cuora zhoui*

12 齿缘龟 *Cyclemys dentata*

13 艾氏拟水龟 *Mauremys iversoni*

14 黄喉拟水龟 *Mauremys mutica*

15 腊戍拟水龟 *Mauremys pritchardi*

16 缺颌花龟 *Ocadia glyphistoma*

17 菲氏花龟 *Ocadia philippeni*

18 中华花龟 *Ocadia sinensis*

19 锯缘摄龟 *Pyxidea moubotii*

20 眼斑龟 *Sacalia bealei*

21 拟眼斑龟 *Sacalia pseudocellata*

22 四眼斑龟 *Sacalia quadriocellata*

陆龟科 Testudinidae

23 缅甸陆龟 *Indotestudo elongata*

鳖科 Trionychidae

24 砂鳖 *Pelodiscus axenaria*

25 东北鳖 *Pelodiscus maackii*

26 小鳖 *Pelodiscus parviformis*

27 鳖 *Pelodiscus sinensis*

28 斑鳖 *refetus swinhoei*

有鳞目 Squamata

蜥蜴亚目 Lacertilia

壁虎科 Gekkonidae

29 隐耳漠虎 *Alsophylax pipiens*

30 新疆漠虎 *Alsophylax przewalskii*

31 蝎虎 *Cosymbotus platyurus*

32 长裸趾虎 *Cyrtodactylus elongatus*

33 卡西裸趾虎 *Cyrtodactylus khasiensis*

34 墨脱裸趾虎 *Cyrtodactylus*

medogensis

35 灰裸趾虎 *Cyrtodactylus russowii*

36 西藏裸趾虎 *Cyrtodactylus tibetanus*

37 莎车裸趾虎 *Cyrtodactylus*

yarkandensis

38 截趾虎 *Gehyra mutilata*

39 耳疣壁虎 *Gekko auriverrucosus*

40 中国壁虎 *Gekko chinensis*

41 铅山壁虎 *Gekko hokouensis*

42 多疣壁虎 *Gekko japonicus*

43 兰屿壁虎 *Gekko kikuchii*

44 海南壁虎 *Gekko similignum*

45 蹼趾壁虎 *Gekko subpalmaris*

46 无蹼壁虎 *Gekko swinhonis*

47 太白壁虎 *Gekko taibaiensis*

48 原尾蜥虎 *Hemidactylus bowringii*

49 密疣蜥虎 *Hemidactylus brookii*

50 疣尾蜥虎 *Hemidactylus frenatus*

51 锯尾蜥虎 *Hemidactylus garnotii*

52 台湾蜥虎 *Hemidactylus stejneger*

53 沙坝半叶趾虎 *Hemiphyllodactylus*

chapaensis

54 云南半叶趾虎 *Hemiphyllodactylus*

yunnanensis

55 鳞趾虎 *Lepidodactylus lugubris*

56 雅美鳞趾虎 *Lepidodactylus yami*

57 新疆沙虎 *Teratoscincus przewalskii*

58 吐鲁番沙虎 *Teratoscincus*

roborowskii

59 伊犁沙虎 *Teratoscincus scincus*

60 托克逊沙虎 *Teratoscincus toksunicus*

睑虎科 eublepharidae

61 睑虎 *Goniurosaurus hainanensis*

62 凭祥睑虎 *Goniurosaurus luii*

鬣蜥科 Agamidae

63 长棘蜥 *Acanthosaura armata*

64 丽棘蜥 *Acanthosaura lepidogaster*

65 短肢树蜥 *Calotes brevipes*

66 棕背树蜥 *Calotes emma*

67 绿背树蜥 *Calotes jerdoni*

68 蚌西树蜥 *Calotes kakhienensis*

69 西藏树蜥 *Calotes kingdonwardi*

70 墨脱树蜥 *Calotes medogensis*

71 细鳞树蜥 *Calotes microlepis*

72 白唇树蜥 *Calotes mystaceus*

73 变色树蜥 *Calotes versicolor*

74 裸耳飞蜥 *Draco blanfordii*

75 斑飞蜥 *Draco maculatus*

76 长肢攀蜥 *Japalura andersoniana*

77 短肢攀蜥 *Japalura brevipes*

78 裸耳攀蜥 *Japalura dymondi*

79 草绿攀蜥 *Japalura flaviceps*

80 宜宾攀蜥 *Japalura grahmi*

81 喜山攀蜥 *Japalura kumaonensis*

82 宜兰攀蜥 (新拟) *Japalura luei*

83 溪头攀蜥 *Japalura makii*

84 米仓山攀蜥 *Japalura*

micangshanensis

85 琉球攀蜥 *Japalura polygonata*

86 丽纹攀蜥 *Japalura splendida*

87 台湾攀蜥 *Japalura swinhonis*

88 四川攀蜥 *Japalura szechwanensis*

89 昆明攀蜥 *Japalura varcoae*

90 云南攀蜥 *Japalura yunnanensis*

91 喜山岩蜥 *Laudakia himalayana*

92 西藏岩蜥 *Laudakia papenfussi*

	93 拉萨岩蜥	<i>Laudakia sacra</i>		133 喀什麻蜥	<i>Eremias buechneri</i>
	94 新疆岩蜥	<i>Laudakia stoliczkana</i>		134 网纹麻蜥	<i>Eremias grammica</i>
	95 塔里木岩蜥	<i>Laudakia tarimensis</i>		135 密点麻蜥	<i>Eremias multiocellata</i>
	96 南亚岩蜥	<i>Laudakia tuberculata</i>		136 荒漠麻蜥	<i>Eremias przewalskii</i>
	97 吴氏岩蜥	<i>Laudakia wui</i>		137 快步麻蜥	<i>Eremias velox</i>
	98 蜡皮蜥	<i>Leiolepis reevesii</i>		138 虫纹麻蜥	<i>Eremias vermiculata</i>
	99 异鳞蜥	<i>Oriocalotes paulus</i>		139 捷蜥蜴	<i>Lacerta agilis</i>
	100 白条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40 胎生蜥蜴	<i>Lacerta vivipara</i>
albolineatus			intermedius	141 峨眉地蜥	<i>Platyplacopus</i>
	101 叶城沙蜥	<i>Phrynocephalus axillaris</i>		142 台湾地蜥	<i>Platyplacopus kuehnei</i>
	102 红尾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43 崇安地蜥	<i>Platyplacopus sylvaticus</i>
erythrurus				144 黑龙江草蜥	<i>Takydromus amurensis</i>
	103 南疆沙蜥	<i>Phrynocephalus forsythii</i>		145 台湾草蜥	<i>Takydromus formosanus</i>
	104 草的沙蜥	<i>Phrynocephalus frontalis</i>		146 雪山草蜥	<i>Takydromus</i>
	105 奇台沙蜥	<i>Phrynocephalus</i>	hsuehshanensis		
grumgrzimaloi				147 恒春草蜥	<i>Takydromus sauteri</i>
	106 居延沙蜥	<i>Phrynocephalus guentheri</i>		148 北草蜥	<i>Takydromus septentrionalis</i>
	107 乌拉尔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49 南草蜥	<i>Takydromus sexlineatus</i>
guttatus				150 蓬菜草蜥	<i>Takydromus stejnegeri</i>
	108 旱地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51 白条草蜥	<i>Takydromus wolteri</i>
helioscopus					
	109 红原沙蜥	<i>Phrynocephalus</i>			
hongyuanensis			石龙子科	<i>Scincidae</i>	
	110 无斑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52 阿赖山裂脸蜥	<i>Asymblespharus</i>
immaculatus			alaicus		
	111 白梢沙蜥	<i>Phrynocephalus koslowi</i>		153 光蜥	<i>Ateuchosaurus chinensis</i>
	112 库车沙蜥	<i>Phrynocephalus indovici</i>		154 岩岸岛蜥	<i>Emoia atrocostata</i>
	113 大耳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55 黄纹石龙子	<i>Eumeces capito</i>
mystaceus				156 中国石龙子	<i>Eumeces chinensis</i>
	114 宽鼻沙蜥	<i>Phrynocephalus nasatus</i>		157 蓝尾石龙子	<i>Eumeces elegans</i>
	115 荒漠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58 刘氏石龙子	<i>Eumeces liui</i>
przewalskii				159 崇安石龙子	<i>Eumeces popei</i>
	116 西藏沙蜥	<i>Phrynocephalus theobaldi</i>		160 四线石龙子	<i>Eumeces quadrilineatus</i>
	117 变色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61 大渡石龙子	<i>Eumeces tunganus</i>
versicolor				162 长尾南蜥	<i>Mabuya longicaudata</i>
	118 青海沙蜥	<i>Phrynocephalus vlangalii</i>		163 多棱南蜥	<i>Mabuya multicariata</i>
	119 泽当沙蜥	<i>Phrynocephalus</i>		164 多线南蜥	<i>Mabuya multifasciata</i>
zetangensis				165 昆明滑蜥	<i>Scincella barbouri</i>
	120 长鬣蜥	<i>Physignathus cocincinus</i>		166 长肢滑蜥	<i>Scincella doriae</i>
	121 喉褶蜥	<i>Ptyctolaemus gularis</i>		167 台湾滑蜥	<i>Scincella formosensis</i>
	122 草原蜥	<i>Trapelus sanguinolentus</i>		168 喜山滑蜥	<i>Scincella himalayana</i>
蛇蜥科	<i>anguidae</i>			169 桓仁滑蜥	<i>Scincella huanrenensis</i>
	123 台湾脆蛇蜥	<i>Ophisaurus</i>		170 拉达克滑蜥	<i>Scincella ladacensis</i>
formosensis				171 宁波滑蜥	<i>Scincella modesta</i>
	124 细脆蛇蜥	<i>Ophisaurus gracilis</i>		172 山滑蜥	<i>Scincella monticola</i>
	125 海南脆蛇蜥	<i>Ophisaurus hainanensis</i>		173 康定滑蜥	<i>Scincella potanini</i>
	126 脆蛇蜥	<i>Ophisaurus harti</i>		174 西域滑蜥	<i>Scincella przewalskii</i>
				175 南滑蜥	<i>Scincella reevesii</i>
巨蜥科	<i>Varanidae</i>			176 瓦山滑蜥	<i>Scincella schmidtii</i>
	127 孟加拉巨蜥	<i>Varanus bengalensis</i>		177 锡金滑蜥	<i>Scincella sikimensis</i>
双足蜥科	<i>Dibamidae</i>			178 秦岭滑蜥	<i>Scincella tsinlingensis</i>
	128 香港双足蜥	<i>Dibamus bogadeki</i>	courcyanus	179 墨脱蜥蜴	<i>Sphenomorphus</i>
	129 白尾双足蜥	<i>Dibamus bourreti</i>			
			incognitus		
蜥蜴科	<i>Lacertidae</i>			180 股鳞蜥蜴	<i>Sphenomorphus</i>
	130 丽斑麻蜥	<i>Eremias argus</i>		181 铜蜓蜥	<i>Sphenomorphus indicus</i>
	131 敏麻蜥	<i>Eremias arguta</i>		182 斑蜓蜥	<i>Sphenomorphus maculata</i>
	132 山地麻蜥	<i>Eremias brenchleyi</i>	taiwanensis	183 台湾蜓蜥	<i>Sphenomorphus</i>

	184 缅甸棱蜥 <i>Tropidophorus berdmorei</i>		222 棕黑腹链蛇 <i>Amphiesma sauteri</i>
	185 广西棱蜥 <i>Guangxiensis</i>		223 草腹链蛇 <i>Amphiesma stolatum</i>
	186 海南棱蜥 <i>Tropidophorus hainanus</i>		224 缅甸腹链蛇 <i>Amphiesma venningi</i>
	187 中国棱蜥 <i>Tropidophorus sinicus</i>		225 东亚腹链蛇 <i>Amphiesma vibakari</i>
蛇亚目	Serpentes		226 白眶蛇 <i>Amphiesmoides ornaticeps</i>
盲蛇科	Typhlopidae		227 滇西蛇 <i>Atretium yunnanensis</i>
albiceps	188 白头钩盲蛇 <i>ramphotyphlops</i>		228 珠光蛇 <i>Blythia reticulata</i>
	189 钩盲蛇 <i>ramphotyphlops braminus</i>		229 绿林蛇 <i>Boiga cyanea</i>
	190 大盲蛇 <i>Typhlops diardii</i>		230 广西林蛇 <i>Boiga guangxiensis</i>
	191 恒春盲蛇 <i>Typhlops koshunensis</i>		231 绞花林蛇 <i>Boiga kraepelini</i>
			232 繁花林蛇 <i>Boiga multomaculata</i>
			233 尖尾两头蛇 <i>Calamaria pavementata</i>
			234 钝尾两头蛇 <i>Calamaria</i>
瘰螈科	Acrochordidae	septentrionalis	235 云南两头蛇 <i>Calamaria yunnanensis</i>
	192 瘰螈蛇 <i>Acrochordus granulatus</i>		236 金花蛇 <i>Chrysopelea ornata</i>
闪鳞蛇科	Xenopeltidae		237 花脊游蛇 <i>Coluber raverqieri</i>
	193 海南闪鳞蛇 <i>Xenopeltis hainanensis</i>		238 黄脊游蛇 <i>Coluber spinalis</i>
	194 闪鳞蛇 <i>Xenopeltis unicolor</i>		239 纯绿翠青蛇 <i>Cyclophiops doriae</i>
			240 翠青蛇 <i>Cyclophiops major</i>
盾尾蛇科	Uropeltidae	multicinctus	241 横纹翠青蛇 <i>Cyclophiops</i>
	195 红尾筒蛇 <i>Cylindrophis ruffus</i>		242 喜山过树蛇 <i>Dendrelaphis gorei</i>
蟒科	Boida		243 过树蛇 <i>Dendrelaphis pictus</i>
	196 红沙蟒 <i>Eryx miliaris</i>	subocularis	244 八莫过树蛇 <i>Dendrelaphis</i>
xinjiangensis	197 东疆沙蟒 <i>Eryx orientalis</i> -		245 黄莲蛇 <i>Dinodon flavozonatum</i>
	198 东方沙蟒 <i>Eryx tataricus</i>		246 粉链蛇 <i>Dinodon rosozonatum</i>
			247 赤链蛇 <i>Dinodon rufozonatum</i>
游蛇科	Colubridae		248 白链蛇 <i>Dinodon septentrionale</i>
	199 青脊蛇 <i>Achalinus ater</i>		249 赤峰锦蛇 <i>Elaphe anomala</i>
	200 台湾脊蛇 <i>Achalinus formosanus</i>		250 双斑锦蛇 <i>Elaphe bimaculata</i>
	201 海南脊蛇 <i>Achalinus hainanus</i>		251 王锦蛇 <i>Elaphe carinata</i>
jinggangensis	202 井冈山脊蛇 <i>Achalinus</i>		252 团花锦蛇 <i>Elaphe davidi</i>
	203 美姑脊蛇 <i>Achalinus meiguensis</i>		253 白条锦蛇 <i>Elaphe dione</i>
	204 阿里山脊蛇 <i>Achalinus niger</i>		254 灰腹绿锦蛇 <i>Elaphe frenata</i>
	205 棕脊蛇 <i>Achalinus rufescens</i>		255 南峰锦蛇 <i>Elaphe hodgsonii</i>
	206 黑脊蛇 <i>Achalinus spinalis</i>		256 玉斑锦蛇 <i>Elaphe mandarina</i>
	207 绿瘦蛇 <i>Ahaetulla presina</i>		257 百花锦蛇 <i>Elaphe moellendorffi</i>
	208 无颞鳞腹链蛇 <i>Amphiesma</i>		258 横斑锦蛇 <i>Elaphe perlacea</i>
atemporale	209 黑带腹链蛇 <i>Amphiesma</i>		259 紫灰锦蛇 <i>Elaphe porphyracea</i>
bitaeniatum	210 白眉腹链蛇 <i>Amphiesma boulengeri</i>		260 绿锦蛇 <i>Elaphe prasina</i>
	211 绣链腹链蛇 <i>Amphiesma</i>		261 三索锦蛇 <i>Elaphe radiata</i>
craspedogaster	212 棕网腹链蛇 <i>Amphiesma johannis</i>		262 红点锦蛇 <i>Elaphe rufodorsata</i>
	213 卡西腹链蛇 <i>Amphiesma khasiense</i>		263 棕黑锦蛇 <i>Elaphe schrenckii</i>
	214 瓦屋山腹链蛇 <i>Amphiesma</i>		264 黑眉锦蛇 <i>Elaphe taeniura</i>
metusium	215 台北腹链蛇 <i>Amphiesma miyajimae</i>		265 黑斑水蛇 <i>Enhydris bennettii</i>
	216 腹斑腹链蛇 <i>Amphiesma modestum</i>		266 腹斑水蛇 <i>Enhydris docourti</i>
	217 八线腹链蛇 <i>Amphiesma</i>		267 中国水蛇 <i>Enhydris chinensis</i>
octolineatum	218 丽纹腹链蛇 <i>Amphiesma optatum</i>		268 铅色水蛇 <i>Enhydris plumbea</i>
	219 双带腹链蛇 <i>Amphiesma parallelum</i>		269 滑鳞蛇 <i>Liopeltis frenatus</i>
	220 平头腹链蛇 <i>Amphiesma platyceps</i>		270 白环蛇 <i>Lycodon aulicus</i>
	221 坡普腹链蛇 <i>Amphiesma popei</i>		271 双全白环蛇 <i>Lycodon fasciatus</i>
			272 老挝白环蛇 <i>Lycodon laoensis</i>
			273 黑背白环蛇 <i>Lycodon ruhstrati</i>
			274 细白环蛇 <i>Lycodon subcinctus</i>
			275 颈棱蛇 <i>Macropisthodon rudis</i>
			276 水游蛇 <i>Natrix natrix</i>
			277 棋斑水游蛇 <i>Natrix tessellata</i>

	278 喜山小头蛇	<i>Oligodon albocinctus</i>		325 喜山颈槽蛇	<i>rhabdophis</i>
	279 方花小头蛇	<i>Oligodon bellus</i>	himalayanus	326 缅甸颈槽蛇	<i>rhabdophis ienardi</i>
	280 菱斑小头蛇	<i>Oligodon catenata</i>		327 黑纹颈槽蛇	<i>rhabdophis</i>
	281 中国小头蛇	<i>Oligodon chinensis</i>	nigrocinctus	328 颈槽颈槽蛇	<i>rhabdophis nuchalis</i>
	282 紫棕小头蛇	<i>Oligodon cinereus</i>		329 九龙颈槽蛇	<i>rhabdophis</i>
	283 管状小头蛇	<i>Oligodon cyclurus</i>	pentasupralabialis	330 红脖颈槽蛇	<i>rhabdophis subminiatus</i>
kunmingensis	284 台湾小头蛇	<i>Oligodon formosanus</i>		331 台湾颈槽蛇	<i>rhabdophis swinhonis</i>
	285 昆明小头蛇	<i>Oligodon</i>		332 虎斑颈槽蛇	<i>rhabdophis tigrinus</i>
	286 圆斑小头蛇	<i>Oligodon lacroixi</i>		333 黄腹杆蛇	<i>rhabdops bicolor</i>
lungshenensis	287 龙胜小头蛇	<i>Oligodon</i>		334 尖喙蛇	<i>rhynchophis boulengeri</i>
	288 黑带小头蛇	<i>Oligodon</i>		335 黑头剑蛇	<i>Sibynophis chinensis</i>
melanozonatus	289 横纹小头蛇	<i>Oligodon multizonatus</i>		336 黑颌剑蛇	<i>Sibynophis collaris</i>
	290 宁陕小头蛇	<i>Oligodon ornatus</i>		337 环纹华游蛇	<i>Sinonatrix</i>
	291 饰纹小头蛇	<i>Oligodon ornatus</i>	aequifasciata	338 赤链华游蛇	<i>Sinonatrix annularis</i>
	292 山斑上头蛇	<i>Oligodon taeniatus</i>		339 华游蛇	<i>Sinonatrix percarinata</i>
	293 香港后棱蛇	<i>Opisthotropis</i>		340 温泉蛇	<i>Thermophis baileyi</i>
andersonii	294 横纹后棱蛇	<i>Opisthotropis balteata</i>		341 山坭蛇	<i>Trachischium monticola</i>
	295 莽山后棱蛇	<i>Opisthotropis cheni</i>		342 小头坭蛇	<i>Trachischium tenuiceps</i>
	296 广西后棱蛇	<i>Opisthotropis</i>		343 渔游蛇	<i>Xenochrophis piscator</i>
guangxiensis	297 沙坝后棱蛇	<i>Opisthotropis jacobi</i>		344 黑网乌梢蛇	<i>Zaocys carinatus</i>
	298 挂墩后棱蛇	<i>Opisthotropis</i>		345 乌梢蛇	<i>Zaocys dhumnades</i>
kuatunensis	299 侧条后棱蛇	<i>Opisthotropis lateralis</i>		346 黑线乌梢蛇	<i>Zaocys</i>
	300 山溪后棱蛇	<i>Opisthotropis latouchii</i>	nigromarginatus		
	301 福建后棱蛇	<i>Opisthotropis maxwelli</i>		眼镜蛇科	Elapidae
	302 老挝后棱蛇	<i>Opisthotropis</i>		眼镜蛇亚科	Elapinae
praemaxillaris	303 平鳞钝头蛇	<i>Pareas boulengeri</i>		347 金环蛇	<i>Eungarus fasciatus</i>
	304 棱鳞钝头蛇	<i>Pareas carinatus</i>		348 银环蛇	<i>Eungarus multicinctus</i>
	305 钝头蛇	<i>Pareas chinensis</i>		349 福建丽纹蛇	<i>Calliophis kelloggi</i>
	306 台湾钝头蛇	<i>Pareas formosensis</i>		350 丽纹蛇	<i>Calliophis maclellandi</i>
	307 缅甸钝头蛇	<i>Pareas hamptoni</i>		351 台湾丽纹蛇	<i>Calliophis sauteri</i>
	308 横斑钝头蛇	<i>Pareas macularius</i>		352 舟山眼镜蛇	<i>Naja atra</i>
	309 横纹钝头蛇	<i>Pareas</i>		353 孟加拉眼镜蛇	<i>Naja kaouthia</i>
margaricophorus	310 喜山钝头蛇	<i>Pareas monticola</i>		354 眼镜王蛇	<i>Ophiophagus hannah</i>
	311 福建钝头蛇	<i>pareas stanleyi</i>	扁尾海蛇亚科	Laticaudinae	
	312 颈斑蛇	<i>Plagiopholis blakewayi</i>		355 蓝灰扁尾海蛇	<i>Laticauda colubrina</i>
	313 缅甸颈斑蛇	<i>Plagiopholis nuchalis</i>		356 扁尾海蛇	<i>Laticauda laticaudata</i>
	314 福建颈斑蛇	<i>Plagiopholis styani</i>		357 半环扁尾海蛇	<i>Laticauda</i>
	315 云南颈斑蛇	<i>Plagiopholis</i>	semifasciata		
unipostocularis	316 紫沙蛇	<i>Psammodynastes</i>		海蛇亚科	Hdrophiinae
pulverulentus	317 花条蛇	<i>Psammophis lineolatus</i>		358 棘毗海蛇	<i>Acalyptophis peronii</i>
	318 横纹斜鳞蛇	<i>Pseudoxenodon</i>		359 棘鳞海蛇	<i>Astrotia stokesii</i>
bambusicola	319 崇安斜鳞蛇	<i>Pseudoxenodon</i>		360 龟头海蛇	<i>Emydocephalus ijimae</i>
karlschmidtii	320 斜鳞蛇	<i>Pseudoxenodon macrops</i>		361 青灰海蛇	<i>Hydrophis caerulescens</i>
	321 花尾斜鳞蛇	<i>Pseudoxenodon</i>		362 青环海蛇	<i>Hydrophis cyanocinctus</i>
stejnegeri	322 灰鼠蛇	<i>Ptyas korros</i>		363 环纹海蛇	<i>Hydrophis fasciatus</i>
	323 滑鼠蛇	<i>Ptyas mucosus</i>		364 小头海蛇	<i>Hydrophis gracilis</i>
	324 海南颈槽蛇	<i>rhabdophis adleri</i>		365 黑头海蛇	<i>Hydrophis</i>
			melanocephalus	366 淡灰海蛇	<i>Hydrophis ornatus</i>
				367 截吻海蛇	<i>Kerilia jerdonii</i>
				368 平颊海蛇	<i>Lapemis curtus</i>
				369 长吻海蛇	<i>Pelamis platurus</i>

370 海蝰 *Praescutata viperina*

蝰科 *Viperidae*
 白头蝰亚科 *Azemiopinae*
 371 白头蝰 *Azemiops faea*

蝮亚科 *Crotalinae*
 372 尖吻蝮 *Deinagkistrodon acutus*
 373 短尾蝮 *Gloydius brevicaudus*
 374 中介腹 *Gloydius intermedius*
 375 六盘山蝮 *Gloydius liupanensis*
 376 秦岭蝮 *Gloydius qinlingensis*
 377 岩栖蝮 *Gloydius saxatilis*
 378 蛇岛蝮 *Gloydius sheaoensis*
 379 高原蝮 *Gloydius strauchi*
 380 乌苏里蝮 *Gloydius ussuriensis*
 381 莽山烙铁头蛇 *Ermia*
mangshanensis
 382 山烙铁头蛇 *Ovophis monticola*
 383 察隅烙铁头蛇 *Ovophis zayuensis*
 384 菜花原矛头蛇 *Protobothrops*
jerdonii
 385 原矛头蛇 *Protobothrops*
mucrosquamatus
 386 乡城原矛头蛇 *Protobothrops*
xiangchengensis
 387 白唇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albolabris
 388 台湾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gracilis*
 389 墨脱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medoensis
 390 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steinegeri*
 391 西藏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tibetanus
 392 云南竹叶青蛇 *Trimeresurus*
yunnanensis

蝰亚科 *Viperinae*
 393 极北蝰 *Vipera berus*
 394 圆斑蝰 *Vipera russelii*
 395 草原蝰 *Vipera ursinii*

昆虫纲 *Insecta* 17 目 72 科 120 属另 110 种

襀翅目 *Plecoptera*
 贵科 *Perlidae*
 1 江西叉突襀 *Furcaperia jiangxiensis*
 2 海南华钮襀 *Sinacronearia hainana*

扁贵科 *Peltoperlidae*
 3 吉氏小扁贵 *Microperia jeei*
 4 史氏长卷贵 *Periomyer smithae*

螳螂目 *Mantodae*
 怪螳科 *Amorphoscelidae*
 怪螳属（所有种） *Amorphoscelis* spp.

竹节虫目 *Phasmatodae*
 竹节虫科 *Phasmatidae*
 5 魏氏巨螯 *Tirachoidea westwoodi*
 6 四川无虹螯 *Paraentoria sichuanensis*
 7 尖峰岭彪螯 *Pharnacia*
jianfenglingensis
 8 污色无翅刺螯 *Cnipsus colorantis*

叶螯科 *Phyllidae*
 叶螯属（所有种） *Phyllium* spp.

杆螯科 *Bacillidae*
 9 广西瘤螯 *Datames guangxiensis*

异螯科 *Heteronemiidae*
 10 褐脊瘤胸螯 *rachythorax*
fuscocarinatus
 11 中华仿圆筒螯 *Paragongylopus*
sinensis

啮虫目 *Paocoptera*
 围啮科 *Peripsocidae*
 12 食蚧双突围啮 *Diplopsocus*
phagococcus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安工作指南

——综合法律篇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服务小组

一、疫情期间安保人员的劳动权益

情景一：保安在各类工作场所履行工作职责，会接触到大量的人员，存在被感染的风险。如果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没有提供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应该怎么办？

应对方法：国家有明确的规定，给保安提供口罩是用人单位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用人单位没有提供口罩的情况下，建议保安不要上岗。实在无法拒绝或者因担心失业等问题不愿拒绝上岗的保安，一定要想办法自行准备口罩或者自制口罩应急，同时坚持督促用人单位尽快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品。在必要的时候，应向所在社区或街道负责防疫的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求助。¹

情景二：保安因工作原因感染肺炎，是否属于工伤，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应该属于工伤。保安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各类人员被感染，属于履行工作职责遭受伤害。

如果用人单位给保安购买了工伤保险，那么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给保安购买工伤保险，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²

情景三：保安不幸感染新冠肺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将其辞退？如果用人单位强行解除劳动合同，保安应该怎么办？

应对方法：保安应履行工作职责被感染，属于工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一般

¹法律依据：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
第四条特定行业人员（一）对于公共交通工具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武警、交警、**安保人员**、媒体记者、快递人员等行业人员，因日常接触人员较多，存在感染风险，其所在单位应为其配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或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以及手消毒液、消毒纸巾、体温计等物品，并做好工作环境的日常清洁与消毒。

²法律依据：

2020年1月23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出通知，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情况下，工伤期间，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所以保安感染新冠肺炎，用人单位不能将其辞退。

如果用人单位在保安工伤医疗期期间强行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雇，作为劳动者的保安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³

情景四：保安在工作因出现疑似症状后被隔离观察，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扣除观察期间的工资？如果扣除怎么办？

应对方法：首先，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仍应支付保安在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其次，如果用人单位扣发了工资，保安可尝试与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协商，出示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用人单位照常发放工资。协商之后如果用人单位依然拒绝发放工资，保安可向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者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投诉，或者申请仲裁。⁴

情景五：如果保安工作是劳务派遣性质的，万一被感染，或者出现疑似，或者因为密切接触等原因，被政府隔离，用人单位能不能因为这些原因把保安退回派遣公司？保安怎么办？

应对方法：广东省人社部门有专门的通知，规定不许退回派遣公司。保安如果想留下来工作，应该可以争取一下。第一还是尝试跟用工单位协商，说明自己不想走，而且国家有规定不能退回。如果用工单位依然要退回，保安如果没有其他顾虑，可以试一试想当地的劳动部门投诉，也可以试一试找工会求助。

注意，根据规定，不是绝对不可以解除或退回。广东省的出台的规定只限于不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这样做。例如，可以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或者退回。或者劳动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39条中的情况，用人单位也可以解除或者退回。⁵

情景六：如果保安没有参加社会保险，万一感染新冠肺炎，医疗费谁来负担？

³**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⁴**法律依据：**

1、《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2、人社部办公厅2020年1月24日发布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5号），因本次新冠肺炎被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正常提供工作的劳动者，企业仍应在其隔离期间支付工资。

⁵**法律依据：**

广东省人社厅明确规定不能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处理：“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等相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应对方法：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规定，不管是感染还是疑似，治疗都是免费的。⁶

情景七：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要求保安利用工作便利，收集人员个人信息用于违法的目的，保安拒绝执行命令而受到降薪、开除、停缴社保等威胁，怎么办？

应对方法：对于违法指令，安保人员可以不执行，合法正当地做好自己岗位上的工作即可。如果遇到被降薪，保留好相关的证据，可以找当地的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投诉，如单位未改正，可以去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单位补发违法扣减的工资。如遇到社保扣减或停缴，找当地的社保部门进行行政投诉，社保部门会责令单位进行补缴。⁷

二、疫情期间安保人员的工作

（一）公共交通及公共场所

情景八：当安保人员依政府禁令在重要交通路口设岗，对相关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劝返外出人员的时候，相关人员拒不配合，并阻挠安保人员正常工作时，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 1、向相关人员出示政府禁令，并做好解释工作。
- 2、如果相关人员仍拒不配合相关工作，警告对方其行为属于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简单粗暴，激化矛盾。遇有特殊情况，请立即联系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的警务人员处置。⁸

⁶法律依据：

2020年1月22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明确规定：疫情流行期间，新冠肺炎患者(包括确诊和疑似)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行免费医疗救治。

⁷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⁸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但是，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情景九：相关人员在进入地铁站未佩戴口罩，经安保人员劝阻，仍不佩戴口罩，严重破坏地铁安检秩序的，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阻止其进入地铁站台，将其带离安检入口，确保其他乘客能顺利进站。同时对其经过的地方进行消毒处理。

如果相关人员仍拒不配合相关工作，警告对方其行为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最高可由公安机关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警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警。⁹

情景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安保人员如发现有乘客与他人发生争执，故意拉扯对方口罩或故意摘下自己口罩向对方吐口水的，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及时阻止相关人员的过激行为，劝其戴好口罩并将其带离至人少的地方，同时对其经过的地方进行消毒处理。

第二，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协助医生对其进行检疫，并告知如果不配合医护人员的相关工作，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如果造成对方受伤的，应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行为进行立案侦查。¹⁰

情景十一：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安保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时，当发热病患者拒绝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⁹法律依据：

一、广东省公共场所实施佩戴口罩的控制措施（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

各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要求进入其场所的人员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其经营的公共场所，并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的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进入场所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由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见“场景8”。

¹⁰法律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第一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见“场景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接受检疫、隔离、治疗的，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协助医生控制患者，强制其进行检疫、隔离治疗，同时对患者经过的地方进行消毒处理。

第二，并告知其如果不配合医护人员的相关工作，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依法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¹¹

情景十二：安保人员发现公共场所所有人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相关恐怖信息、编造散布谣言，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警告其停止编造、传播恐怖信息和谣言。

第二，如相关人员不听劝阻，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¹²

情景十三：相关人员进入公共交通工具站台时，拒绝提供身份证，并拒不配合

¹¹法律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第一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见“场景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见“场景10”。

¹²法律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安保人员登记过往旅行信息、居住信息、密切接触者信息¹³和健康信息的，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向相关人员解释收集信息的目的是用于防控疫情使用，并非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告知其如果不配合安保人员的相关工作，隐瞒情况，导致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¹³

情景十四：在客流量大的地铁站，以及公交枢纽等地，实施导流措施以控制乘客进站速度时，相关人员不配合安保人员工作，强行冲卡的，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向相关人员解释实施人流控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广大乘客的健康安全，人员过于密集将增大病毒传染的风险。

第二，如果相关人员仍拒不配合安保人员的工作，警告对方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¹⁴

情景十五：疫情期间，火车、航班临时停运，相关人员在站内滞留，情绪激动，不配合安保人员劝导工作，有扰乱站内秩序的过激行为时，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向相关人员解释火车、航班临时停运的原因，引导和协助相关人员办理退票手续，并指引其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第二，如果相关人员仍拒不配合相关工作，警告对方其行为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最高可由公安机关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警告

¹³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二、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3号

第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¹⁴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警。¹⁵

情景十六：相关人员进入公共交通工具站台时，携带消毒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拒不配合安检，扰乱站内秩序时，安保人员应如何应对？

应对方法：

第一，禁止其进入站内，建议其将易燃易爆物品交由送站人员带回，或放弃该物品再入站。

第二，如果相关人员拒不配合，告知其不配合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¹⁶

（二）住宅物业及写字楼

情景十七：当住宅物业安保人员组织小区内住户进入小区时进行体温测量、检查口罩佩戴、出入登记工作时，相关人员拒不配合，并阻挠安保人员工作。住宅物业安保人员是否有权拒绝其进入小区？

应对方法：保安应按照上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履行工作职责，拒绝不配合相关检查的人员进入小区。但要注意方式方法，以劝说为主，说明后果，避免简单粗暴和不文明的行为。遇有特殊情况，可立即报警处理。¹⁷

情景十八：物业安保人员是否可以禁止外卖、快递人员进出小区？若外卖、快递人员无视物业安保人员的限制，物业安保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有哪些方式是不可以使用的？

应对方式：物业安保人员应当首先劝阻外卖、快递人员进入，并为其指定合适的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若外卖、快递人员不听劝阻，应先行警告对方该行为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警告无效，应当立即拨打外卖、快递人员公司的举报电话，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警。¹⁸

¹⁵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见“场景 14”。

¹⁶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见“场景 14”。

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¹⁷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见“场景 14”。

2、《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第二条 出入口设置及防护。（二）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人员（车辆）出入口卡点标识醒目，每个卡点配备至少 1 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¹⁸法律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情景十九：通过测量，发现业主体温出现异常，住宅物业安保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应对方法：首先应仔细询问其是否有武汉旅居、接触史。若明确无，同时身体没有严重慢性疾病的，则建议其服用感冒退烧药，居家观察，有异常情况及时去医院发热门诊就医。若有武汉接触史的或者本身有严重慢性疾病的，应当以适宜的方式劝阻其不要进入小区，并且建议其前往医院进行检查，或安排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检查，佩戴口罩做好防护同时对接送车辆进行全面消毒，确保安全。同时上报属地社区、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若不听劝告，应当在保护自身口罩完备的情况下予以警告、劝阻，若劝阻不成则应当及时报警处理。¹⁹

情景二十：物业安保人员对居民进出小区进行出入许可证检查。物业安保人员是否有权进行该项工作？若居民无视物业安保人员的限制，物业安保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有哪些方式是不可以使用的？【仅限深圳】

应对方法：对于试图进入小区但是未按规定携带出入证的人员，不能采用暴力驱赶，应当要求其出示能够证明自己属于本小区的相关证据。若该人员不听劝告，强行进入，应当先警告其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若仍不听劝告应当及时报警处理。²⁰

情景二十一：小区推出新政策，要求物业安保人员禁止外地归来居民进入小区。物业安保人员是否有权进行该项工作？物业安保人员是否可以强行拒绝外地归来居民进入小区？若外地归来居民要强行闯入小区，物业安保人员可以使用哪些必要的方式？有哪些方式是不可以使用的？

应对方式：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出明确封锁某特定小区指示前，居委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无权对特定小区进行封锁。若已经得到明确指示，则不能采用暴力驱赶，应当要求其出示能够证明自己属于本小区的相关证据。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第二条 出入口设置及防护。（一）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封闭管理。限制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由客户自行领取。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控卡点，防控卡点实行24小时人员值班制度。无门卫值守的出入口暂时关闭。

¹⁹**法律依据：**

《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第二条 出入口设置及防护。（二）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人员（车辆）出入口卡点标识醒目，每个卡点配备至少1个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所有进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须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来访人员实施劝返，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劝其回家自我隔离观察，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²⁰**法律依据：**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社区联防联控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实行严格严密的社区防控措施。认真执行“十个一律”。一是所有小区、城中村在出入口处一律设立检查登记卡，尽量减少出入口。

《关于住宅小区和城中村全面实施人员通行认证管理的工作指引》

外来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小区，特殊情况经住户同意进入的，要出示本指引规定的系统认证图码方可进入。

若该人员不听劝告，强行进入，应当先警告其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若仍不听劝告应当及时报警处理。²¹

情景二十二：因为疫情，很多小区均宣告封闭，不允许业主以外的人员进入，并设置了严格的消毒措施。作为医院和写字楼物业不能做到封闭，但应比平时更加严格，需要详细登记出入车辆物品等信息。医院及写字楼物业等安保人员在执勤时，为履行疫情期间服务职责，有权采取哪些措施？又有哪些行为不可为？

应对方法：疫情期间，安保人员除像往常一样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例如登记出入车辆人员信息，对物品进行检查外，还需做必要的疫情安全检查，例如测量体温，必要消毒，询问疫情相关的信息，及时做好登记。但注意不可随意动用暴力，不可以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不可以进行搜身，不可以侮辱殴打他人。另外注意保证监控录像的完整，不能随意删改。收集疫情相关信息时注意不可以侵犯他人隐私。²²

情景二十三：小区要求对出现肺炎病例的居民楼进行隔离。物业安保人员是否有权进行居民楼的单独隔离？物业安保人员可以采取哪些必要手段达到隔离的目的？是否有权协助社区或居委会把业主家门封了？有哪些手段是不可取的？

应对方式：住宅物业安保人员应当配合社区、公安机关进行卫生防疫的隔离工作。若隔离人员拒绝配合，相关强制措施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住宅物业安保人员无权进行。当社区被划为疫区时，才可依法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²³

情景二十四：在社区按照政府部门的规定履行职责，要求住宅物业安保人员提

21法律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42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22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 （二）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 （三）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 （四）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23法律依据：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14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供相关配合时，住宅物业安保人员是否应当提供相应的配合？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由住宅物业安保人员承担？

应对方式：在社区按照政府部门的规定履行职责，要求安保人员予以配合时，安保人员应当予以配合，若不配合则可能构成受到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²⁴

情景二十五：对于小区内业主自发组织的聚集性活动，物业服务企业应怎么做？

应对方式：应尽可能对于社区内的人员聚集性活动进行劝阻，但不可使用强制措施。若社区内人员不听劝阻，应当及时报警处置。²⁵

情景二十六：疫情期间，安保人员随意认为外地人员携带肺炎，侮辱、甚至殴打外地人员或扣押、没收外地人员证件、财物的，外地人员报警，安保人员可能要承担的责任是什么？

应对方法：疫情期间，安保人员应先知法守法，而后才能合法执勤，依法执法，特别注意审慎言行。如遇到该种情形，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²⁶

情景二十七：疫情期间，安保人员在执勤时与他人发生冲突，侵害到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了他人的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是个人赔偿还是单位赔偿？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如果确实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客观分析事件起因及过程，看看该行为属于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看看是否属于安保人员或者单位某个负责人个人的原因造成。如果是个人原因当然个人承担责任个人进行赔偿，承担民事责任。单位也应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到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追究安保人员个人的

²⁴法律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亦有类似的规定。从法律规定角度看，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可以调集相关人员或物资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和责任予以配合。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事前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御工作，事中一旦发现相关病例，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处置，事后要保密患者信息，加大小区防治工作。作为物业公司员工，一方面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一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在防治工作的具体要求，要严格落实，如有违反，可以按照公司对用工管理的要求，依法、依约处理。

²⁵法律依据：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限制人员聚集：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鉴于疫情的传播方式，应尽量减少人员的聚集，物业服务企业一旦发现小区内存在聚集性活动，应及时的进行劝导。

²⁶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刑事责任。如果是职务行为导致的，则由单位进行赔付。²⁷

情景二十八：疫情期间，安保人员任务重，责任大，权力也自觉扩大，因此有个别安保人员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利用职务之便，随意搜身；随意侮辱殴打他人；扣押他人证件；阻碍执行防疫公务；随意收集他人隐私；参与追索债务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作为安保人员可能会接受哪些行政处罚？

应对方法：作为安保人员，必须首先要知法守法，且安保人员在当地本区域公安机关均做过备案和核实。如果安保人员确实出现以上场景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²⁸

情景二十九：安保人员因为工作需要对物业内人员进行询问并收集个人信息，如何收集才能做到“合法正当”，并说服来访人员或使用物业人员配合提供个人信息。

应对方法：为对抗疫情，我国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卫生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了解公民的过往旅行信息、居住信息、密切接触者信息和健康信息等，公民个人也有义务提供该些信息。相关法律规定信息收集主体是政府机关，但是政府机关可以要求企事业单位配合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除此之外，进出物业的人员提供这些信息也是为了安保范围内的物业中其他人员的安全，企业可以征得对方同意收集防控疫情需要的信息。

特别注意，1. 为了避免造成“歧视”，又要注意不泄露个人隐私，对于收集的信息是有限制的。收集信息的范围限于以防控疫情有关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当充分披露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2. 使用上需要注意仅用于疫情防控，不得用作其他用途。3. 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疫情结束及时销毁。²⁹

27 法律依据：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的费用；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偿；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28 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9 法律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三、疫情期间安保人员的安全保障

情景三十：安保人员特别是医院的安保人员因为行业特殊在抗疫期暴露在外较多，担心自身安危，想要提前写下遗嘱，如何写？

应对方法：我国法律规定立遗嘱可以采用五种方式：口头遗嘱、录音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1. 口头遗嘱，仅限在生命垂危等危急情况下，并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口述的遗嘱内容，才有效。这里不仅对见证人有一定高要求，且紧急情况一旦解除，能够立书面或录音遗嘱时，口头遗嘱失效，相当于没有立遗嘱。2. 自书遗嘱，是最常见、最普遍适用的一种遗嘱形式。只需要自己亲笔写好，签好名字和年月日就有效了。如果写了多份遗嘱，则以最后一份为准。3. 代书遗嘱，指找人代为手写或者打印，同时需要两个人见证，立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一定都要在遗嘱上亲笔签名、注明年月日。4. 公证遗嘱，即去公证处立遗嘱。但如要撤销仍然要去公证处撤销公证遗嘱。

首先，公证遗嘱效力较高，因此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就近去当地公证处立遗嘱。

其次，可以选择自书遗嘱，如果担心失效，则可以在写遗嘱时同步录像，并将录像和遗嘱内容拍照发给您信任的人留存，告诉朋友您的安排。也可以找两个朋友为您的自书遗嘱见证。

第三，如果情况紧急，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选择立口头遗嘱，优先选择医生护士等医护人员做见证，同步录像留存。

最后，对于遗嘱内容中的财产安排，必要的分配的份额是给没有劳动能力需要赡养或抚养的老人、孩子，如有遗腹子也应留份额。另外，如果您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则只能对属于自己的份额进行安排。³⁰

情景三十一：安保人员因为抗疫期在第一线工作，希望给自己买个保险，如何选择？

应对方法：由于安保人员特别是医院的安保人员，不禁担心自己也担心家人得不到保障。疫情期间，国内多家保险公司均推出了针对新冠病毒肺炎的保险，特别是对于一线抗疫人员、特定行业人员等，很多保险公司推出免费领取的服务，保险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未经个人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向第三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通知》”）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还写明：“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收集对象原则上限于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一般不针对特定地区的所有人群，防止形成对特定地域人群的事实上歧视”，并且“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规范》”）第54条：在“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的情形中，个人信息控制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可以无需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直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³⁰法律依据：《民法总则》《继承法》。

公司会注明新冠疾病身故保障 XX 万元，意外身故及伤残 XX 万元，因为抗疫突发疾病是否理赔等。在领取时注意关注保险公司的全称，尽量和保险代理人了解详细保险合同具体内容。³¹

情景三十二：安保人员自己购买过商业保险，本次疫情期间，如果不幸被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在何种情况下能申请商业保险理赔，如何理赔？如果政府给予了财政补贴是否还可以申请理赔？

应对方法：如果安保人员自己买过商业保险，看您的保险属于寿险、医疗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险还是意外险。如果您购买的商业保险覆盖了乙类传染病范围，可以申请赔付，具体依据不同的保安产品类型和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来申请赔付。1. 如为寿险产品，因为该肺炎导致身故或全残，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以依据保险合同条款申请理赔。2. 如为医疗险，保险合同约定了乙类传染病属于理赔事项，或者覆盖了相应症状，或者包含身故佩服条款的，均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理赔。3. 如为年金险，并约定了身故赔付条款，可据此理赔。4. 如为意外险，由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其所导致的结果通常不认定为意外险的赔付事项，不可据此理赔。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性，很多保险公司都启动了绿色理赔通道，扩展了原产品覆盖疾病范围，并取消了原保险合同中对一些医院的限制。因此实际上本次疫情中的病患大多数都可以得到理赔，具体可以咨询您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了解详情进行理赔。

现阶段，政府提供了财政补贴支付本次疫情中确诊患者的医疗费。如果医疗费基本由政府支付，个人无需承担任何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医疗费部分不可再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除此之外，还可以申请理赔住院津贴、身故赔偿金等。

特别注意，如确诊，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将自己购买保险的情况提前告知亲友或受益人。³²

情景三十三：安保人员作为易感人群，会出现突发病例要求被隔离，本次疫情期间，如果安保人员被隔离，而家中有年幼子女或年迈老人无人照顾，财产无人管理，如何处理？

应对方法：隔离期间，准备好未成年人子女或者年迈老人在这段时间内的食物和必需物品，可以暂时托付给可以信任的亲友照顾，如果因为交通封锁道路不变，可以交由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代为照顾。

如在隔离期间被确诊，担心治疗费用、担心自己贷款偿还问题、担心自己的财

³¹法律依据：《保险法》。

³²法律依据：《保险法》

产管理，又担心有生命危险。则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及时立遗嘱指定未成年人或年迈老人的监护人，同时安排好自己的财产。³³

情景三十四：安保人员因在疫情中被感染确诊，导致贷款无法按时偿还怎么办，会不会被记入征信？要如何处理？

应对办法：本次疫情在法律上可以认定为“不可抗力”。金融政策也给予本次疫情特殊对待。因此遇到这种情况，向提供贷款机构询问清楚，说明情况并准备好相应手续申请延期还贷。如果符合因疫情被感染而导致的延期还贷，不回记入征信。³⁴

（本篇编者：李博、杨叶、涂重信、黄智佳、刘文娟、李天宇、陈晓秋、徐嘉艺）

³³**法律依据：**

《民法总则》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居委会、村委会担任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第三十三条：【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法》、《继承法》

³⁴**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委员会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第四条：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咬合力调整预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贷的，经介入机构认定，相关预期贷款可以不作预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疫情防控涉及国家、省级政府及其部门政策文件汇编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党中央、国务院】

1. 《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2020年02月08日）

【重要内容】就进一步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作出专门部署。

2.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号 2020年2月8日）

【重要内容】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工作，保障母婴安全，就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 2020年2月10日）

【重要内容】为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使他们更好地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有关工作措施，就落实医务人员待遇、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等进行明确。

4.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12日）

【重要内容】就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一、严格落实地方属地责任。二、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三、保障道路运输通畅。四、促进农产品流通销售。五、加强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六、加快养殖行业上下游企业复产。七、加快信贷支持政策落地。八、强化部门协同配合。

5.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6.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

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 2020年2月22日）

【重要内容】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一、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二、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三、实施职称评聘倾斜措施；四、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保障；五、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六、确保轮换休整到位；七、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八、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照顾帮扶；九、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十、开展烈士褒扬和先进表彰。

7.《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 2020年2月28日）

【重要内容】就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含托养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进行部署。

【广东省】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系列政策措施。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4号 2020年2月18日）

【重要内容】从生活保障、心理保障、人文保障、安全保障及其他方面保障切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及时有效为一线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更好地投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3.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2020年2月）

【重要内容】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广东省委和省政府研究决定，提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动摇，坚定推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凝聚起全社会强大力量等相关措施。

【各职能部门】

一、卫生健康

（一）国家层面

1. 《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1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就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系列要求。

2. 《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就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有效为一线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重点从五个方面做好保障：一、生活保障；二、心理保障；三、人文保障；四、安全保障；五、其他保障。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咨询服务，就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作出部署。

4.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4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为指导各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及心理健康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制定并印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

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通知。重点就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等进行明确。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2号 2020年2月17日）

【重要内容】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跟踪随访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更好地促进患者恢复健康，发布了五项要求：一、切实强化责任，加

强部门协作。二、细化跟踪随访工作流程。三、科学有序落实跟踪随访措施。四、充分运用信息手段开展随访。五、加强出院患者健康指导。

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6号2020年2月18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将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一、高度重视医务人员防护工作。二、严格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要求。三、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实施防护。四、落实相关支持保障措施。五、加强医务人员健康监测及感染报告。六、做好感染医务人员的医疗救治。七、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命名事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70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现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英文名称修订为“COVID-19”，与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保持一致，中文名称保持不变。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156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更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开展新冠肺炎重症危重症患者国家级远程会诊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53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建立新冠肺炎重症、危重症患者国家级远程会诊平台，并颁布《国家远程中心会诊平台操作流程》。

11.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73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加强对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着力做好因子女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家中无人照料老年亲属的服务工作。

12. 《全国爱卫办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0〕2号 2020年2月22日）

【重要内容】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持久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做实做细做好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当前重点工作，为早日全面战胜新冠肺炎疫情营造良好环境。

13.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

〔2020〕28号 2020年2月24日)

【重要内容】就做好防控工作有关事项提出总体要求、具体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等，并颁布十五个防控工作有关的技术方案。

14.《关于评选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72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5.《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 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基层家医便函〔2020〕2号 2020年2月24日)

【重要内容】制定并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老年人 慢性病患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指南(试行)》

16.《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81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就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紧急通知：一、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压实各方责任；二、落实“四早”措施，及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三、强化工作指导，监督责任落实。

17.《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统筹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的通知》(国卫办扶贫函〔2020〕159号 2020年2月24日)

【重要内容】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健康扶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具体事项。

18.《关于开展线上服务进一步加强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85号 2020年2月26日)

【重要内容】一、加强远程医疗服务；二、推进人工智能服务；三、提升中医诊疗服务；四、开展心理援助服务；五、规范网上诊疗服务；六、拓展对口支援服务；七、强化技术保障服务。

19.《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62号 2020年2月26日)

【重要内容】一、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要求；二、低风险地区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三、中风险地区尽快有序提供正常医疗服务；四、高风险地区做好重点患者医疗服务保障；五、加强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

20.《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联

防联控机制发〔2020〕29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重要内容】制定并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救治工作方案》。

(二) 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20〕7 号 2020 年 1 月 30 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分类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我省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系列要求。

2.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预防控制系列指引(之三)的通知》(粤卫函〔2020〕13 号 2020 年 2 月 5 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科学指导全省防控工作,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结合国家有关指南精神,组织编制、印发了不同风险人群预防控制指引、口罩使用、搭乘厢式电梯、出租屋、酒店旅馆等相关预防控制指引。

3.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孕产妇和新生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和《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通知》(粤卫妇幼函〔2020〕2 号 2020 年 2 月 3 日)

【重要内容】为加强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制定并印发《孕产妇和新生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和《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4.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0〕6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重要内容】结合当前防控工作实际,经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5.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0〕7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重要内容】为规范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的风险,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制

定并印发《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6.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13号 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各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做好做实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管理，有效控制疾病传播，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0号），结合我省实际，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组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粤卫办应急函〔2020〕3号）进行了更新完善，形成并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

7.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社区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应急函〔2020〕20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结合国家有关社区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组织制定并印发社区防控工作方案。

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急保障服务的通知》（粤卫办职健函〔2020〕5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放射诊疗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110号）文件精神，做好医疗机构因疫情防控急需新增放射诊疗设备的服务保障，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就有关事项通知。

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0〕6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99号）给，并提出系列要求。

10. 《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的通知》（粤卫规划函〔2020〕

7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为规范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的风险，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制定并印发《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1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转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16号 2020年2月8日）

【重要内容】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遗体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9号）并提出“一、高度重视，分级负责；二、相互协同，无缝对接；三、加强规范，强化防护”三项意见。

12.《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20〕7号 2020年1月30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分类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做好我省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系列要求。

13.《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妇幼函〔2020〕4号 2020年2月11日）

【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孕产妇和新生儿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保障母婴安全，按照国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我省前期出台的新冠肺炎相关防控工作指引，现就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新冠肺炎防控管理提出系列要求。

14.《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16号 2020年2月19日）

【重要内容】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餐饮服务业卫生防疫工作，保障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员工安全及公众用餐安全，组织编写并印发《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

15.《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34号 2020年2月20日）

【重要内容】为应对春节假期后的就诊高峰，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研究制定了“感染防控十项措施”。督促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切实压实“三大责任”（卫生健康局局长/委主任责任、定点救治医院院长责任和收治科室主任责任），确保将感染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16.《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粤卫办职健函〔2020〕6号 2020年2月22日）

【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和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坚决遏制用人单位复工复产期间疫情扩散蔓延，现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

17.《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服务的通知》（粤卫医函〔2020〕41号 2020年2月23日）

【重要内容】一、分区分级，逐步恢复正常医疗服务秩序；二、合理安排，重点保障特殊人群的医疗服务；三、强化感染防控，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四、强化门诊管理，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医院感染疫情。

18.《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商业服务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24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商业服务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19.《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园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29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园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0.《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进一步明确来粤人员健康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23号 2020年2月24日）

【重要内容】就进一步推动疫情期间省内外人员安全健康返岗和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明确有关问题。

21.《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机构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25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机构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2.《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交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27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公共交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3.《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28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4.《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30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5.《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0〕31号 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编制并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二、医疗保障

（一）国家层面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58号）

【重要内容】为规范统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及时准确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

（二）广东省层面

1.《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保障和防控工作，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26日）

【重要内容】就全面服务疫情防控和统筹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确保患

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求：一、加快新冠肺炎医疗救治急需价格项目审核；二、严控新冠肺炎病原学检测收费；三、理顺线上线下医疗服务价格。

三、民政

（一）国家层面

1. 《关于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为推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加大规范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力度，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民电〔2020〕18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及全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针对近期疫情防控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基础上，民政部对1月28日发布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作出部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做好落实工作提出四项要求。

3. 《关于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民电〔2020〕19号 2020年2月11日）

【重要内容】按照全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现就加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发出通知。

4.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3号 2020年2月16日）

【重要内容】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社区防控各项工作，使所有社区都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并通知提出五项要求，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进一步关心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的通知》（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养老机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分类管理工作，现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本指南适用于两类养老

机构：一是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高风险地区的养老机构；二是非高风险地区已出现感染病例的养老机构。非高风险地区未出现感染病例的养老机构继续实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也可以根据本指南加强相关措施。

（二）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粤民电〔2020〕10号 2020年2月10日）

【重要内容】转发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系列意见。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的通知》（粤民函〔2020〕114号 2020年2月18日）

【重要内容】就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力量和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力构筑广大社会力量群防群治严密防线，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贡献，突出：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二、英勇奋斗，干在实处，组织动员广大党员投身防控一线；三、以问题为导向，立足长远，着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教育

（一）国家层面

1.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教师厅函〔2020〕2号 2020年2月10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就指导教师积极有效开展应对工作发出通知。

2.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3号 2020年2月12日）

【重要内容】（1）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2）开通专用电视频道。（3）开放部分省市和中小学校网络学习平台。（4）加强组织协调。（5）强化居家学习指导。（6）做好开学后教学与居家学习的衔接。（7）确保不增加学生负担。（8）保障网络稳定顺畅运行。

3. 《关于开通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报渠道的公告》（2020年2月18日）

【重要内容】为督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微言教育”、“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开通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报平台，同时设立举报信箱 ddbzhc@moe.edu.cn，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群众举报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将迅速跟进督办。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5号 2020年2月4日）

【重要内容】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有关工作进行部署：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统筹部署；二、坚持“五育并举”，发挥家庭教育作用；三、加强在线学习指导，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四、有效整合平台资源，积极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周密做好开学管理工作；六、明确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工作落实。

2.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措施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7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各省属有关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3.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管理的通知》（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师培训工作管理有关事项发出通知，要求暂停教师、校（园）长线下培训活动。

4. 《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2020年2月16日）

【重要内容】全省教育系统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开学安全。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5. 《关于做好校园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等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3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切实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务必做到严防严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五、交通运输

（一）国家层面

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7号 2020年2月12日）

【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要求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

2.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内水路运输证件办理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年2月12日）

【重要内容】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二、首次投入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船舶、达到特别检验船龄或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发生变更的船舶，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申领、注销、换发等手续。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9号 2020年2月12日）

【重要内容】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发展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和车辆年审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

4.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2020年2月15日）

【重要内容】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中欧班列运行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规划明电〔2020〕74号 2020年2月24日）

【重要内容】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推动中欧班列在疫情期间发挥更好的战略通道作用，促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

6.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交法明电〔2020〕78号，2020年02月26日）

【重要内容】就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切实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执法保障工作予以通知明确。

（二）广东层面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明电〔2020〕23号 2020年2月9日）

【重要内容】一、强化道路运输服务保障；二、协同引导错峰返程；三、持续紧抓疫情防控工作；四、加强入粤省际客车管控。

2. 《关于继续保持现有春运工作机制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粤交明电〔2020〕30号 2020年2月15日）

【重要内容】一、继续做好交通运输数据统计报送工作。二、继续优化交通运输服务工作安排。三、继续紧抓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四、全力保障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任务。五、全力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顺利安全返程。六、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难题。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工作助力复工复产的通知》（粤交明电〔2020〕34号 2020年2月23日）

【重要内容】就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工作助力复工复产进行部署：一、全力保障交通网络通畅。二、全面提升运输服务能力。三、持续紧抓疫情防控。四、着力强化安全监管。五、全力助力复产复工

六、市场监督管理

（一）国家层面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市监竞争〔2020〕24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该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供应，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国市监法〔2020〕27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意见：一、助力防控；二、从重处罚；三、从快办理；四、注重协作；五、加强指导。

3.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打

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稽〔2020〕28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和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疫情期间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决定自即日起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

4. 《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国市监稽〔2020〕29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有效打击和整治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障疫情防控，遏止疫病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现决定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

5.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2020年2月15日）

【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十条政策措施。

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2020〕16号 2020年2月20日）

【重要内容】积极发挥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公告》（2020年防控第4号 2020年1月31日）

【重要内容】从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

2. 《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从业人員健康检查事项的通告》（2020年防控第2号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从业人員健康检查发出通告：一、暂停全省安全管理人員培训和考试工作；二、延长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員健康证明》有效期限；三、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

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困难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0〕96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切实解决受疫情和延期复工影响的中小企业资金困难，支持企业复产复工。

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的通告》（2020年第24号 2020年2月9日）

【重要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结束之日止，落实《司法部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检验检测认证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市监认监〔2020〕105号 2020年2月10日）

【重要内容】全力做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和配套服务，督促、指导、帮扶有关机构加强质量管控，进一步挖潜扩能，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

6. 《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二批价格违法典型案例的公告》（2020年2月14日）

【重要内容】公布第二批价格违法典型案例。

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口罩市场投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0〕12号 2020年2月23日）

【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口罩市场投放有关工作，摸清我省疫情防控期间口罩供应情况。

七、税务

（一）国家层面

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重要内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2020年2月10日）**

【重要内容】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2020年2月10日）**

【重要内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 《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号2020年2月17日）

【重要内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2020年2月20日）

【重要内容】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8.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

（二）广东省层面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 2020年2月1日）

【重要内容】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

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一）国家层面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9号 2020年2月3日）

【重要内容】条件成熟的地区，确保网上申领渠道畅通。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明确了六个方面就业工作举措：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9号 2020年2月5日）

【重要内容】一、切实加强“三支一扶”人员防护。二、统筹安排2020年“三支一扶”工作。三、支持“三支一扶”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四、及时发现宣传先进典型。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农工办发〔2020〕1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

务有关工作提出要求：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稳定劳动关系助力企业稳就业稳生产，从劳动用工、工资待遇、企业减负、指导服务等四方面提出了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多项措施。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 2020年2月11日）

【重要内容】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培训平台提供线上培训与教育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4号 2020年2月12日）

【重要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部属有关单位开发运营的培训在线平台免费向社会开放，支持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线上培训工作。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 2020年2月17日）

【重要内容】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2020年2月18日）

【重要内容】各地各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八个方面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一、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二、强化线上求职招聘。三、

拓展线上培训。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五、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六、切实关心关爱职工。七、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八、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020年2月20日）

【重要内容】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2.《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1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就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要求：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五、重点做好深度；八、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九、强化组织领导。

（二）广东省层面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公告》（2020年第1号 2020年1月20日）

【重要内容】从2020年1月1日起，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2020年2月2日）

【重要内容】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时间的公告》（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参保人申报修改缴费档次时间延至2020年4月30日前。

九、农业农村

（一）国家层面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实际困难加快养殖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2020年2月15日）

【重要内容】针对养殖业面临的特殊困难，采取特别的支持帮扶措施解决问题堵点，推动养殖业立即复工复产。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2020年2月4日）

【重要内容】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确保蔬菜、肉蛋奶、粮食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积极组织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加强物资调配和市场供应。为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

（二）广东省层面

1.《关于饲料兽药等生产企业复工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

【重要内容】饲料生产企业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2.《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水产品市场有效供给的紧急通知》（粤农农办〔2020〕12号 2020年2月1日）

【重要内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除外。水产养殖、水产物流与加工是涉及水产品供给、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行业。确保“菜篮子”产品市场供给、水产相关企业生产稳定发展。

3.《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暨“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暨“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工作。

4.《关于维护“菜篮子”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正常生产和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粤农农函〔2020〕69号 2020年2月11日）

【重要内容】维护“菜篮子”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正常生产和流通秩序，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提前谋划解决异地务工人员返程复工和学生开学后肉类蔬菜等重要“菜篮子”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的问题。

5. 《关于做好家禽水产品收储工作的紧急通知》（2020年2月14日）

【重要内容】进一步疏通和拓宽流通渠道，解决当前家禽水产品积压滞销问题，维护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省财政将对家禽水产品屠宰、加工、收储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各市也要安排资金予以补贴，支持加强家禽水产品屠宰、加工、收储工作。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

（一）国家层面

1.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11号 2020年2月8日）

【重要内容】调整现有医疗设施功能，通过院区功能调整、设施改造等多种方式，全力保障疫情救治需要。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 2020年2月21日）

【重要内容】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3.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66号 2020年2月27日）

【重要内容】印发《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负压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

（二）广东省层面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城函〔2020〕19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做好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全省各级生活污水主管部门要采取强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水处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金函〔2020〕20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9号）要求，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疫情防控期间为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2月13日）

【重要内容】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确保基层集中精力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任务。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开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1号 2020年2月14日）

【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项复工开工检查，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复工开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23号 2020年2月17日）

【重要内容】结合住建工作实际，现就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要求：一、统筹协调，为企业迅速复工复产提供保障；二、优化服务，建立各类绿色通道；三、落实责任，努力取得工作实效。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28号 2020年2月28日）

【重要内容】一、积极帮扶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二、合理顺延工期；三、协商分担防疫费用；四、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五、全面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六、切实减轻企业担保负担；七、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和允许临时顶岗；八、加强建筑材料供应保障；九、主动协调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复工复产；十、有效落实援企政策。

十一、金融监管

（一）国家层面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办理程序。

（二）广东省层面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2020年2月13日）

【重要内容】一、精准把握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重点对象。二、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三、着力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支持措施。四、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

十二、财政

(一) 国家层面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 2020 年 2 月 7 日)

【重要内容】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3. 《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0〕11 号 2020 年 2 月 7 日)

【重要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 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 号)有关要求，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4.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 号 2020 年 2 月 13 日)

【重要内容】立足自身职能，强化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捐赠，大力组织境外机构开展防疫物资采购，进一步做好金融企业疫情防控捐赠工作，现就。

5.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 号 2020 年 2 月 14 日)

【重要内容】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作出下列决定：一、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二、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三、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四、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五、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六、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6.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 号 2020 年 2 月 14 日)

【重要内容】就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作出指导：一、简化配置程序；二、统筹调配使用；三、完善内部管理；四、规范资产处置；五、加强监督

检查。

7.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2020年2月17日）

【重要内容】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8.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号 2020年2月20日）

【重要内容】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

9.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2020年2月28日）

【重要内容】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三、公安

（一）国家层面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 2020年2月6日）

【重要内容】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广东省层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2020年2月25日）

【重要内容】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狩猎行为。三、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四、依法严厉打击为非法出售、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五、依法严厉打击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六、依法严厉打击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七、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因防疫、检疫需要被依法处理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十四、发展改革

（一）国家层面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2020年2月7日）

【重要内容】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2020年2月8日）

【重要内容】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2020年2月8日）

【重要内容】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2020年2月27日）

【重要内容】一、推动企业分区分类分批复工复产；二、协助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防疫需求；三、协调解决用工用料用能运困难；四、提供专业化高质量支援服务；五、精准施策全力救助受困企业；六、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有力支撑政府决策；七、自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八、创新推广新模式新业态；九、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引导。

（二）广东省层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 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0〕186号 2020年2月13日）

【重要内容】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投标工作。二、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三、做好招投标服务保障工作。

感谢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周磊律师带领的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法律事务团队的付出！

供稿 | 省肺炎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行政法律服务小组、省律协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行政法律服务小组

【第一部分】关于野生动物的饲养和繁育的相关规定

一、主管部门

各级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后，部分调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二、行为管理规范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捕捉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之一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列（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第二十一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十（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包括：

-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或者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是指野外生存的和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个体或群体。

本条例所称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野生动物的肉品、骨骼、皮张以及其他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十一条 省、市、有条件的县和重点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应当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上级保护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内被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接收、救护、饲养、放生和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

第十五条 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资金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工作。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审批，发给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县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收购、经营，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部门规章：

1、《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从事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参与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2、《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第七条 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执行。

人工繁育的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按照同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执行。

3、《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准予首次引进境外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进行隔离引种试验。

（五）地方政府规章：

1、《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五条 我省下列地区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下（二）珍贵稀有、特有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地、繁殖地和森林植物的原生地及其模式标本的集中采集地；……

第二十条 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科学

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法律法规规定从事上述活动应当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从其规定。

2、《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家禽经营，包括人工饲养、可供食用的鸡、鸭、鹅、肉鸽、鹌鹑等活禽的批发、零售、集中屠宰及其生鲜家禽产品的经营等行为。

第三条第七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家禽的行为。

（六）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据：

1、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8]1号）

二、严格管制，严禁与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不符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不允许新建与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实验区禁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项目：1.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2.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设项目；3.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4.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5.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6. 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资源完整性、自然景观的设施；7. 不符合总体规划的生态旅游项目；8. 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的设施。在自然保护区周边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五、核实边界，完成自然保护区确权落界和居民生产生活区划定工作

各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区内居民划定生产生活区，约定签订协议予以确认，在遵守自然保护区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保障区内居民从事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划定生产生活区以不突破现状和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影响为前提，以道路作为连接将现有非林地范围内、历史长期形成存在人类活动的水田、旱地、鱼塘、房屋、宅基地、道路等列入生产生活区，并可按1-2亩/人的标准划出林地作为原居民生产用地；生产生活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行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按照《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安置。

2、《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规范养殖经营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清理整顿，林业、海洋渔业、工商、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海关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管理权限对野生动物养殖场所、展演单位、集贸市场（包括药材专业市场、水产品专业市场、工艺品市场）、宾馆酒楼、药店、二胡和象牙商店以及其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本地区执法监管不留死角。对未经批准擅自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借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之名倒卖走私野生动物的，依法取缔其养殖资格；对未经批准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依法取缔并加以处罚；严禁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作广告招揽生意；对涉嫌走私、非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一经查实，依法惩处；对违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况严重、问题突出，尤其是对规模化盗猎和运输、经营一条龙等团伙作案活动，要组织专项打击行动，集中处理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强大的震慑声势，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合力。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和公益性很强的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和完善部门间联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情况、分析问题、研究工作、配合行动，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以及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集贸市场、药材专业市场、医院、药店、酒楼商店等实行综合治理，依法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各级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严格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明、经营利用专用标识和检疫证明办理承运手续，发现非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要依法查扣，并及时通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各海关要加强对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活动，查处走私野生动物的案情要及时通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公安、检察和法院要支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对乱捕滥猎和非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构成犯罪的违法分子，要及时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

3、《广东省物价局、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广东省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

十、资源保护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支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核拨。资源保护管理费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资源调查与监测、宣传教育、驯养繁殖、执法检查、科学研究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396号）

二、突出重点，普遍禁猎。全面加强野生动物野外种群保护，禁止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省全面禁猎野生鸟类。禁止在广东省境内使用粘网（捕鸟网）、鸟类电子诱捕装置，禁止任何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出售、购买、利用粘网、鸟类电子诱捕装置提供交易服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保障航空安全、疫病防控等特殊原因，确需猎捕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禁猎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禁猎期限。确需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三、各司其职，严格监管。建立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措施、部署重点工作。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捕捞、人工繁育、杀害、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走私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市场监管、公路、邮政、铁路、民航、航运和海关等有关部门要严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出售、运输、携带、邮递和进出口等关口，密切配合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涉及食用野生动物的“野味”招牌和广告，以及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交易场所（如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海关要分别对行政区域内、进出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实施检疫；网络监管部门要及时删除违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信息；公安机关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清理非法持有的猎枪及弹药，坚决打击猎杀、破坏野生保护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调查，强化保护。加强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的建设管理，加快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森林公园为网络、湿地公园为补充，保护类型齐全、布局合理、生态效益显著的自然保护体系。加强对野

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监测巡护，特别是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野生鸟类集群的越冬地、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要实施网格化管理，将监测巡护职责落实到岗到人。要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禁止对鸟类迁徙主要停歇地、栖息地实施人为破坏活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或繁衍的行为。

五、完善体制，加强保障。各市县要结合本次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配备与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野生动物救护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按规定接收和处理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支持科学研究机构以物种保护为目的进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鼓励具备种源、技术、场地等条件的科研单位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逐步落实人工繁育标识管理制度。

5、《广东省林业厅印发关于 2012 年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办法的通知》（粤林〔2013〕54 号）

（1）关于取消处理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后续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非正常来源陆生野生动物处理是指对扣留、没收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救护、饲养、保管、放生、利用和销毁等行为。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非正常来源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接收工作，及时安排非正常来源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救治、饲养和保存，建立完善接收、救护和处理档案。

（2）关于取消从省外引进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后续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对集贸市场、酒楼、商店等经营利用场所和动物园、马戏团、饲养场等养殖场所的巡查制度，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落实监管责任。经营利用、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建立经营利用台账、养殖档案以及进、出野生动物记录，并保留有关合法来源证明的文件材料。

（3）关于下放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后续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是指收购、经营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资格的审批，且仅限于来源于驯养繁殖成功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4) 关于下放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后续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是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在我省禁猎区内开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活动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活动。涉及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林业厅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审批；涉及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省林业厅批准。

禁猎区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以及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确定的禁猎区。

(5) 关于取消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核、审批后续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科研教学单位以科学研究、考察为目的需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科学研究的，应在开展野外考察或科学研究活动前及时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地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在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安排下开展科考活动。

第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不破坏或影响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存活动以及其栖息繁衍地区环境前提下，对科研教学单位开展的野外考察或科学研究活动适时做出安排和指导。

第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不具备开展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科学研究条件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地区，应及时告知科研教学单位并说明情况。

第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地区建立定期巡护和定点监控制度。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落实监管责任，严防非法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预防未经许可非法捕杀保护野生动物或者破坏保护野生动物主要栖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6) 关于取消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年度经营利用指标限额核

定后续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加强对本地区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开展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确保野生动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条第二款 合法来源的主要依据为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省林业厅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文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合法来源的文件材料。

6、《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林[2012]167号）

二、全面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通过其产品牟利，是盗猎野生动物的根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清理整顿，对野生动物养殖场所、展演单位、集贸市场（包括药材专业市场、水产品专业市场、工艺品市场）、宾馆酒楼、药店、二胡和象牙商店以及其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本地区执法监管不留死角。对未经批准擅自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借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之名倒卖走私野生动物的，依法取缔其养殖资格；对涉嫌走私和非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一经查实，依法严惩；对违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况严重、问题突出，尤其是对规模化盗猎和运输、经营一条龙等团伙作案活动，要经常性组织联合专项打击行动，集中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强大的震慑声势，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合力。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和公益性很强的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研究建立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信息交流和执法协调制度，加强合作，齐抓共管，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强大合力。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集贸市场、三鸟市场的监管力度，把市场信用分类监管与日常执法检查结合起来，发现违法销售保护野生动物的，及时将查处情况录入监管系统，加大监管频率；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严格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明办理承运手续，发现非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要及时通知野生

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对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和查处走私或违规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活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将案情通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检察和法院要支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对乱捕滥猎和非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走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构成犯罪的违法分子，要及时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

三、禁止性规定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以及其他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列为禁猎区。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四、法律责任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000 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 万元以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 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部分】关于野生动物运输、携带、出售、购买和利用等相关规定

一、主管部门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协助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统一安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分工协作，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作，并有权查处；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运输、携带、邮寄、贮存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公路运输、铁路、航空、航运、邮政等部门对非法运输、携带、邮寄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司法、公安机关和监察部门应当支持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查处权。海关对非法进出口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依法查处。

（四）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和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特许审批。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2、《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由国家濒管办核发；国家濒管办办事处代表国家濒管办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

国家濒管办办事处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的管辖区域由国家濒管办确定并予以公布。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由国家濒管办组织统一印制。

第五条 国家濒管办及其办事处依法对被许可人使用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行为管理规范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白鳍豚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防止其灭绝。禁止捕杀、伤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水生野生动物的，在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依照前款规定经核准登记的单位，不得收购未经批准出售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

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具有有效控制措施并符合生态安全要求；
- （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生态安全要求和公共利益；
- （二）来源合法；
- （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四）不属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禁止出口的；
- （五）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条件。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市、县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收购、经营，并予公布。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开张贴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挂图或名录。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报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邮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申领运输证。出县境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四）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 凡需要捕捉、驯养繁殖、运输以及展览、表演、出售、收购、进出口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照本办法实行特许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研、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经营利用证》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接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医药保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必须具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出售、收购、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
- （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

(三) 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活动。

第二十七条 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建立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档案；
- (四) 接受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运输证》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申请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的，申请人应当向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运输证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涉及国内运输、携带、邮寄的，申请人凭同意出口批件到始发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办理《运输证》。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涉及国内运输、携带、邮寄的，申请人凭同意进口批件到入境口岸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办理《运输证》。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捐赠、转让、交换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运输，申请人凭同意捐赠、转让、交换批件到始发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办理《运输证》。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收购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运输，申请人凭《经营利用证》和出售单位出具的出售物种种类及数量证明，到收购所在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办理《运输证》。

第三十四条 跨省展览、表演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运输，申请人凭展览、表演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接纳展览、表演的证明到始发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前往《运输证》；展览、表演结束后，申请人凭同意接纳展览、表演的证明及前往《运输证》回执到展览、表演地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返回《运输证》。

第三十五条 申请《运输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运输、携带、邮寄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
- （二）具备水生野生动物活体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 （三）运输、携带、邮寄的目的和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三十六条 取得《运输证》的单位和个人，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到达目的地后，必须立即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查验，收回《运输证》，并回执查验结果。

第三十八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进出口的决定。

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口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农业部在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十九条 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并取得《经营利用证》后方可进行。没有商品进出口权和《经营利用证》的单位，审批机关不得受理其申请。

第四十条 从国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其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并应当自收到论证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报农业部审批。

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和含水生野生动物成分产品中物种原料的来源清楚；
- （二）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是合法取得；
- （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 （四）出口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量充足，适宜出口；
- （五）符合我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进口的目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具备所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生存必需的养护设施和技术条件;
- (三) 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不会对我国生态平衡造成不利影响或产生破坏作用;
- (四) 不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2、《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货运、邮递、快件和旅客携带等方式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依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包括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物种证明。

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商品目录）中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列入商品目录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管理。

进出口列入前款商品目录中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物种证明管理。

商品目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濒管办）和海关总署共同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向海关主动申报并同时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并按照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物种证明规定的种类、数量、口岸、期限完成进出口活动。

三、禁止性规定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六条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对非法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并报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收购、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禁止介绍非法买卖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禁止为非法猎捕、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

承运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凭省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运输证办理。

第十八条 禁止非法加工、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依法没收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得按食用动物加工、销售。

（四）部门规章：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

第六条 禁止进出口列入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四、法律责任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三）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非法猎捕、杀害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部分】关于野生动物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一、主管部门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全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并做好与履行公约有关的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三）部门规章：

1、《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2、《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规定负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逐步提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预警和防控能力。

第七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有林场的工作人员和护林员、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等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掌握疫病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变化，为制定监测规划、预防方案提供依据。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测预报、趋势分析等活动，评估疫情风险，对可能发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建议，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在下列区域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 （一）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
- （二）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 （三）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密集区及其产品集散地；
- （四）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风险较大的边境地区；
- （五）其他容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区域。

第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当配备专职监测员，明确监测范围、重点、巡查线路、监测点，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监测员。

监测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专职监测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行全面监测、突出重点的原则，并采取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日常监测以巡护、观测等方式，了解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状况，掌握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并对是否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提出初步判断意见。

专项监测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针对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种类、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特定的重点区域进行巡护、观测和检测，掌握特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变化情况，提出专项防控建议。

日常监测、专项监测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日常监测根据陆生野生动物迁徙、活动规律和疫病发生规律等分别实行重点时期监测和非重点时期监测。

日常监测的重点时期和非重点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变化和疫病发生规律等情况确定并公布，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重点时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日报告制度；非重点时期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但是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经组织专家论证，制定并公布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和疫源物种目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和疫源物种补充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目录和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规律，划定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重点区域，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重点疫病的专项监测。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发现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因疫病引起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有权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报告。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接到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因疫病引起异常情况的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现场隔离等措施，组织具备条件的机构和人员取样、检测、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上报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对确需进一步采取防控措施的，按照规定报国家林业局和同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国家林业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专家对上报情况进行会商和评估，指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采取科学的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务院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应当按照不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报所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

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需要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防护装备、消毒物品、野外工作等应急物资的储备。

第二十二条 发生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时，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和疫病风险评估，提出疫情风险范围和防控措施建议，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发地的封锁、隔离、消毒等防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中，发现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染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救护。

处置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过程中，应当避免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4、《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保障人员和经费，加强收容救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开展收容救护工作，需要跨行政区域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区域予以协助的，双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协商、积极配合。必要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协调。

二、行为管理规范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

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部门规章：

1、《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出境野生捕捞水生动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水生动物出境3天前向出境口岸海关报检，并提供捕捞渔船与出口企业的供货协议（含捕捞船只负责人签字）。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对捕捞海域有特定要求的，报检时应当申明捕捞海域。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 （一）来自非封锁区；
- （二）临床检查健康；
- （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

第十条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

（一）对体况良好、无需再采取治疗措施或者经治疗后体况恢复、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适合该野生动物生存的野外环境放至野外；

（二）对收容救护后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当进行检疫；检疫不合格的，应当采

取无害化处理措施；检疫合格且按照规定需要保存的，应当采取妥当措施予以保存；

（三）对经救治治疗但仍不适宜放至野外的野生动物和死亡后经检疫合格、确有利用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由具有相应批准权限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调配；其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配处理。

处理执法机关查扣后移交的野生动物，事先应当征求原执法机关的意见，还应当遵守罚没物品处理的有关规定。

三、法律责任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罚没的实物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经检疫合格后，予以处理。罚没的实物需要返还原出口国（地区）的，应当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移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依照公约规定处理。

（三）部门规章：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延误，疫情传播、蔓延的，或者擅自公开有关监测信息、编造虚假监测信息，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关于从事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相关规定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有关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十（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十（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三）部门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节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四）规范性文件：

**1、《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断可能的传染源和传播途径，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全国疫情解除期间，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一、各地饲养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实施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二、各地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三、社会各界发现违法违规交易野生动物的，可通过12315热线或平台举报。

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公告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经营者、经营场所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查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消费者要充分认识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远离“野味”，健康饮食。

2、《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市监明电〔2020〕2号）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现就加强

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各地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全力以赴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二、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各地林草、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和职责分工，突出饲养、繁育、运输、出售、购买等环节，加强检验检疫力度，对竹鼠、獾等可能携带新型冠状病毒的野生动物，在其饲养繁育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对外扩散，禁止转运贩卖。对其他未经检疫合格的野生动物，一律严禁进入市场。突出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重点场所以及网站，开展联合检查，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优化需要重点监管的环节和场所。

三、武汉市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等各类野生动物经营场所的整治，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关闭措施，严禁野生动物交易，严禁野生动物转运贩卖进出武汉市场。

四、加强科普宣传，倡导健康饮食。各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增强经营者法律意识。要加强食用野生动物健康风险提示，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和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氛围。

五、各地各部门根据联防联控机制的具体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值班值守，形成监管合力，要及时处置群众投诉举报，提高整体防控效果。监管执法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中遇到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

3、《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关于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107号）

二、突出重点，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要密切合作，保持高压态势，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根据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举一反三，突出非法猎捕和经营野生动物易发、多发地区，突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区域，突出集贸、批发、农产品、花鸟、古玩市场等场所，突出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网站，依法严厉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网

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对查获的重大案件，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及时予以曝光；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监技术手段，开展对网络交易平台的定向监测。

三、密切协作，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林草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公安、交通、海关、网信等部门的相关整治工作。要注重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作用，在部门间、地区间及时互通监管执法信息，发挥整体优势，线上线下联动，强化对象牙、犀牛角、虎、穿山甲及其制品和以下违法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一）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第五部分】关于监管部门对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可以采取的查处措施的相关规定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修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 （四）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

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三）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八条 各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非法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并报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被查处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同时涉及陆生和水生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该案件查处部门根据县级以上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一并处理，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处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涉嫌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检查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经营、储存、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场所和运输工具；

（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有关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信件和有关资料。

2、《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五十二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采取措施追踪调查，并可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封存或者扣押不安全食品及其原料；

（二）封存或者扣押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设备；

（三）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或者食用不安全食品；

（四）监督发生事故的单位对不安全食品作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置，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

进行卫生处理，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需要采取前款控制措施的，应当向有关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

第六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和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六部分】涉及野生动物刑事犯罪的相关依据

（一）国际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订于华盛顿，1975年7月1日生效）

（二）法律、立法解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

（1）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

者罚金。

(3) 未取得持枪证猎捕野生动物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4) 走私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5) 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的

第三百一十二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

第三百三十七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7)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的

第四百一十三条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前款所列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对应当检疫的检疫物不检疫，或者延误检疫出证、错误出证，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8) 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4月24日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含义和收购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題，解释如下：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收购的行为。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三）司法解释：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2000年11月17日施行）

为依法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三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第四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严重影响对野生动物的科研、养殖等工作顺利进行的；（三）以武装掩护方法实施犯罪的；（四）使用特种车、军用车等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五）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第五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一）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二）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一）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二）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六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二）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颁发的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公文、证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

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非法经营

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所列的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参照本解释第三条、第四条以及附表所列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没有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参照与其同科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第十二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之罪，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6年8月2日施行)

第三条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6年8月2日施行)

第五条 非法采捕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非法获利二十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四）造成严重国际影响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价值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五倍以上的；（二）价值或者非法获利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造成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三）造成海域生态环境特别严重破坏的；（四）造成特别严重国际影响的；（五）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非法获利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珊瑚、砗磲或者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价值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二）非法获利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三）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对案件涉及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种属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本解释所称珊瑚、砗磲，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国家一、二级保护的，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珊瑚、砗磲的所有种，包括活体和死体。

第八条 实施破坏海洋资源犯罪行为，同时构成非法捕捞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破坏海洋资源犯罪行为，又实施走私、妨害公务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年9月10日施行）

第九条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珍贵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

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动物。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的珍贵动物的，参照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数量标准执行。

走私本解释附表中未规定珍贵动物的制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 号）的有关规定核定价值。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 年 5 月 29 日施行）

第一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一）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二）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三）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四）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五）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司法解释对掩饰、隐瞒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构成犯罪已有规定的，审理此类案件依照该规定。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四）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非法猎捕、杀害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进出口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没收的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当地县级以上保护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而不移交的，或者对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部门规范性文件

1、《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林安字〔2001〕156号，2001年5月9日发布）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的 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林濒发〔2012〕239号，2012年9月17日发布）

3、《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号，2002年5月18日发布）；

4、《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濒发〔2001〕234号，2001年6月13日发布）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林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倒卖、走私野生动物活动的通知》（林安字<1990>514号，1990年12月15日发布）

（六）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中南管理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国家濒管办广州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9月26日发布）

三、规范养殖经营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清理整顿，林业、海洋渔业、工商、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海关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和管理权限对野生动物养殖场所、展演单位、集贸市场（包括药材专业市场、水产品专业市场、工艺品市场）、宾馆酒楼、药店、二胡和象牙商店以及其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本地区执法监管不留死角。对未经批准擅自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借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之名倒卖走私野生动物的，依法取缔其养殖资格；对未经批准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依法取缔并加以处罚；严禁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作广告招揽生

意；对涉嫌走私、非法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一经查实，依法惩处；对违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况严重、问题突出，尤其是对规模化盗猎和运输、经营一条龙等团伙作案活动，要组织专项打击行动，集中处理一批大案、要案，形成强大的震慑声势，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

编后语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广东省司法厅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厅党委书记陈旭东、厅长曾祥陆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梁震，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金世章，对本书编撰工作作了具体指示。省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成员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结合实践经验进行编撰成稿，向社会公众免费发布；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审核把关，确保了本书的专业水平。

当然，因时间所限，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及不规范之处。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能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应以有权机关解释为准；实际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建议委托专业律师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法律意见。

本书作为内部编印资料，免费供读者参考。

编 者

2020 年 4 月